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印

目錄

總務

- 省政會議議事細則
- 河北省公署視察服務規程
- 修正河北省道公署組織規程
- 河北省市公署組織規程
- 修正河北省市公署組織規程第七八九十一四條條文
- 河北省縣公署組織規程
- 河北省水上警察局組織暫行規則
- 河北省省道監察本部組織規程
- 河北省省道區署重治監察分部組織通則
- 河北省政務刷新委員會組織規程
- 河北省政務刷新委員會會議規則
- 河北省公署籌備道尹會議規則
- 河北省公署道尹會議規程
- 修正河北省公務員退職金施行辦法
- 河北省各縣市調省人員退職金發給辦法
- 河北省各道市縣設置運送員暫行辦法
- 河北省各機關公務員調用轉任限制辦法
- 民國三十二年度河北省政府考核全省公務員臨時辦法
- 河北省公署職員生計所組織規程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目錄

民政

- 河北省公署及所屬各機關職員請假規則
- 河北省公署職員請假規則施行細則
- 河北省官民渡日證明書請領辦法
- 河北省公署秘書處總務科收發股收發文件程序
- 河北省公署各處廳分科辦理文書劃一辦法
- 河北省公署各處廳分科辦理文書劃一辦法
- 河北省公署公報發行簡章
- 河北省公署職員保證辦法
- 河北省公署官吏身分證明書領用暫行辦法
- 修正河北省公署職員佩帶徽章規則
- 河北省公署職員住宅證明規則
- 河北省縣知事任用暫行辦法
- 河北省縣知事任用暫行辦法補充辦法
- 河北省縣知事赴任及移治限制暫行辦法
- 河北省縣知事晉省退職暫行辦法
- 河北省薦舉縣知事暫行辦法
- 河北省薦舉縣知事訓練暫行辦法
- 河北省薦舉縣知事考詢辦法
- 河北省薦舉班縣知事分發候委暫行辦法
- 河北省縣知事歸班程序
- 河北省薦舉縣知事資格審查委員會辦事程序

115712

- 河北省薦舉縣知事口試場內規則
河北省薦舉縣知事筆試場內規則
河北省公署所屬各縣(局處)市地方官吏懲懲規則
河北省真澗特別區各縣知事辦理綏靖撫輯清鄉民衆訓練考
核獎懲暫行辦法
河北省縣市長退職特別慰勞金支給辦法
河北省各縣佐治人員任用暫行辦法
登記市縣公署秘書暨縣公署民政科長暫行辦法
河北省現任縣知事及佐治人員訓練章程施行細則
河北省公署縣政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
河北省公署縣政人員訓練所宿舍規則
河北省公署縣政人員訓練所教室規則
河北省公署縣政人員訓練所發室規則
北戴河海濱風景區管理大綱
北戴河海濱風景區董事會組織規程
北戴河海濱風景區管理局組織規程
修正北戴河海濱風景區董事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
河北省各縣辦事處組織通則
河北省各縣鄉鎮組織暫行辦法
河北省各縣鄉鎮公所事務員委用辦法
實施編鄉工作注意事項
訓練鄉鎮長實施綱要
河北省各縣頒發鄉鎮圖記暫行規則
各縣鄉鎮公所對縣屬各級機關行文程序
- 河北省各縣鄉鎮經費收支及編造概算標準
河北省各縣自治指導員遴選綱要
河北省自治指導員訓練辦法
河北省各縣自治指導員服務規則
河北省各縣自治指導員巡導綱要
各道舉辦保甲長教官講習會綱要
各縣保甲長訓練所實施綱要
選定保甲模範縣區村注意事項
河北省整理各縣插花區域暫行辦法
河北省各縣市局處整理倉庫積穀暫行辦法
河北省散放冬振暫行辦法
修正河北省各縣發售官製婚書辦法
修正河北省各縣發售官製婚書暫行辦法
河北省保甲模範縣實施規則
河北省各縣保甲模範村實施規則
河北省各縣保甲模範村實施規則
河北省各縣保甲模範縣實施規則
修正河北省各縣地方財產整理委員會組織辦法
修正河北省各縣地方財產整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河北省保甲模範縣實施規則
河北省各縣保甲模範村實施規則
河北省各縣保甲模範村實施規則
修正河北省各縣田賦徵收章程

財政

河北省各縣縣莊錢糧改山地屬縣分直接徵收實行辦法

修正滿城縣錢糧過割規則

河北省各縣局處清查田賦辦法

修正河北省各縣局處清查田賦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條文

修正河北省契稅暫行章程

修正河北省草契規則

河北省田房交易公證人章程

河北省各縣經收契稅獎懲規則

河北省財政廳考核各縣局處辦理財政事項暫行章程

修正河北省各縣市局處經徵處組織辦法

修正河北省各縣市局處經徵處組織辦法第十二條條文

河北省牲畜稅章程

修正河北省屠宰稅章程

修正河北省牙稅章程

河北省當典營業暫行規則

直隸整頓當稅章程

修正河北省營業稅徵收章程

河北省各地方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規則

河北省營業專稅徵收章程

河北省征收棉花營業專稅臨時辦法

河北省各種車輛登記收捐規則

修正河北省各種車輛登記收捐規則

河北省各稅務征收機關管理牙紀規則

各縣辦理牲畜牙稅直接征收辦法

河北省稅務承征員任用及服務暫行規則

河北省各縣代征稅務暫行辦法

河北省各縣代征稅務考成辦法

河北省各稅務征收局考成辦法

河北省稅務征收局組織章程

修正河北省公署各道區財務專員章程

河北省公署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

河北省經征人員具保暫行辦法

河北省公署財政實務講習所章程

修正河北省公署財政實務講習所章程第十條條文

修正河北省契稅暫行章程

修正河北省草契規則

河北省田房交易公證人章程

河北省勸報災歉單行辦法

教育

河北省各縣教育科長任用暫行辦法

河北省公署直轄各院校館所建築委員會組織規則

河北省各市教育局處協力省教育發展暫行辦法

修正河北省各市教育局處協力省教育發展暫行辦法條文

河北省省立教育研究所組織大綱

修正河北省省立師範專科學校組織大綱

河北省省立農業教育養成所組織大綱

修正河北省管理留日學生事務暫行規則

河北省考選公費留日學生規則

河北省補充小學師資臨時辦法

河北省選拔留日學生考試暫行辦法

河北省立小學師資訓練計劃

行辦法

河北省立小學師資訓練班學員選送辦法

河北省公署補助日本外務省選拔留日學生暫行辦法

河北省各縣市保薦省立師範及簡師學校簡易師範班學生暫行辦法

河北省派遣公費留日學生領用及借貸醫藥費暫行辦法

河北省冀東道各縣保薦省立師範學校師範班及簡師班學生暫行辦法

河北省留日學生須知

學生暫行辦法

河北省公署派遣及補助津貼留日學生畢業者服務規則

河北省津海道各縣保薦省立簡易師範學校簡師科及簡師班學生暫行辦法

河北省短期日語教員養成所組織綱要

網要

河北省公署獎勵學習日語考試暫行規程

河北省各縣市及省立新民教育館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組織綱要

修正河北省公署獎勵學習日語考試暫行規程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條文

修正河北省補發證明書暫行辦法

河北省學校奉公隊(團)章程

河北省小學教員檢定暫行規則

建設

河北省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

河北省各河民業各隄障工會組織通則

河北省立中學師範聘用職員標準辦法

子牙河楊柳青及黃家房子兩處洩水涵洞啟閉管理章程

河北省立編業學校聘用教職員標準辦法

龍風河節制閘管理章程

省立農職學校產前收入暫行支配辦法

河北省北運河天津新開河洩水閘及耳閘管理章程

各縣關於職業教育創設班校辦理程序

河北省北運河魯免港洩水閘管理章程

河北省立各級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則

河北省各河歲修工程暨工人員暨工須知

河北省中等學校試行添授農業課程暫行辦法

蘇莊調節水量水閘啟閉章程

河北省各縣小學校劃一名稱辦法

河北省南運河河務局斬官屯減河九宣閘啟閉暫行章程

修正河北省小學教員俸級表

河北省修治各河堤工工振辦法

修正河北省小學教員俸級表

河北省各河春工施工規範

修正河北省小學教員俸級表

河北省子牙河河務局洛陽河閘管理處管理各閘章程

大汛出險懲戒辦法

提地減河進水閘管理章程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河北省分會組織規程

修正河北省河工人員獎懲施行規則

河北省修訂縣路鄉路暫行通則

河北省各縣修治縣路徵用民夫辦法

河北省境內常時國道路而維持辦法

河北省公署建設廳警備長途電話室組織暫行辦法

河北省公署建設廳警備長途電話室話務員值班規則

河北省公署建設廳警備長途電話室逐日試驗電話線路臨時辦法

河北省工業試驗所組織規程

河北省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實施細則

河北省食糧管理分局實施細則

河北省食糧管理分局各地辦事處組織規則

河北省治蝗暫行簡章

河北省各縣與辦農田水利暫行獎勵簡章

河北省各縣墾井暫行辦法

河北省立農事試驗場氣象觀測辦法

河北省勸農模範場暫行組織規則

河北省貨與各縣墾井補助費暫行辦法

河北省合作社指導要綱

河北省公署訓練農業指導員實施辦法

河北省各場農業指導員分發服務辦法

河北省公署單行法規彙編

目錄

河北省勸農模範場訓練農村指導員辦法要綱

河北省墾井貸款暫行辦法

河北省各縣農墾場實施要綱

北省農業策進委員會組織大綱

河北省公署緊急食糧增產獎勵暫行辦法

河北省保護供人役使牲畜章程

河北省各市縣公署屠宰場組織規程

河北省各市縣公署屠宰場管理規則

河北省各市縣公署取締私屠牲畜暫行規則

河北省禁宰胎羊處罰辦法

河北省種畜試驗場暫行組織規則

河北省公署建設廳建設工程施工所組織規程

河北省工業試驗所組織規程

河北省保護省道市縣警備電話桿線暫行章程

民國三十二年度河北省蒐集雜糧對策要綱

民國三十二年度河北省雜糧對策實施辦法

河北省各縣市雜糧對策委員會組織規則

河北省小麥收買要綱

河北省各縣市小麥收買委員會組織規則

河北省各縣市小麥收買實施暫行辦法

河北省各縣市小麥收買班組織規則

河北省各縣市小麥收買督察班組織規則

河北省小麥收買督察班服務規則

警 務

- 河北省甲種警察教練所章程
- 河北省乙種警察教練所章程
- 河北省甲乙種警察教練所受訓學員支給服裝津貼各費暫行辦法
- 河北省現任警官警調送訓練章程
- 河北省各縣局處抽調現任警官警送省訓練辦法
- 河北省甄選訓練候補警察所長暫行辦法
- 河北省候補警察所長訓練所組織規則
- 河北省警察所長及分署長局長以上幹部任用標準令
- 河北省各級警務人員保證暫行辦法
- 河北省各縣警備隊副大隊長暨副中隊長等任用暫行辦法
- 河北省直立縣警備隊幹部訓練所組織規程
- 河北省各縣警備實施辦法
- 河北省各縣防務考成暫行規則
- 河北省公署處理歸順股匪規程
- 河北省緝捕盜匪獎勵暫行辦法
- 河北省警察警備隊治安勳功章規則
- 各縣人民私有槍枝登記暫行簡章
- 河北省修械所暫行組織章程
- 河北省修械所獎勵辦法
- 河北省公署修械所修配槍件暫行辦法
- 河北省衛生事務局組織規則
- 河北省各縣縣立醫院組織規則

- 河北省公署中醫考詢委員會簡則
- 河北省中醫考詢規則
- 河北省旅店管理規則
- 河北省各級警察機關管理畜犬規則
- 河北省警察人事調整暫行辦法
- 河北省現職警察官臨時考詢辦法

宣 傳

- 河北省公署宣傳處資料研究室組織規則
- 河北省公署宣傳講習所組織規程
- 河北省宣傳講習所再教育班學員調訓辦法
- 河北省公署宣傳講習所專修班畢業學員分發辦法
- 河北省各道區市縣局處宣傳人員任用資格暫行補充標準
- 河北省公署宣傳處話劇班組織規則

總務

省政會議事細則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四日河北省公署
第九次省政會議通過五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省公署組織大綱第十七條第二項

定之

第二條 省政會議列席人員如左

一、省長

二、秘書長

三、各廳廳長

四、參事一人或二人

五、省長認為有關係人員

第三條 省政會議由省長召集之

第四條 會議每週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五條 會議時省長爲主席

第六條 開會散會主席宣告之

第七條 開會時主席報告文件後就議事日程所列議案

依次付討論

第八條 議案付討論時案由提案人說明旨趣列席人員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總務

再就議案發言

第九條

討論終結後主席以討論結果

第十條

列席人員如有緊急事件提出

臨時動議請主席變更議事日程之順序先議所

第十一條

議事日程所列議案完全議決後列席人員如有

第十二條

提議事件亦得臨時動議請主席繼續付討論

第十三條

每次會議之議事日程及議案先期分送於列席

第十四條

河北省公署視察服務規程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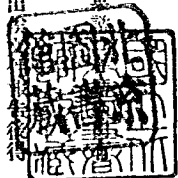
視察分專案視察及普通視察兩種

第二條

普通視察得按照地方情形分期分區行之

第四條

一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總務

查報

- 第五條 視察奉派後應依照指定縣分及派查事項起日前往調查畢即回省不得有稽延及私往其他地方曠廢職務情事
- 第六條 視察對於調查事件有秘密性質者應嚴密查訪不得洩漏
- 第七條 視察如須往兩縣以上者每到一縣須將到縣日期及約於何日查竣預為報告以憑查考
- 第八條 視察旅雜各費統由本署發給不得收受任何供給或餽贈違者依法懲辦
- 第九條 視察報告務須詳實並須親自書寫
- 第十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公署視察		縣民政事項表	
項	別	調	查
知事姓名其能力操行與論如何		情	形
		備	考

縣署組織及職員姓名其能力操行如何	承審員務審員姓名操行聽斷能力案件有無積壓及地方輿論如何	管獄員姓名操行管理監所是否盡職有無虐待囚犯及尅扣囚糧情事	官署情形	匪患之縣對於地方善後計劃	人民生活狀況	清鄉及自衛實況	鄉鎮闔鄰戶口數目及最近確數	自治組織實力及經費征存之確數	慈善團體組織經費及辦理狀況	倉庫積穀款項數及辦理狀況	出產種類數量及運銷狀況	待賑災民數目

農 貨 情 形	農 村 經 濟 狀 况	社 會 習 俗 狀 况	受 國 共 邪 說 誘 惑 縣 分 有 無 改 善 辦 法	監 所 已 決 未 決 及 羈 押 人 犯 數 目 並 案 情	警 察 力 量 及 槍 械 狀 况	農 產 業 狀 况	通 貨 狀 况	視 察 意 見	說 明
									<p>填列</p> <p>表列各項實地視察時如有特殊情形得補充之抑或事實所限無從調查者即聲明理由暫緩</p>
<p>河北省公署視察 縣財政事項表</p>									
<p>項 別 調 查 情 形 備 考</p>									
<p>(一) 省款收入狀況</p> <p>(二) 田賦雜稅收入概數(視察到差之月份) (二) 現解概數(全上)</p> <p>(三) 徵存未解概數(全上) (四) 田賦是否照此額征起或不能及額之原因雜稅包商是否按月照繳有無拖欠</p>									

縣地方財政最近狀況省縣款是否劃分清楚	省款收入除呈准開支外是否清解	縣款收支種類及數目能否相抵有無挪用省款情事	應造之收支概算書是否按月造報現在造至幾月	財政科長姓名籍貫年齡資格月薪任職年月	視察意見

河北省公署視察		縣教育事項表	
學齡	全縣戶口數	戶口	合計
兒童	編鄉或編村數	男	
調查		女	
事項	學齡兒童總數	已設學者	合計
教育經費	經費類別及總數	未設學者	已就學數男
	省款補助款	已就學數女	未就學數男
	縣款	未就學數女	合計
	校款		人
	數總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總務

調查事項	其他	調查事項	教科書		名稱	稱處	數經	費
			類	別編				
事項	其他	調查事項	中等學校所用及小學所用應一併開列	各級學校添設日語概況				
				教會及外國人設立學校概況				
				各級學校外國教員延聘情形				
				留學生人數及在外國所入之學校所習之科別				
事項	其他	調查事項	中等學校所用及小學所用應一併開列	教育經費與地方經費之比例				
				省立教育機關之保護情形				
事項	其他	調查事項	中等學校所用及小學所用應一併開列	全縣教育機關分配略圖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總務

中等學校內容調查表

學 校 名 稱	校長姓名及任事情形	校風如何學生思想是否正確	各教員教學法如何有無特別優良及不稱職者	備	考
視察者對於該縣各種教育及一切教育事項之總評					

河北省公署視察 縣建設事項表

項 別 調 查 情 形 備 考	項 別 調 查 情 形 備 考	項 別 調 查 情 形 備 考	考
建設科長或主管建設事務之股主任姓名籍貫年齡資格月薪及任職年月	建設行政經費每月若干如何分配以及經費來源	建設事業費年共若干及其來源	境內河流名稱堤岸狀況以及能否通航

境內業經完成及計劃興修之公路名稱及起迄地點並全線長度	境內各鎮設施概況及有無私探情事	已架設之電話線路名稱里數及全縣是否設施完備	電氣事業設施狀況（即電燈廠之類）	縣立農場苗圃組織經費及現時辦理情形	縣區鄉各級農會已否組織完備	合作社辦理情形	農作物以何為大宗每年出產數量運銷情形	全縣井泉數目水質如何會否積行開墾	林業狀況（官有林若干私有林若干）已登記否	境內官有或私有荒山荒地概數有無墾殖計劃	劃一新制度量衡會否實施推行有無困難

縣立工廠現在狀況民營工廠計有若干均係何種工業	各商業已否恢復商業註冊會否實行以及縣商會之情況	其他	視察意見	說明
(一) 表列各項實地觀察時如有特殊情形得補充之抑或事實所限無從調查者即聲明理由暫緩填列 (二) 現時該縣各項建設事業狀況與事變前之比較應就視察所得加一結論於視察意見欄內摘要敘述				

河北省公署視察 縣警務事項表		項別	調查	情形	形備	備考
警務局組織及局長姓名能力操行與論如何	所屬各警官在警官學校畢業者若干曾任警官者若干	警察額數現有若干教練所畢業者若干並錄用之標準如何	全縣警務分局及分駐所或派出所設置地點暨分巡區若干			

警局槍械共有若干枝子 彈若干發	警察隊人數共有若干是 否分駐城鄉各地	警察隊槍械有若干枝子 彈若干發	月支經常費若干臨時費 若干全年共計若干並經 費之來源	警員俸給最高額數及最 低額數	長警餉額最高若干最低 若干	有無濫行拘罰事項	警備隊之編制概況及駐 在地	保衛團組織人數槍彈駐 在地點及員丁生活狀況	自衛團組織人數槍彈駐 在地點及員丁生活狀況	治安狀況及防剿力量應 否需要友軍增援	境內匪部統系匪首姓名 實力及擾害地

招撫之部隊名稱主僕姓名人數槍斃駐在地點係何人招撫

其他

視察意見

說明	視察意見	其他

修正河北省道公署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河北省公署公布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應呈由省轉呈華北政務委員會核准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道公署組織大綱制定之

第五條 道尹對於所轄各縣地方行政應隨時巡視並派員視察其巡視及視察情形應分別呈報省公署查考

第二條 道公署按其所轄縣數之多寡及政務之繁簡分為一二三等其等級另定之

第六條 道尹對於所屬機關及所轄各縣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法或失當時得停止或撤消之但同時須呈報省長核定

第三條 道公署設道尹一人簡任承省長之命指導監督所轄各縣之行政並所屬機關與所轄各縣之職員

第七條 道尹得節制調遣駐紮本道區之警團及警備各隊為處理或防衛非常事變得呈由省長請駐紮鄰近之軍事長官協助如遇情勢急迫並得逕向各軍事長官請求會同處理同時向省長報告之

第四條 道公署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對於所轄各縣之行政監督指導得發布道令及道單行規則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

第八條 道尹於必要時得組織道警備隊其組織規則由

道尹擬定經由省長轉呈華北政務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道尹對於所轄各縣知事每屆年終應舉行考績

一次擬具獎懲意見呈報省長核辦

道尹對於所屬機關及所轄各縣公署職員如有
違法怠慢職務或其他瀆職行為時得予以記過
或申誡之處分

執行上項處分時應立向省長呈報

第十條 道尹對於道公署及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

由道尹行之但委任以上須呈請省長核辦其所

轄各縣公署委任以上職員之任免獎懲亦同

第十一條 各道所轄縣公署職員年終考績應由縣知事報

由道尹覆核加具獎懲意見呈報省長核辦

第十二條 道公署設左列各室科

一、秘書室

二、民政科

三、財政科

四、教育科

五、建設科

六、警務科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總務

七、宣傳室

道公署並設警備室其職掌員額另定之

第十三條

秘書室設總務股經理股民政科設行政股民治

股財政科設省款股縣款股教育科設學務股社

教股建設科設工程股實業股警務科設警政股

綏靖股特務股但遇各科事務簡單時得不分股

辦事

第十四條 道公署按其等級置左列職員

一等道置薦任秘書委任秘書各一人科長五人

視察二人督學一人技正一人宣傳室主任一人

均薦任技士一人至二人科員十人至二十人辦

事員十五人至二十人宣傳員二人均委任

二等道置薦任秘書委任秘書各一人科長五人

視察督學技正各一人宣傳室主任一人均薦任

技士一人科員十人至十五人辦事員十人至十

五人宣傳員二人均委任

三等道置薦任秘書委任秘書各一人科長五人

視察督學各一人宣傳室主任一人均薦任技士

一人科員十人至十五人辦事員十人至十五人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總務

一四

宣傳員二人均委任

前項人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各主管事務並因事務需要得酌用雇員

各道遇有事務較簡時得以秘書或一科科長兼任他科科長並得以一般人員兼任他股事務

前條應任秘書科長視察督學技正宣傳室主任

由道公署呈請省公署核委代理期滿成績優良者薦請任命委任秘書技士科員辦事員宣傳員

由道公署委任並請省公署加委雇員由道公署委派呈報省公署備案

秘書室職掌如左

甲 秘書

一、關於綜核文稿及通譯事項

二、關於審議事項

三、關於機要及涉外事項

四、關於道尹特交事項

乙 總務股

一、關於道公署職員進退獎懲撫卹事項

二、關於道公署職員請假登錄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保管卷宗事項

四、關於收發繕校文件事項

五、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六、關於各項行政統計及編製刊物事項

七、關於不屬其他科股事項

一、關於道公署經費出納事項

二、關於道公署經費及特殊款項領解保管事項

三、關於道公署經費概算預算決算編製

四、關於公用物品之購置收發保管事項

五、關於其他屬於會計庶務事項

甲 行政股

一、關於所轄各縣組織整理及人事事項

二、關於所轄各縣土地行政事項

三、關於所轄各縣收復地區撫輯善後事項

四、關於所轄各縣禮俗宗教事項

五、關於所轄各縣民衆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六、關於所轄各縣改善人民思想事項

七、關於所轄各縣徵集文獻及保存古蹟古物

名勝事項

八、關於所轄各縣災振及其他救濟事項

九、關於所轄各縣厚生事業設施事項

十、關於所轄各縣倉庫積穀事項

十一、關於所轄各縣食糧調節事項

十二、關於所轄各縣禁烟禁毒事項

十三、關於所轄各縣出版物登記檢閱事項

十四、關於所轄各縣人民訴願事項

十五、關於所轄各縣內務統計事項

十六、其他屬於所轄各縣民政事項

乙 民治股

一、關於所轄各縣自治事項

二、關於所轄各縣選舉事項

三、關於所轄各縣戶籍統計報告事項

四、關於所轄各縣民衆訓練事項

五、關於所轄各縣鄉鎮概算預算計算決算審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總務

查事項

六、關於所轄各縣鄉鎮財政整理事項

七、其他屬於所轄各縣鄉治事項

第十八條 財政科職掌如左

甲 省款股

一、關於所轄各縣經征賦稅監督事項

二、關於所轄各縣營稅附加監督事項

三、關於所轄各縣賦稅整理事項

四、關於所轄各縣賦稅糾紛處理事項

五、關於所轄各縣地戶更名撥查監督事項

六、關於所轄各縣官旗荒地畝清查整理及

升科事項

七、關於所轄各縣災款及豁免租租事項

八、關於所轄各縣經濟調查及整理事項

九、關於所轄各縣縣金庫監督事項

十、關於所轄各縣省公產保管經理及生息收

息監督事項

十一、關於所轄各縣編造省款概算預算計算

決算之督催事項

十二、關於道公債發行事項

十三、其他屬於所轄各縣省款事項

乙 縣款股

一、關於所轄各縣縣款收支審核事項

二、關於所轄各縣縣款整理事項

三、關於所轄各縣縣款糾紛處理事項

四、關於所轄各縣縣公產保管經理及生息收

息監督事項

五、關於所轄各縣編造縣款概算預算計算決

算替催核轉事項

六、關於所轄各縣編造報縣款各項表冊督促事

項

七、其他屬於所轄各縣縣款事項

第十九條 教育科職掌如左

甲 學務股

一、關於所轄各縣學務進行事項

二、關於所轄各縣學務興革規則擬議事項

三、關於所轄各縣推行義務教育之督促事項

四、關於所轄各縣私塾改良及取締事項

五、關於所轄各縣學務糾紛處理事項

六、關於所轄各縣學校概算預算計算決算之

審核監督事項

七、其他屬於所轄各縣學校教育事項

乙 社教股

一、關於所轄各縣社會教育機關組織事項

二、關於所轄各縣社會教育人事事業及經費

事項

三、關於所轄各縣體育及學校衛生事項

四、關於所轄各縣青少年及婦女團事項

五、關於所轄各縣民衆讀物事項

六、其他屬於所轄各縣社教事項

第二十條 建設科職掌如左

甲 工程股

一、關於所轄各縣建設工程之計畫及推進黨

項

二、關於所轄各縣防禦溝壘涵堡之計畫建築

事項

三、關於所轄各縣河防水利事項

- 四、關於所轄各縣道路橋樑事項
- 五、關於所轄各縣建築測量事項
- 六、關於所轄各縣電力交通事項
- 七、其他屬於所轄各縣工程事項

乙 實業股

- 一、關於所轄各縣森林礦產事項
- 二、關於所轄各縣墾殖漁牧事項
- 三、關於所轄各縣工商業事項
- 四、關於所轄各縣勞資事項

第二十一條

- 五、關於所轄各縣合作事項
- 六、關於所轄各縣電業管理事項
- 七、關於所轄各縣度量衡事項
- 八、關於所轄各縣物資調節物資處理事項
- 九、其他屬於所轄各縣實業事項

甲 警政股

- 一、關於所轄各縣警政事項
- 二、關於所轄各縣警法事項
- 三、關於所轄各縣警團之巡視檢閱事項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約務

- 四、關於所轄各縣警團之訓練整理事項
- 五、關於所轄各縣保甲及調查戶口事項
- 六、關於所轄各縣清潔衛生事項
- 七、關於所轄各縣水火災患之預防慮急救濟

事項

- 八、關於所轄各縣物資封鎖事項
- 九、關於所轄各縣道路費通信之籌備事項
- 十、其他屬於所轄各縣警務事項

乙 綏靖股

- 一、關於所轄各縣清鄉匪事項
- 二、關於所轄各縣警備團隊訓練及調遣事項
- 三、關於所轄各縣槍彈配備事項
- 四、關於所轄各縣警備事項
- 五、關於所轄各縣互相聯防預防匪患事項
- 六、關於所轄各縣討伐及緝捕事項
- 七、其他屬於所轄各縣治安事項

丙 特務股

- 一、關於防諜報事項
- 二、關於各種思想主義學說之偵查及反動犯

之取締事項

- 三、關於經濟界動靜情形之偵查及取締事項
- 四、關於集會結社之取締事項
- 五、關於各種運動(包括政治)之偵查及取締

事項

- 六、關於特交密察情報事項
 - 七、關於其他屬於外事特高警察事項
- 宣傳室職掌如左

- 第二十二條
- 一、關於政令宣傳事項
 - 二、關於指導監督各縣局處宣傳事項
 - 三、關於編製宣傳計畫及報告事項
 - 四、關於發表新聞事項
 - 五、關於檢查各種溢器及出版物事項
 - 六、關於蒐集整理各種情報及宣傳資料事項
 - 七、其他屬於宣傳事項
- 第二十三條 道尹於必要時得召集所轄各縣知事舉行會議
- 第二十四條 道尹須審查所轄各縣之概算預算呈報省長
-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之規定於道轄設治局及辦事處特設警察署均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市公署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臨時政府公布之市公署組織大綱制定之

第二條 河北省市公署依照市組織大綱隸屬於省公署

第三條 河北省市公署依本規程組織之

第四條 市公署設市長一人於省公署指揮監督之下依法令處理全市行政並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職

員

第五條 市長於不抵觸中央暨省法令範圍內得制定市

單行規則惟須呈報省公署核准

第六條 市公署設方列一室一所三科

- 一、秘書室
- 二、警察所
- 三、財政科
- 四、教育科
- 五、建設科

但前項所列各科市公署於必要時得呈請省公署核准改設爲局並得增設社會土地衛生各科專理社會土地衛生各事務

第七條

秘書室設總務行政二股警察所設事務警政警法特務四股財政科設稅捐會計二股教育科設學務社教二股建設科設交通實業二股

第八條

秘書室設秘書一人至二人通譯員一人警察所設所長一人各科各設科長一人各股各設科員一人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前項秘書及所長科長由市長呈請省公署委任之其通譯員科員辦事員由市公署委任書記由各所科兼承市長任用均呈報省公署備案

第九條

市公署警察所得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四人至六人教育科得設督學一人至三人建設科得設技士一人技術員二人均由市公署委任呈報省公署備案

警察所及各分所隊官員長姓名額另定之

第十條

秘書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機要事項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總務

二、關於涉外事項

三、關於復核各所科股文稿事項

四、關於市長特交事項

五、關於法規擬擬審核事項

六、關於市政會議事項

甲 總務股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非公署職員進退事項

三、關於文書撰擬收發繕校保管事項

四、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五、關於交際事項

六、關於庶務事項

七、關於典禮事項

八、關於不屬其他所科股事項

乙 行政股

一、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二、關於選舉事項

三、關於自治事項

四、關於徵集文獻保存古物古蹟事項

第十一條

警察所職掌如左

甲 事務股

- 一、關於掌管印信事項
- 二、關於審核各股文稿事項
- 三、關於本所文書撰擬收發繕校保管事項
- 四、關於所長交辦事項
- 五、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六、關於警務人員進退登錄事項
- 七、關於服裝信械事項
- 八、關於市警務人員獎懲撫卹事項

乙 警政股

- 一、關於警隊規畫事項
- 二、關於警政統計事項
- 三、關於戶籍調查事項
- 四、關於維持風化事項

- 五、關於保護交通事項
- 六、關於營業警建禁許可事項
- 七、關於保護森林漁牧事項
- 八、關於外事暨非常警察事項
- 九、關於衛生取締事項
- 十、關於消防事項

取締事項

- 十一、關於災變預防及救護事項
 - 十二、關於軍器爆裂物及其他危險違禁物之取締事項
 - 十三、關於查緝反動暨盜匪事項
 - 十四、關於其他有關市自治安事項
- 丙 警法股
- 一、關於違警處罰事項
 - 二、關於刑事案件之偵查假預審暨解送事項
 - 三、關於檢舉犯罪暨逮捕犯人搜查證據事項
 - 四、關於拘留案犯暨贖證物品之保管事項
 - 五、關於災變死傷者之救護檢視事項
 - 六、關於遺失物漂流物埋藏物之檢查處置事項

七、關於違警物之查禁事項

八、關於預戒事項

九、關於強制處分事項

十、關於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丁 特務股

一、關於情報防護事項

二、關於一切特務機密事項

三、關於特種人之保護暨取締事項

四、關於集會結社暨出版事項

第十二條 財政科職掌如左

甲 稅捐股

一、關於稅捐經收事項

二、關於稅捐滯徵附加事項

三、關於稅捐之糾紛處理事項

四、關於稅捐之興革事項

五、關於稅捐之旬月報表冊事項

六、關於公債之發行事項

七、關於經濟狀況調查及整理事項

八、關於其他徵收事項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總務

乙 會計股

一、關於編造預算計算概算決算事項

二、關於市款之報解請領支付事項

三、關於各項票照收據領發保管造報事項

四、關於市公產之管理及生息事項

五、關於市金庫事項

六、關於審核所屬各機關收支事項

七、關於市公署暨稽核所屬各機關款產接交

事項

第十三條 教育科職掌如左

甲 學務股

一、關於小學校立案及校長聘任免事項

二、關於市屬公私立中等學校之設立變更停

辦及其他呈報事項

三、關於審核各項教育經費之建議事項

四、關於學齡兒童就學之督促事項

五、關於私塾改良及取締事項

六、關於學務糾紛處理事項

七、關於各學校預算決算之擬議事項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總務

- 八、關於各項表冊之調查統計編製事項
- 九、關於學術觀察報告書表之編製暨審核事項

十、關於各學校應行與革事項

十一、關於教育甄別事項

十二、關於學校視摩會暨成績展覽會等事項

十三、關於學校衛生暨公共體育事項

乙 財政股

一、關於勸導識字事項

二、關於新民學校暨實驗區事項

三、關於新民教育館暨閱報處講演所等事項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器等事項

五、關於社會教育計畫事項

六、關於戲劇影片詞曲審查改良事項

七、關於殘廢人暨低能兒童之特殊教育事項

建設科職掌如左

甲 交通股

一、關於河防水利事項

二、關於道路橋樑事項

- 三、關於建築測量事項
- 四、關於電力交通事項

乙 實業股

一、關於工商事項

二、關於勞資事項

三、關於合作事項

四、關於電業管理事項

五、關於度量衡事項

第十五條

市公署秘書科長所長承市長之命掌理各該主管事務通譯各科員辦事員書記承各該主管長官之命分別辦理所管事務督察長督察員督察技士技西員依其職務受各該主管長官之監督指揮分別辦理外 或技術事務

第十六條 市公署依法召集市政會議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市公署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河北省市公署組織規程第七

八九士四條條文

第七條 秘書室設總務行政二股警察所設督察及警務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保安警法特務四系消防隊偵緝隊並各種警察
隊財政科設稅捐會計二股教育科設學務社教
二股建設科設交通實業二股

第八條

秘書室設秘書一人至二人翻譯員一人警察所
設所長一人各系各設所員若干人各科各設科
長二人各設各設科員一人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
前項秘書及所長科長由市長呈請省公署委任
之其通譯員科員辦事員由市公安局委任書記由

各所科長承市長任用均呈報省公署備案

第九條

市公安局警察所得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四人至
六人訓練員二人各隊各設隊長一人教育科得
設督學一人至三人建設科得設技士二人技術
員二人均由市公安局委任呈報省公署備案

警察分所各設分所長一人委任承警察所長之
命掌理本區事務各分所各設所員二人至四人
委任輔助分所長辦理本區事務

第十一條

警察所職掌如左

甲 督察

一、關於督察員勤惰事項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總務

二、關於糾察長警風紀事項

三、關於各區隊服務考對事項

四、關於各區隊校閱事項

五、關於警備戒備之指揮監督事項

六、關於督飭各項彈藥事項

七、關於街衢城隍村鎮及車站檢查事項

八、關於臨時派遣事項

乙 警務系

一、關於警察編制訓練事項

二、關於警區設法變更事項

三、關於員警之考核獎懲及撫卹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及收發文書保管警備事項

五、關於圖書刊物之編纂發行及搜集保管事

項

六、關於調查統計事項

七、關於會議事項

八、關於經費之預算及公砂出納事項

九、關於公物之保管事項

十、關於庶務事項

十一、關於不屬他系事項

丙 保安系

- 一、關於戶籍調查及登記事項
- 二、關於保安及正俗事項
- 三、關於交通及衛生事項
- 四、關於消防及救災事項
- 五、關於營業建築取締事項
- 六、關於市容整理事項
- 七、關於協助市政進行事項
- 八、關於保甲及自衛團之警備配備事項
- 九、關於防空事項
- 十、關於車輛牌照及警捐之核發稽徵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保安警察事項

丁 警法系

- 一、關於遠警處分事項
- 二、關於刑事案件偵查事項
- 三、關於拘留所管理考核事項
- 四、關於寄押案犯之取押及提釋事項
- 五、關於賦證各物之保管處置事項

六、關於指紋之檢查鑑定及警犬使用訓練事項

項

- 七、關於華洋訴訟及引渡人犯事項
 - 八、關於不良少年感化事項
 - 九、關於流離遺失人物之保管處置事項
 - 十、關於殘廢故死傷之救護及檢驗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 戊 特務系
- 一、關於外事連絡事項
 - 二、關於外事譯述及調查事項
 - 三、關於防諜事項
 - 四、關於各項護照之核發及查驗事項
 - 五、關於各種思想主義學說之偵查及取締事項
 - 六、關於經濟界動靜情形之偵查及取締事項
 - 七、關於各種運動之偵查及取締事項
 - 八、關於特交密察及情報事項
 - 九、關於其他外事特高警察事項

河北省縣公署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縣公署組織大綱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分一二三等其等次另訂之

第三條 縣公署於不抵觸中央及省道之法令範圍內得

發布縣令並制定單行規則但關於限制人民自

由增加人民負擔者應經由道尹呈請省長轉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核准

關於縣公產之處分應經由道尹呈請省長核准

關於縣預算亦同

關於縣公產之處分已行前項呈請時省長得令

縣知事再付縣政會議復議

第四條 縣公署設縣知事一人薦任綜理全縣行政並指

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縣知事因事故不能執

行其職務時得派資深秘書或科長代行其休假

過久時須經由道尹呈請省長派員代理

第五條 縣公署設左列各室科所

一、秘書室

二、民政科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總務

三、財政科

四、教育科

五、建設科

六、警察所

七、宣傳室

前第四五兩項事務按照各縣情況得歸併民政

科辦理但各科之廢置分合須經由道尹呈請省

長轉向主管總署備案

縣公署得設經征處其組織職掌及員額另訂之

第六條 秘書室設總務股經理股民政科設行政股民政

股財政科設省款股縣款股教育科設學務股社

教股建設科設工程股實業股警察所設警務系

保安系警法系特務系並得設警察分所分駐所

派出所消防隊偵緝隊及各種警察隊

第七條 縣公署按其等次設左列各職員

(一)一等縣設秘書二人通譯一人科長四人宣

傳室主任一人科員十一人辦事員二十人

宣傳員二人書記二十人公役二十五人因

事務需要得設自治指導員四人督學三人

二五

教育委員若干人（每學區限設一人）技術員二人

(二)二等縣設秘書一人通譯一人科長四人宣傳室主任一人科員十一人辦事員十五人

宣傳員二人書記二十人公役二十人四事

第九條

務需要並得設自治指導員三人督學二人

縣公署設政務警長一人政務警八人至十人辦理送達催征調查等事務

教育委員若干人（每學區限設一人）技術員二人

第十條

縣公署秘書科長宣傳室主任通譯承縣知事之命辦理各該主管事務科員辦事員宣傳員書記承各主管長官之命分別辦理事務自治指導員督學教育委員技術員辦理所管事務並受各該

(三)三等縣設秘書一人通譯一人科長四人宣傳室主任一人科員十一人辦事員十二人

宣傳員二人書記十八人公役二十人四事

主管長官之指導監督

務需要並得設自治指導員二人督學二人

警察所所長承縣知事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員警督察長系長督察員所員分所

教育委員若干人（每學區限設一人）技術員二人

長及其他職員等均承長官之命辦理所管事務

(四)警察所之職員額數及配置並其職掌任用

第十一條

秘書室職掌如左

均依縣警察所組織規則之規定

(甲) 秘書

凡事務較簡之縣得以一股系人員兼任他

一、關於綜核文稿及通譯事項

股系事務

二、關於審議事項

第八條 縣公署秘書科長宣傳室主任均委任（亦得荐

三、關於機要及涉外事項

四、關於縣知事特交事項

(乙) 總務股

- 一、關於職員警役進退獎懲撫卹事項
- 二、關於檢閱警役請假登錄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保管卷宗事項
- 四、關於收發繕校文件事項
- 五、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六、關於各項行政統計及編製刊物事項
- 七、關於不屬其他科股事項

(丙) 經理股

- 一、關於縣公署經費出納事項
 - 二、關於公用物品之購置收發保管事項
 - 三、關於其他屬於會計庶務事項
- 民政科職掌如左

(見) 行政股

- 一、關於土地行政事項
 - 二、關於收復地區撫卹善後事項
 - 三、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 四、關於民衆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總務

五、關於改善人民思想事項

- 六、關於徵集文獻及保存古蹟古物名勝事項
- 七、關於災賑及其他救濟事項
- 八、關於厚生事業設施事項
- 九、關於倉庫積穀事項
- 十、關於食糧調節事項
- 十一、關於禁烟禁毒事項
- 十二、關於出牧物登記檢閱事項
- 十三、關於行政處分事項
- 十四、關於內務統計事項
- 十五、關於其他屬於民政事項

(乙) 民治股

- 一、關於自治事項
- 二、關於選舉事項
- 三、關於戶籍統計報告事項
- 四、關於民衆訓練事項
- 五、關於鄉鎮核算預算計算決算審查編造事項
- 六、關於鄉鎮財政整理監督事項

第十三條 財政科職掌如左

七、關於其他屬於鄉治事項

(甲)省款股

- 一、關於經征賦稅及報償事項
- 二、關於帶征附加事項
- 三、關於賦稅整理事項
- 四、關於賦稅糾紛處理事項
- 五、關於地戶更名撥糧事項
- 六、關於官旗荒蕪地畝清查整理及升科事項
- 七、關於查報災歿及減免糧租事項
- 八、關於經濟調查及整理事項
- 九、關於縣金庫事項
- 十、關於省公產保管經理及生息收息事項
- 十一、關於編造省款概算預算計算決算事項
- 十二、關於造報省款各項日旬月報表冊事項
- 十三、關於各項票照收據領發保管事項
- 十四、關於其他屬於省款事項

(乙)縣款股

一、關於收支縣款及審核登記事項

第十四條

教育科職掌如左

(甲)學務股

- 一、關於縣屬中等教育事項
- 二、關於縣屬初等教育事項
- 三、關於檢定教員事項
- 四、關於小學教員訓練事項
- 五、關於義務教育推行事項
- 六、關於私塾改良及取締事項
- 七、關於各學校應行興革事項
- 八、關於學務糾紛處理事項
- 九、關於學校經費審核事項
- 十、關於學務類各項表冊調查及編製事項
- 十一、關於學務視察報告書表編製及審核事項

項

十二、關於學校觀摩會及成績展覽會籌備指

導各事項

十三、關於其他屬於學務事項

(乙) 社教股

一、關於新民學校事項

二、關於識字運動事項

三、關於民衆讀物事項

四、關於職業補習學校事項

五、關於新民教育館及圖書館等施設事項

六、關於戲劇影片調曲審查改良事項

七、關於體育及學校衛生事項

八、關於殘廢人及低能兒童特殊教育事項

九、關於社會教育計劃事項

十、關於青少年團及婦女團事項

十一、關於學校奉公隊團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屬於社教事項

建設科職掌如左

第十五條

(甲) 工程股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總務

一、關於河防水利事項

二、關於道路橋樑事項

三、關於電力交通事項

四、關於建築測量事項

五、關於其他屬於工程事項

(乙) 實業股

一、關於農林礦產事項

二、關於墾殖漁牧事項

三、關於工商事項

四、關於勞資事項

五、關於合作事項

六、關於電業管理事項

七、關於度量衡事項

八、關於勸業調節物價處理事項

九、關於其他屬於實業事項

宣傳室職掌如左

第十六條

一、關於編製宣傳計劃及報告事項

二、關於設施宣傳工作事項

三、關於發表新聞事項

二九

河北省公署頒行規章彙編 總務

四、關於宣傳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第二十二條 縣公署經費核算及俸給標準另定之

五、關於檢查各種演藝及出版物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於設治局辦事處均適用之

六、關於蒐集整理各種情報及宣傳資料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關於各種調查事項

河北省水上警察局組織暫行規

八、關於其他屬於宣傳事項

則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七日河北省公署令行

第十七條 縣公署各室科所之辦事細則由縣知事定之但須經由道尹轉呈省長核准

第一條 河北省水上警察局隸屬於河北省公署依本規

第十八條 縣公署設縣政會議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之議決

第二條 水上警察局設局長一人承省長之命總理局務

一、縣公署組織大綱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事項

第三條 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警

二、縣預算決算事項

第四條 委任於不抵触法律命令範圍內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經省公署核准並轉報治安總署備

三、縣公產處分事項

案

四、縣公共事項之經營管理事項

一、秘書室

第十九條 縣政會議議決案由縣知事採擇施行呈道轉報省公署備案但重大事件應專案呈經本管道尹轉報省公署核准後再行辦理

二、督察室

縣政會議之組織及議事細則另定之

轉報省公署核准後再行辦理

三、第一課

第二十條 縣政會議之組織及議事細則另定之

四、第二課

第五條 秘書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機要事項

二、關於審核文稿事項

三、關於局長特交事項

四、關於翻譯事項

第六條 督察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督察員警勤情事項

二、關於糾察長警風紀事項

三、關於督察訓練事項

四、關於船舶檢查事項

五、關於臨時派遣事項

第七條 第一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艦隊編制調遣事項

二、關於分局所編制及設置變更事項

三、關於艦艇檢修理事項

四、關於武器分配保管事項

五、關於典守印信及收發文書保管檔案事項

六、關於員警考核進退獎懲撫卹事項

七、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總務

八、關於公物公款保管事項

九、關於不屬其他各課室事項

第八條 第二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船籍調查登記統計事項

二、關於保安正俗事項

三、關於保護商旅事項

四、關於緝捕偵查及水面檢查事項

五、關於巡警處分及職務保管事項

六、關於公共衛生及消防救災事項

七、關於船戶思想勞務及各項集合之偵查取締事項

總事項

八、關於特交密查及情報事項

第九條 水上警察局各課得分組辦事以主任課員任組

長各組名稱以第一組第二組名義順序排列之

第十條 水上警察局設秘書一人助理秘書二人承局長

之命辦理主管事務

第十一條 水上警察局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三人至五人

承局長之命辦理主管事務

第十二條 水上警察局各課各設課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督

率各該課職員辦理主管事務

事務

第十三條 水上警察局各課設主任課員課員辦事員若干

第二十一條 水上警察局得將所屬巡艇分駐各分局分駐所

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所管事務

由分局分駐所調遣辦理巡防事務

第十四條 水上警察局為辦理繕寫等事項得酌用書記若

第二十二條 水上警察局巡邏巡艇之編制及巡防辦法由局

干人

擬訂呈請省公署核定行之

第十五條 水上警察局應就本省交通社會情況及水上治

第二十三條 水上警察局為改進水上警務得由局長招集會

安需要得酌設分局分駐所其名稱以所在地

議

名冠之

第二十四條 水上警察局辦事細則服務規則會議規則另訂

第十六條 水上警察局各分局設分局長一人承局長之命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核准之日施

掌管本管區域事務設局員一人至二人輔助分

行

局長辦理分局事務

第十七條 水上警察局分駐所設警官一人承長官之命辦

河北省吏治監察本部組織規程

理分駐所本管區域事務及其他指派事務

第一條 本省為整頓吏治肅正官紀起見於本省公署內

第十八條 水上警察局就事務之繁簡酌定警長警士名額

設置吏治監察本部

分配所屬巡艇及各分局分駐所服務

第二條 本部置部長一名部員若干名

第十九條 水上警察局設勤務隊隊長一人承長官之命

部長由省長兼任之部長統裁部務及監督指揮

辦理主管勤務

所屬職員

第二十條 水上警察局得將所屬巡艇編為艦隊隊長一

部員由各處廳長及參事充之部員承本部長命

大隊附一人事務員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主管

處理部務本部長有事時由特命之部員代理之

第三條 本部掌理左列事項

本省官公吏風紀之管理及違法濫職之糾察處分事項

第四條 本部長為審議糾察之結果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集部務會議

關於部務會議之召開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部長得應機指名部員中之一人為班長組成特命督察班命其赴現地實行糾察

第六條 督察班之編成如左

班長部員一名

班員各專通幹部職員若干名

班員之選派須願應督察事項之性質由本部長就各處廳職員中擇其公正有為之人材指名任命之

第七條

本班須將糾察之結果作成報告書為處理審議起見並須將其提出部務會議

關於報告書之作成須附帶確實之證據文件及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總務

其他之必要資料以備參考

第八條 本班當該事件之審議決定終了後即由本部長

命令解班

解班後之班員並不負責該事件之一切責任

第九條 對於班員如認其不適任時本部長得命其解任

更迭

第十條 於部務會議所決定之獎懲事項則依據河北省公署所屬各縣市地方官吏獎懲規則處理之

第十一條 本部為處理事務計得置班員

第十二條 由本部所發之對外行文應以省署名義行之

第十三條 本部所需要之經費由省署支出之

第十四條 於各道公署各設分部

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市縣局處署於必要時經省署之認可得置支部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由省政會議議決施行之

河北省各道區署吏治監察分部組織

通則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河北省吏治監察本部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之

第十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省於各道及特別區置吏治監察分部隸屬於本省吏治監察本部

本省吏治監察本部

第三條 分部置分部長一名

分部長由各道區署長官兼任統裁部務及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分部掌左列事項

關於管內官公吏之風紀及違法瀆職事件之糾察及處分之審議事項

察及處分之審議事項

第五條 分部長為處理糾察之結果及審議其他之重要事項得召集部務會議

事項得召集部務會議

部務會議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各分部得設若干組其分組依照道區之分科分別設置分科糾察事務

別設置分科糾察事務

各組置組長一名組員若干名由道區署各幹部職員兼任之

職員兼任之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總務

組長組員承分部長命處理組務

分部長有事故時由特命之組長代理之

第七條 分部長於必要時得使各組合同組成監察班派赴現地實行糾察

赴現地實行糾察

第八條 關於調查及糾察之結果須將其作成報告書為處理審議計得將其提出部務會議

處理審議計得將其提出部務會議

關於報告書之作成必須附帶確實之證據文件及其他必要之參考資料

及其他必要之參考資料

第九條 關於部務會議所議決之獎懲事項依據河北省公署所屬各縣市地方官吏獎懲規則處理之

關於部務會議所議決之獎懲事項依據河北省公署所屬各縣市地方官吏獎懲規則處理之

第十條 關於分部所處理之糾察經過情況須立即將其報告省署其處分則受省本部之指揮辦理之

關於分部所處理之糾察經過情況須立即將其報告省署其處分則受省本部之指揮辦理之

第十一條 於分部如受到人民或機關團體所告發之管內官吏之風紀紊亂及違法瀆職等報告時須立即處理之

於分部如受到人民或機關團體所告發之管內官吏之風紀紊亂及違法瀆職等報告時須立即處理之

處理之

倘若將其隱匿或故意延遲者則對其行以嚴重處分

處分

第十二條 分部之對外行文一切均以各該道區署名義行之

之

第十三條 分部之經費由各該道區署之預備費項下支出之

第十四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由本部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

河北省政務刷新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施行

第一條 本省為辦理政務刷新組設河北省政務刷新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由省長兼任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由左列人員兼任

河北省公署秘書長

河北省公署民政廳長

河北省公署財政廳長

河北省公署教育廳長

河北省公署建設廳長

河北省公署警務廳長

河北省公署宣傳處長

第四條 本會設顧問由河北省公署顧問兼任

第五條 本會設參事若干人由河北省公署參事兼任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四人由委員遴派兼任辦理特交事務及聯絡事務

理參贊企劃會中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本會設總務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務宣傳七組

分掌各組一切事務

第八條 總務組掌理文書譯電收發會歷紀錄及不屬於其他組各事項

其他組各事項

第九條 民政組掌理關於民政應行與革各事項

第十條 財政組掌理關於財政應行與革各事項

第十一條 教育組掌理關於教育應行與革各事項

第十二條 建設組掌理關於建設應行與革各事項

第十三條 警務組掌理關於警務應行與革各事項

第十四條 宣傳組掌理政務刷新一切宣傳事項

第十五條 本會各組各設組長一人由省長遴派兼任

第十六條 各組設組員若干人由省長遴派兼任

第十七條 本會為商討會務進行由委員長酌定日期召集會議

集會議

第十八條 會議時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缺席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第十九條 本會推行事務及會議議決案移由河北省公署

執行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政務刷新委員會會議規則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政務刷新委員會臨時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會議分為常會臨時會常會每月召集一次

以月終日行之（如遇星期提前一日）臨時會由

參事簽請 委員長隨時召集之

第二條 本會會議時以 委員長為主席委員暨顧問

間輔佐官參事均出席秘書組長列席如因故缺

席時須呈明 委員長請假

第三條 本會應提出各項議案須於會議前二日送交參

事簽請 委員長提出會議

第四條 本會應提出各項議案經參事彙交總務組編列

議事日程

第五條 本會各項提案於會議時由主管組長提出報告

經討論終結後參事擬具議決文宣布

第六條 本會議決事項交由各該主管組起草移請省公

署單行規章彙編 總務

署執行之

第七條 本會於會議時各組如有臨時提案須開具議題

及簡明理由交參事請准 委員長提出

第八條 本會議決事項應由總務組造具會議紀錄彙請

委員長核閱

第九條 本會議決事項在未移省以前概守秘密對外不

得發表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會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 委員長核定後施行

河北省公署籌備道尹會議要綱

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一 省公署為明瞭各道施政情形並增進行政效率起見召集

各道道尹會議時所有會議事項由民政廳會同秘書處辦

理並由各廳協助之

二 籌備進行手續應與顧問部隨時聯絡

三 會議日期由 省長核定

四 開會時應請河北省陸軍特務機關設席招待

五 省公署各廳應就主管職掌範圍內擬具指示事項各繕六

十份於開會前五日送秘書處彙列議程

- 六 會議出席各道尹應就該管地方狀況及施政情形擬具簡明報告書各繕六十份於開會前十五日呈送省公署
 - 七 會議出席各道尹提案應依格式每案繕具六十份於開會前十五日呈送省公署
 - 八 省公署收到各道提案應即分別交由主管處廳審查各主管處廳應於會期五日前將原案附具審查意見送由秘書處彙列議程
 - 九 省公署秘書處應於會期前召開預備會邀集各廳會核審查意見呈請省長核定提議
 - 十 本會議應備簽到簿由出席人員簽到
 - 十一 會期討論議案完畢得開懇談會其日期時間由省長核定宣布
 - 十二 本會議應另訂規程公布之
 - 十三 本要綱未列事項均適用會議規程
 - 十四 本要綱自核准之日施行
- 情形並指進行政效率為主旨
- 第二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如左
 - 一 省長
 - 二 秘書長
 - 三 各廳廳長
 - 四 各參事
 - 五 各道道尹
 - 第三條 本會議為討論報告必要時得指定省署各處廳首席秘書及主管科長列席
 - 第四條 本會議得邀請有關係各方面人員及各道連絡員列席
 - 第四條 本會議以省長為主席如因公缺席時得預派出席一人代理之
 - 第五條 本會議議場設於省公署
 - 第六條 本會議會期一日如主席認為必要時得宣告延長之
 - 第七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 一 主席交議事項
 - 二 出席人員提議或臨時動議事項

河北省公署道尹會議規程

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一條 本省公署召集各道道尹會議以檢討各道施政

第八條 開會時討論提案程序如左

一 提案人申述提案意旨

二 主管處說明審查意見

三 主席交付討論

四 主席宣示表決

第九條 討論提案不能解決時由主席指定出席人員再

會同審查之

會同審查之案應由審查人將審查結果報告主

席再付表決

第十條 討論提案不得涉及範圍以外之事宣告終止之

案亦不得再行討論

第十一條 提案書式如左

一 提案人

二 議題

三 提案理由摘要

四 提案正文

第十二條 各道尹提案應以整頓吏治推進政務復與地

方事業及有關地方治安民生利害者為限

第十三條 提案須具充分理由及其體辦法以切實可行為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總務

主

第十四條 提案須按照性質分類提出各自成篇不得將數

案連為一件或彙裝一冊以便審核討論

第十五條 各道尹應就該管地方治安狀況及施政情形

編列簡明報告書於開會時分別報告

第十六條 提案暨報告書應各繕具六十份於會期前十五

日呈送本省公署審核列議程

第十七條 出席人員遇有重大問題得隨時動議但仍應依

照格式於開會前或會議中繕呈主席酌量加入

議程討論

第十八條 本會議議案討論完畢得開懇談會其日期時間

由主席定之

第十九條 各道尹應於開會前一日報到如因事不能出

席時得派員代理但須事前呈明

省公署核准

第二十條 本規定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河北省公務員退職金施行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令發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查照

修正公布之公務員退職金暫行規則修正令發

三九

之本省各機關所屬公務員退職金之給與除遵照公務員退職金暫行規則規定辦理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二、本省公務員退職金之給與分爲省地方及縣地方兩部份凡公務員退職時之作給係由省地方核發者所需退職金由省地方支給之其作給係由縣地方核發者所需退職金由縣地方支給之各縣市公署科長秘書以上人員雖由省款支俸但縣市地方列有退職金概算者仍由縣市地方支給之

甲、省地方部份

(一)省公署及直轄附屬機關公務員退職金由省地方款開支

(二)三十一年度退職金由各機關經費節餘項下支給如有不敷另由省地方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

(三)自三十二年度起退職金正式列入概算按各機關作給費年額百分之幾酌爲編列如有不敷即

將各機關經費節餘並注

(四)前項辦法實行後各機關經費節餘均應悉數繳

解省庫核收以備撥充退職金之需無論何項用

途一概不得截留動用

乙、縣地方部份

(一)各市縣公署及其附屬機關公務員退職金由各省市縣地方款開支

(二)三十一年度退職金應儘經費節餘項下撥支無節餘或不足時再由預備費項下撥支

(三)自三十二年度起退職金正式列入概算俾給費全數年額百分之幾酌爲編列如有不敷由預備費項下彌補

丙、前項退職金應作爲專款逐年滾結開支存儲不得移

作他用

三、公務員在職期間之計算應自到差之月起截至退職之月爲止並以連續服務或在本省所屬機關轉調任職從未間

斷者爲限但在退職之月旋復任職者其再任職之服務年限應自再任職之次月起計算前項在職年限遇有不滿六個月之零數不計在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

四、凡在本省各機關轉調繼續任職者轉任時不得請領退職

金不在組織之公務員退職時不給與退職金

前項不在組織人員如平時服務成績優良經該管長官註明者不在此限

五、本省各機關於錄用人員時須飭其呈驗在會服務機關退

職及退職後有關請領退職金之證明文件如查有自行辭職已請領退職金而尚未法定再任公職期間者應暫停止任用知事後發覺查明其所領退職金額責成呈請機關追繳之

前項證件不足證實時得向其原服務機關調查之其原服務機關並得應退職者之請求發給可資證明文件

六、請領退職金者應填具請求書及經歷表並附在職證明文件呈由各該主管長官核明相符後填附退職金額計算書轉呈

省長核定令准施行其書表式樣另定之

七、請領退職金者須呈送在職正式證明文件如證件確係遺失時應將遺失文件逐項登報聲明檢同聲明報紙呈請查核並由各該原服務機關分別出具保證倘原服務機關已不存在應由現服務機關長官查明保證日後如發現有虛報或冒領情事即由原保證者負責追繳之

八、公務員退職後有享退職金權利者應在法定期間內請領逾限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九、本辦法實行後各機關人事變動情形應即遵照規定隨時

報其未經呈報有案者一概不予核發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一、本辦法遵照華北政務委員會修正公務員退職金暫行規則公布之日施行其請領退職金在前者亦適用之

河北省各縣市調省人員退職金發給辦法

職金

一、含有區分性者為調省不予發給退職金

二、無處分而因其他原因或予另委他職而調省者為調省另候任用或調省另有任用酌量實際情形按第十一條下半段因事務上之必要而被退職之規定加一倍計算發給

三、調省後即予委任實職者停發退職金其以任年資將來得子接算

四、調省後已請領退職金者得適用第十四條規定非俟法定限制期滿不得再任公職

第一條 本省為與日本方面連絡起見於各道市縣設置連絡員補助主管聯絡事務連絡員受各該主管

法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一條 本省為與日本方面連絡起見於各道市縣設置

連絡員補助主管聯絡事務連絡員受各該主管

法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一條 本省為與日本方面連絡起見於各道市縣設置

連絡員補助主管聯絡事務連絡員受各該主管

法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一條 本省為與日本方面連絡起見於各道市縣設置

連絡員補助主管聯絡事務連絡員受各該主管

法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一條 本省為與日本方面連絡起見於各道市縣設置

連絡員補助主管聯絡事務連絡員受各該主管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程彙編 總務

四二

之委託辦理與關係機關聯絡事宜

第二條 各道市縣各設連絡員一人其人選由各該道市

縣之新民會顧問兼充各道因事實上之需要得

設副連絡員一人由各該道新民會參事兼充但

副連絡員須於連絡員因事故或不在時代行其

職務

前項各道市縣所設之連絡員及道副連絡員應

由新民會河北省總會分別推荐於河北省公署

由河北省公署分別聘任之

第三條

連絡員爲無薪兼職但爲連絡事務應需各項費

用得由河北省公署按月酌給津貼以資辦公

前項津貼由河北省公署交由新民會河北省總

會分別轉發

第四條 木辦法經省政會議議決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北省各機關公務員調用轉任限制

辦法 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河北省政府公布

一、本省各機關（包括省政府各處四各道市縣局處署及其

直轄或附屬機關）之薦委僱各級公務員之調用轉任除

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行之

二、各機關非因專門或技術人員之需要或原有人員發生人

地不宜之情事及因職務上之必要時不得率請調用其現

職人員亦不得率請轉任各學校聘用教職員不在此限

三、調用或轉任時應以仍支原薪爲原則

四、調用或轉任時須由主管機關長官備文聲復理由並呈驗

調轉人員證明文件（如任用令任命狀等）非經核准不

得擅自更調離職

五、調用或轉任之公務員得本府核准者得連級計資並按實

際任卸職日期起止俸薪

六、違反二、三、四、五項之規定者除將被調轉人員暫予停

止任用外並由原機關長官連帶負責按其情節輕重予以

相當處分

七、調用轉任之公務員不得假藉退職請領退職金其辭職人

員於退職金暫行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期限內另就本省

所屬機關任何公職者得以調轉論如已請退職金者應自

聲請撤銷或退繳其退職金外並呈請華北政務委員會通飭

除扣發或追繳其退職金外並呈請華北政務委員會通飭

華北各省市機關停止叙用

八、木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三十三年度河北省政府考核全

省公務員臨時辦法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河北省政府令頒

(一) 本府爲促進公務員自肅自戒以冀澈政務刷新之目的特

制定本辦法通飭遵行

(二) 民國三十二年度終了應將全省公務員按照本年辦事成

績依據本辦法規定分別舉行考核但考核標準注重於成

績最優與最劣者

(三) 本府及附屬機關職員

(甲)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獎勵之

(1) 忠勤任事確能盡職者

(2) 有特殊顯著之勞績者

(乙)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懲罰之

(1) 時常缺勤者

(2) 有不良嗜好者

(3) 廢弛職務毫無成績者

(四) 道尹及縣知事

(甲)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獎勵之

(1) 對於勸業及討伐有顯著之功績者

(2) 對於農產物增產施策有顯著之貢獻者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總務

(3) 對於小麥及雜穀收買獲得民衆之協力有顯著之成績者

(4) 道尹對於縣知事指揮統制得當管轄一般縣政

有進展且對右列(1)(2)(3)三項成績優良

者

(5) 縣知事除實踐右列(1)(2)(3)三項者外有

左列事項之一者

有行政官之自覺認清時局身先表率者

對於部下破除情面賞罰嚴明者

對於保安隊警察完全把握淘汰不良份子民衆

無怨言者

時常親其鄉村與民衆接觸努力新政治之推行

並廣徵民意活用施策者

對於新民會合作社之性格與運用充分了解積

極指導期得正當之發展俾能發揮政會民之綜

合力者

(乙)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懲罰之

(1) 對於勸業無信念及實踐力以方便主義而謀自

前之安逸者

四三

- (2) 有不良嗜好者
- (3) 祇圖自身安全聚斂自肥者

(4) 勾結私黨阻碍政務之進展者

(5) 對於部下無把握力徒尚空談者

(6) 不顧民生怨聲載道者

(7) 各種施策不了留難衍塞責者

(五) 道市縣公署職員

(甲) 準照省政府及附屬機關辦理之

(六) 應受獎勵者除頒發表彰狀外得存記提升成績特優者並得發給獎金

前項表彰狀式另定之

(七) 應受懲罰者即予免職但有特殊情形者得酌予增減

(八) 各機關職員由各所屬長官於本年終嚴予考核說明應行

賞罰理由填表呈送本府核辦

前項表式另定之

(九) 道尹市長之考核由本府行之縣知事之考核由道尹調

查擬具獎懲意見經本府參照核定行之各機關職員經本

府核定後由各機關執行

(十) 本辦法自令頒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二年河北省各機關公務員考核表

機關別	職別	姓名	服務情形	擬請獎懲意見	備考

說明

一、機關別欄填寫本機關名稱如係道尹考核縣知事則填道別

二、職別欄填現任職務如係縣知事並須填入縣名

三、服務情形欄須將本人辦事情形詳為填入以為考核根據

須注重事實不可謬填空洞考語

四、擬請獎懲意見欄按照辦法規定扼要填入如「擬請存記提升」「擬請免職」等

五、各機關各填一表如一張不足可加頁連續填之

六、道尹考核縣知事每道填列一表

七、各機關就所屬職員中成績最優及最劣者考核之無功過

可言者不列

八、本表限交到十日內填送

表彰狀

查該 在民國三十一年度任事忠勤成績

卓著特予表彰以資鼓勵此狀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省長

河北省公署職員生計所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一條 本署為救濟本署職員公役生計起見設立生計

所其組織依照本規程施行之

第二條 本所設於河北省公署內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承 省長之命綜理本所一切
事務

第四條 本所設監察員若干人承 省長之命辦理本所

業務上一切監察事宜

第五條 本所設幹事若干人由 省長就不公署關係各
廳處高級職員中指派兼任辦理本所業務發展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總務

上一切企畫事宜

第六條 本所設事務採買保管配給四組

第七條 各組設組長一人綜理各本組一切事務設組員

若干人助理員若干人受組長之命辦理一切事

務

以上之組長組員助理員由省公署職員中遴選

兼任或專任

第八條 各組職掌如左

事務組辦理又書會計統計調查及連絡等事項

採買組辦理物品之採買運輸等事項

保管組辦理物品之保管事項

配給組辦理物品之配給事項

第九條 本所於必要時得召開會議

第十條 會議時以所長為主席如因故缺席時指定組長
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所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所之經費概算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省公署公布之施行

四五

河北省公署及所屬各機關職員請假規則

規則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六日河北省公署公布並咨准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內務總署第一四九五號咨修正第三條條文又於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條文公布

第一條 本省市公署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請假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職員係指本省市公署及所屬各機關薦委雇各職員而言但各機關長官不在此限

第三條 請假事項如左

一、傷假 因公受傷或致疾而請假者
二、公假 因職務外之公務而請假者（例如各官署及法院因證人或鑑定人並其他一切事務者是）

第四條 請假事項如左

一、傷假 因公受傷或致疾而請假者

二、公假 因職務外之公務而請假者（例如各官署及法院因證人或鑑定人並其他一切事務者是）

三、災假 因水火或其他災害而請假者

四、疫假 因預防傳染病交通遮斷或隔離時而請假者

五、喪假 因父母或其他直系尊親屬及配偶死亡而請假者

六、婚假 因本人或直系尊親屬婚嫁而請假者

七、產假 女職員因生產而請假者

八、病假 因病缺勤

九、事假 因事缺勤

六、婚假 因本人或直系尊親屬婚嫁而請假者

七、產假 女職員因生產而請假者

八、病假 因病缺勤

九、事假 因事缺勤

第四條 因前條各款事由請假者應繕具請假書呈請本機關長官核准其請假事由有疑問時得令出具相當證明

前項請假書批准後應交由主管考績科室存查登記

相當證明

前項請假書批准後應交由主管考績科室存查登記

登記

第五條 請假期滿尚須繼續請假者仍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關於傷公災疫各假之期限由主管長官就事實上之需要核定之

第七條 關於喪假之期限規定如左

一、因承祖父母或父母死亡請假者不得逾二十七日

二、因祖父母及配偶或子女死亡請假者不得逾十日

二十七日

二、因祖父母及配偶或子女死亡請假者不得逾十日

第八條 關於婚假之期限規定如左

第八條 關於婚假之期限規定如左

一、因本人婚嫁請假者不得逾十二日

二、因直系尊親屬婚嫁請假者不得逾六日

第九條 關於女職員生產請假之期限不得逾一個月

第十條 關於因病請假之期限不得逾一個月逾期委員

代理支其半薪但逾期至三個月者停職

第十一條 關於事假之期限全年總計每月不得逾二日逾

期按日扣薪及停止一切獎勵其逾期至兩個月

者並予停職

第十二條 請假日期應扣除往返途程計算其以日計者並

扣除休假日期

前項途程日期由機關按實際需要另訂之

第十三條 凡職員請假時應委託相當人員代理秘書科長

主任科員請假時其代理人須經長官核定

第十四條 凡職員不依照本規則辦理而缺勤或請假未經

長官核准逕行離職者均以曠廢職務論依法懲

戒其假期已滿未經續假而延不銷假者亦同但

因意外障礙不及請假續假者經主管長官之核

准免予置議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總務

第十五條 職員請假期間遇有緊要事件得由主管長官命

其回署服務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公署職員請假規則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七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一條 本公署為厲行政務刷新加強工作效率率起見依

據三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職員請假規

則制定施行細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本細則施行範圍以本公署各處廳處委僱各職

員為限

第三條 職員請假規則所列傷公喪喪喪婚產病各假須

有同級職員二人以上為之證明經主管長官考

核屬實始得批准給假倘有不實情形一經查出

證明人應負連帶責任

第四條 職員請假規則第三條九項事假全年以不得逾

三十日為限例如一次請假滿足三十日在一年

以內不得再准其事假其請假書應注明本年度

已請假若干日尚餘事假若干日以便考核

第五條 職員請假奉准後如有不實情形一經查出應撤

銷其請假以贖職論其情節較重者依照請假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請假期間中途遇有障礙不克按期返回應於發生效力時取具證明報告本管長官否則所逾准假日期以贖職論

假日期以贖職論

第六條 二十八年五月公布之職員請假往返程途期間

辦法應廢止之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官民渡日證明書請領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五日公布

甲、證明書之種類

一、渡日證明書分爲甲乙兩號甲號爲本省所屬各機關之官

吏因公渡日者領用乙號爲本省管轄範圍以內之一般民

衆渡日者領用

乙、發行主體

一、上列之甲乙兩號證明書均由本公署填發並送由日本總

領事署名蓋印其本省管轄範圍以外之京津兩特別市所

屬官民人等則由兩市公署填發以清界限

丙、請領辦法

一、本公署製定申請書以備請領證明書時先行發給依式填寫呈送審核

二、官吏因公渡日請領甲號證明書者凡道署職員及直屬各機關職員應填具申請書並由保證人簽名蓋章呈由道尹轉請填發縣市署職員及直屬各機關職員應填具申請書並由保證人簽名蓋章呈由縣知事市長轉請填發本公署各廳處以及各局校所職員應填具申請書並由保證人簽名蓋章呈由該管長官轉請填發

三、官吏以外之民衆渡日請領乙號證明書者省屬各校之教職員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並由保證人簽名蓋章呈由該校校長轉請填發縣市屬各校之教職員學生及市民人等均應填具申請書並由保證人簽名蓋章呈由該縣知事市長轉請填發

丁、轉請機關之責任

一、凡官民人等請領證明書者各轉請機關應按照所具申請書調查明確並擔負完全責任

戊、像片

一、凡請領證明書者均須附具本人二寸半身免冠像片三張

以一張粘貼申請書上其餘二張由轉請機關隨文呈送本公署粘貼證明書上以憑對照

己，手續費

一、凡請領證明書者每張應交納手續費四元（日本公署各收二元）於申請時同時繳清但請領甲號證書之官吏得免收本署手續費

二、凡在本公署直接申請者其手續費交到後由本公署掣給

收據並將日本領事館應收之手續費於收據內註明代收隨同證明書發交本人其由各機關轉請者應將此項手續費連同申請書隨文呈繳亦由本署照給收據隨同證明書令交原呈機關發交本人

申 請 書	
<p>為申請事竊 係 縣人 性現年 歲住居 在</p> <p>因 滬日前往 應請領 號 證明書以便收執理台照章申請並</p> <p>附呈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三張及手續費 元請予查核轉呈</p> <p>省公署鑒核發給證明書並送由日本總領事署名蓋印後具領持執俾利進行須至申請書者</p>	<p>具呈人</p> <p>姓名</p> <p>保證人</p> <p>職業</p>
<p>像片粘貼處</p>	<p>日呈</p>
<p>中華民國</p> <p>年</p> <p>月</p>	

收	據
河北省公署為發給收據事茲據	
代收日本總領事館手續費二元合行給據收執	
請領	
號證明書交到本公署手續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交費人	
收執	

存	根
為存查事案據	
請領	
號證明書交到本公署手續費	
代收日本總領事館手續費二元除發給收據外合備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河北省公署秘書處總務科收發股收
發文件程序**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五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甲 收文程序
1 例行文件

- 一、凡來文到署後即時由收發股拆封按其性質分別登入各主管處收文簿內
- 二、收發股所立收文簿以處應為單位每處應各立一簿各用各號不相混雜
- 三、收發股所立之各處應收文簿只登來文號碼種類件

數不錄事由（在時間人力所能及之範圍內亦可前
要摘錄）

文簿立即呈閱不得稍事停留（至急者得先呈閱後
補登簿）

四、例行文件收發股登錄收文簿後即時分送各主管處
隨點收各主管處應於點收後分別在原簿上加蓋本
處應收訖戳記

乙 發文程序

五、例行文件上午十二時以前收到者應於下午散值前

1 例行文件

送出下午散值前收到者應於翌日午前送出不得稽
延

一、各處應繕清之文件送由監印股用印每日上午送印
者限下午散值前印出下午散值前送印者限翌日午
前印出（但大批佈告表冊等件不在此限）

3 次要文件

一、凡關於次要文件應隨時檢出摘錄事由登入提要收
文簿內

二、已經用印之文件送到收發股後應立即登入發文簿
編號錄由封發（發文簿應按各主管處應分別立號）

二、次要收文登簿後按上述時間（甲項第五類）呈由

3 次要文件

秘書長轉呈

一、各處應繕清之次要文件送至監印股時監印股應即
時用印送交收發股不得稽延

省長核閱後發交收發股用原簿分送各主管處隨
點收各主管處應點收後分別蓋收訖戳記

二、收發股收到此項次要文件應即時登簿編號錄由封
發不得停留

三、提要收文除登錄送閱外同時並應摘錄提要文件事

由單印分送各處隨及顧問部以便查閱

3 急要文件

3 急要文件

與次要文件同惟在可能範圍內盡量縮短時間以免

一、凡關於急要公文具有時間性者應即時登入提要收

貽誤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總務

五二

丙 歸檔程序

翌日午前分送不得稽延

一、收發股將各處應發文件編號錄由封發後應於原

稿稿面加蓋發文號數日期並在原送印簿上分別標

明發文號碼

2 次要文件

一、各處應收發室收到次要文件時應立即歸收分別在

原提要收文簿內加蓋收訖登記順序編號錄由登入

二、發文手續完竣由收發股將原稿逕送各主管處歸

檔

核閱完畢發還收發室按其性質登入分文簿即時分

河北省公署各處應收發文件程序

送各主管室科擬辦不得停留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五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3 急要文件

甲、收文程序

一、凡關於急要文件具有時間性者各處應收發室收到

1 例行文件

時應立呈各處廳長核閱批交各主管室科擬辦後補

一、凡來文由秘書處總務科收發股送交各處應後應由

登簿

各處應收發室歸收分別在原收文簿上加蓋各處應

二、其至急到文經呈奉 省長秘書長核閱批交各處廳

收訖登記順序錄號摘由登入各處應收文簿

長核辦者仍須俟補登簿俾便將來考查

二、各處應收文簿應祇備一份作為來文之總根據易考

乙、發文程序

查

1 例行文件

三、各處應收文簿後應即按其性質分類登入分文簿

一、「省稿」各處應繕清之文件連同原稿件一併送交

呈處廳長核閱再分送各主管室科擬辦

收發室歸收登入送印簿轉送秘書處總務科暨印股

四、各處應每日到文在上午十二時以前收到者應於下

校印

午散值前分送各主管室科下午散值前收到者應於

二、「隨稿」各處應繕清校印後送交收發室掛號封妥

卷簿轉送秘書處總務科收發股部寄

2 次要文件

一、「省稿」各處應繕清之次要文件應立送收發室登

入次要用印簿轉送秘書處總務科暨印股校印

二、「廳稿」各處應繕清校印後即送收發室掛號封

安登簿送程書處總務科收發股部寄不得停留

3 急要文件與次要文件同惟須由收發室登入急件用印簿

丙、歸簿程序

1 發文手續完竣應由秘書處總務科收發股部將各處原稿

逕送各主管處歸檔

2 各處應稿發文手續完竣應由各處應收發室逕送掌卷室

歸檔

河北省公署各處廳分科辦理文書劃

一辦法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五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甲、稿簿種類

一、省稿簿

1 急要省稿簿 (用紅皮)

2 次要省稿簿 (用藍皮)

3 例行省稿簿 (用白皮)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總務

4 急要省會稿簿 (用紅皮)

5 次要省會稿簿 (用藍皮)

6 例行省會稿簿 (用白皮)

二、處廳稿簿

1 處廳稿簿 (用藍皮凡蓋處廳印或處廳戳之稿

件均登此簿再因處廳稿無多暫不分例行次要急

要三種)

2 處廳會稿簿 (用藍皮凡蓋處廳印之會呈等稿

件均登此簿暫不分例行次要急要三種)

三、處廳簽呈稿簿

1 處廳簽呈送稿簿 (用紅皮)

2 處廳簽呈會稿簿 (用紅皮)

乙、稿簿寫法

一、簿面寫法如左

○○○處	(廳)	○○○科
○○○		簿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月○日		

二、簿內寫法如左

五三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總務

- 呈……………機關……………由
- 咨……………機關……………由
- 公函……………機關……………由
- 訓令……………機關……………由
- 指令……………機關……………由
- 批……………機關……………由

○月○日計○件（日期中間由核稿之科長蓋章）

丙 稿件遞轉

- 一、例行稿件 由科擬辦務送經秘書室呈奉秘書長或各處廳長核定後遞交應處收發室呈判或轉其他應處會核呈判俟判行後復送回原科查閱後發繕為時不得過五日

- 二、次要稿件 遞轉手續與例行稿件同惟須隨到隨核判行後立即繕校印發為時不得過一日

- 三、急要稿件 遞轉手續與次要稿件同然須立時擬辦核判繕校印發後備掛簿手續在可能範圍內儘量縮短時間最遲不得過一日以資敏速而免貽誤

丁 會稿遞轉 凡會稿關聯數頭或數科者應由原辦部分送

- 發甲處甲處會畢還由甲處發乙處再由乙處轉送丙處一俟完全會畢再送還原辦部分一處會稿不得過三小時
- 戊 稿件摘由 稿件擬辦時應摘之由務須按照文內事項摘要敘列總以簡明為主不必根據來文原由免致錯誤
- 己 稿件歸卷 管來員訂卷時務須順序裝訂倒如某縣來文一件經核明予以指令之後應將來文訂在上面指令稿件訂在下面不得顛倒致得查考

河北省公署公報發行簡章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河北省公署第十次省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公署為刊佈法令宣達政務發揚省治促進行政效率起見編輯發行公報凡法令及應行公佈之文電統由本公報刊佈之

- 第二條 本公報由本公署考績科公報股主編定名為「

河北省公報」

- 第三條 本公報暫定每星期發行一冊

- 第四條 本公報編輯分為四類

- (一)中央政府法令法規及重要文電
- (二)本省省令及單行條例
- (三)公報(訓令指令批公函公電佈告)

(四)附錄雜件(記錄報告表專載附錄)

第五條 本公報每冊定價國幣一角預定半年二元二角

全年四元(郵費在外)向本公署公報股預繳報費收欸後按期郵送但經

省長特許或與其他機關社團交換刊物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公署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私人購備參考者

一律減收半價

第七條 本公報刊登廣告收費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本公署為便利公民及社團購買單本公報起見

指定書局經售之

第九條 本公署各處廳科及附屬機關應行公佈之件選

送公報股彙刊其原件有訛錯時由原送機關於

下期負責更正

第十條 本簡章日本公署公佈之日施行

河北省公署職員保證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九日河北省公署公布三十年四月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公署各處廳職員應依本辦法施行保證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總務

第二條 各處之職員須有本署同等或高級職員二人為

保證

第三條 保證人對於被保人須負責保證左列各種事項

一、決不受共黨邪說誘惑及參加其工作

二、決不參加偽政權屬下的一切組織及其工作

三、決不參加其他反動組織及其工作

第四條 被保人違背前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而保證人

知情不舉查明屬實者應一併撤職究辦其保證

人不知情者減輕其處分

前項處分保證人於事前聲明請撤銷保證或舉

發者免予科處

第五條 各處廳職員辦理保證須按規定書式於保證人

簽名蓋章後送交秘書處考積科核對存查

第六條 保證人離職時被保人應於七日內另覓其他職

員保證

第七條 本辦法不適用於簡任職員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公署官吏身分證明書領用暫

行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施行

一、此項證明書限於本署科員及與科員同等資格以上之職員持用

一、此項證明書由秘書處外交科製備

一、應領此項證明書各職員應各備二寸半身免冠像片二張送交秘書處外交科黏貼於證明書經 省長蓋印後彙送

河北省陸軍特務機關長會同蓋印

一、新委各職員帶同名章送到秘書處外交科領取其舊職員

並應將原領之證明書按級更換新證明書倘原領之證明

書業經遺失應由該遺失人請本主管機關出具證明函件

送交秘書處備案

一、此項證明書應謹慎保存如有遺失不能領回

一、持用證明書職員如有去職時應繳由本主管機關轉交秘

書處存銷

修正河北省公署職員佩帶徽章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公署職員佩帶徽章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署製備徽章發給全體職員佩帶用資識別

第三條 本公署製發徽章編列號數由本人親自簽章具

領

第四條 徽章應佩帶於衣襟明顯之處以便出入考查

第五條 徽章不得作為別用及轉借他人

第六條 徽章倘有遺失應由本人登報聲明呈請補發並

按左列規定繳納補發費用

簡任職二十元

薦任職十元

委任職五元

雇員二元

第七條 本公署職員所領徽章於去職時應由經理科責

令繳還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公署職員住宅證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四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公署為便利職員計特製職員住宅證並

發應用

第二條 住宅證由本公署編號蓋印職員承領者可開明住址到庶務股鈔章領取

第三條 住宅證限在租界地以外之職員領用每人一份

第四條 職員有與非職員同居者請領住宅證時應將本身眷屬以及僕役之人數分別註明以資識別

第五條 領用之住宅證不得轉借他人

第六條 住宅證粘門首或宅內明顯之處不得遺失

第七條 已領住宅證職員之住址如遷移時須向庶務股

聲明改註

第八條 住宅證倘因日久污損或因故損壞原證不能使

用時得由原領人將原件繳銷換領

第九條 職員退職時須將原證繳銷

第十條 本公署如認為已發之住宅證有不適用時得收

回舊證另行發新證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河北省公路單行規章彙編

總務

五八

民政

河北省縣知事任用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查合格准以縣知事任用者而言

前項薦舉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各班縣知事經確定後由省公署分別令飭知照並分班造具姓名年籍履歷印冊交民政廳存案前項印冊之名次註冊班及存記班均按到任及到差日期之先後叙列薦舉班按考詢時取錄次序叙列之

第七條

各班縣知事任用之程序如左
一、遇有三等縣缺出應就存記薦舉兩班人員遴選委任

第三條

註冊班係指本省現任縣知事經省公署核准註冊者而言

前項註冊由民政廳就現任縣知事開呈省長核定之

第八條

辦理之

凡遇縣知事缺出由民政廳長檢具各班名冊呈由省長遴選提交省政會議決議任用

第四條

存記班係指省公署各處廳主任以上及道公署科長以上人員經保准以縣知事在記者而言

第九條

註冊班及存記班人員解除本職後仍保留本職縣知事原資但因案撤職者非經撤銷處分後不予任用

前項存記由各處廳道長官就年在三十歲以上

並著有行政成績者選保呈候省長核定之

第五條

薦舉班係指省公署及各處廳道長官薦舉經審

第十條

各班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縣知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民政

事資格

一、思想不純正者有實據者

二、受刑事處分褫奪公權者

三、受懲戒處分宣告褫職或停止任用者

四、收受賄賂私歸案處罰者

五、虧空公款逾限未能清償或交代逾限不清

者

六、染有吸毒嗜好不能戒除者

七、患精神病及年力衰弱者

第十一條

縣知事之任用分實授署理試署代理四項

一、實授任期三年期滿政績優良者得予升調

或連任

二、署理任期一年期滿政績優良者得予薦請

實授

三、試署任期三個月期滿政績優良者得予薦

請署理

四、代理任期不得逾兩個月逾期應另委試署

前項任期滿如無成績者應予免職或降調

第十二條

前條規定之縣知事連任及升調實授署理均由

本管道尹於任期屆滿前臚陳政績加具考語呈

經省公署核定後咨報內務總署轉呈備案及咨

請任命試署由省公署委任咨報內務總署備案

代理由省公署委派但因緊急情形須臨時代理

時得由本管道尹暫派呈報省公署備案

第十三條

縣知事在任期中非觸犯本辦法第十條所列一

四五六七各款及有違法或廢弛職務並其他失

職情事應付懲戒或付刑事審判者不得停職及

免職

但因人地不宜或其他原因必須免職者不在此

限

第十四條

前條及第八第十一第十二各條之規定於本省

各市長設治局局長辦事處處長均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縣知事任用暫行辦法補充

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九月二十一日呈准備案

第一條

本省縣知事之任用除依河北省縣知事任用暫

行辦法辦理外並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非本省縣知事任用暫行辦法第四條所列現職

人員但係國內外大學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在本省辦理地方行政事務三年以上確有特殊功績且有事實可考者得呈保以縣知事存記

前項存記應由各該市系上級機關長官保薦經審查屬實後認為有存記之必要時再呈請省長核准並須提交省政會議通過

第三條 呈保前項人員應附送履歷表及特殊功績詳明事實表各三份並各項有關證明文件

第四條 依本辦法呈保之存記縣知事准依照河北省縣知事歸班程序歸班任用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縣知事赴任及移治限制暫

行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三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一條 縣知事赴任日期應依照左列之規定

甲 新委縣知事自奉委之日起於七日內必須

離省赴任

乙 調委縣知事於原任交卸後五日內必須離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民政

縣馳赴調任

丙 兩縣知事對調時其奉命先赴調任之知事應於令到後五日內離縣馳赴調任

前項縣知事關於交代事宜仍應依照交代條例辦理

第二條 縣知事赴任時途次不得藉故稽延到任後應將行程及到任日期呈報

第三條 逾限不離省或於赴任時在途中故意逗留延不到任者應即撤委

第四條 新委知事如不克到達原治所辦公或現任知事必須離去原治所辦公者應依照左列之規定辦理

甲 縣城如發生故障時應移治於本縣境內適當村鎮

乙 全縣如發生故障時應移治於鄰縣

丙 鄰縣如亦發生故障時應移治於比較最近縣分

第五條 縣知事因故移治應隨時呈報

第六條 移治地點不依照第四項之規定者應即撤委

第七條 凡撤委縣知事如已借領經費應酌予追繳

第八條 縣知事遇有特殊情形不得按照本辦法辦理時

應呈由本管道尹請省長核示遵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縣知事晉省述職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一、新委縣知事(調缺者同)赴任應遵照河北省縣知事兼任及移治限制暫行辦法辦理並須於本委後先行來署請訓以便面示機宜

二、縣知事於到任兩個月後應晉省報告接收情形並地方政務

但須呈明該管道尹並先自派員代行職務

三、縣知事任職滿一年時應晉省述職以後每屆一年述職一次

每次晉省須先呈明該管道尹並先自派員代行職務

本辦法施行前委任各縣知事在任已滿一年者應於奉到本辦法後來省述職

四、縣知事因有重要政務或特殊情形必須臨時晉省者應隨時專案呈由該管道尹分別轉請該示不受前項限制

五、關於縣知事因公出境或因事請假仍依照本署二十九年

七月民總字第三三八九號訓令原案辦理

六、縣知事遇有特殊情形不能按照本辦法辦理時應呈由該

管道尹轉呈省長核示遵行

七、本辦法對於各市局處署長均適用之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薦舉縣知事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省縣知事任用暫行辦法制訂之

第二條 凡年在三十歲以上之人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得薦舉以縣知事任用

一、曾經縣知事或縣長考試及格者

二、曾經高等文官考試及格並任薦任職一年

以上者

三、曾在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政治

法律經濟各學科三年以上畢業並任薦任

職一年以上者

四、曾任縣知事或縣長二年以上者

五、曾任簡任職一年以上具有行政經驗者

六、曾任任職二年以上或高級委任職五年

以上著有行政成績者

七、學識優良素學飛望具有行政才幹者

第三條 具有前條資格之人員如曾犯本省縣知事任用

暫行辦法第十條所列各情事之一者不得薦舉

第四條 關於縣知事之薦舉由本省省長秘書長各廳廳

長參事及各道尹並新民會省總會會長行之

關係方面如保薦前項縣知事時由省長核明薦

舉之

第五條 各長官薦舉縣知事時應填具薦舉書並檢取被

薦舉人履歷表及證明文件交由民政廳彙填薦

舉縣知事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

分組審查之

第六條 審委會由省公署各處廳各道選高級職員一人

或二人為委員呈請省長核委並指定一人為主

任委員前項審委會分組辦法及審查程序由該

會自行擬訂之

第七條 審委會審查完竣後附具審查表將被薦舉人資

格合於本辦法第二條何項規定或與各項規定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民政

均不相符分別註明由主任委員及原審查委員

署名蓋章彙呈民政廳發請省長前核決定並經

省長顧問秘書長各廳廳長考詢合格提出省政

會議通過後即予歸班分期訓練

前項審查表格式及考詢辦法由審委會擬呈核

訂之

第八條 被薦舉人證明文件不易鑒別或有遺失時應取

具左列之證明

一、畢業證書須原學校或教育部（教育總署

）或公報或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

物或同學現任高級職官二人之證明

二、任用狀及委任令須原官署或有關係之公

文書或公報或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

刊物或現任薦任以上職官二人之證明

前兩項之證明人如為虛偽之證明時應依法懲

戒之

第九條 在本辦法施行而薦舉之縣知事經省公署存記

有案者應就其資格分別歸列各班任用免予審

查考詢

粘 貼 相 片	件文明證	格
		勛 獎 歷
附 記		
一、經歷應註明任職卸職年月 一、證明文件應註明文別及件數 一、相片應粘貼本人最近二寸半身者		

河北省薦舉縣知事訓練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二一條 本省薦舉班縣知事悉依照本辦法訓練之

第二二條 本省薦舉班縣知事非經訓練不予委用但因特殊情形得補行訓練

第二三條 訓練之期限每期暫定為十星期但視需要此項人才之緩急得延長或縮短之

第二四條 訓練之員額每期暫定為四十人但因薦舉此項

河北省公署暫行規章彙編

民政

人員之多寡得增加或減少之

第二五條 訓練之課程應依照現任縣知事及縣佐治人員

訓練章程規定科目講授但因本省縣政之需要得酌予變更或增減之

第二六條 此項人員之訓練於本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行之

關於教職員之組織及學員之管理均依照原定規則辦理其應需之經費亦由該所額定經費項

下開支惟概算數目另定之

七

第七條 此項人員訓練期滿後考核成績以平均滿六十

分者爲及格其不及格者應於下期補行訓練如

再不能及格時即撤銷其薦舉班縣知事資格

前項及格者由本省縣政人員訓練所給予證書

並呈報省公署備案

第八條 此項人員訓練及格後分發省及各道候委在候

委期間得委充省道縣佐治人員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薦舉縣知事考詢辦法

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一、本辦法依照河北省薦舉縣知事暫行辦法第七條規定擬

訂之

二、凡被薦舉縣知事之人員經審查合格後應予考詢之

三、薦舉縣知事之考詢分筆試及口試兩項先後分期舉行其

時期由民政廳擬定發奉省長核准後公布之

四、筆試及口試時期公布後除登報通告外並通知原薦長官

轉達應予考詢各員先期報到及屆期應試

五、應予考詢之人員應發給考詢證及臨時出入證章以備考

察

前項考詢證及出入證章於各員報到時發給並於各試末

場試畢收回之

六、舉行筆試及口試時均由省長或省長指派其他長官點名

前項點名時除備具應試人員名冊外並檢同履歷像片以

備比對面貌及年齡

七、舉行筆試及口試時應派定監場指導發卷各項人員分任

試場事務

前項人員由民政廳就薦舉縣知事資格審查委員會幹事

指派如不敷分配時並由各處應隨時檢調之

八、筆試分下列各項

一 擬訂施政方案

二 核撰公牘

三 解釋現行行政法令

九、筆試由各長官命題並聘員閱卷核定分數

前項題紙經長官擬定俟應試人人場後由民政廳長節交

審委會於試場內臨時印發之

十、筆試應用之卷紙除卷面淨寫明應試人員姓名蓋用省

印外並於卷尾填寫姓名蓋固封加蓋戳記

前項試卷於點名時分發之

十一、口試由各長官就應試人員經驗語言精神三項詢試觀察分別核記分數

十二、舉行口試時應備具記分名冊並附檢應試人員履歷表以備記分及參閱

前項記分名冊應將經驗語言精神分項列明之

十三、筆試及口試記定分數均以百分為比例其計算時應將筆試及口試各得分合併平均之為酌定去取之總分數每屆考詢預定取錄員額若干即以最多分數之前若干名為合格取錄之如取列末名之分數遇有多數相同者時由省

長核定去取

十四、考詢合格提經省政會議通過後除將員名榜示周知及註冊存案外對於合格取錄人員並發給證書以憑入所訓

練

十五、關於口試及筆試場內規則另行擬訂之

十六、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薦舉班縣知事分發候委暫

行辦法

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七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一、本辦法依照本省薦舉縣知事訓練暫行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民政

二、薦舉班縣知事經訓練及格歸班後依本辦法分發本省公署各處廳及各道公署候委

三、分發機關於分發人員報到後應酌派服務遇有佐治人員缺出得先委充俾資實習

四、分發人員在候委期間每月由省發給津貼八十元但原有現職者分發後暫回本職服務在職候委不再另給津貼

五、分發人員候委津貼以六個月為限期滿截止如尙無職俸可支者分發本署人員由各處廳簽請省長核辦其分發各道署者由道署自行籌辦

六、分發員額由省公署酌定之

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縣知事歸班程序

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二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一、本程序依照河北省縣知事任用及薦舉縣知事各暫行辦法規定擬訂之

二、本省各班縣知事歸班時均依本程序行之

三、註冊班縣知事歸班限制如左

甲、現任縣知事會受本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調訓者

乙、現任縣知事在本程序施行前原有本省省公署以縣

九

知事存記資格者

四、存記班縣知事歸班限制如左

甲、現任本省省公署各處廳主任以上及各道科長以上職務經保准以縣知事存記有案者

乙、現任前項職務在本程序施行前經保准以薦任職存記有案者

丙、本省省公署縣政人員訓練所佐治班畢業准以薦任

職存記者

五、非本程序三四兩項所列現任人員在本程序施行前經本省省公署以縣知事或薦任職存記有案者應入薦舉班免

予審查考詢但須經過訓練方准歸班

前項訓練與薦舉班縣知事一同行之

六、薦舉班縣知事歸班限制如左

甲、依法薦舉之縣知事經訓練及格者

乙、本程序第五項所列之存記人員經訓練及格者

七、各班未經歸班人員准保留縣知事原資俟合歸班限制再

予歸班任用

八、各班人員歸班時註冊名次依左列規定叙列

甲、註冊班按到任日期先後叙列

乙、存記班按到差日期先後叙列

丙、薦舉班按訓練畢業之先後及考取次第叙列

丁、各班人員經委縣缺解職後仍歸本班時其名次在本班最末叙列

九、註冊班確定後即予截止但該班人員解職時仍歸本班任

用

十、存記班確定後續有依照本省縣知事任用暫行辦法第四條規定進保時其限制如左

甲、科長以上任職未及一年主任任職未及二年者不得

進保

乙、主管長官呈保須由民政廳審查合格簽經省長核准

提交省政會議通過方予歸班任用

十一、薦舉班確定後非俟下屆舉行不得增加

十二、各班名次確定後由民政廳分班造冊呈請 省長核定

提交省政會議通過呈咨署備案並分別行知

十三、本程序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薦舉縣知事資格審查委員會辦事程序

會辦事程序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薦舉縣知事資格
審查委員會簽奉民政廳轉呈省長批准

一、本程序依照河北省薦舉縣知事暫行辦法第六條規定擬訂之

二、本會委員奉省長委定後由主任委員召集成立以委員若干人爲一組共編設若干組分任審查事項

三、本會設置幹事及書記各若干員協同辦理會務以各處廳職屬員分別擔任

前項幹事由民政廳廳長委任書記由各處廳撥派其分任之事務由主任委員指定之

四、本會委員及幹事均名譽職不支津貼雇員得依省公署加班例酌給飯費

五、本會文件及事項凡例行或普通者由主任委員主核辦理其重要者應會商各委員決定之

六、本會收到薦舉書表證件列號登簿後由主任委員查閱分交各組依法審查之

關於前項審查情形在未經核定公布前均應嚴守秘密不得對外交涉

七、本會審查被薦舉人資格如對於原規定發生疑問時應詳述理由呈請民政廳核示其他應行請示事件亦同

八、本會對於被薦舉人資格審查完竣後應將合格不合格人員

名分造清冊附具審查表連同原書表及證明等件一併彙呈民政廳轉請省長覆核決定

九、審查合格之人員經覆核決定後應由本會將員名開呈榜示並登報通告

十、關於核定合格及不合格人員之證明文件均呈由民政廳交還原薦長官轉發本人具領

十一、本會對於破薦舉人資格審查事項辦竣後其關於查詢應行籌辦之事項由本會繼續辦理之

十二、本屆薦舉縣知事各期審查查詢等事項均經辦理完竣後本會即行結束並將文卷造冊呈送民政廳接收保管

十三、本程序自呈奉民政廳核轉省長批准之日施行

河北省薦舉縣知事口試場內規則

民國三十年一月十六日薦舉縣知事資格
審查委員會送呈民政廳轉呈省長批准

一、凡應口試人員於報名後應在指定之候試室聽候指導員引導入場

二、凡應口試人員經引導入場後先向主試長官敬禮（一鞠躬）而就指定座位入座靜候詢試

三、凡應口試人員入場後須俟主試長官問話方可對答不得

先自發言違者扣分

四、凡應口試人員對答須妥敬持不得遲鈍言語不要清晰不得雜亂動作須要整肅不得輕慢違者扣分

五、凡應口試人員應就主試長官垂問簡明對答不得涉及他

事違者扣分

六、凡應口試人員須依次請候傳詢倘臨傳不到即避傳他人不得請求重試

七、凡應口試人員詢試完畢即由指導員領令出場不許再入

候試室與未試人員相見

河北省薦舉縣知事筆試場內規則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薦舉縣知事資格
審查委員會奉民政廳轉呈省長批准

一、應試人員於姓名領卷後應即依次入場就指定座位按號

入座靜候發題

二、試場內除自帶毛筆墨盒外不准攜帶片紙雙字違者扣考

三、應試人員如發現夾帶傳遞情事立予扣考勒令出場

四、應試人員於出題後不得交頭接耳及互視竊窺違者扣考

五、應試人員姓名業在試卷彌封處及浮籤上填寫應試人員

不得再於卷上任何處所自寫姓名違者不錄

六、應試人員於交卷時應將卷上浮籤撕去違者不敘

七、應試人員在未交卷前未經允許私自出場不得再入

八、應試人員應於規定時間以內交卷逾時不敘

九、試卷交後無論因何事故不得再行取回

十、應試人員交卷以後應即時出場不得逗留

河北省公署所屬各縣(局處)市地方官吏獎懲規則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一條 本公署所屬各縣市地方官吏之獎懲除法令別有

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縣市地方官吏係指各縣市長及其所

屬人員而言

第三條 獎勵分左列五種

一、昇用

二、進級

三、記功

四、頒給獎狀及獎金

五、傳令嘉獎

第四條 懲戒分左列五種

一、依據該法事實之嚴重處分

二、免職

三、減俸

四、記過

五、申誡

第五條

遇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察核情節酌予獎勵之

一、推行縣政有特殊功績者

二、遇有非常事以能隨機應變保持境內治安者

三、消弭重大危害於未然者

四、服務成績優異足資模範者

五、辦理各項行政有顯著成績者

六、勤儉稱職民憤悅服者

七、恪守官規忠於職務者

第六條

遇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察核情節酌予懲戒之

一、違法濫職查有確證者

二、推行縣政或奉行法令不力者

三、事發發生意於防制致成重大損害者

四、不守官規屢戒不悛者

五、廢弛職務貽誤要務者

六、能力薄弱不稱其職者

七、措置失當不治輿情者

河北省公署軍行規章彙編

民政

八、有不良嗜好者

第七條

應予以升用獎勵者應即依法調升

第八條

應予以進級獎勵者得察酌事實分子進叙一級或二級如已支最高俸額無級可進時得酌給一次獎

勵金

前項獎勵金額數以不超過全年進級俸數為標準

第九條

凡經記功二次者得予進叙一級頒給獎狀二次者得予以記功一次傳令嘉獎二次者得予頒給獎狀

第十條

應予以改職查辦處分者查明事實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辦理其有應受刑事處分者移送法院依法

第十一條

凡經免職處分者將來於本省管內任何之公職亦不得任用之

第十二條

應予減俸者得酌予減低一級或二級俸減低二次者得予申誡二次者得予記過

第十三條

依本規則所記之功過遇案可互抵之

第十四條

各縣局長科長官級以上人員（知事局長處長秘書所長科長宣傳主任）之獎懲由各該管道尹署

長查明詳請事實加具獎懲意見呈由本署核准後行之

其委任官職員之獎懲由各該縣局長官查明詳請事實加具獎懲意見呈由該管道尹(署長)查核轉呈本署核准後行之

其下級職員之獎懲呈由該管道尹核准後行之道尹得將經過轉呈本署

第十五條 各前科長官級以上人員之獎懲由本署查核辦理之其委任官職以下人員之獎懲由各該市市長查明詳請事實加具獎懲意見呈由本署核准後行之

第十六條 各縣市地方官吏之獎懲除由各該管長官查明詳請核辦外並由本署派員復查呈報隨時辦理之

第十七條 各縣市地方官吏有違法失職行為被人舉發經查屬實者依照本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所列獎懲事項其關係重大者得以密件行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省政會議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對於省道城員(留局機關在內)於另規定編成之前依照本規則施行之

河北省真渤特別區各縣知事辦理綏靖撫輯清鄉民衆訓練考核獎懲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河北省真渤特別區行政公署暫行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真渤特別區各縣知事辦理綏靖撫輯清鄉民衆訓練事項(以下簡稱綏靖清訓)之考核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隨時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真渤特別區內各縣知事辦理綏靖清訓事項有無成績由該管署長專案考核隨時呈請省長核定獎懲

第四條 獎懲分左列各種

- 一、升用
- 二、晉級
- 三、獎金
- 四、記大功
- 五、記功

六、發給表彰狀

七、傳令嘉獎

第五條 懲戒分左列各種

一、免職

二、降級

三、開俸

四、記大過

五、記過

六、申誡

第六條 應行獎勵之事項如左

一、辦理綏輯清測事項成績優良境內殘匪肅

清治安確保者

二、隨時剿撫收復村莊擴充治安區域者

三、對外來大股匪徒盡力堵剿克保境內安全

者

四、攻破匪巢或擒獲匪方重要工作人員者

五、六個月內境內未發生匪患者

六、撫輯民衆使各安生業者

七、清鄉工作迅速完成者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民政

八、保甲組織完成運用有成效者

九、訓練民衆健全組織有共同協力之實績者

第七條 應行懲戒之事項如左

一、防守不力致失城池者

二、股匪竄入防堵無方致糜爛地方者

三、防剿因循致釀成匪患者

四、清鄉遲緩久無成績者

五、編組保甲辦理不力者

六、漠視民衆擁護無方致流離失所者

七、官民隔閡缺乏民衆訓練及辦理無成績者

第八條 縣知事具有應獎應懲事實除由該管署長考核

轉報外必要時省公署得逕令行之

第九條 記功與記過之處分得互為抵銷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縣市長退職特別慰勞金支

給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河北省公署公

第一條 本省縣市長退職特別慰勞金之支給依本辦法行

之

第二條 本省縣市長因事退職時除支給退職金外為慰勞其在職期間勞苦計得依第三條之規定核給特別慰勞金

第三條 在職時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得給予特別慰勞金

- 一、在職日久受地方人民之愛戴者
- 二、捍衛地方有特殊成績者
- 三、對於地方事業盡力建設發展有顯著成績者
- 四、刷新政務有顯著成績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給予特別慰勞金

- 一、受刑事處分者
- 二、免職或因事被解職者
- 三、私用公款者
- 四、有瀆職行為者
- 五、被一般官民嫌惡者
- 六、有不良嗜好者
- 七、在職未滿一年者

第五條 該管道尹(署長)按照第三條第四條各項審查經過後加具意見呈請省長核准行之

第六條 本慰勞金按照左列區分經省政會議議決後省長

支給之

一、滿一年以上滿三年 一萬元以上最高三萬元

二、滿四年以上滿六年 三萬圓以上最高六萬圓

三、滿七年以上繼續服務者最低四萬元以後適宜加算之

但未滿一年之零數者不得計算

第七條 本慰勞金支給期日由本規則公布日起計算過去

並不追算

第八條 本慰勞金由省經費支給之

第九條 本慰勞金支給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經省政會議之議決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公布日起施行

河北省各縣佐治人員任用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一條 本省各縣佐治人員之任用辦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縣佐治人員任用

- 一 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 曾在高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辦理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三 曾經普通文官考試或與普通文官相等之考試及格者

四 曾任高級行政機關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五 曾任縣公署秘書科長一年以上或科員二年以上者

六 現任縣公署委任職員經呈報有案並確有經驗能勝厥職者

七 現任縣公署備員繼續三年以上學識優異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褫奪公權或曾受有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二 曾因賄私處罰有案者

三 曾受撤職或停職處分尚未撤銷或未滿期者

四 虧空公款尚未清繳者

五 染有不良嗜好者

六 患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第四條 各縣佐治人員任用程序分代理及實任代理以三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民政

個月為期秘書科長由縣呈道審核轉請省公署核委通譯科員以下呈道核委轉報備案代理期滿均由縣知事考核成績加具考語呈道轉請省公署核委實任

委實任

第五條 各縣佐治人員在本辦法施行前任職已滿三個月者應由縣知事考核經驗及才能出具考語呈道審核轉請省公署核委實任

核轉請省公署核委實任

第六條 依據第四五兩條規定請委代理或實任時應附具本人實際審查表及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如有遺失須取具同級公務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七條 各道道尹對於轄縣之佐治人員認為有更調必要時應詳敘理由呈請省公署核准辦理之

第八條 各縣佐治人員如人地不宜其才能尚堪任用者應由縣知事錄具事實呈道轉請省公署酌予更調或另候任用

第九條 各縣知事遇有更易時其佐治人員悉仍照舊供職均不發生連帶關係

另候任用

第十條 各縣佐治人員任職一年以上按其辦事成績由縣

一七

知事於每屆年終牘列事實出具考語呈道核定獎

懲轉請省公署彙案核辦

第十一條 木辦法於本省所屬各市設治局辦事處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木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登記市縣公署秘書暨縣公署民政

科長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河北省公署公布

一、本省為甄錄市縣公署秘書暨縣公署民政科長以備任用起

見制定木暫行辦法

二、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登記

(1)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習法律政治經濟三年以上

上畢業辦理行政事務滿一年以上

(2) 曾經高等文官考試及格辦理行政事務滿一年以上

者

(3) 曾經普通文官考試及格辦理行政事務滿二年以上

者

(4) 在本省以縣知事註冊者

(5) 在地方行政機關任薦任職一年以上者

(6) 在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曾任高級行政機關科員或市

縣公署秘書科長滿二年以上者

(7) 在初中以上學校畢業曾充行政機關科員繼續服務

滿三年以上者

(8) 曾在高級行政機關任科員或市縣公署秘書科長滿

三年以上者

三、前項登記以書面行之遇有必要得加面詢

四、呈請登記人應填具履歷書三份(詳載姓名性別年齡籍

貫住址學歷履歷並呈交證明文件之件數)最近二寸半

身像片三張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一併呈送審核

前項證明文件關於學校畢業者應呈繳畢業證書或同學

錄曾任職務者應呈繳任職卸職證明文件

五、凡無前條證明文件者不予登記

六、凡現任各市縣公署秘書科長在民國二十七年以後任職

經本署委任有案者准免審查核明登記

七、呈請登記人員經審查合格後發給登記證書由民政廳註

冊遇缺任用並將登記人員名冊發交各市縣存查遇缺准

就冊列人員請委必要時並准借委科員職務

八、木辦法施行後各市縣公署秘書民政科長非登記人員概

不委用

九、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准登記

(1) 經警公權或曾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2) 曾因竊私處罰有案者

(3) 曾受撤職或停職處分尚未撤銷或未滿期者

(4) 虧空公款尚未清繳者

(5) 染有吸毒等不良嗜好者

(6) 患精神病或年方衰弱者

呈請登記人員經審查合格登記後如發覺有上項情事仍

撤銷其登記

十、登記日期另定之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現任縣知事及佐治人員訓練章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日河北省公署令發

第一條 本細則依部頒現任縣知事及縣佐治人員訓練章程第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省訓練現任縣知事及縣佐治人員應設訓練所
所定名為河北省公署縣政人員訓練所

第三條 訓練所設於省公署所在地

第四條 訓練日期每期定為三星期以十二期為限

第五條 訓練名額每期定為六十人以七百二十人為限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民政

第六條 訓練區分第一第二第三各期保定津海兩道屬

每道每期抽調現任縣知事及縣佐治人員各九

人冀南道屬每期調現任縣知事及縣佐治人員

各七人冀東道屬每期調現任縣知事及縣佐治

人員各五人第四期保定津海兩道屬每道調現

任縣知事十八縣佐治人員八人冀南道屬調現

任縣知事十二人縣佐治人員二人冀東道屬調

現任縣知事七人縣佐治人員三人自第五期起

保定津海兩道屬每道每期調縣佐治人員十八

人冀南道屬每期調縣佐治人員十四人冀東道

屬每期調縣佐治人員十人其繼任未經受訓及

歷屆因故臨時未到各員統歸最後兩期勻配抽

調完竣

第七條 縣知事為一縣行政長官負領導該縣佐治人員

之責應儘前條第四期以前調訓完竣

第八條 部頒訓練章程第一條所定之局長現已改稱所

長因本省設有甲種警察教練所本所故不調訓

第九條 調訓人員因臨時發生特殊情形或該縣防務緊

形緊急時得由該管道尹叙明緣由呈請更換並

改歸次期補調

第十條 已經調訓人員離職其續任者滿三個月後如在

訓練期間仍應調訓

第十一條 每期訓練人員預由各道尹依照第六條規定

名額就所屬各縣到任滿三個月者分別配備於

開學前一個月造具名冊呈送省公署核定移付

本所立案

第十二條 調訓人員奉調後應於每期開學前三日赴所報

到

第十三條 訓練課程除依部頒章程第五條規定外增加日

語公文要義二門

第十四條 訓練人員之宿膳制服各費用統由省庫擔負其

往返旅費每人定為三十元由該縣地方款項下

作正開支

第十五條 調訓人員於調訓期內各支原薪

第十六條 調訓人員期滿後由本所長官領導訪謁在省中

外各機關並參觀各公署辦事程序

第十七條 調訓人員期滿由所發給證書報明省公署飭回

原任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並報內政部備案

河北省公署縣政人員訓練所組織

規程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河北省公署令發

第一條 本省遵照部頒現任縣知事及縣佐治人員訓練

章程參酌地方實際需要設立河北省公署縣政

人員訓練所其組織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本所總局於省公署

第三條 本所由省長委任所長民政廳長兼任副所長

第四條 本所對外文以正副所長名義行之

第五條 本所設左列四組

一 教務組

二 訓育組

三 文牘組

四 事務組

第六條 教務組織掌如左

一 關於課程支配事項

二 關於考核教員服務事項

三 關於指導學員實習事項

四 關於課外研究事項

- 五 關於學員成績統計事項
- 六 關於學員成績積註冊事項
- 七 關於講義繕印事項
- 八 關於學員入學報到事項
- 九 關於學員試驗事項
- 十 關於設程譯事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敘務事項

第七條

訓育組織掌如左

- 一 關於致察學員操行事項
- 二 關於教室宿舍風紀維持事項
- 三 關於其他訓育及管理事項

第八條

文牘組織掌如左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撰擬審核事項
- 三 關於文件收發繕校編存事項
- 四 關於會議演詞紀錄事項
- 五 關於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第九條

事務組織掌如左

- 一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民政

- 二 關於校項出納事項
- 三 關於宿舍支配整理事項
- 四 關於教室廚房飯廳管理事項
- 五 關於房舍修繕事項
- 六 關於物品購置發給保管事項
- 七 關於所內衛生事項
- 八 關於公役管理事項
- 九 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第十條

各組各設主任一人由省公署遴委參事或秘書科長分別兼任

第十一條

文牘組設文牘紀錄各一人事務組設會計庶務各一人由省公署遴委職員分別兼充或專任

第十二條

本所為辦理精神講話事宜設專員二人由省公署遴委職員兼任

第十三條

本所設教員十五人由省公署遴委學術相當職員兼任

第十四條

本所因繕印講義文件設專任書記四人兼任書記四人

第十五條

本所訓練分十二期遇必要時得由省公署斟酌

增減之

第十六條 本所每期訓練時間為三個星期

第十七條 本所課程除遵照部頒各科外並就實際需要分別另訂之

別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所學員由各縣知事及縣公署秘書科長分期抽調

期抽調

第十九條 本所學員在修業期間由任職機關支給原薪應需旅費照規定數目各由地方款項下開支其制服膳宿概由本所供給

服膳宿概由本所供給

第二十條 本所學員之操行學業成績分數於訓練期滿時由教務主任訓育主任會同各教員核呈正副所長定之其分數平均在八十分以上為最優等七

十分以上為優等六十分以上為合格由所發給合格證書並報省公署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所學員訓練期滿由所報明省公署飭回原職

第二十二條 本所經費由庫款項下動支其預算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所兼任教職員書記概不支薪但得酌給津貼

第二十四條 本所為討論所務進行得召集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人員組織之

人員組織之

人員組織之

一、所長

二、副所長

三、各組主任

遇必要時得邀約其他人員列席

第二十五條 所務會議以所長為主席所長缺席時以副所長代理之所長副所長同時缺席以教務主任代理

之其議決案由所長採擇施行但重大事件仍專

案報請省公署核准後再行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公署縣政人員訓練所教室

規則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河北省公署令發

一、教室以保持莊嚴清潔為主旨不得喧嘩及隨地涕唾

二、上課以振鈴為準下課時同

三、上課須帶講義及筆墨用紙

四、上課就坐後須正身端坐不得傾欹

五、教員上課時須全體起立下課時同

六、聽講時應注意講義不得互相交談

- 七、講詞質問或申述意義時須起立陳述
- 八、前項陳述應俟教員講至一段落時始許發問
- 九、因故須缺席時應向教員陳明後得其許可

河北省公署縣政人員訓練所宿舍

規則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河北省公署令發

- 一、宿舍宜保持清潔及靜穆不得任意沓唾及喧譁
- 二、鋪位應遵編定次序不得自行遷移或互換
- 三、每晨早起以七時振鈴為準不得故遲
- 四、被褥衣物均須折疊整齊不許凌亂堆置
- 五、宿舍內不得引入賓客
- 六、宿舍內不得呼入飯菜
- 七、每晚九時振鈴點名十時就寢息燈
- 八、宿舍內輪派二員值日專司舍內秩序
- 九、患病時值日員負報告訓育組之責
- 十、宿舍內一切公物均應愛惜使用不得任意損毀塗污

河北省公署縣政人員訓練所餐室

規則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河北省公署令發

- 一、餐室應保持清潔以重衛生

河北省公署軍行規章彙編

民政

- 二、會餐時間每日早餐八時三十分午餐一時三十分晚餐七時過時不為專設

- 三、會餐時以振鈴為準依次而入
- 四、入座後不得隨意起立或更換坐位
- 五、飯菜全體一律不得隨意更換或添奪
- 六、會餐時不得高聲喧笑或呼喊
- 七、非因特殊情形經訓育組許可不得於餐食外自備

河北省公署縣政人員訓練所受訓

人員請假規則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河北省公署令發

- 一、受訓人員非有緊要事故不許請假
- 二、受訓人員請假應向訓育組領取請假單填註事由及時間送請訓育主任轉呈核准

- 三、請假非經核准後不許離所或缺席聽講
- 四、回所銷假時應向訓育組報告
- 五、訓育組應立受訓人員請假簿記明請假人員姓名事由及請假銷假時間
- 六、星期或休假日期受訓人員因事離所時應向訓育組報告其回所時亦同

北戴河海濱風景區管理大綱

民國三十年六月二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 第一條 北戴河海濱風景區之管理依本大綱行之
- 第二條 本區轄界依自治區舊案規定東至鴿子窩西至北戴河南至海北至距海三華里為固有區域其事實上已擴張至舊案以外之區域作為擴充區域
- 前項擴充區域以現有範圍為限
- 第三條 本區設管理局為區行政機關直隸於河北省公署其組織另定之
- 第四條 本區戶籍仍屬於臨榆縣
- 第五條 本區民刑訴訟仍歸臨榆縣司法機關受理
- 第六條 本區設董事會為區諮議機關董事由河北省公署選任其組織另定之
- 第七條 本區士紳原有組織之公益會仍協助管理局辦理地方公益事務
- 第八條 公益會所經營之事業有仍歸經營之必要者其項目應由管理局呈請省公署諮詢董事會後核定之
- 第九條 公益會之財產未經公益會之同意不得變更其原有目的增減其建築或處分之
- 第十條 本區收入由管理局徵收之其項目列左
 - 一、本區依法令規章所規定應徵收之捐稅
 - 二、本區公產收入
 - 三、本區公營業收入
 - 四、個人及團體之自由捐助
 - 五、過路金
- 第十一條 本區收入應按月解交省金庫其支出之經費各費由省公署財政廳按月命令省金庫核發
- 第十二條 本區各項收支由管理局按照會計年度編製概算預決算呈送河北省公署核定行之
-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呈准之日施行

北戴河海濱風景區董事會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年六月二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北戴河海濱風景區管理大綱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設董事十一人由河北省公署選聘三人由公益會推舉三人均為專任其餘五人由河北省

省長省公署民政廳長財政廳長建設廳長及天津鐵路局長兼任並由河北省公署就專任董事中推舉一人為董事長兼任董事中推舉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三條 專任董事任期定為三年

第四條 本會諮議事項如左

一、河北省公署特交事項

二、管理局行政事項

三、本區應行興革事項

四、本區財政整理事項

五、本區公民請求事項

第五條 本會每年於夏冬兩季各開會一次如有特殊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其會期由正副董事長定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因事缺席應推副董事長代理之

第七條 本會會議費用應由管理局供給之

第八條 本會事務員應由管理局職員兼充

第九條 本會於額定董事外得設名譽董事由省公署聘任之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民政

二五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北戴河海濱風景區管理局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年六月二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北戴河海濱風景區管理大綱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局為區行政機關直隸於河北省公署

第三條 本局於不抵觸中央暨華北政務委員會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局令並得制定區單行法規但須呈報省公署核准

第四條 本局設左列各股所

一、財務股

二、工務股

三、社會股

四、警察所

五、財務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公款收支事項

二、關於公產管理及處分事項

三、關於征收稅捐事項

四、關於概算預算計算決算事項

二五

五、關於其他財務行政事項

共娛樂場之設置取締事項

六、關於本局會計庶務事項

七、關於外僑登記事項

第六條 工務股職掌如左

八、關於遊覽觀光之指導事項

一、關於交通電氣自來水煤氣及其公用事業之管理取締事項

第八條 警察所設督察及警務保安警法特務四系辦理地方上警察行政事務其職掌如左

二、關於土地測繪事項

甲、督察

三、關於公私建築之設計事項

一、關於糾察長警之勤惰及風紀事項

四、關於街道溝渠堤岸橋梁道路建築工程事項

二、關於各分所隊之校閱及服務考勤事項

項

三、關於警備戒備之指揮監督事項

五、關於其他工務事項

四、關於街衢鄉村檢查事項

第七條 社會股職掌如左

五、關於督飭各項彈壓及臨時派遣事項

一、關於辦理本局公牘及典守印信保管案卷並收發文件事項

乙、警務系

並收發文件事項

一、關於警務分所之設置變更及警察之編製訓練事項

二、關於教育風紀事項

訓練事項

三、關於農工商漁各業之調查統計獎勵取締

二、關於警員致核進退獎懲及撫卹事項

事項

三、關於收發文書撰擬稿件及保管檔案事項

四、關於勞工行政事項

四、關於統計調查及圖書刊物之編刊事項

五、關於工益慈善事項

五、關於會議事項

六、關於醫院藥房旅館飲食店菜市屠宰場公

六、關於不屈他系事項

丙、保安系

- 一、關於戶口調查登記及保安交通事項
- 二、關於衛生及消防救災事項
- 三、關於營業建築之取締及街市整理事項
- 四、關於保甲及自衛團之警備配備事項
- 五、關於車輛牌照及警用之稽查事項
- 六、關於防空事項
- 七、關於其他保安警察事項

丁、警法系

- 一、關於違警處分刑事案件偵查事項
- 二、關於拘留所之管理考核及寄押案犯之收押提釋並保證各物之保管處置事項
- 三、關於指紋之檢查鑑定及警犬之使用訓練事項
- 四、關於流離遺失人物之保管處置及變故死亡傷之救護檢驗事項
- 五、關於不良少年之感化事項
- 六、關於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戊、特務系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民政

一、關於外事之聯絡及譯述調查事項

二、關於防匪事項

三、關於各項護照之核發及查驗事項

四、關於各種思想主義學說之偵查及反動犯之取締事項

五、關於各種運動之偵查及取締事項

六、關於經濟界動靜情形之偵查及取締事項

七、關於特交密查及情報事項

八、關於其他外事及特高警察事項

第九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由省公署遴選具有行政學識經驗並精通外國語言人員委充並呈請薦任之但前項任用並徵詢董事會意見

第十條

各股各設股長一人警察所設所長一人由管理局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公署核准委任之

第十一條

各股設股員若干人警察所各系各設系長一人所員若干人並得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一人警察消防衛生各隊長各一人由管理局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公署核准後委充

第十二條

局長本省公署之命綜理全區行政並指揮監督

所屬機關及各職員

第十三條 股長所長承局長之命辦理各該股所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二十二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北戴河海濱風景區董事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

第十四條 股員系長所員督察長督察員承長官之命承辦所司事務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十五條 本局得設技術員由管理局遴選合格人員呈准省公署核准委任之

第二條 本會設名譽董事長一人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兼任

省公署核准委任之

第十六條 本局各股及警察所為繕寫文件得酌用書記

第十七條 本局為改進農林事務得設農林事務所其組織另訂之

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局為推行教育得設小學校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九條 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局長

二、田政工務社會三股股長

三、警察所所長

局長認為必要時得指定人員列席

第二十條 局務會議以局長為主席缺席時由局長指定股長或所長一人代理之

長或所長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局務會議議決案專案呈請省公署核准施行

第三條 辦事處設科員一人或辦事員二人書記二人承

河北省各縣辦事處組織通則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各縣設立辦事處悉依本通則組織之

第二條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承縣知事之命辦理處內職

掌事務

長官之命執行職務

第四條 辦事處職員由縣知事遴員委派分報省道公署

備案

第三條

各縣鄉鎮組織悉依本暫行辦法辦理

縣公署籌辦地方自治設置自治指導員負責指導鄉鎮一切事務

第五條 辦事處額設職員不敷分配時得由縣公署臨時

派員協助之但秘書科長不得調派

前項自治指導員之任用辦法及訓練章程則由省公署另定之

第六條 辦事處得雇用公役一名至二名

第四條 現已實施大鄉制各縣應依本暫行辦法辦理為

第七條 辦事處辦事細則由縣公署擬訂分報省道備案

原則倘有窒碍得聲敘理由呈道核明轉省察奪

第八條 辦事處經費由縣呈請該管道尹轉呈省公署核

第五條 各縣村莊地方以一千戶為標準編為一鄉不滿

定之

一千戶者聯合附近各村非編組之其街市地方

第九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以一千戶為標準編為一鎮不滿一千戶者得聯合

第十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近各村莊編組之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

河北省各縣鄉鎮組織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六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河北省為調整各縣編鄉組織確立鄉鎮自治基

第六條 鄉鎮居民以十戶為甲十甲為保其編制悉依保

礎依照內務總署擬定華北籌備地方自治原則

甲條例辦理間鄰舊制暫即廢止

並按照各縣實施現狀參酌事實需要訂定暫行

第七條 凡獨立編成之鄉鎮以原有主村為主村其聯合

辦法

數村莊編成之鄉鎮以位置適中或戶口較多者

第二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未經中央修訂公布以前本省

為主村餘為附村但依地方習慣或情形特殊者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民政

不在此限

第八條 鄉鎮區域各依其原有之境界其聯合數村莊或

數街市編成之鄉鎮以所屬村莊或街市原有區域

為準

第九條 各鄉鎮區域劃定後組織鄉鎮公所其名稱應冠

以原有地名或新定地名其聯合數村莊或數街

市編成之鄉鎮應冠以主村地名（例如某某鄉

某某鄉公所）

第十條 鄉鎮區域之劃定由縣公署辦理

鄉鎮區域變更時由縣派自治指導員召集有關

係之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會議表決繪圖

列說呈請縣公署核定

第十一條 鄉鎮區域之劃定或變更於確定時由縣公署繪

圖列說呈報道公署審核加具意見轉請省公署

核准彙咨內務總署備案

第十二條 鄉鎮區域不明或發生爭議時由縣派自治指導

員召集有關係之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協

商後呈請縣公署決定之

第十三條 鄉鎮公所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由鄉鎮會議

訂定鄉鎮公約其二鄉以上或鄉鎮間有共同利

益之事項得召集聯合會議訂定聯合公約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鎮公所聯合會議

表決會同呈請縣公署核准施行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

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鄉鎮

公所登記後為鄉鎮公民有行使選舉之權但有

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

一、有共產黨嫌疑經判決確定或經人舉發屬

實者

二、思想不正有妨害建設東亞新秩序之行為

經證明屬實者

三、虧空公款尚未清繳或因案撤職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宣告禁治產者

六、吸食鴉片或染有其他不良嗜好者

公民登記須親赴鄉鎮公所填具志願書其式如

左

○○○ 為誠立志願在新政權領導下親仁睦鄰

向建設東亞新秩序之途徑邁進務使政治明朗
國基永固如有反動行為甘受法律制裁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簽字) 立誓

第十六條

人民墳墓志願書後鄉公所或鎮公所除登記其
為鄉鎮公民外應造具公民名冊及呈願書彙呈
縣公署備案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由該
管警察分所代為登記並造具公民名冊連同志
願書彙報縣公署備案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
即將公民名冊底案移交

第十七條

鄉鎮公民經登記後鄉公所或鎮公所發覺其有
第十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請縣公署
取消其鄉鎮公民資格

第十八條

鄉鎮公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
為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之
候選人

一、曾在高級小學以上之學校畢業家道殷實

素學兼望者

二、曾任小學教職員一年以上者

三、曾在新民會服務或在新民會青年訓練所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民政

畢業者

四、曾在中央政府統局機關任委任職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縣查明

屬實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項候選人資格

仍應停止當選

一、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現在學校肄業之學生

三、現任職官

四、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之候選人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隨時調
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月造具候選人名冊
二份一存鄉公所或鎮公所備查一呈縣公署經
縣公署核定後即行公佈其公佈時期最遲在選
舉前一個月內前項候選人之調查登記及呈報公
佈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地方均由該管警
察分所依前項規定辦理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
立即將候選人名冊移交

候選人名冊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爲鄉鎮公民之年月日並將其合於第十八條所列之某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二十條 各鄉鎮組織鄉鎮監察委員會設監察委員三人

至五人由鄉鎮公民於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時同時選舉之但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均不得被選

第二十一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經監察委員會糾舉或經鄉鎮公民聯名舉發呈請縣公署查明依法核辦

第二十二條 鄉鎮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經鄉鎮公民提出鄉鎮會議議決請鄉鎮公所轉請縣公署查明依法核辦

第二十三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民事之調解事件
二、刑事依法得撤回告訴之調解事件

第二十四條 前項調解委員會於鄉鎮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

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但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

均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監察委員會得先請鄉公所或鎮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請鄉鎮會議議決另行選舉

第二十五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調解委員均爲無給職但鄉鎮長副得酌量情形支給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由縣公署體察地方情形酌定呈道

轉省備案

第二章 選舉

第二十六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均由各該鄉鎮候選人內用無記名連記法投票選舉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第二十七條

選舉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由縣公署派自治指導員監視加倍選出填具選舉報告表呈請縣公署擇委

第二十八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任期均爲一年但得連選連任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二十九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如有違法失職經縣公署撤職者由縣公署令該鄉鎮公所另行選舉

第三十二條

前項會議以鄉長或鎮長為主席鄉長或鎮長缺席時由副鄉長或副鎮長代理之

第三十三條

鄉鎮會議每月舉行一次遇有臨時發生事項得隨時召集

第三章 鄉鎮會議

第三十條

鄉鎮遇有左列事項應由鄉長或鎮長召集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

第三十四條

凡二鄉以上或鄉鎮間有共同協議事項得由關係鄉長或鎮長召集鄉鎮聯合會議

第三十五條

鄉鎮會議議決案件遇有重大事項須專案呈報縣公署核准再行辦理

第四章 鄉鎮公所

第三十六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於該鄉鎮適中地點或主村

第三十七條

鄉公所設鄉長一人副鄉長一人鎮公所設一人副鎮長一人

第三十八條

鄉長鎮長綜理全鄉鎮一切事務副鄉長副鎮長襄助鄉長鎮長處理事務

第三十九條

鄉長或鎮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長或副鎮長代理之

第四十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得分設兩系或三系處理鄉鎮事務其系別應冠以第一第二或第三字樣以昭

第二十一條

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鄉長或鎮長

二、副鄉長或副鎮長

三、鄉鎮監察委員

四、聯保主任

五、保甲長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民政

劃一

每系設事務員一人薪俸由縣公署酌定其委任

辦法另定之

鄉公所或鎮公所得僱用鄉丁若干人

鄉公所或鎮公所辦理事項如左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土地調查事項

三、編組保甲事項

四、保甲自衛團編組訓練事項

五、道路橋梁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

修理保護事項

六、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七、保衛清鄉事項

八、衛生療養事項

九、國民體育之提倡事項

十、堤防水利事項

十一、雷線電桿之保護事項

十二、鐵路愛護村之協助事項

十三、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十四、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十五、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事項

十六、墾牧漁獵保護及其取締事項

十七、合作事項

十八、風俗改良事項

十九、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二十、鄉鎮公款公產收支及保管事項

二一、鄉鎮經費概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二、鄉鎮公約制定事項

二三、縣公署及警察所交辦事項

二四、其他依法賦與該鄉鎮應辦事項

鄉長或鎮長改選後前任鄉長或鎮長應將圖記

文卷賬簿及一切公款公物分別移交新任接收

呈報縣公署備案

鄉鎮居民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鄉長或鎮長得分

別輕重緩急報由縣公署處理之

一、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違反縣公署命令者

三、違反鄉鎮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鄉鎮居民觸犯刑法或相等之特別法追不及待

得由鄉長或鎮長就近執送該管警察機關轉送

縣公署該辦

第四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之辦事細則由縣公署訂定呈

道轉省備案

第四十六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之圖記由縣公署刊發

第五章 財政

第四十七條 鄉鎮財政之收入爲左列各項

一、各該鄉鎮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二、各該鄉鎮公營之純利

三、因事奉准向居民徵集之款

第四十八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概算應由縣公署於年度開始

前統籌劃一編造呈道核定轉省備案後再飭行

各鄉鎮公所遵照

第四十九條 各鄉鎮公所概算以外之收入應由縣公署隨時

分別監督取締

第五十條 鄉鎮管轄內之各村其財政應由鄉公所或鎮公

所統收統支以外不另有收支

第五十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經費收支冊簿由縣公署印製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民政

不用縣印飭行各鄉公所或鎮公所購置

鄉鎮財政之移交印以上項冊簿爲準不得以清

單或其他冊簿代替

第五十二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公佈一次

第五十三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或事務執行有不當時鄉鎮監

察委員得隨時糾舉之

第六章 保甲

第五十四條 各鄉鎮保甲之編組以戶爲單位戶設戶長十戶

爲甲甲設甲長十甲爲保保設保長及副保長

第五十五條 鄉鎮管轄內之附村住戶在二保以上者得由各

保共同組設保長聯合辦公處由保長互推一人

爲聯保主任辦理各該保間之聯絡及互助事宜

第五十六條 副鄉長或副鎮長得兼任聯保主任

第五十七條 聯保主任辦公處得附設鄉公所或鎮公所內

第五十八條 鄉鎮管轄內之附村一切事項得責成副鄉長副

鎮長或聯保主任負責辦理如有聯保主任二人

以上者互推一人負責不得互相推諉其無聯保

之附村由保長負責

第五十九條 聯保主任及保甲長應受鄉長鎮長之指導監督

第六十條 聯保主任及保甲長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經鄉鎮

公民檢舉時應由鄉長鎮長呈報縣公署核辦

河北省各縣鄉鎮公所事務員委用
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六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六十一條 各鄉鎮除依規定召開鄉鎮會議外應每月召開

保甲會議一次

第一條 本辦法依河北省各縣鄉鎮組織暫行辦法第四
十條訂定之

前項會議以鄉長鎮長或副鄉長副鎮長為主席

第二條 各縣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員非年在二十歲以

但各附村遇必要時亦得單獨召開保甲會議此

上四十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委用

項會議以聯保主任或保長為主席

一、曾任小學校教職員或在中等學校畢業者

第六十二條 保甲編組之變更及保長之任免均應報告該管

警察分所轉呈縣公署核辦甲長之任免由該管

二、曾任區公所助理員者

警察分所核辦

三、曾受自治人員訓練合格者

第六十三條 保甲自衛團之徵集及訓練依保甲條例辦理鄉

長鎮長負監督指導責任

等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資格不得委
用

第六十四條 各鄉鎮推行保甲事項除依照保甲條例及本暫

行辦法辦理外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公署體察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或受有有期徒刑之宣告
者

地方情形酌定補充並分呈省道查核

二、虧空公款尚未清償或因案撤職者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五條 本暫行辦法各市局處署均適用之

第四條 凡具有第二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無違反第

第六十六條 本暫行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三條所列各款情事者得經鄉鎮長遴選呈縣

四、吸食鴉片或有其他不良嗜好者

核委並由縣廳以相當訓練再飭回各該鄉公所
或鎮公所任職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實施編鄉工作注意事項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河北省公署令發

一、各縣實施編鄉應遵照河北省各縣鄉鎮組織暫行辦法

辦理外其關於編組標準進行程序依本注意事項行之

二、已實施大鄉制度各縣份應參照本注意事項酌量地方實

際狀況設法改進務期完善

三、編鄉標準

籌辦編鄉應以每鄉一千戶為原則但須審查各村之面積

地形人口經濟交通風俗習慣力謀適合切勿牽強其標準

如左

1 面積 同一管區之村莊應編入一鄉不得分割此區之

一部併入他區所編之鄉內

2 地形 各鄉地形以整齊為原則如全區地形參差則依

其形勢便劃分之

3 人口 人口稀少地方編鄉宜大人口繁庶地方編鄉宜

小

4 交通 交通便利編鄉宜大否則宜小

河北省署單行規章彙編 民政

5 經濟 地瘠民貧之地方編鄉務須稍大以期減輕人民
負擔

6 風俗習慣 人民風俗習慣相同可以聯合辦理公共事
業者則合為一鄉共謀發展如風俗習慣相差過遠之村

莊不宜強為合併

四、編鄉進行程序

1 酌量聯合村數

2 確定鄉界

3 調查戶口

4 辦理公民登記

5 選舉鄉長副及監察委員

6 組織鄉公所

7 整理公款公產

8 釐定鄉公所經費

9 制定鄉公約

10 組織調解委員會

11 實行鄉務會議

12 訓練鄉長副及事務員

13 其他有關開始編鄉之主要事項

五、全縣鄉界編劃完竣應繪具圖說呈道審核加具意見轉省

核准彙咨內務總署備案

- 六、鄉公所辦事細則由縣擬定呈道審核後轉省備案
- 七、大鄉編組完成舊鄉長應迅將經辦事項於二十日內移交新任不得延宕推諉
- 八、編鄉經費由各該鄉所屬之村莊共同捐籌核實開支但應由縣公署酌量情形規定範圍以免浮濫
- 九、關於編鄉工作應責成自治指導員切實辦理
- 十、未注意事項於各市局區署均適用之

訓練鄉鎮長實施綱要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河北省公署令發

- 一、為提高鄉鎮長素質促進地方自治事業起見各縣應設立鄉鎮長訓練所選調各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分期輪流訓練
- 二、各縣訓練所定名為河北省某某道某某縣鄉鎮長訓練所
- 三、訓練所設所長一人由縣知事兼任設教務主任事務主任各一人教員及事務員若干人
- 四、每期訓練班數及每班受訓人數統由縣公署酌定不加限制
- 五、每期訓練一星期以全縣所屬鄉鎮長或副鄉鎮長全數訓練完畢為止

- 六、關於訓練事宜由自治指導員協助籌備
- 七、在本綱要施行前各縣如已設立鄉鎮長訓練所或類似此項組織者得辦至本期畢業止再依本綱要繼續辦理其尚未設所訓練各縣份應迅速籌辦具報
- 八、訓練鄉鎮長與訓練保甲長得同時分別籌辦但不得以不誤農時或影響鄉政為限
- 九、開辦費以三百元為限每期經常費不得超過六十元於本年度概算地方款項下訓練費內撥即開支其餘地方款之省會塘大雨警察署由保甲費內勻配酌支仍須備具支出概算書呈核
- 十、訓練課程如左
 - 1 鄉政概要 2 鄉村公約 3 保甲制度 4 戶口調查
 - 5 調解訴訟 6 公民登記 7 選舉程序 8 自治綱要
 - 9 警政要義 10 強化治安要義 11 情報收集 12 農村衛生 13 農產改進要領 14 合作社概論 15 新民知識
- 十一、各科講義由縣公署選定或編印至時間之分配及有無增訂或酌減其他科目之必要由縣知事斟酌情形妥籌辦理並呈道轉省備查
- 十二、訓練所教職員由縣知事就地中日軍選各機關分別

聘請委用均為義務職

十三、每期訓練期滿舉行畢業試驗由縣發給證書並造具學

員名冊呈道轉省備查

十四、鄉鎮長或副鄉鎮長在本網要施行前曾經受訓者得予

免訓

十五、同屬一鄉鎮之鄉鎮長副鄉鎮長不得同時受訓其鄉長

或鎮長入所受訓時得暫委副鄉長或副鎮長代行職務

十六、訓練所辦事細則由縣公署自行訂定分呈省道查核

河北省各縣頒發鄉鎮圖記暫行規

則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河北省公署令發

第一條 凡頒發鄉鎮公所鄉鎮監察委員會及調解委員會

之圖記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鄉鎮公所鄉鎮監察委員會之圖記由縣公署刊發

第五條 鄉鎮公所及鄉鎮監察委員會各圖記均用木質篆

字調解委員會圖記用木質宋字其式樣大小如左

列甲乙丙各圖

之

第三條 調解委員會之圖記由鄉鎮公所刊發之

第四條 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一、鄉公所文為某縣某某鄉鎮公所圖記

二、鎮公所文為某縣某某鎮公所圖記

三、鄉監察委員會文為某縣某某鄉監察委員會

圖記

四、鎮監察委員會文為某縣某某鎮監察委員會

圖記

五、調解委員會文為某縣某某鄉鎮調解委員會

圖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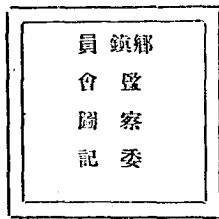
甲



←.....5分.....→

↑.....5分.....↓

乙



←.....5分.....→

↑.....5分.....↓

丙



←.....4分.....→

↑.....4分.....↓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民政

三九

第六條 鄉鎮公所鄉鎮監察委員會啟用圖記應將啟用日期連同圖模呈報縣公署彙案轉報該管道公署備案調解委員會啟用圖記應將啟用日期連同圖模

送由鄉公所或鎮公所轉報縣公署備案

第七條 鄉鎮公所鄉鎮監察委員會調解委員會於領用新圖記後應將舊有圖記截角繳銷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縣鄉鎮公所對縣屬各級機關行文程序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令發

(一)縣公署對鄉鎮公所行文應用令鄉鎮公所對縣公署應用

呈

(二)縣警察所對辦理地方自治負有監督指導責任對鄉公所行文應用令鄉鎮公所對警察所應用呈

(三)鄉鎮公所對警察分所及分駐所往返行文均應用函

(四)鄉鎮公所對警備隊各隊往返行文均應用函

(五)鄉鎮公所對該管區域內鄉立小學及所屬保甲長聯保主任等因有監督指導責任普通行文應用函有所指飭時用

通知其所屬鄉立小學及各保甲長聯保主任等對本管鄉鎮公所普通行文應用函有所陳述時用報告

第一條 本省各縣鄉鎮公所經費收支及編造概算標準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令發

第一條 本省各縣鄉鎮公所經費收支及編造概算標準

河北省各縣鄉鎮經費收支及編造概算標準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令發

第一條 本省各縣鄉鎮公所經費收支及編造概算標準

省領鄉鎮組織暫行辦法第五章之規定外悉依本標準辦理之

第二條 鄉鎮公所應以鄉有公款孳息及公產餘利田房交易中用合作社收益保甲罰金等項為基本收入如有不足得征收左列捐款抵補之

1 鄉商捐 就全鄉鎮內所有商號征收

2 鄉商捐 就全鄉鎮內所有地畝征收

3 鄉鎮經費捐款 凡屬鄉鎮居民不論土著客籍

其在本鄉鎮內居住並無地畝商號而有其他資產收益者得按其全年收益酌量征收鄉鎮經費

但居住不及一年或收入微薄者免征

第三條 前條所列鄉鎮公所各項收入除公款孳息公產餘利田房交易中用合作社收益保甲罰金等項各按其應行繳納之期征收外其鄉商捐鄉鎮捐及鄉鎮經費捐款等三項以量出為入為原則每年按四季

經費捐款等三項以量出為入為原則每年按四季

經費捐款等三項以量出為入為原則每年按四季

經費捐款等三項以量出為入為原則每年按四季

經費捐款等三項以量出為入為原則每年按四季

經費捐款等三項以量出為入為原則每年按四季

經費捐款等三項以量出為入為原則每年按四季

經費捐款等三項以量出為入為原則每年按四季

經費捐款等三項以量出為入為原則每年按四季

征收

第四條

鄉鎮公所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查明本鄉鎮全年度支出需款若干依照前條所列各項基本收入共計若干（其爲事實所無者得免計入）又上年度如有節餘亦應計入）以支相抵不敷若干再行估計應征鄉商捐鄉賦捐鄉鎮經費捐款各總額並捐率等則等項提交鄉鎮會議議決呈縣核示

第八條

鄉鎮圖記及征收員名章第一聯製交收款人第二聯呈繳縣公署第三聯存鄉鎮公所備查
前項三聯單收據格式另定之
鄉鎮公所支出依照左列標準辦理

第五條

縣公署接到前項呈報後應就該鄉鎮事實需要及經濟狀況安加審核再遵照省頒鄉鎮組織暫行辦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編造該鄉鎮歲入歲出各概算彙案呈道核定轉省備案飭行該鄉鎮公所遵照

第六條

鄉鎮公所歲入歲出概算核定後對於應行征收之鄉商捐鄉賦捐及鄉鎮經費捐款等項即分別開始按季征收所有征收之款應由鄉鎮長負責存於本鄉鎮內殷實商號（如無商號得存於殷實住戶）不得由鄉鎮長自行保存或由縣公署代爲保存

第七條

鄉鎮公所徵收鄉商捐鄉賦捐及鄉鎮經費捐款應製備收據及冊簿除冊簿依照省頒鄉鎮組織暫行辦法第五十一條辦理外其收據應用三聯單蓋用

第九條

縣公署編製各鄉鎮公所歲出歲入概算在不妨碍
1 鄉鎮公所職員薪津鄉鎮長一人月支辦公費由五十元至七十元副鄉鎮長一人月支辦公費由四十元至六十元事務員二人至三人月支薪金由三十五元至五十元書記一人至三人月支薪金由三十元至四十元計各鄉鎮公所最高每月編列四百元最低一百九十元
2 鄉丁工資鄉丁二人至五人工資由二十元至三十元計各鄉鎮公所最高每月編列一百五十元最低四十元
3 辦公費文具紙張表冊郵電燈火薪炭茶水房租交際旅膳營繕設備等雜項支出周用之各鄉鎮公所最高每月編列二百五十元最低一百元
以上鄉鎮公所經費最高月支八百元最低三百三十元其餘關於保甲教育警備建設衛生救濟訓練撫卹等費應就事實需要的財力編列概算而得酌列預備費

第十條

鄉治進行原則之下應力求節縮不得舖張以輕人民擔負至概算格式做照縣地方概算編造但前條所列某項收入或支出為事實所不具或非必要者可以從略其各鄉鎮特有收入或支出為上列條文所無者亦得專案呈道轉省核准增列概算

歲入數額及捐率等則應於年度開始之四個月前呈送到縣縣公署編製鄉鎮概算應於年度開始之兩個月前呈送該管道區公署如道區公署收到所屬各縣鄉鎮概算應於一個月內審定發還一面彙呈省公署備案

第十一條

鄉鎮經費應屬行統收統支除歲出歲入概算編列各項外無論主村附村均不得再有收支其各鄉鎮向住民征集之保甲經費現在業經列入概算亦應停止征收但有特殊情形之鄉鎮因軍事及剿防匪患其所需款項難以預計必須臨時征集者得隨時召集鄉鎮會議議決呈縣核轉專案撥征仍將擬征理由及數額公函週知一面由縣呈道轉省察核各鄉鎮公所依照本標準第三條之規定擬訂歲出

第十二條

鄉鎮經費收支監察委員會應隨時監察遇有不合認真檢舉

第十三條

本標準通令施行後所有各道縣對於編製鄉鎮概算之單行法令如有與本標準抵觸者應一律廢止

第十四條

鄉鎮公所征收糧商款項及鄉鎮經費捐款三聯單收據格式

繳納鄉捐收據	
業經如數收訖合給收據為證 繳納 年 季應徵 鄉商 捐國幣 圓 角 分 鄉鎮經費捐款 鎮鄉 長 經收員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章</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章</div> </div>	縣 鄉公所為發給收據事茲據本鎮鄉 保第 甲什民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給納捐收入執

字第

號

繳納鄉捐收據查

縣

鎮公所為發給收據事茲據本鎮第

保第

甲住民

繳納 年

季應徵

鄉商捐 畝捐 國幣

圓

角

分

業經如數收訖除掣給收據外理合將繳查聯呈送
鈞署查核謹呈

縣公署

鎮鄉 長

經收員

章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日

字第

號

繳納鄉捐收據存根

縣

鎮公所為發給收據事茲據本鎮第

保第

甲住民

繳納 年

季應徵

鄉商捐 畝捐 國幣

圓

角

分

業經如數收訖除掣給收據外特留存根備查

鎮鄉 長

經收員

章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日

河北省各縣自治指導員遴選綱要

民國三十年九月十八日河北省公署令發

第一條 各縣自治指導員非籍隸本縣年在二十五歲以

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曾經普通文官考試與普通文官相等之考試及格者

二、曾在國內外大學畢業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曾任區長或自治指導員著有成績者

四、曾受區長或自治人員訓練合格者

五、曾在中央政府統屬機關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六、曾任小學教職員或在中學校畢業對於地方自治夙有研究者

七、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並熟習地方情形經縣公署證明屬實者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資格不得任用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或受有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二、虧空公款尚未清償或因案撤職者

三、宣告禁治產者

四、吸食鴉片或有其他不良嗜好者

第三條 凡具者第一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無違反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者經縣公署遴選陪同證件呈報省公署審查訓練合格後再行委用其訓練辦法由省另訂之

證明文件如有遺失得取具現任職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四條 各縣遴選員額如左

一、一等縣四名

二、二等縣三名

三、三等縣及市、局、處、署、二名

第五條 本綱要於本省所屬各市及設治局辦事處警察署均適用之

河北省自治指導員訓練辦法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河北省公署令發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河北省各縣自治指導員任用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自治指導員之訓練於本省公署縣政人員訓練所

行之關於教職員之組織及學員之管理均依該所
原定規則辦理其應需之各項費用由該所額定經
費項下勻配開支

第三條 訓練名額每期定為六十人以三百六十人為限

第四條 訓練日期每期定為二星期以六期為限

第五條 受訓人員應於每期開學前三日報到

第六條 訓練課程如左

- 1 大鄉編組綱要
- 2 保甲及戶口調查要領
- 3 地方自治制度
- 4 保甲自治團綱要
- 5 蒐集情報要領
- 6 鄉村財政概要
- 7 鄉村建設概要
- 8 鄉村教育概要
- 9 施政方針
- 10 合作社概論
- 11 農村產業改進要領
- 12 日本模範町村狀況
- 13 新民知識
- 14 日語
- 15 新民操

右列各課程外並請中日長官担任精神講話

第七條 此項人員來省受訓時每人發給往返旅費四十元

由原送機關訓練費或經費內發給

第八條 此項人員訓練期間應需之服裝及宿膳等費由所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民政

供給之

第九條 每期訓練期滿由所發給證書呈報省公署備案

第十條 本辦法自奉准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自治指導員服務規則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河北省公署令發

第一條 自治指導員執行職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自治指導員承主管長官之命令指導鄉政事項如

左

-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協助籌備鄉鎮長及鄉政人員訓練事項
- 三、保甲編組事項
- 四、強化自治訓練事項
- 五、鄉村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六、糧食儲備及調劑事項
- 七、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 八、風俗思想改良事項
- 九、救濟事項
- 十、鄉公約制定事項

十一、財政收支及公產公款管理事項

十二、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十三、縣公署委辦事項

十四、其他有關地方自治事項

第三條 自治指導員不得兼任他項職務

第四條 自治指導員於執行職務時得請警察所協助之

第五條 自治指導員對於鄉政事項每月應定期巡視指導

其巡視路線及巡視日期由縣公署酌定之

第六條 自治指導員下鄉辦公時由縣公署發給旅費不得

受各鄉供應或需索

第七條 關於第二條所列事項指導情形應隨時報告縣公

署呈道轉省察核

第八條 自治指導員應將一切有關地方自治章程隨時向

鄉鎮長及村民講解俾資明瞭

第九條 自治指導員於所管區域內之鄉鎮長查有違法失

職時得敘明事實呈請主管長官查辦

第十條 本規則於各市局處署均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奉准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自治指導員巡導綱要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令發

一、本綱要依據河北省各縣自治指導員服務規則第五條制定之各縣自治指導員每月下鄉巡視指導鄉政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綱要辦理

二、各縣公署每月應選定若干鄉鎮製訂巡導路線及日期表飭派自治指導員分路巡視指導每一自治指導員每月下鄉巡導最少以十日為限

三、自治指導員巡視指導範圍如左

1 調查鄉鎮全般概況（如而積戶口保甲交通治安教育物產等項）

2 考核鄉鎮公所人事組織

3 視察鄉鎮公所內部設置及工作情形

4 考查鄉鎮經費收支狀況

5 考查鄉鎮公所賬簿表冊及各項案宗整理情形

以上一項至五項應列表呈報縣公署核辦其表式另定之

6 訪查鄉鎮長副暨察調解各委員以及各系事務員職保主任保甲長等品格能力及民衆輿論有無特別成績或

劣蹟

7 訪查鄉鎮間有無劣紳士棍把持鄉政交接官署魚肉鄉

民情事

8 訪查鄉鎮居民思想如何有無不合法之團體組織或共

匪煽動鼓惑情事

9 調查各鄉鎮匪患情形

10 調查鄉民對於鄉公約保甲規約遵行情形

11 攷察鄉鎮農田收成情形及人民生活狀況有無疾苦

12 依照河北省各縣自治指導員服務規則第二條之規定

對於各項鄉政切實指導

13 其他有關鄉治保甲應行巡視指導及縣公署臨時委派

事項

以上六項至十三項應專函呈報縣公署核辦

四、自治指導員每將一鄉(鎮)巡視完竣應即將視察所得情

形及改善意見分別填表連同函報呈縣察核再赴其他鄉鎮巡導

五、前項函表應由自治指導員親自撰擬繕寫其有關重要者

密封投遞至函表內容務求翔實明確不得敷衍敷衍或屬

委託辦致干弊端

六、自治指導員下鄉巡導情形每半年應編製總報告書一次

呈縣轉呈省備查如有關重要者應隨時專案報縣轉呈

省備查核

七、自治指導員下鄉巡導旅膳各費由縣公署經費項下發給

不得受鄉鎮供應或需索

八、自治指導員下鄉巡導如有實報不實或違法濫職情事得

由縣依照省頒自治指導員獎懲辦法呈道轉省嚴加懲處

九、本綱要各市局處署均適用之

河北省

縣自治指導員巡導

鄉鄉政報告表

自治指導員○○○
年 月 日填報

鄉 屬於第 幾警區

距城若 里

面積

方公里

交通及公 路橋樑建 設情形

河北省公署頒行規章彙編

民政

四七

現 概 般 全 鎮																	
育 教					安 治					形 情 鄉 編				物主	狀民		
其他文化事業	全年經費	學校設備	班 次		學校名稱	治安工作現狀及強化計劃	防匪佈置	警團裝備	駐鄉警察數	織 甲	組 保	甲 聯	保 保	戶 數	所轄村名	產要	況生
			高	初													
									駐鄉警備隊數								
									本鄉自衛團數								
														合計			

河北省署單行規章彙編 民政

各道舉辦保甲長教官講習會綱要

民國三十年八月八日河北省公署令發

- (一)講習宗旨 為增進保甲推行效率強化地方治安調選各縣辦理保甲人員設會講習期滿回縣辦理縣保甲長訓練事宜

- (二)地點及名稱 講習會設在各道公署所在地定名為河北省某某道保甲教官講習會

- (三)規定員額 由道公署指派所屬各縣公署或警察所承辦保甲人員二人或三人依限到會聽講

- (四)講習期限 定為一星期各道公署按照到會員額儘一期講習完竣務於最短期內籌備開學先將開學日期報省並於講習期滿後造具花名清冊及成績表報核

- (五)講習科目 1 保甲要義 2 戶口調查規則 3 自衛綱要 4 強化治安要義 5 情報蒐集 6 鄉政概要 7 精神講話

關於課程時間之分配講義之編訂及有無增訂或酌減之必要統由道尹斟酌情形妥籌辦理

- (六)聘請講師 講師由道尹就當地軍憲機關聘任均為義務職

- (七)籌定經費 開辦及經常各費定為六百元由各道夏防費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民政

內支撥

- (八)學員待遇 學員旅膳各費定為三十元由各縣夏防費內支給之

- (九)講習期滿由道發給證書

各縣保甲長訓練所實施綱要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河北省公署令發

- 一、宗旨 為劃一保甲推行步驟強化人民自衛各縣設立保甲長訓練所調選所屬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分期輪流訓練

- 二、名稱 各縣所設訓練所定名為「河北省某某道某某縣保甲長訓練所」

- 三、組織 訓練所設所長一人由縣知事兼任設教務主任事務主任各一人教員及事務員各若干人

- 四、額數 每期訓練班數及每班受訓人數統由縣公署酌定不加限制

- 五、期限 每期訓練一星期以全縣所屬保長中長及聯保主任全數訓練完畢為止

- 六、開辦 在本綱要施行前各縣如已設立保甲長訓練所或類似此項組織者得辦至本期畢業止再依本綱要

擬繳辦理其尙未設所訓練各縣份應俟選送保甲長教官傳習回縣迅速籌辦具報

七、費用

開辦費以三百元爲限每期經常費不得超過六十元於本年度概算地方款項下指定科目撥開支其無地方款之省會塘大雨警察署由保甲費內酌支仍須造具支出概算書呈核

八、課程

訓練課程如左

- 1. 保甲制度
- 2. 自衛綱要
- 3. 戶口調查
- 4. 強

- 化治安要義
- 5. 情報蒐集
- 6. 鄉政概要
- 7. 保

甲規約

除上列各科外由中日長官担任精神講話

九、教材

各科講義由縣公署選定或編印至時間之分配及有無增訂或酌減其他科目之必要由縣知事斟酌

情形妥籌辦理

十、教員

訓練所教職員由縣知事就當地中日軍憲各機關分別聘請委用均爲義務職

十一、畢業

每期訓練期滿舉行畢業試驗由縣發給證書並造具學員名冊連同各科講義呈報道公署轉省

備查

十二、附則

1 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在本綱要施行前已受過保甲訓練者得予免訓

2 保長暨聯保主任入所受訓時可暫委副保長或副聯保主任代行職務

3 同一村之保長甲長及聯保主任得分期調選

4 訓練所辦事細則由縣公署自行訂定呈省道查核

5 本綱要於各市局處署一律適用

選定保甲模範縣區村注意事項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河北省公署令發

一、各道已設有模範縣者應先儘模範縣擇選一縣爲「保甲模範縣」其尙未設有模範縣之道區（津海道）即依照奉頒保甲模範制大綱規定辦理

二、各區內如經各地駐軍設有模範村者應儘先選爲「保甲模範村」

三、石門唐山南市及省會塘大雨警察署應依照規定於所屬警區內選定一區爲「保甲模範區」不再另選「保甲模範村」

四、各普通縣及處局應依照規定分別選定保甲模範區與村

五、選定保甲模範區村除依照保甲模範制大綱規定標準辦理外並擇其交通便利治安良好者分別選定之

六、選定之保甲模範區因全境均屬模範區域不再擇選保甲模範區其保甲模範區亦不再選保甲模範村務遵保甲模範制大綱第二條規定切實辦理

七、餘悉遵保甲模範制大綱辦理

七、餘悉遵保甲模範制大綱辦理

河北省整理各縣插花區域暫行辦法

法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一條 木辦法為整理各縣插花區域制定之

第二條 凡本省各縣管轄區域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依本辦法整理之

(一)甲縣區域孤懸乙縣境內與甲縣轄境四面隔絕者

(二)甲縣區域孤懸乙丙兩縣或兩縣以上交界

地結與甲縣轄境四面隔絕者

(三)甲縣區域孤懸乙縣境內同時乙縣亦有一

區域或兩區域以上孤懸甲縣境內並均係

四面與木管轄境隔絕者

第三條 整理辦法如左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民政

(一)改劃

(甲)插花區域具有前條第一款情形者應劃歸所在地縣分管轄

(乙)插花區域具有前條第二款情形者應劃歸距離其縣城最近之縣分管轄

(二)互換

插花區域具有前條第三款情形者應互換

管轄

第四條 插花區域之整理應由省公署令行道公署督飭

各該管縣繪製區劃圖說呈經省公署核定施行

第五條 插花區域改劃或互換以後原有之戶口賦稅文

卷簿冊與官產公產學校局所慈善機關以及寺

廟名勝古蹟古物等項應一併隨地移轉管轄惟

人民之職業權則仍其舊

第六條 前條事務應照左列規定移轉管轄不得隱匿或

增減

(一)戶口田賦稅收等項應照原有戶口數地畝

數賦稅額數另造清冊連同有關文案簿冊

一併移交

五三

(二)官產公產學校局所慈善機關以及寺廟名

勝古蹟古物等項應將其原有數目坐落地

址人員姓名經費數額分別造冊移交

第七條 遇有改隸發生障礙時應由該管縣擬具辦法呈

請核示

第八條 原管縣對於插花地之劃撥應以無條件移轉管

轄不得藉故要求或延宕

第九條 接管縣對於移轉之學校局所慈善機關應照向

章額額辦理不得停頓或縮減合併

第十條 接管縣對於移轉之學校局所慈善機關應自接

管之日起籌給維持費並於最短期間籌定底款

其數目至少須符原額

第十一條 接管縣對於接管插花區域人民一切應有之權

利義務應與接管縣人民一律待遇其應納地方

賦稅附加及攤款在未定劃一辦法以前應暫照

該區域舊日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插花區域之整理應由各該管縣於事先並竣事

時會同佈告區域內居民週知

第十三條 插花區域之整理應由各該管縣會同劃劃縣界

及村界並樹立界標

第十四條 凡縣界犬牙交錯區域於各該管縣行政均感不

便呈經省公署核准釐正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程

序整理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於各縣與設治局辦事處及隸屬於省之

市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市局處整理倉廠積穀暫

行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廿二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一條 各縣市局處整理倉廠積穀暫依本辦法之規定

行之

第二條 各縣市局處倉廠應先就縣市公署或局處所在

地辦起逐漸普及各鄉鎮但原有倉廠設於距離

縣市局處較遠者均仍舊

第三條 各縣市局處倉廠應就原有者加以修葺其無倉

廠或原有不堪修葺時應擇宜有房產改建之

前項修葺或改建之經費由地方公款項下開支

第四條 各縣市局處估穀之數量由該縣市公署或局處

召集地方紳耆及保甲長等斟酌情形擬定呈報

該管道公署核准轉報省公署備案

前項積穀數量至少先以足供全縣人民一個月

食糧爲度能多儲積者益善

第五條

縣市局處籌備積穀應以地方公款辦理之其無

公款時得依左列規定選擇之一或併行之

一 攤征

二 捐募

第六條

第五條第一款之攤征應於豐收新穀登場後征

集之不及十畝之戶不得攤征

第七條

第五條第二款之捐募應立捐冊編列字號分向

境內殷實商民勸募不得勸派

第八條

攤征或捐募應由縣市公署或局處於辦理完畢

時專案記載出穀人姓名及數量並列榜揭示通

衢

第九條

縣市局處倉廩積穀由各該縣知事或市長局長

處長監督另由地方紳耆及保甲長推舉三人至

五人專司管理

前項倉廩縣知事或市長局長處長於交接時依

交代程序列入交代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民政

第十條

縣市局區倉穀積存之數量應於每年一月內將

上年年終積存確數由管理人造具清冊呈由縣

市公署或局處轉呈該管道公署彙報省公署備

案（如有村倉者彙案造報）

第十一條

縣市局處辦理倉廩積穀於左列事項先呈經

該管道公署轉請省公署核定

一、倉廩之修葺及改建事項

一、積穀之攤征及捐募之事項

一、積穀之盤查及出陳易新事項

一、積穀之使用事項

積穀應於每年麥收之前由縣知事或市長局長

處長督同保甲長清理一次

第十二條

積穀得依左列方法使用之但不准移作別用或

變價存儲

一 平糶

一 振貸

依前項規定辦理平糶或振貸時應呈由該管道

公署轉呈省公署核定後召集地方紳耆及保甲

長等推舉三人或五人監視辦理

五五

者應於結婚前各購官製婚書一份補填訂婚日期

列表報解清楚不得拖延
前項月報表式另定之

第五條 官製婚書每份售國幣四角另照章購貼印花稅票八角

第九條 本省官製婚書由省署發交各縣承售之日起一律禁止私售違者處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前條印花稅票於人民請購官製婚書時由該管警務分局督飭購貼

第十條 本省各縣居民結婚時如不購用省署印製官製婚書一經查覺除責令補購外照婚書原價十倍處罰

第七條 各縣公署為辦理經售官製婚書准於收售書價項下提支八厘以四厘給縣公署以四厘給警務局及所屬各分局以為經售官製婚書之辦公費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各縣經售官製婚書款項統限於次月十日以前此項辦公費並准於報解婚書價款時扣支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某某)縣 月份官製婚書報解表

民國 年 月 日造
某某縣知事報告

經售機關	舊管份數	新收份數	開除份數	結存份數
合計				

附	
舊管婚書份數	
新收婚書份數	
開除售出婚書價洋	
縣公署留支書價四厘公費洋	
各警務局所留支書價四厘公費洋	
除支實應解書價洋	
結存未售婚書份數	

書辦法辦理外並應依照本暫行辦法行之

- 二、發售婚書機關除依修正河北省各縣發售官製婚書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外並由縣分發境內指定之商號分售之

- 三、發售婚書以人民購用便利為原則鄉鎮商號均可責令經售應由縣公署與商會連絡指定並由商會保證之
- 四、官製婚書每份應貼印花稅票八角由經售商號督飭照數貼足再行售給

- 五、各縣公署發商經售婚書每份准提支八厘公費以四釐留縣公署以四厘提給原經售商號並准於報解價款時扣支

1 月報表下端蓋縣印

- 2 舊管數即上月結存數
- 3 新收數即收到本公署發給水領數
- 4 開除數即售出之婚書
- 5 結存數即未經售出數
- 6 經售機關即指每月承售之警務局所屬各分局所而言
- 7 開除售出婚書價洋即係本月應行隨表掃解之書價

修正河北省各縣商家承售官製婚書

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六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四日修正公布

- 一、各縣發售官製婚書除依照修正河北省各縣發售官製婚

六、凡經售商號須將婚書價目貼於門首書明「官製婚書每份國幣四角另貼印花稅票八角」無論何人不得私自加價違者依法懲罰不貸

七、經售婚書商號每月終應將經售婚書份數及價款數目列表連同書價（除留支四厘外）一併報解清楚不得拖欠其表式另定之

八、各商號請領官製婚書以及報解書價或直接縣公署或由何處請領承轉便利應由各縣察酌地方情形指節遊辦

九、本辦法各市局處署均適用之

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八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內務治安兩總署頒行保甲模範制

大綱第八條規定制订之

第二條 保甲模範縣推行保甲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各道區已設模範縣者應先儘模範縣擇選一縣為保甲模範縣其尚未設模範縣者應就所屬各縣辦理保甲成績比較最優者選為保甲模範縣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民政

第四條 各道區將保甲模範縣選定後應呈省核轉咨內務治安兩總署備案

第五條 保甲模範縣全境均係模範區域不再選保甲模範區及保甲模範村

第六條 保甲模範縣內保甲編制與人事組織仍照保甲條例規定辦理

第七條 保甲模範縣選定後縣知事應即召開全縣保甲會議研討保甲改進方案確定強化方針以後每屆月初即召集會議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民政科長警察所長分所長自治指導員各鄉長副及聯保主任等組織之

第八條 保甲模範縣應依照下列各項制定推行保甲工作方案切實執行以爲其他普通縣份之模範

- 一、關於保甲組織及變動登記事項
- 二、關於保甲長之選任事項
- 三、關於聯保主任之設置及推選事項
- 四、關於保甲人員訓練事項
- 五、關於保甲自衛團之編組訓練事項

六、關於戶口調查登記報告統計事項

七、關於審定保甲規約及督飭施行事項

八、關於連保連坐實行事項

九、關於剔除匪共強化治安事項

十、關於建築防匪工事事項

十一、關於取締不良風俗及改善人民思想事

項

十二、關於督飭保甲長執行職責事項

十三、關於保甲住民之互相糾查檢舉事項

十四、關於協助軍警緝捕盜匪事項

十五、關於清鄉事項

十六、關於感化救濟安撫事項

十七、關於預防水旱風火蟲疫災患事項

十八、關於保護交通事項

十九、關於聯防會哨守望相助事項

二十、關於增加農產事項

廿一、關於培養固有道德普及教育事項

廿二、關於保甲經費之籌集征收保管支用及

辦理報銷事項

廿三、關於保甲職員住民及自衛團之獎懲事

項

廿四、關於其他保甲與革事項

保甲模範縣為完成模範職責起見應切實盡左
列義務

一、輔佐主管道區計劃推進保甲事宜

二、代表非範模縣研討改善保甲事項之建議

三、協助指導非模範縣做效保甲事宜

保甲模範縣應隨時派員調查所屬各鄉鎮保甲
實施情形分別獎懲策勵改進

第十條

第十一條

保甲模範縣應將每季保甲改進設施詳細情形
於三六九十二各月底填具季報表呈由該管道
區轉省公署彙案咨請內務治安兩總署查核
前項季報表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保甲模範縣成績優劣每屆年終應由各主管道
區遵照保甲模範制大綱第七條之規定認真考
核擬定獎懲呈省轉咨內務治安兩總署備案

第十三條

保甲模範縣除依照本規則推行保甲工作外並
應設法促進鄉治以收相輔相繼之效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保甲模範區實施規則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八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內務治安兩總署頒行保甲模範制

大綱第八條規定訂之

第二條 保甲模範區推行保甲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

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各縣（保甲模範縣除外）應就所屬各警區辦

理保甲實際成績比較最優者擇選一區為保甲

模範區（以下簡稱模範區）

第四條 模範區以原有警區為準不得劃入他區之一部

或全部

第五條 模範區轄境各鄉鎮均係模範區域不再另選保

甲模範村

第六條 各縣將模範區選定後應呈由主管道區公署轉

省核准咨報內務治安兩總署備案

第七條 模範區內保甲編制與人事組織仍照保甲條例

規定辦理

第八條 模範區內保甲事務由該區警察分所長負責主

持承主管長官之命領導區內各鄉鎮長辦理之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民政

第九條

模範區為謀全區保甲工作之進展得由警察分所長召集本區內各鄉鎮長聯保主任及保長組

織保甲聯席會議研討進行方案

第十條 模範區應依照左列各點努力推進以為他區模

範

甲、關於守望相助事項

1 全區聯防辦法之規定

2 防匪圍撲保寨及其他工事之籌設

3 水旱風火蟲疫災患之警戒救護

4 交通事業之保護修養

乙、關於清查戶口事項

1 規定每年調查戶口日期次數並舉行不

定期抽查

2 對於形跡可疑及出境入境人客隨時注

意認真稽防取締

3 隨時登記戶口變動

4 製備各項戶口統計表精確查填

丙、關於自衛團編練事項

1 自衛團區隊之編組

六三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民政

六四

2 自衛團區隊服務成績之稽考

庚、關於保甲行政事項

3 自衛團區隊集中訓練檢閱之規定

1 全區保甲職員住民及自衛團區隊之義務

4 自衛團區隊之調遣

懲

丁、關於確保治安事項

2 全區保甲經費之稽核

1 不良份子之搜查取締

3 督飭保甲長職責之執行

2 盜匪之緝捕防剿

4 保甲規約之執行

3 連保連坐之實行

5 其他全區保甲之興革事項

4 公共紀律之遵守

第十一條

模範區為完成模範職責起見應切實遵左列義務

5 清鄉工作之厲行

務

戊、關於增進生產事項

1 輔佐主管官署計劃推進保甲事宜

1 造林墾荒墾井修堤之提倡

2 代表非模範區研究改善保甲事項之建議

2 農作方法之改良

第十二條

3 協助非模範區做效保甲事宜

3 水旱蟲疫之預防

第十三條

模範區對於第十第十一兩條所列各項工作辦理成績應由縣公署隨時派員調查指導以策進行

4 合作事業之經營

行

己、關於感化救濟事項

第十四條

模範區每季保甲改進設施情形應於三六九十二各月底填具季報表報由縣公署呈道轉省咨

1 勤苦耐勞以及優良風俗之倡導

請內務治安兩總署查核前項季報表式另定之

2 人民思想之改善

模範區辦理保甲不得同支經費其辦公必需筆

3 無業遊民貧弱老幼之救濟

4 教育事業之普及

墨紙張等一切雜費應就警察分所原有經費內
勻支

第十五條

模範區成績優劣每屆年終應由縣公署遵照保
甲模範制大綱第七條之規定認真考核擬定獎
懲呈道轉省咨報內務治安兩總署備案

第十四條

應用鄉鎮原有名稱不得僅就某一附村選之
模範村經縣公署選定後分報省道由省咨請內
務治安兩總署備案

第十六條

木規則各市局處署一律適用之

第十五條

模範村之保甲編制與人事組織仍照保甲條例
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六條

模範村內保甲事務由該管鄉鎮長副鄉鎮長負
責主持承主管長官之命督同所屬各聯保主任
保甲長辦理之

河北省各縣保甲模範村實施規則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八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內務治安兩總署頒行保甲模範制
大綱第八條規定制訂之

第十七條

模範村為謀全村保甲工作之發展得由該管鄉
鎮長副鄉鎮長召集聯保主任及保甲長舉行保
甲會議

第二條

保甲模範村(以下簡稱模範村)推行保甲事務
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

前項會議每月應舉行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
時會議

第三條

各縣(保甲模範縣除外)應就所屬各警區每區
各選一村(保甲模範區除外)為模範村其選擇
標準應就各該區內治安良好交通便利辦理保
甲特著成績之鄉村選定之

第十九條

模範村應依照左列各點努力推進以爲他村模
範

甲、關於守望相助事項

1 實行各村聯防

前項模範村之區域應以依照河北省各縣鄉鎮

組織暫行辦法所編組之鄉鎮為範圍其名亦稱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民政

2 規定村內各保甲間互助辦法

3 依村界之自然形勢設備防守工具

六五

乙、關於清查戶口事項

- 1 規定每年調查戶口日期次數並舉行不定期抽查

- 2 製備戶口統計表冊及分類統計稿確查

填

- 3 對於行跡可疑及出境入境人客隨時注意認真稽防取締

- 4 切實登記戶口變動

丙、關於自衛團編練事項

- 1 編練自衛團保隊甲隊

- 2 灌輸自衛團保隊甲隊防守戰鬥知識

- 3 支配自衛團保隊甲隊防務

丁、關於確保治安事項

- 1 連保連坐之實行

- 2 檢查舉發不良份子

- 3 緝捕盜匪

- 4 注意消防工作

- 5 保護交通及巡防會哨

戊、關於增進生產事項

- 1 農田種籽施肥之改善

- 2 天時地利之講求

- 3 災疫之預防

己、關於感化救濟事項

- 1 提倡尊重信義及人格

- 2 提倡勤苦儉樸習慣

- 3 改善人民思想

- 4 防止烟賭口角鬥毆及一切違反法令事

項

- 5 救恤貧苦無業遊民

- 6 勸導民衆注意健康

- 7 普及教育

- 8 取締不良風俗

庚、關於保甲行政事項

- 1 村保甲職員住民及自衛團保隊，隊之

獎懲

- 2 村保甲經費之收支

- 3 督飭保甲長職責之執行

- 4 保甲規約之執行

5 其他村保甲興革事項

第九條 模範村為完成模範職責起見應切實盡左列義務

- 1 輔佐主管官署計劃推進保甲事宜
- 2 代表非模範村研究改善保甲事項之建議
- 3 協助非模範村仿效保甲事宜

第十二條 模範村保甲經費應列入鄉概算統收統支不另

攤籌

第十三條 模範村成績優劣每屆年終應由縣公署遵照保

甲模範制大綱第七條之規定認真考核擬定獎

懲呈道轉省分咨內務治安兩總署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則於新海設治局與陸辦事處一律適用之

第十一條 模範村每季保甲改進設施情形應於三六九十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p>推行保甲模範制情況</p>	<p>河北省○○道○○縣保甲模範村</p>	<p>改進設施情況季報表</p>	<p>年 第 月</p>	<p>季 日 填造</p>
<p>改進設施計劃</p>				
<p>備考</p>				

填表說明

- 一、本表係甲模範縣應就全縣辦理情形填報每縣填表一份每份繕寫三張其普通縣份應就所屬保甲模範區或模範村辦理情形填報每一區村各填表一份每份繕寫三張
- 二、木表第一欄標題如係保甲模範縣對於「○○○縣保甲模範區村」字樣毋庸填寫如係普通縣份對於「○○○保甲模範縣」字樣毋庸填寫
- 三、推行保甲模範制情況一欄應就推行大綱第四條所列各項填註尤應注重清查戶口辦理自衛及協助非模範縣區村一切設施
- 四、改進設施計劃一欄應將下季改進設施計劃詳細填列
- 五、關於上述兩欄以外事項如有填載必要應填列備考欄
- 六、此表應一律用六裁毛邊紙如原有格式不敷應用得酌量展寬
- 七、此表每年分四季填報該管道公署由道彙報省公署查核

河北省縣地方商捐等則捐率表

名	稱	等	則	納	捐	標	準	捐			率	開	征	期	間	備	考	
								上	中	下								
商	捐	上中下三等	每戶	營業	額			上等	中等	下等		每年	一四七十月	四	次			
商	捐	上中下三則	每	商	業	額		上則	中則	下則		每年	三九	月	二	次		

河北省各縣市局處征收商畝捐實施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河北省公署通令施行

- 一、各縣征收商畝捐自三十年度起實行
- 一、各縣原有田賦附加畝捐及商農經臨各項攤款舖捐等凡與商畝捐性質相同者均應取消分別歸併於商畝捐內征收
- 一、商捐等級以商舖營業額為標準由縣定之
- 一、畝捐等則暫依向例由縣定之
- 一、捐率由縣擬定呈由該管道公署審核轉呈本署核定
- 一、商捐不得隨同營業稅帶征畝捐不得隨糧帶征
- 一、原有捐款因實施商畝捐而取消歸併者應於備考欄內分別註明
- 一、征收商畝捐均應發給收據（收據式樣由省規定另令飭遵）
- 一、開征商畝捐應由縣布告周知並分呈省道備案

修正河北省各縣地方欸產監理委

員會組織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河北省公署公佈

- 第一條 地方欸產監理委員會設置於縣公署內屬於某縣即定名為某縣地方欸產監理委員會
- 第二條 地方欸產監理委員會以監察整理地方欸產為宗旨

第三條 地方欸產監理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縣知事
- 二 縣公署秘書一人
- 三 地方商會教育會各推代表一人
- 四 縣知事遴聘之公正士紳三人

縣知事認為有列席必要之人員得約其列席

- 第四條 地方欸產監理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五條 地方欸產監理委員會以縣知事為主席如縣知事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定本會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地方欸產監理委員會日期由縣知事的量地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民政

方情形定之但每月至少須於上旬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縣知事召集臨時會

- 第七條 地方欸產監理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河北省各縣地方欸產監理委

員會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河北省公署公佈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河北省公署公布之各縣地方欸產監理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監理委員會以監察整理各縣地方欸產為樞實不得經管地方欸產之收支

第三條 監理委員會依據組織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對於監理縣地方公欸公產於必要時得檢閱有關係機關之文件

第四條 監理委員會須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提議案件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第五條 會議時應編議事紀錄函知縣公署備案

六九

第六條 凡經監理委員會監察整理之賦產賬簿依左列

辦法辦理之

- 一 如無疑義應由出席委員逐一簽名蓋章每月由會函報縣公署公布一次縣公署接到會函後應於十五日內公布

二 如有疑義得向關係機關提出質問如不簽

復應即由會函請縣公署糾飭備查有挪借

侵蝕及盜賣等情弊應即由會函向縣公署

檢舉縣知事接到檢舉文件應即依法究辦

第七條 監理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調用縣公署或

其他機關事務員不另支薪

第八條 監理委員會依照組織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各委

員均為無給職但遴聘委員在開會期間得由縣

知事斟酌各委員駐在地距離縣城之遠近酌給

旅費此項旅費於地方款內核實支給

第九條 監理委員會所需紙張文具等費由地方款項下

撥支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內務治安兩總署頒行保甲模範制

第八條

保甲模範縣應依照下列各項制定推行保甲工

大綱第八條規定制訂之

作方案切實執行以爲其他普通縣份之模範

第二條 保甲模範縣推行保甲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

悉依本規則辦理

一、關於保甲組織及變動登記事項

第三條 各道區已設模範縣者應先儘模範縣擇選一縣

爲保甲模範縣其尙未設模範縣者應就所屬各

二、關於保甲長之選任事項

縣辦理保甲成績比較最優者選爲保甲模範縣

三、關於聯保主任之設置及推選事項

第四條 各道區將保甲模範縣選定後應呈省核准轉咨

四、關於保中人員訓練事項

內務治安兩總署備案

五、關於保甲自衛團之編組訓練事項

第五條 保甲模範縣全境均係模範區域不再選保甲模

六、關於戶口調查登記報告統計事項

範區及保甲模範村

七、關於審定保甲規約及督飭施行事項

第六條 保甲模範縣內保甲編制與人事組織仍照保甲

八、關於連保連坐實行事項

條例規定辦理

九、關於剿除匪共強化治安事項

第七條 保甲模範縣選定後縣知事應即召開全縣保甲

項

會議研討保甲改進方策確定強化方針以後每

十、關於取締不良風俗及改善人民思想事

屆月初即召集會議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

十一、關於督飭保甲長執行職責事項

會議

十二、關於保甲住民之互相糾查檢舉事項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民政

七二

十五、關於清鄉事項

第十一條

保甲模範縣應將每季保甲改進設施詳細情形

十六、關於感化救濟安撫事項

於三六九十二各月底填具季報表呈由該管道

十七、關於預防水旱風火蟲疫災患事項

區轉省公署彙案咨請內務治安兩總署查核

十八、關於保護交通事項

前項季報表式另定之

十九、關於聯防會哨守望相助事項

第十二條

保甲模範縣成績優良每屆年終應由主管道

二十、關於增加戶產事項

遵照保甲模範制大綱第七條之規定認真考核

廿一、關於培養固有道德普及教育事項

擬定獎懲呈省轉咨內務治安兩總署備案

廿二、關於保甲經費之籌集征收保管支用及

第十三條

保甲模範縣除依照本規則推行保甲工作外並

辦理報銷事項

應設法促進鄉治以收輔相維之效

廿三、關於保甲職員住民及自備團之獎懲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事項

河北省各縣保甲模範區實施規則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九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九條

保甲模範縣為完成模範縣責起見應切實盡力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內務治安兩總署頒行保甲模範制

殊義務

大綱第八條規定制訂之

一、輔佐主管道區計劃推進保甲事宜

第二條

保甲模範區推行保甲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

二、代表非模範縣研討改善保甲事項之建議

悉依本規則辦理

三、協助指導非模範縣做效保甲事宜

第三條

各縣(保甲模範縣除外)應就所屬各警區辦理

第十條

保甲模範縣應隨時派員調查所屬各鄉鎮保甲

保甲實際成績比較最優者擇選一區為保甲模

實施情形分別獎懲策勵改進

範區(以下簡稱模範區)

第四條 模範區以舊有警區爲準不得劃入他區之一部或全部

第五條 模範區轄境各鄉鎮均係模範區域不再另選保甲模範村

第六條 各縣將模範區選定後應呈由主管道區公署轉省核准咨報內務治安兩總署備案

第七條 模範區內保甲編制與人事組織仍照保甲條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模範區內保甲事務由該區警察分所長負責主持承主管長官之命領導區內各鄉鎮長辦理之

第九條 模範區爲謀全區保甲工作之進展得由警察分所長召集本區內各鄉鎮長聯保主任及保長組織保甲聯席會議研討進行方策

第十條 模範區應依照左列各點努力推進以爲他區模範

甲、關於守望相助事項

1 全區聯防辦法之規定

2 防匪圍樓撲寨及其他工事之籌設

3 水旱風火蟲疫災患之警戒救護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民政

4 交通事業之保護修養

乙、關於清查戶口事項

1 規定每年調查戶口日期次數並舉行不定期抽查

2 對於形跡可疑及出境入境人客隨時注意認真稽防取締

3 隨時登記戶口變動

4 製備各項戶口統計表精確查填

丙、關於自衛團編練事項

1 自衛團區隊之編組

2 自衛團區隊服務成績之稽考

3 自衛團區隊集中訓練檢閱之規定

4 自衛團區隊之調遣

丁、關於確保治安事項

1 不良份子之糾舉取締

2 盜匪之緝捕防剿

3 連保連坐之實行

4 公共紀律之遵守

5 清鄉工作之厲行

戊、關於增進生產事項

- 1 造林墾荒墾井修堤之提倡
- 2 農作方法之改良
- 3 水旱蟲疫之預防
- 4 合作事業之經營

己、關於感化救濟事項

- 1 勤苦耐勞以及優良風俗之倡導
- 2 人民思想之改善
- 3 無業遊民貧弱老幼之救濟
- 4 教育事業之普及

庚、關於保甲行政事項

- 1 全區保甲聯員住民及自衛團區隊之獎懲
- 2 全區保甲經費之稽核
- 3 督飭保甲長職責之執行
- 4 保甲規約之執行
- 5 其他全區保甲之興革事項

第十一條

模範區為完成模範職責起見應切實盡左列義務

1 輔佐主管官署計劃推進保甲事宜

2 代表非模範區研究改善保甲事項之建議

議

3 協助非模範區做效保甲事宜

第十二條

模範區對於第十第十一兩條所列各項工作辦理成績應由縣公署隨時派員調查指導以策進行

第十三條

模範區每季保甲改進設施情形應於三六九二各月底填具季報表報由縣公署呈道轉省咨請內務治安兩總署查核

前項季報表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模範區辦理保甲不得開支經費其辦公必需筆墨紙張等一切雜費應就警察分所原有經費內

勾支

第十五條

模範區成績優劣每屆年終應由縣公署遵照保甲模範制大綱第七條之規定認真考核擬定獎懲呈道轉省咨報內務治安兩總署備案

第十六條

本規則各市局處署一律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保甲模範村實施規則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九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內務治安兩總署頒行保甲模範村大綱第八條規定制訂之

第二條 保甲模範村（以下簡稱模範村）推行保甲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各縣（保甲模範縣除外）應就所屬各警區每區各選一村（保甲模範區除外）為模範村其選擇標準應就各該區內治安良好交通便利辦理保甲特著成績之鄉村選定之

第四條 前項模範村之區域應以依照河北省各縣鄉鎮組織暫行辦法所編組之鄉鎮為範圍其名稱亦應用鄉鎮原有名稱不得偶就某一附村選之

第五條 模範村經縣公署選定後分報省道由省咨請內務治安兩總署備案

第六條 模範村之保甲編制與人事組織仍照保甲條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模範村內保甲事務由該管鄉鎮長副鄉鎮長負責主持承主管長官之命督同所屬各聯保主任河北省公署頒行規章彙編 民政

保甲長辦理之

第七條 模範村為謀全村保甲工作之發展得由該管鄉鎮長副鄉鎮長召集聯保主任及保甲長舉行保甲會議

前項會議每月應舉行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模範村應依照下列各點努力推進以為他村模範

甲、關於守望相助事項

1 實行各村聯防

2 規定村內各保甲間互助辦法

3 依村界之自然形勢設備防守工具

乙、關於清查戶口事項

1 規定每年調查戶口日期次數並舉行不定期抽查

2 製備戶口統計表冊及分類統計精確查填

3 對於行跡可疑及出境入境人客隨時注意認真稽防取締

4 切實登記戶口變動

丙、關於自衛團編練事項

1 編練自衛團保隊甲隊

2 灌輸自衛團保隊甲隊防守戰鬥知識

3 支配自衛團保隊甲隊防務

丁、關於確保候治安事項

1 連保連坐之實行

2 檢查舉發不良份子

3 緝捕盜匪

4 注意消防工作

5 保護交通及巡防會哨

戊、關於增進生產事項

1 農田種植肥料之改善

2 天時地利之請求

3 災疫之預防

己、關於感化救濟事項

1 提倡尊重信義及人格

2 提倡勤苦儉樸習慣

3 改善人民思想

4 防止烟賭口角鬧毆及一切違反法令事

項

5 救恤貧苦無業遊民

6 勸導民衆注意健康

7 普及教育

8 取締不良俗風

庚、關於保甲行政事項

1 村保甲職員住民及自衛團保障甲隊之

獎懲

2 村保甲經費之收支

3 督飭保甲長職責之執行

4 保甲規約之執行

5 其他村保甲興革事項

第九條

模範村爲完成模範職責起見應切實盡左列義務

1 輔佐主管官署計劃推進黨保甲事宜

2 代表非模範村研究改善保甲事項之建議

3 協助非模範村仿效保甲事宜

第十條

模範村對於第八第九兩條所列各項工作辦理

成績應由縣派員隨時調查督導以利進行

第十三條

模範村成績優劣每屆年終應由縣公署遵照保

第十一條

模範村每季保甲改進設施情形應於三六九十月

甲模範制大綱第七條之規定認真考核擬定獎

二各月底填具季報表呈縣轉道報省查核

徵呈道轉省分咨內務治安兩總署備案

前項季報表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於新海設治局與隆辦事處一律適用之

第十二條

模範村保甲經費應列入鄉概算統收統支不另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據籌

河北省○○道○○縣保甲模範村改進設施情況季報表

年 第 季
月 日 填 造

推行保甲模範制情況	
改進設施計劃	
備考	

填表說明

一、本表保甲模範縣應就全縣辦理情形填報每縣填表一份

三、推行保甲模範制情況一欄應就頒行大綱第四條所列各項填註尤應注重清查戶口辦理自衛及協助非模範縣區村一切設施

村辦理情形填表一份每份繕寫三張

四、改進設施計劃一欄應將下季改進設施計劃詳細填列

二、本表第一欄標題如係保甲模範縣對於「○○縣保甲模範區村」字樣毋庸填寫如係普通縣份對於「○○保甲

五、關於上述兩欄以外事項如有填載必要應填列備考欄

模範縣」字樣毋庸填寫

六、此表應一律用六裁毛邊紙如原有格式不敷應用得酌量

展寬

七、此表每年分四季填報該管道公署由道彙報省公署查核

河北省各市縣局處動支地方預備費

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一條 本省各市縣局處動支市縣地方預備費應悉依

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所有以前制定關於各市

縣動支預備費辦法應即廢止

第二條 各市縣局處在年度內非遇有臨時特別重大開

支不在審定概算範圍以內者不得請求動支第

一預備費以示限制至第二預備費專備新增事

業之需非經追加概算核准及省公署特予令准

者不得動支

第三條 各項零星支款不在概算範圍以內者應就相當

科目妥籌運用不得率請動支預備費

第四條 各縣局處動支預備費非呈經該管道區公署核

明加具切實意見送案分文轉呈省公署核准後

不得動支並不得由縣逕呈或分呈以符程序

但各市公署應依管轄系統逕呈省公署核辦

第五條 各縣局處呈請動支預備費款目有非屬必須由

預備費動支以及款數不實跡近浮冒者各道區

公署應逕行核駁不予轉呈以重公帑

第六條 各市縣局處動支預備費應於奉到核准命令後

就每月地方款收支計算清冊內列報逐款開除

並將所奉令文號數註明以便稽考在未奉令核

准以前不得列報如奉令核准後在本年度以內

各月份計算清冊不及列報者得在整理會計期

間內補報開除以便辦理決算不受牽掣

第七條 各市縣局處已奉准動支之預備費款如經查明

有款目不合及浮冒情事省公署得查酌情節之

輕重責令賠償或予相當之處分以資儆戒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實行

財政

修正河北省各縣田賦徵收章程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河北省政府頒行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田賦正稅租課及有地稅性質者皆

屬之

第五條

鄉鎮得由縣政府委託當地銀行履實商號農業倉庫或合作社辦理其手續另定之
但遇特殊情形有由經徵機關代收現款之必要時得由縣政府派員在經徵處田賦股或經徵分所直接徵收仍送交金庫收管

第二條 各縣經徵田賦依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按會計

年度計算分上下兩忙徵收之上忙以十二月末

日為截限之期下忙以六月末日為截限之期但

在土地陳報未辦竣以前得暫依習慣按年分計

算以六月末日為上忙截限之期十二月末日為

下忙截限之期

第六條

各縣經徵處田賦股應於開徵之先根據徵冊填

就徵收田賦收據(即板事)詳載戶名住址地畝

數目坐落每畝正附科則暨銀元各數及總額第

一聯於開徵前通知納賦人依限完納田賦正稅

第二聯於花戶納稅後呈驗通知單時製給花戶

收執第三聯由縣呈繳財政廳稽核第四聯存縣

備查

第三條 各縣徵賦土地如有僅收一季者應將全年田賦

於收穫後一次徵收之

第四條 各縣徵收田賦經徵機關與收款機關應須分立

經徵事務由縣政府經徵處田賦股及經徵分所

辦理收款由縣金庫辦理在距離縣金庫較遠之

第七條

各縣經徵田賦皆以國幣為準其不及一元者按

照市價找算收付一律不得歧異
前項市價應由當地商會隨時報縣由縣政府辦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財政

示懸掛縣庫庫或委託代理收欸機關門首以昭大公

第八條

縣金庫或委託代理收欸機關接掛花戶納賦通知單後應立時按照單列數目核收欸項加蓋收訖戳記交回花戶仍赴縣經徵處田賦股換領收據原單存股備查

第九條

縣經徵處田賦股應備日記簿(節流水賬)及分類簿兩種日記簿即週通知單所開各數逐項登記分類簿即週日記簿所記各數查明種類年度分別登記並妥為保存至縣金庫或委託代理收欸機關應立專賬逐日按月登記以憑核對

第十條

縣經徵處田賦股應將徵起之欸於每日清算一次連同收據繳查隨時呈繳主管科核收並將已完各戶就徵冊核明比銷縣政府於每月結算清楚後應將解庫之欸於次月十日以前掃數報解至附加地方欸仍由縣金庫妥為保管以備撥支各縣經徵田賦一切費用於縣經徵處經費內勻配支用其解費由財政廳另行規定

第十二條

各縣縣長催徵田賦之考核依照部定徵收田賦考成條例辦理其他人員考成章程另訂之花戶延不完納如逾本章程第一條所定截限期三個月者加罰其應納田賦正稅或租課十分

之一逾限至六個月以上者加罰十分之二各縣截限日期及滯納加罰數目均應於通知單內明白聲叙並布告週知

第十三條

各縣經徵田賦人員對於納賦花戶如有借端抑勒需索情事一經查出或被告發應即察酌情形嚴予懲處倘涉刑事範圍即送交法院依法追究

第十四條

各縣經徵田賦人員如有將花戶已經交納之田賦以完作欠侵蝕挪移或延不撥解致被虧耗情事除向原侵蝕挪挪人等依法追繳外並先責成該縣縣長負責賠繳

第十五條

徵收田賦收據由財政廳製發各縣於每忙開徵前具領應用其餘冊簿由縣政府依式印製之各式附後

第十六條

各縣經徵處田賦股組織及解撥欸項辦法悉依各縣政府經徵處組織辦法暨辦事規則辦理其委託代徵規則由縣政府就當地情形酌量擬訂呈由財政廳核定轉呈備案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財政廳提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於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咨經財政部核准後施行之
(附件)徵收田賦收據暨徵冊分類簿日記簿式

(不收工本費)如有需索准予掛控查究

納 賦 通 知 單

河北省公署 為通知事查
 花戶 應納 年 忙 地 畝 分 釐 毫 每
 畝應徵地租 糧 國幣 釐共應徵國幣 元 角 分 釐
 業經佈告開徵合行通知仰於定限以內持此通知單並應納之款自行赴庫完納掣取徵收田賦收據以資收執如延不完納逾截限日期三個月者加罰應納地糧正稅或租課十分之一逾限至六個月以上者加罰十分之二其各遵限繳納勿延為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徵收員

字第 號

徵 收 田 賦 收 據

河北省公署 為發給收據事茲據
 花戶 完納 年 忙 地 畝 分 釐 毫 每
 畝應徵地租 糧 國幣 釐共應徵國幣 元 角 分 釐
 業經如數收訖合給收據為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徵收員
 此聯給納賦人收執如有錯誤限五日內呈明更正
 自三十年度起改用此項收據

字第 號

徵 收 田 賦 收 據 查 繳

河北省公署 為繳查事茲據
 花戶 完納 年 忙 地 畝 分 釐 毫 每
 畝應徵地租 糧 國幣 釐共應徵國幣 元 角 分 釐
 業經如數收訖除掣給收據外此聯繳署備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徵收員

字第 號

徵 收 田 賦 收 據 存 根

河北省公署 為存根事茲據
 花戶 完納 年 忙 地 畝 分 釐 毫 每
 畝應徵地租 糧 國幣 釐共應徵國幣 元 角 分 釐
 業經如數收訖除掣給收據外此聯存局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徵收員

期日納完		數號單知通	數完應忙每數賦年全				則科畝每		地			戶花								
日	月		加	附	賦	正	加	附	賦	正	落	坐	類	種	目	數	址	住	名	姓

縣 年分(或度) 田賦正稅 徵册 第 册 街鎮

四、地畝所屬縣政府對於寄莊錢糧應根據近年徵冊及莊戶所屬縣政府現送清冊認真催徵或就近買成租佃各戶代繳或直接傳催務期照額全完不得稍任拖欠

五、地畝所屬縣政府應於開徵之先咨請莊戶所屬縣政府預印會票遇有過境傳催必要時填具會票遞派幹警會同寄莊莊戶所在地該管區警辦理不得單獨執行致滋誤會

六、莊戶所屬縣政府代徵節年欠賦應截至二十二年三月末日止結算清楚造具報冊連同徵存之款及未用串票咨送

地畝所屬縣政府查收分別彙案報解繼續催收所有代徵寄莊錢糧月報自四月分停止造送以省繁牘

七、莊戶所屬縣政府咨送各項冊件及地畝所屬縣政府收到款項冊串時應隨時專案呈報本廳查考

八、本辦法未盡事宜果屬有利催徵者各該縣政府得酌量情形協商辦理仍具報察核

修正滿城縣錢糧過割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河北省財政廳通行仿辦

第一條 本規則為整理田賦起見參酌本地情形規定之

第二條 凡墾落本縣境內民有土地在民國十九年三月

末日以前成立買賣契約未將糧名過割者按限

於今年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以前一律過割清楚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成立買賣契約者應於立契之日起三個月以內將糧名過割清楚

民有土地典當逾三十年依法不許回贖應照本規章由承典人將糧名過割清楚但典當後復行找價另立找價文契者應按找價時所立年日起計算

第四條 凡民間分析祖遺土地或繼承絕產之土地具原有之祖先糧名均應過撥於現承業人名下如在民國十九年十二月末日以前分析或繼承者照本規則第二條定限內過割清楚在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分析或繼承者自立分單或立撥書之日起三個月以內過割清楚

第五條 買賣土地過割糧名應由賣主開具原有糧名銀數以及地畝坐落畝數過於買主某某名下承完接收清單經田房監證人蓋戳證明由買主持單來縣送請本縣田賦清理處憑單過割逾三十年之典當土地過割糧名者即由水與人自行開單經本縣田房監證人或鄉長副鄉長蓋戳證明後

請本縣田賦清理處憑單過割前項推收清單由

第八條

凡年代久遠祖孫相承之類名應予改正現存人

縣政府製印發交各鄉長副領用所需工木由過

名但須經本鄉鄉長或副鄉長田房暨證人蓋戳

割費內勻支不另收費

證明聲明本縣田賦清理處更正免收過割費

第六條

分析祖產或繼承絕產過割者應由現承人開

第九條

如有不遵本規則所定期限過割者應限查覺取

其原有權名實數地畝坐落畝數聲明受祖遺地

另發生糾纏由縣傳案訊實後按情節輕重酌量

若干或繼承絕產地若干請過撥於某某名下承

予以申誠或處以二角以上五元以下罰金

完推收清單經家族長或本鄉鄉長副鄉長蓋戳

第十條

本規則呈奉財政廳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

證明送請本縣田賦清理處憑單過割

隨時由縣修正呈請備案

第七條

標名過割清楚由本縣田賦清理處製給過割執

照每張徵收過割費一角

推收清單式樣

○ ○ 縣 推 收 清 單	
推 收 人 姓 名 住 址	承 收 人 姓 名 住 址
推 收 情 形	承 收 情 形
推 收 數 目	承 收 數 目
推 收 總 數	承 收 總 數
派 和 科 則	派 和 科 則
地 畝 坐 落 及 畝 數	地 畝 坐 落 及 畝 數
原 完 糧 數	原 完 糧 數
推 收 人 姓 名 住 址	推 收 人 姓 名 住 址
原 完 糧 數	原 完 糧 數
如分租產或繼承產或改正祖遺祖糧名或異姓改名等項均於此欄填明	
推 收 人 蓋 戳	承 收 人 蓋 戳
證 明 人	證 明 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單由縣製發各鄉長副任過割者隨時領用不取分文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財政

過割執照式樣

過 割 執 照

○縣政府 今據聲請由○縣第○區○鄉花戶○○○名下過與該花戶○糧○兩○錢○分○釐
現應改為○元○角○分○釐）計坐落○鄉地○頃○畝○分○釐除註明虛冊外合給執照為據

右給○縣第○區○鄉花戶○○○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存 根

○縣政府 今由○縣第○區○鄉花戶○○○名下過與○縣第○區○鄉花戶○○○名下
糧○兩○錢○分○釐（用應改為○元○角○分○釐）計坐落○鄉地○畝○分○釐除註冊並剪給執
照外留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河北省各縣田賦清查田賦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一條 本省各縣局處清查田賦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縣局處於奉到令文後統限六個月內辦理完竣

第三條 各縣知事局長處長（以下簡稱各縣局處長）應負責督促指揮所屬人員辦理全縣清查土地田賦事宜

第四條 各縣局處清查田賦事宜責成各縣局處經徵處辦理並遴委熟悉田賦情形人員若干人為清查員會同各村鄉長副按村挨戶清查人民所有土地及應納糧賦數目

第五條 各縣局處應分區委派清查員若干人辦理清查事宜清查員之人數視區之大小酌量規定但每區至多不得過五人

第六條 各縣局處應預為印製查報表核計全縣戶數按每戶一張分發並酌量多印若干張以備不敷或填錯之用查報表式附後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財政

第七條

各區清查員下鄉後先將攜帶之查報表按戶分發即會同鄉長副勸導督促人民將所有地畝塊盡行填入查報表內仍會同鄉長副參照各村之青苗賬或糧款帳及各該村面積廣狹情形詳細審核俾無遺漏每將一村之地畝查竣即將人民所填之查報表彙齊裝訂成冊送呈縣局處核辦

前項查報表不得向人民收取任何費用

每一花戶如有地數塊不相連屬者應分單查報

第八條

各戶填寫查報表時應暫照舊糧名填報並於附記欄內註明現在真實姓名俟清查完畢後再按現在真實姓名過戶過戶時不得用別號堂名倘有祭田或公共產業應註明現管理代表人姓名

如係婦女夫故無子嗣者即寫某某之妻某氏名稱其有兄弟析產或繼承分居者應分別過戶

因此次清查田賦辦理過戶者概不收過領費

各村人民查報地畝應依當地主義例如地在甲

村人住乙村者應赴甲村查報又如人住甲村地

第九條

在乙丙等村者應赴乙丙等村查報餘類推

第十條 各區清查員下鄉工作應在所轄各村間巡迴督

促指導非俟事竣不得離開並將各村工作進行情形隨時報告縣局處查核遇有疑難問題立即請求縣局處長解答辦理如通電話地方即用電話請示以期迅捷

第十四條

前項割餉悉數撥充整理田賦之用如有舉報人者即於割餉內提給四成獎金

第十一條 各區清查員每月給薪金二十元飲食費十元

不得受人民絲毫供應違者查出視情節輕重分別懲辦

第十二條 實行清查土地田賦如發現人民逾限未稅白契

准予免罰飭令照章投稅但以將白契字樣填入查報表者為限其隱匿不填報者不在此例遇有有糧無糧之地畝并令照章補契投稅

第十五條

各縣局處如有征冊遺失或不完全者應調閱各村青苗賬或攤款賬切實核對並令各花戶繳驗

第十三條 各村查報表送縣後人民有因一時遲疑匿漏未

報地畝仍准於相當期限內補報以示寬大其期限由各縣局處酌定布告週知如逾限仍隱匿不報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即依行政執行法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仍勒令補報

第十六條

上年舊糧串以憑核計應納田賦數目各縣局處經征處審核各戶查報表時如有糧少地多之地即將多出部分另行記載簽請縣局處長將多出之地飭令按黑地註冊升科並發給執照以便納糧

如遇有糧多地少之糧卹坊實有地數原有料則

另行記載發請縣局處長將滾出無着之地彙案

呈請免除糧銀

第十七條

各縣局處經征處將全縣各村查報表審核填載完竣後即檢同表冊呈送縣局處長覆核爲求迅速起見得先將核竣一部分表冊提前送請覆核

各縣局處長於全縣各村表冊一律覆核完竣後

第十八條

即將各村地畝總數田賦總額列一總表呈報河北省公署查核並照造一份分報該管道尹公署備案

各縣局處長每村一村之土地田賦覆核完竣後應將各戶所有地畝及應納田賦數目按戶開具清單用送達證通知各該北戶備北戶認爲糧地數目不符時得自收到通知單之日起三十日內陳理由呈請縣局處公署予以更正縣局處公署認爲有理由時即酌予更正如認爲無理由時即予駁回均用批示送達行之如逾三十日不聲明異議者視作確定如花戶不服縣局處公署之處分得自收受批示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

第十九條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財政

管道尹公署提起訴訟

第二十條

各北戶如因此次整理田賦發生私產爭執時悉依司法程序解決之

第二十一條

各縣局處對於此次田賦清查結果確認委員官糧賦戶時應呈請河北省公署予以註銷

各縣局處應征田賦經此次清查之後應照現在

戶名地畝數目分別造冊以新冊爲徵糧底冊遇有新製過戶當時更正每畝徵前核對一次

各縣局處清查田賦各項工作期限由各縣局處

第二十二條

自行酌量規定但不得逾本辦法第二條之總期限各縣局處清查田賦獎勵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各縣局處因清查田賦所需一切費用應先核實造具概算書呈經河北省公署核定後暫由省庫墊發將來即由增收田賦數內列支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仿遵之

第二十四條

正仿遵之

縣局處

清查區

村田賦查報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附記	糧銀數	地畝數	更正糧名		現住村莊	備考
			坐落處	所至		
			四	至	有無契據	
			名	日	成立年月	
					已未投稅	
					科則	

修正河北省各縣局處清查田賦辦法

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

條第一項條文

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二日河北省公署令發

第十六條第二項修正條文

如遇有極多地少之地除按實有地數原有科則另行記

載外並將溢無着之糧簽請縣局處長彙案呈請核銷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修正條文

各縣局處對於此次清查結果確認委屬官糧墾戶時應

呈請河北省公署予以註銷

修正河北省契稅暫行章程

民國十八年四月河北省政府公布三十二年三月三日河北省公署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買賣田房者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完納契稅

第二條 凡買賣田房者須於契約成立六個月內赴該管

縣市公署報稅領契

第三條 買賣各契應征稅率如左

一、買賣按價徵稅百分之六附加學費千分之

六

二、典契按價徵稅百分之三附加學費千分之

三

三、買賣契紙每張徵收契紙費一元

凡推契準用典契之規定

第四條 凡人民遺失已稅紅契應請補契經該管官署查

對稅契底冊證明曾經確已投稅者應徵收原稅

額十分之二補契稅並照繳契紙費

第五條

契價稅款一律以通用國幣計算其遠年契紙如係寫列錢數者應按左列標準折合國幣計算

(一)民國以前造民國三年年底止 每制錢二千折合國幣一元

(二)民國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年年底止 每制錢三千折合國幣一元

(三)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七年年底止 每制錢四千折合國幣一元

(四)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 每制錢五千折合國幣一元

契稅由原業主於限滿贖產時歸還稅費全額之半於承與人

先與後買之買契得以原納契稅額劃抵買契稅但以承與人與買主屬於一人者為限

買契與田房成交時應由田房交易監證人於草案紙上加蓋戳記

田房交易監證人負備令當事人於限內投稅之義務倘有隱匿或串同舞弊者應照應納稅額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財政

處以一倍之罰金

第十條

買契各契成立後如逾限不稅或價價投稅者應照修正契條例第八九兩條處罰其罰金如有舉發人者以五成給舉發人其餘五成作為十成以三成留征收機關三成解財政廳四成解繳省庫如無舉發人者即全部作為十成照上定辦法支配

第十一條

買契田房草案契紙由省公署規定式樣令飭各縣市仿製轉發應用買契草案紙每張收洋七分典推草案紙每張收洋八分均以二分給監證人作為辦公津貼其餘由該管官署撥充印製工料費

第十二條

各縣市經徵契稅如能溢額准就徵款內提給一成五獎金惟須俟彙案考核後發給現金不得先就徵起稅款內留支其經徵比額另定之

本章程所有未載者應依照修正契稅條例辦理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三條

修正河北省契規則

第十四條

第一條 凡買契田房應遵照契稅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購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河北省財政廳修正印行

一三

領草契照式填寫並蓋啟證人戳記依限投稅

第二條 各縣政府將草契製就編列號簿蓋用縣印頒發

情節輕重分別究罰

各區責成各區長轉給該管區內各村里由各村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修正之

里長發行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條 草契分買典二種買契三聯以一聯給買主收執

河北省田房交易監證人章程

民國十九年八月河北省政府公布二十二年三月失效二十四年三月十日財政廳令規復

一聯存區一聯繳縣典契添副契一聯由出典人收執為據推契適用前項買契之規定

第四條 各村里長領到草契隨時售與買典人填用每月

第一條 凡本省田房交易應設監證人監證之

月終將出售張數號數開列報告置連同截存兩聯送由該管區長存轉

第二條 監證人以鄉長或副鄉長兼充之

第五條 各縣縣長於業主報稅時查明草契號數於原發簿內加蓋稅訖戳記即於五日內粘契印發收執

第三條 凡民間田房契約無論買賣推典非領用草契紙一入派充之但鄉長副仍應負稽查之責

第六條 各縣縣長對於草契號簿應按月檢查如有未稅之戶隨時責成區長轉飭村里長查催限期稅契

第四條 前項監證人戳記由縣政府刊發給領概不收費

第七條 買典田房私自立契不遵章填用草契並不赴監證人處蓋戳記者除認該契為無效飭令另行補填草契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一倍罰金

第五條 買契中用按價徵收六分典推中用按價徵收二分照成三破二習慣由雙方擔負買契中用除以

第八條 各村里長發售草契應將價值時期確切詢明令買典人據實填寫加蓋戳記如有扶同隱匿價契價

稅及不用草契紙情事應即隨時舉發

一分五釐解庫外以一分給監證人共推中用除

擬訂呈請財政廳核定之

以五釐解庫外以五釐給監證人其餘買契中用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正之

三分五釐典推中用一分均循舊支配監證人應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河北省政府公布之日實行

得中用如有向充地方公益之需者應仍其舊

河北省各縣經收契稅獎懲規則

前項監證人所得中用應以半數補助鄉公所經

民國十九年三月河北省財政廳頒行

費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河北省契稅暫行章程暨部頒徵收

第六條 監證人協助鄉長發行草契者應就紙價所留十

第二條 各縣徵收契稅依照比額每三個月考核一次全

分之三四鄉長應得項下提出五成給予津貼

年彙核一次

第七條 監證人對於買賣田房人如藉端刁難確有事實

前項比額按照各縣情形分別派旺月由財政廳

者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徇情隱匿或串

規定之

同舞弊者按照河北省契稅暫行章程第八條之

第三條 考核各縣長經徵契稅均按在職日期計算一年

規定罰辦

內有前後數任者應按各員在任日期派旺月分

前項罰金以五成解庫五成留縣如係被人舉發

查明盈拙分別獎懲不得牽算其在職未滿一月

者應由留縣五成內提一半獎給舉發人

者免予核比

第八條 監證人辦事得力稅收暢旺時得由縣政府擇尤

第四條 各縣長經徵契稅按每三個月考核如能溢額准

獎勵

在派徵款內提支一成五獎金儘數留縣以示鼓

第九條 凡契稅章則通令與監證人職務有關者皆應遵

守之

第十條 監證人辦事細則由縣政府體察當地情形妥為

前項獎金彙核時給予之但未滿一年解職者於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財政

卸任時核給

第五條 各縣長經徵契稅每三個月溢徵三成以上者除

給予獎金外並予記功一次全年考核溢徵三成

以上除提獎外並予記大功一次前屆比額如有

虧短應以次屆溢徵之數補充之但縣長在職一

年每屆盈虧仍應按全年計算

第六條 各縣經徵契稅有短收者依左列規定懲罰之

(一)短收一成以上者 記過一次

(二)短收二成以上者 記過二次

(三)短收三成以上者 記大過

第七條 各縣長所記功過准予互抵大功一次抵過三次

大過一次抵功三次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提議修

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財政廳考核各縣局處辦理財

政事項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河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財政廳考核各縣長及隸屬財政廳之徵

收局長處長辦理財政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

均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各縣長局長處長辦理財政事項應行考核者如

左

(一)徵解款項

(二)造報表冊

(三)仿辦事件

第三條 各縣局處徵解款項應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各縣徵起正雜各款於下月十日以前掃數

清解其收數較多者應隨時提前報解不得稽留

縣庫

(二)各局處徵起稅捐等款於下月十日以前掃

數清解不得稍有積壓

(三)各縣長局長處長遇有交替應遵照交代章

程由前任將徵存款項數移交後任不得歸歸

自解後任接前任移交款項亦須遵章依限代解

不得稽留挪川

第四條 各縣局處造報表冊應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各縣局處每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

支對照表連同單據應於下月十日以前呈送

(二)各縣局長每月支預算書應連同欸憑

單於支款月份之上月十日以前呈送

(三)各縣局長每月徵起正雜各款及用存票照

各月報表冊應於下月十日以前分別造齊連同

票照彙查一併呈送其有稅款按季徵收其季報

冊表應於次季首月十日以前造齊連同票照彙

查一併呈送

(四)各縣長局長處長交卸時須由後任查明如

有應造未送各項表冊仍責成前任趕造補送

(五)各縣局長編造書表及各項報冊達達期限

如係郵遞以郵局戳記為憑其派員投遞者按到

應之日核計

各縣局長關於飭辦事件應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各縣長局長處長奉令飭辦飭查事件凡文

內定有限期者須依限呈覆其未定期限者至遲

不得逾半月但固有困難情形不能依限辦竣者

應詳敘理由呈請展限

前項呈覆文件送達期限適用前條第五條之規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財政

定

第六條 各縣長局長處長對於本章程第三第四第五各

條之規定能遵章辦理經處考核並無違誤者得

按其情節照左列各項分別獎勵

(一)嘉獎

(二)記功

(三)加俸

第七條 各縣長局長處長對於本章程第三第四第五各

條之規定未能照章辦理經處考核確有違誤者

得按其情節照左列各項分別懲處

(一)申誡

(二)記過

(三)罰俸

前二條所記功過准其互抵

第八條 依前條獎勵後查酌情形有應調升或撤懲者屬

於徵收局長由財政廳行之屬於各縣長及徵收

處長由財政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行之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廳隨時提出修正

第十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河北省各縣市局處經征處組

織辦法 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 第一條 各縣市局處經征各項賦稅捐款及其他省縣一切收入應設置經征處其組織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經征處辦理編查催征及征收稅款契稅單照據等一切事宜
- 第三條 經征處應設左列各股
 - 一、田賦股
 - 二、稅務股
 - 三、捐務股
- 第四條 田賦股掌理關於田賦正稅之催征經征及征冊之編造事宜
- 第五條 稅務股掌理關於牲畜牙稅契稅當稅營業稅菸酒牌照稅並省庫一切收入之經征及關於各項賦稅冊表之編造事宜
- 第六條 捐務股掌理關於商捐賦捐及一切地方款之經征暨征冊之編造事宜
- 第七條 經征處設主任一人每股設事務員一人書記若干人並得酌用公役因事務上之需要得委任收員擇派偽征員或僱用牙紀牙夥（協征員應由縣發給諭帖牙紀牙夥須呈請省公署發給牙帖及牙夥執照）前項征收員及牙紀牙夥等均應取具兩家以上殷實商號保結三份方准充任並將所具保結由縣存留一份分呈省道公署各一份備查
- 第八條 經征處主任兼承縣知事或市局處長及財政科長之指導監督辦理處內一切事宜事務員協助主任分任各股主管事宜
- 第九條 經征處為辦事便利起見得於轄境重要集鎮酌設征收分所但須先行呈由道公署轉呈省公署核准方准設立
- 第十條 經征處征收分所應設事務員一人稽查一人書記若干人並得酌用公役
- 第十一條 經征處主任事務員及征收分所事務員稽查員等均由縣知事或市局處長遴委分報省道公署備案
- 第十二條 經征處經費一等縣每月定為五百元二等縣每月定為四百元三等縣每月定為三百元儘先於

提支賦稅征解費項下開支如不足時由縣欸挹注但征收事務特繁縣分提支征解費數目超過前項規定時得於不超過征解費範圍以內酌量增定

如經設有征收分所所有分所經費應由前項經征處經費內勻配開支

第十三條 經征處辦事細則由各縣市局處自行擬訂呈由道公署轉呈省公署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河北省各縣市局處經征處組織

辦法第十條條文

三十一年三月六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十二條 經征處及征收分所經費應由各縣市局處各以所提賦稅征解費並於商畝捐百分之三範圍以內擬具預算呈經省公署核准開支

河北省牲畜稅章程

民國十八年四月河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購買牲畜者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納稅

第二條 牲畜稅以左列各種為限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財政

(一) 驢

(二) 馬

(三) 牛

(四) 騾

(五) 豬

(六) 羊

(七) 騾駝

前項牲畜不分大小牝牡一律照徵

第三條

牲畜稅照買價值百抽三由 主在交易場所之徵收所完納之賒項買價如有以銀兩制錢銀元成交者按照市價折合銀元計算其應交稅銀不及一元者准照市價折收銅元

第四條

各種牲畜如有運出省境銷售及養成宰殺時仍應照章分別完納統稅屠宰稅

其乙縣人民向甲縣購買牲畜業在甲縣完納稅款領有稅單運回本縣自用不再售賣者乙縣徵收所不得再徵

第五條

凡第三條規定稅款應完全解庫各縣地方有必須附加徵收者應由縣長呈請財政廳核准後始

得照加但至多不得超過正稅之半

第二條 屠宰之照左列種類稅額征收之

第六條 徵收第三條規定稅款應備稅單由財政廳製發

(一)猪 每頭一元

填用每張收工料費銅元二枚

(二)羊 每頭七角

前項稅單用四聯式以一聯給納稅人一聯留徵

(三)菜牛馬驢騾駝 每頭五元

收所其餘兩聯送縣政府以一聯存案一聯轉送

前項稅款由宰戶完納不分大小牝牡及年節婚

財政廳備查

喪祭祀宰殺者一律照征

第七條 凡購買牲畜如有偷漏及匿報價值者除照章補

宰殺馬驢騾駝應以羸弱殘廢不堪使用者為

稅外處以應納稅款十倍以下之罰金經徵人員

限如世供人役使者不准屠宰違者重懲

如有浮收濫罰情事應照現行刑法從嚴懲處

第三條 凡宰戶逐日所宰之牲畜種類及數目均須先期

前項處罰事件均須由縣政府辦理

向徵收機關報明領取執照方准宰殺如不領照

第八條 凡罰金以三成給舉發人三成留縣政府四成解

而私自屠宰一經查出或被告發除令照章補稅

財政廳

外並按應納稅額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提出修正之

前項處罰事件須由征收機關辦理經征人員如

第十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公布後自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有浮收濫罰情事依法從嚴懲處

行

第四條 凡屠宰牲畜如已在木管征收機關納過稅款領

修正河北省屠宰稅章程

有執照者無論運赴本省何地銷售概不重征且

須向木管征收機關聲明種類數目及運銷地點

領取運單方能起運如查無運單或有單單而無

民國十八年四月河北省政府公布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河北省公署修正公布

執照者應照第三條之規定處罰

第一條 凡屠宰牲畜者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納稅

第五條 凡罰金如有舉發人者以五成給舉發人其餘五

成作為十成以三成留徵收機關三成解財政廳

四成繳省庫如無舉發人者照上定辦法辦理

第六條 屠宰稅執照運單均用三聯式一交宰戶以留征

收機關其餘一聯呈送省公署查核

前項執照運單由省公署切發每張附收工本費

國幣二分

第七條 凡第二條規定稅款應完全解省如縣地方有必

須附加征收者應由縣公署請省公署核准後方

得附加直至多不得超過正稅之半

第八條 病斃牲畜應由物主報明征收機關查驗屬實發

給免稅執照令其掩埋以重衛生

第九條 屠宰稅一律征收通用國幣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河北省牙稅章程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日河北省公署令發二十九
年九月五日呈准修正通令頒行三十年十二月十八
日修正公布

第二條 經征機關征收牙稅得使用牙紀代客買賣貨物

及從中介紹成交或評價過斗過秤

違委承征員征收者前項規定牙紀事務得由承

征員辦理之

第三條 征收牙稅以各縣原有牙行為限如有大宗行貨

必須增設牙行者應呈經省公署轉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核准後方得增加

第四條 牙稅按左列稅率征收之

(一)糧食土布繩漆紙五項按物價百分之二

五征收

(二)其他各種貨物按物價百分之三征收

前項牙稅均由買主負擔三分之二賣主負擔三

分之一

第五條 凡貨物為一般平民生活所必需而銷數細微或

事近苛擾者應一律不派收稅

第六條 牙稅應征收通用貨幣不得以貨物抵收

第七條 買賣商人如有漏交牙稅或自行販運有意避免

牙稅者經查實後除照章補稅外按應征牙稅數

日處以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一條 河北省征收牙稅依本章程規定辦理之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財政

第八條 私立集市征收牙稅或冒名隱匿者除追交私收

稅款外並按私收數日處以十倍以上二十倍以

下之罰金

有前項之行為而情節較重者除追繳私收款項

外並送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九條 依本章程第七第八兩條之規定所處罰金如有

舉發人者以五成給舉發人其餘五成作為十成

以三成留經征機關三成解財政廳四成解繳省

庫如無舉發人者照上定辦法辦理

第十章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當舖營業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河北省政府頒行

第一條 凡在本省境內經營商業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呈由該管市縣政府轉

報財政廳核准發給當舖並分報民政廳實業廳

備案方得營業

第二條 營業呈請立案時應覓具股質舖保並於呈請書

內載明下列各款

(一)資本總額

(二)當舖字號

(三)組織(合資或獨資)

(四)所在地

(五)贖取限期

(六)利息及保管費定率

(七)經理人及舖店主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第三條 當息不得超過一分五釐但因特別情形除當息

外得酌收保管費但只多不得逾百分之一並不

得有疊滾計算及預扣利情事各季得減息五釐

減否由當商酌量辦理

第四條 當舖贖取之限期最低應以滿十八個月為限並

於期滿後再展一個月為寬延限

第五條 當息按月計算但每滿一個月均應有五日之展

限未逾展限不得以兩個月計算利息

第六條 當舖者在贖取限期內無論何時得完納本利贖

回物品

第七條 當舖對於質當物品在贖取期限內須妥為保管

不得將其使用或借貸

第八條 當舖對於質當物品如有損壞遺失按照原當本

之數加倍賠償但遇人力不可抗拒之災變損害

第十二條

除因少災會保火險者外得酌免賠償惟須經該管官署檢驗認為並無惡意或過失者為限以杜弊端

當舖須置備質當簿將前條票面上所載事項詳細記入並將取贖或處分事項分別載明此項簿據其保存期限至少三年

第九條

當舖對於質當物品凡經過本規則第四條規定期限尚未贖取者得自由處分之

第十三條

當舖者之當票倘有遺失或損壞時得覓取妥保向當舖請求補給當票或取贖原物當票如係遺失時當舖人應先到當舖掛失但須限五日內覓取妥保請求補給當票或取贖原物

第十條

當舖如遇有左列情事時應於十日內呈由該管市縣政府轉報財政政實業三廳備案

第十四條

當舖不得收受違禁物品

一、遷移地址

第十五條

當舖對於當舖者所持之物品如認為來歷不明或有其他犯罪嫌疑時應即報告公安局

二、鋪主之死亡或更易

第十六條

公安局對於當舖遇必要時得檢查質當物品或賬簿有認為犯罪或嫌疑之物品並得行其十日內之扣押

第十一條

當舖於收受質當物品時立時填給當票以為憑證並將票面載明左列事項加蓋鋪戳

第十七條

前條扣押物品經公安局查明確係因犯罪所得之物時應准被害者備具當本贖回其利息概行免除如被害者無從查知經公安局佈告招認而逾限不贖時得歸當舖自行處理但如係公家物品不在此限

一、當票號數

二、質當物品名稱及數量

三、質當價額

四、月利定率

五、入當日期

六、贖取期限

第十八條

當商如因資本不繼不能週轉須歇業時經呈報

直隸整頓當稅章程

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部令核
准四月直隸財政廳頒布施行

第一條 本章程以整頓典當釐正稅則為宗旨凡典當從

前所領司帖應帖均應取具殷實商舖二家或同

業三家保結換領新帖照則納稅免納帖捐

前項當帖由財政廳定之

第二條 典當年納稅額分為四等

一等二百五十元

二等二百元

三等一百五十元

四等一百元

第三條 當帖有效期間以十年為限滿十年後應換領新

帖繳納帖捐方准繼續營業

第四條 典當帖捐分為四等

一等三百元

二等二百五十元

三等二百元

四等一百五十元

當帖捐於換領新帖時繳納之

查明屬實核得准其止當候隨經營當業者於奉
准後應登報公告按原規定取贖期限為候贖期
限但不得在公告後再收當物

第十九條 凡在本規則施行前已經設立之當舖自本規則

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內須一律補行呈請核准備

案

第二十條 凡在本規則施行前之當舖於施行後取贖者其

贖取期限應依照當票所載之滿期月分辦理但

原定之期滿月分有不足十八個月者應按十八

個月之定限延展之

第二十一條 在本規則施行以前之當舖於施行後取贖者須

按新舊利率分別計算

第二十二條 違犯本規則之規定者由主管官署處以一百元

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並追繳所得不合法利益其

有涉及刑事嫌疑時應從由法院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財政實業廳會

議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省委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條 凡新設典當應照第二條納稅第四條納指方准給與當舖

第六條 凡當舖之等第以典當贏利之多寡為標準

贏利五千元以上者領一等帖

贏利四千元以上者領二等帖

贏利三千元以上者領三等帖

贏利不及三千元者領四等帖

第七條 新設典當應領何種當舖由縣知事約計盈利率量定之

第八條 當舖每年分為兩期完納第一期定為六月一日

至六月末日第二期定為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

末日如有滯納按月逐加原額十分之一兩月後

再不繳納傳同原保押追並追銷當舖

第九條 典當舖在本期交稅期限三個月以前者應照

整期納稅在三個月以後者扣月納稅

第十條 典當舖每張須繳貼費大洋二元以一元留為

縣署辦公一元解交財政廳作為刷印紙張之需

第十一條 典當如因事故不願營業准繳銷其當舖由縣知

事另募接開

河北省公署軍行規章彙編

財政

第十二條 如有不領當舖私行營業者除由縣知事查明其

經過時期取得典利悉數充公外仍須酌量懲辦

第十三條 本章程於奉部覆准之日施行如有修改之處隨

時詳部核定

修正河北省營業稅徵收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河北省財政廳令領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中央頒布之營業稅法規定之

第二條 凡在河北省之各縣及天津市境內營業者除中

央法令別有規定者外無論中外商民均應依本

章程之規定繳納營業稅

前項所稱營業謂以營利為目的之一切營業但

農業不在此限

第三條 左列各種營業免納營業稅

一、已向中央繳納營業稅之工廠或繳納收益

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

二、已徵牌照稅之烟酒業

三、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營業

四、中央及地方所辦之公有營業

五、中央以法令指定免徵營業稅之營業

六、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之營業其全年營業額不滿一千元者

之但天津市境內情形特殊得由天津市政府隨時呈明省政府轉報財政部酌予變通

七、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之營業其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

稅率表內有漏未列舉之營業合於徵收營業稅之性質者由該管經徵機關查明酌擬稅率及課稅標準呈請財政廳或市財政局核定並轉報財政部審查備案

第四條 凡官商合辦之營業仍應徵收營業稅

第九條

第五條 凡以經營烟酒業為主體而兼營其他雜品之商店其主要營業部分業經完納烟酒牌照稅者其營業稅應予剔除免徵但其兼營部分仍應照徵營業稅以示區別

第十條

凡煤油汽油之經理業批發業均免徵營業稅其有兼營雜品者照本條前項之規定辦理

凡製造各業物品雖開其製造場所另行設所發售者無論與原製造廠是否同一廠主同一牌號均應徵收物品販賣業之營業稅

第六條 凡攤床小販肩挑貿易等營業免徵營業稅但有門市商號所分設之攤床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第七條 本省營業稅課稅標準以全年營業總收入額及資本額二種為限每業只限用一種前項資本額之計算以其實際供營業之用者為準無論固定資本公積金護本或流通金及其他足供營業實際運用之財產均應以資本額論

第十二條

第八條 營業稅之營業種類課稅標準及稅率以另表定

第十三條

凡發售物品之本店自設製造場已照物品販賣業納稅者不再徵收製造業之營業稅

總店按照原價轉發貨物於同一店主同一字號之分店由分店售賣完納營業稅者免徵總店原

第十四條

總店按照原價轉發貨物於同一店主同一字號之分店由分店售賣完納營業稅者免徵總店原

貨物之營業稅

如總店發給貨物於另一商店而具有營利行為者仍應徵收總店物品販賣業之營業稅

第十五條

營業稅額之計算以業爲單位凡一戶兼營數種營業其稅率輕重不一者應分別計算彙總繳納但此項計算辦法遇有特殊情形得另定之

第十六條

凡在河北省及天津市境內經營工商業開設店舖工廠者均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填具申請書開具左列事項呈報該管徵收機關請領營業稅調查證其新設店舖於營業開始前呈報之

第十八條

前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收任何費用營業人對於資本及營業收入各額如呈報不實或以多報少或偽造隱匿賬簿者或不請領營業稅調查證或應換領而不換領者除分別責令補稅領證外均科以所漏稅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 一、營業字號種類及其所在地
- 二、營業人姓名籍貫住址
- 三、營業資本額
- 四、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前項申請書由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印製發交經證機關委託當地商會或公安局彙領發給營業人填用

第十七條

營業稅調查證應載明左列事項

第十九條

營業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呈請徵收機關補領或換發並隨繳工本大洋二角其換領

一、營業種類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財政

者應將舊證繳銷

第二十條

以營業收入為課稅標準者按照其上年份全年營業收入總額及稅率決定全年應徵稅總額數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者按照其資本額及稅率決定全年應徵稅總額數分推四季每季徵收一次由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印製完稅執照發交經徵機關於收稅時當時掣給之

第二十四條

事應立即報告徵收機關請領新營業調查證其有歇業者須於半個月以內呈報該管徵收機關繳銷調查證并清繳歇業以前之稅款

營業稅徵收機關所在地應組織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前項徵稅期間遇有短期營業得按月徵收之
營業人對於每季應納營業稅款屆本季終了逾限一月以上不繳者加收滯納罰金十分之一逾限兩月以上不繳者加收滯納罰金十分之二逾限三月以上不繳者得停止其營業仍追交滯納罰金及稅款但其逾限之原因由於徵收機關之延緩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營業人設有總店分店或總廠分廠其資本無從劃分者得由徵收機關提交評議委員會估定後呈報財政廳或市財政局核示辦理其總店總廠或分店分廠設在省外者即專就在本省之總店總廠或分店分廠徵收營業稅

第二十六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於必要時得檢查營業者所用之賬簿文書貨物等件但須會同當地商會執行之非經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之決議許可不得於被檢驗商店或工廠之內將其賬簿文書等件携出檢驗

第二十二條

新開商店應隨時赴徵收機關取具申請書填送徵收機關請領營業稅調查證其應繳稅款自開始營業之月份起算其營業總收入額以估計定之

第二十七條

按照本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營業者接到申請書後應於五日內填妥送交原發機關如不依限填送徵收機關得照前條之規定檢查營業者所用賬簿文件核定應納稅額發給營業稅調查證

第二十三條

營業人如有變更營業新加資本及出例移轉情

並通知按期完稅

第二十八條

徵收機關收集各業申請書後應即核定其全年應納稅額填發營業稅調查證通知各營業者依期領證交稅至稅額核定後除法令別有規定得以變更外在一一年之中不得增加或減少凡免稅者須於營業稅調查證上加蓋免稅戳記

第二十九條

各營業者接到納稅通知如有異議得於五日內提出理由連同原發通知書請求該管徵收機關提交評議委員會於五日內開會評議決定之開會時請求人得攜帶賬簿文件到會陳述意見

第三十條

營業者應置備賬簿記載下列各數目
一、資本及公積金等各數目
二、買入貨物或原料及賣出各貨物各數
三、銀錢收付逐日流水細數及月結年結各總數

無貨物出入之營業得將前列第二項之記載省略或改換

第三十一條

凡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之營業應由營業者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將半年間營業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財政

收入總數結算一次於次月十五日前報告徵收機關

但營業不及半年者須於結束時報告

第三十二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應將領證營業之各戶按照第十六條所開事項分別地編製營業稅清冊二份一存該管機關一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作為收稅之根據

前項清冊送到後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得隨時派員會同商會代表抽查之

第三十三條

徵收機關徵起營業稅款及罰金應每季公告一次每年編製徵信錄經評議委員會覆核署名刊布之

第三十四條

營業稅施行後本省類似營業稅之捐稅除當稅應照原稅率改徵營業稅外其牙稅屠宰稅以及向來與營業稅相同之捐稅均暫照舊辦理

第三十五條

營業稅調查證納稅收據及罰金收據均由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印發加蓋徵收機關之鈐印前項調查證及收據均用三聯式一聯給營業者一聯存經徵機關一聯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備

查

告表呈送財政部查核

第三十六條

徵收機關收起營業稅款及罰金等項除照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每季公告一次外應於次季前十

前項季報附表格式由財政廳或市財政局擬定頒發以昭劃一

日內將上季徵收數目造具季報表冊檢同收據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呈請財政部核定辦理

存根及稅關現款一併呈報財政廳或市財政局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財政部審查備案後公布施行

核收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彙總按季造具收入報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財政部審查備案後公布施行

河北省營業稅課稅標準稅率表 第一類(物品販賣業)

類	別	業	名	課稅標準	課稅稅率	備	考
普通日用品類	糧食業	油鹽店業	鹼業	營業額	千分之三		
	麵食業	柴煤炭業	山貨業	同	千分之三		
	麵食業	乾麩粉業	綢緞業	同	千分之三		綢緞業應遊院令暫按千分之一
	棉花業	棉織品業	蘇織品業	同	千分之三		
	竹木業	紙業	油業	同	千分之三		
	管園業	鋼鐵器業	藤業	同	千分之三		
	鞋帽業	磚瓦業	陶磁業	同	千分之三		
	藥材業	傘蓆業	衣箱業	同	千分之三		
	梳篦業	草織品業	紗綿業	同	千分之三		

	茶業	錫粉業	漆業	同	前	千分之三
	扇業	蛋業	絲繭業	同	前	千分之三
	牛羊豬業	黃白蠟業	雜貨業	同	前	千分之三
	皮味業	車輛業	顏料業	同	前	千分之三
	豆餅業	舊貨業	糖業	同	前	千分之三
	燭皂業	估衣業	菜子業	同	前	千分之三
	南北貨業	竹木棕藤柳器業		同	前	千分之三
	頭髮髮毛骨角業			同	前	千分之三
半奢侈品類	水菓業	石膏業	魚蟹業	同	前	千分之六
	西藥業	五金業	毛織品業	同	前	千分之六
	洋廣貨業	野味業	銅鐵床業	同	前	千分之六
	花邊業	椽皮業	水泥業	同	前	千分之六
	玻璃業	礫砂業	燧業	同	前	千分之六
	糖菓茶點罐頭業	水電材料業		同	前	千分之六
奢侈品類及	參燕業	汽水冰食業	鐘表眼鏡業	同	前	千分之十
	皮革業	西式木床業	紅木器具業	同	前	千分之十
	皮貨業	音樂用品業	化妝品業	同	前	千分之十

美術品業	珠寶鑽石業	古玩業	同	前	千分之十
象牙管業	照像材料業	汽車業	同	前	千分之十
玩具業	西式服裝業	金舖業	同	前	千分之十
金銀首飾器皿業	留聲機器業	同	同	前	千分之十
新式肥皂粉業	紙糊冥器業	同	同	前	千分之十
花樹業	香燭紙炮業	售鳥業	同	前	千分之十

河北省營業稅課稅標準稅率表 第二類(製造業)

業	名	課稅標準	稅率
碾米磨麵業	榨油業	造船業	資本額千分之五
棉織物業	煤球業	造紙業	同
蘇織物業	造紙業	製膠業	同
絲織物業	裝訂業	刷帚業	同
草製物品業	製織業	鋼鐵業	同
銅鉛錫器業	料器業	煉染業	同
鈕扣牙刷業	印花業	冶金業	同
竹木棕藤柳器業	窖業	燭皂業	同
化學品業	製藥業	車輛業	同

電鍍掛鈎業	製鞋輔業	熬油業	同	前	千	分	之	十
製藤傘業	製扇業	材廠業	同	前	千	分	之	十
製茶業	製蠟業	製燭業	同	前	千	分	之	十
雀黃白業	製鏡業	玻璃業	同	前	千	分	之	十
鏡架業	製糖業	製腸業	同	前	千	分	之	十
毛製物業	製石棉業	書店業	同	前	千	分	之	十
蓄電池業	顏料業	電器業	同	前	千	分	之	十
糖菓罐頭食品業		頭髮毛骨角業	同	前	千	分	之	十
熱水瓶業	造冰業	錫紙業	同	前	千	分	之	十
橡皮物品業	皮件業	銀燭業	同	前	千	分	之	十
製香業	皮革業	噴銀業	同	前	千	分	之	十
西式及紅木器業		銅鐵床業	同	前	千	分	之	十
照像材料業	眼鏡業	鐘表業	同	前	千	分	之	十
音樂用品業	西式服裝業	金銀業	同	前	千	分	之	十
調味品業		軍服裝業	同	前	千	分	之	十
攝製電影業	美術品業	玩具業	同	前	千	分	之	二十
珠寶首飾業	化妝品業	汽水業	同	前	千	分	之	二十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財政

河北省營業稅課稅標準稅率表 第三類

業名	課稅標準	稅率	備考
印刷出版業	資本額	千分之五	依據新聞紙法令之出版業除外
文具教育用品業	資本額	千分之五	
書店書局業	資本額	千分之五	

河北省營業稅課稅標準稅率表 第四類

業名	包括行業名稱	課稅標準	稅率	備考
運送業	包括輪渡 輪船 公共汽車 民營鐵路 轉運公司 大行業 交通業 打包裝箱業等	營業額	千分之六	
包作業	包括營造業 建築公司 新式鑿井業 油漆粉刷業 裝璜業等	營業額	千分之六	田間鑿井業免稅
介紹代理業	包括廣告業 經紀業 報關等業	營業額	千分之六	
電氣業	包括民營電車 電燈公司等	營業額	千分之五	
洗染業	包括染房 洗染店等	營業額	千分之三	
推棧業	包括行棧 貨棧 倉庫業等	資本額	千分之十	

河北省營業稅課稅標準稅率表 第五類

業名	包括行業名稱	課稅標準	稅率	備考
租賃物品業	包括出租人力車行 馬車行 汽車行 房地經租 及出賃其他物品各業	營業額	千分之六	
中西餐館業	包括茶館業 咖啡業 牛奶業 飯館業 茶館業等	營業額	千分之六	

浴室理髮業	營業額	千分之六	
旅館業	營業額	千分之六	
包括西式旅館 飯店 及商棧 行棧等			
照像鑲牙寫真業	營業額	千分之十	
娛樂場業	營業額	千分之十	
包括遊藝場 影戲院 戲園 書場等			

河北省營業稅課稅標準稅率表 第六類

業名	包括行業	課稅標準	稅率	備考
信託業	包括信託公司等	資本額	千分之十	
證券業	包括經營公債 股票 債券業 及交易所之經紀人業等	營業額	千分之十	
保險業	包括保險公司及其代理業等	營業額 (即保險費額)	千分之八	

河北省營業稅新增行業及課稅標準稅率

(一) 葦草業按營業額千分之三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間據東光縣長呈縣屬碼頭街河西南開信記號商店一家經營買賣葦草營業請領營業執照到縣卷查河北省營業稅課稅標準稅率表並無葦草業之規定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當經財政廳依據修正河北省營業稅徵收章程第九條之規定令據該縣擬定按營業額千分之三課稅由廳以二十五年二月九日稅字第四四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財政

零號指令核准照辦並呈經省政府咨准財政部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賦字第二三六二八號咨開「……查葦草業一項既經貴政府覆核財廳所擬按照營業額千分之三稅率課稅尚屬妥協自可照辦……」

(四) 嫁粧業按營業額課千分之三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間據宛平縣長勗代電以嫁粧商店奉頒河北省營業稅課稅標準稅率表未列課稅標準究應按照何類課稅請示遵等情當經財政廳依照修正河北省營

政廳修正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營業專稅征收章程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爲整頓收入補救地方財政起見舉辦營業專稅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徵收之

業專稅依本章程之規定徵收之

第二條 營業專稅征收範圍暫以棉花一種爲限如有大宗貨物宜於徵收營業專稅者並得隨時計劃呈准征收之

准征收之

第三條 棉花營業專稅稅率按價值徵收百分之一·五

各縣如有徵收附加必要者得於按價征百分之

一範圍以內呈准征收之

第四條 已納營業專稅之貨品在河北省境內不得再徵其他捐稅

其他捐稅

第五條 已納營業專稅之貨品運銷本省境內如須分運准由該商人持具原收執照向原徵收機關請領

分運單沿途經過其他稅局或查驗機關證明單

貨相符立予蓋戳放行並不得稍有留難需索

貨相符立予蓋戳放行並不得稍有留難需索

第六條 征收營業專稅之貨品運銷商人如有隱匿不報

貨相符立予蓋戳放行並不得稍有留難需索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財政

或所報不實塗改執照運單以及一單兩用單貨

不符情事除令補繳應納稅款外並按情節輕重

分別處以短納正稅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

金

前項罰金以三成留征收機關三成解財政廳四

成解省庫

收執執照及分運單罰金收據均用三聯式第一

聯繳發送省公署查核第二聯收執執照給商執

運第三聯存根存征收機關備查其式樣另定之

前項收執執照分運單罰金收據均由省公署印

製編號蓋印發交征收機關加蓋鈐印隨時填用

填寫數字一律均須大寫不得模糊塗改

營業專稅由省設局派員征收並得在扼要地點

設置查驗所在未設局地方暫由縣公署代征

經征及查驗人員不得有賄縱浮收短報及串通

舞弊情事倘有違犯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查明屬

實除立即撤職並按浮收短報各款照數追繳外

仍送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條 各局經征營業專稅及罰金應按月分造月報冊

連同各項執照單據繳於下月五日以前一併

送省公署查核徵起款項按月掃數解庫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征收棉花營業專稅臨時辦法

法

一、河北省棉花營業專稅依本辦法之規定征收之

二、凡經洋行收買之棉花應征營業專稅及各縣市地方附加

統由各地區棉業委員會囑令棉花協會按月彙總交納當

地財務專員照收但渤海道屬河間任邱肅寧三縣暫歸保

定道區財務專員征收真渤特別區內原屬真定道各縣暫

歸真定道區專員征收

三、各地區棉業委員會每月月終應將各縣市洋行收買棉花

數量及價值開單送交該管財務專員查核

四、洋行所買棉花之運銷應代買主遵照定章將應納專稅及

各縣市附加交由棉花協會彙總交納所有款稅准由棉花

價內照數扣抵

五、財務專員收到專稅後應按棉花協會交到各洋行代交數

目日期立即填給收執執照其所收各縣市附加並應於執

照上註明數目加蓋收訖戳記

六、財務專員收到稅款後關於省稅應按月造列月報冊呈報

省公署查核並彙解省金庫核收關於縣市地方附加應按

月通知各縣市公署派員領取

七、財務專員經收棉花營業專稅得隨時督催征收並派員分

赴各縣市稽查洋行及花店購貨帳簿以昭周密

八、各縣市地方附加捐率不同且有並不征收附加者應由各

縣市先將呈准附加捐率函達該管財務專員俾與棉業委

員會連絡通知棉花協會及各洋行照辦

九、本辦法自三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三十二年八月月底為適

用期間

河北省各種車輛登記收捐規則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一條 凡本省境內商民人等備有大車轎車自行車人

力車不分營業自用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登

請登記照繳車捐

第二條 凡聲請登記應向該管警察署所或分署所派出

所領取聲請書照式填註連同車牌工本費交由

原署所轉呈該管縣市公署或特設警察署審核

登記發給登記證及車牌前項車牌工本費每面收洋二元登記證不收費用

第六條 各種車輛一經登記即應懸掛車牌按年納捐

或按月納捐聽人民自便期限規定如左

第三條 車捐分年捐月捐兩種由各地警察機關依左列

捐率徵收之

一、年捐 上年十二月一日開始至月終爲限

一、月捐 上月二十日開始至月終爲限

一、大車 單套每輛年捐三元每加一套增

第七條 各種車輛每輛領用車牌一面自行車釘於車之

後瓦圈上大車輪車釘於車轆之外而人力車釘

一角

於扶手板上以便檢查不得數車混用一面或轉

二、自行車 每輛年捐二元五角月捐二角五

借他人

第八條 凡經登記之車輛如轉賣或破壞不堪乘用者應

三、人力車 每輛年捐二元月捐二角

將登記證車牌一併交由原登記處註銷其轉賣

凡納捐車輛即由警察機關發給捐照每張收工

車輛應由業主依照本規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規

本費一角

定辦理並繳納車捐

第五條 登請車輛登記期限如左

第九條 登記證或車牌如有遺失或損毀不易識別者應

一、在本規則公布施行前備有第一條所列各

即登請原登記處註銷並依第二條之規定另行

種車輛者應於本規則公布之日起一個月

登請補發登記證及車牌

內登請登記並請領登記證及車牌

第十條 凡各機關公用車輛得由本機關自製車牌標明

二、前項期限屆滿後如因自用或營業另行購

機關字樣發收車捐但仍應照章登記

置車輛者應隨時登請登記並請領登記證

第十一條 凡領有車牌持有捐照之車輛通行於本省境內

及車牌

各地警察機關應查驗車牌捐照相符立即放行

不得留難重徵

第十二條 各地警察機關及團隊對於乘用車輛者如認為

形跡可疑時應即施以盤查並查驗其登記證

第十三條 凡領有登記證及車牌者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

月將原登記證及車牌送至該管警察署所及分

署所分駐所請予查驗該管署所查驗後應於登

記證註明查驗日期加蓋戳記發還不收費用

第十四條 車牌及登記證由各市縣局處自行製備應用捐

照分年捐月捐兩種應預先估計需用數目備價

呈請省公署製發

前項車牌登記證及捐照式樣另定之

第十五條 各地警察機關辦理車輛登記及徵收車捐人員

如有藉端勒索情事准予據實指控查明依法懲

辦

第十六條 各市縣局處以前所訂之關於各種車輛規則及

收捐辦法並所發之登記證自本規則公布施行

後應即廢止

第十七條 人民如有未經登記偷濫捐款行駛車輛情事一

經查覺除令補請登記請領車牌補繳車捐外並

照應納捐額處以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人民所領車牌捐照如有移讓其他車輛借用情

事經查覺後除令補領車牌按濫捐之規定分別

補徵處罰外並將原發車牌捐照一併沒收之

第十九條 各市縣局處征收車牌工本費應全數歸作地方

收入至車捐除以三成留縣作為地方之用外下

餘七成連同捐照工本費一併解庫其解庫捐款

並准提支百分之十徵解費

但省會警察署及特設警察署經收前項車牌工

本費及車捐等款除製備車牌實需用費及百分

之十徵解費外應悉數報解省庫

第二十條 依本規則第十七十八兩條之規定所處罰金應

以三成解庫三成留縣作為地方之用二成獎給

舉發人或查獲人員二成補助辦公之用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河北省各種車輛登記收捐規

則

第十三條 (原條文) 凡領有登記證及車牌者應於每年六

月及十二月將原登記證及車牌送至該管警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河北省公署修正公布

署所及分署所分駐所請予查驗該管署所查驗

設局各縣為縣公署

後應於登記證註明查驗日期加蓋戳記發還不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登記為牙紀

收費用

一、家道殷實信用卓著者

第十三條

(修正文)凡領有登記證及車牌者應於每年六

月將原登記證及車牌送至該管警察署所及分

二、曾充本行商人聲望素孚者

署所分駐所請予查驗該管署所查驗後應於登

三、曾充當牙紀或充當牙夥二年以上並無過

記證註明查驗日期加蓋戳記發還不收費用並

四、熟悉當地本行交易情形者

應於每年十二月將原登記證及車牌送至該管

第四條 牙紀應負代客買賣或成說交易及過斗過秤任

警察署所及分署所分駐所遵照第二條規定繳

第五條 務

納車牌工本費一元其領新登記證及車牌車牌

牙紀於介紹成交後得依地方習慣收取酬勞金

顏色應以紅黃藍白黑五色依次逐年更換

前項酬勞金於不超過貨價千分之五限度內由

河北省各稅務征收機關管理牙紀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九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該管征收機關酌量規定報省備案倘超過限度

第一條

河北省各稅務征收機關為維持交易秩序便利

第六條

牙紀為業務上必要使用牙夥時須呈報該管征

第二條

征收起見對於轄區內各集場牙紀得管理取締

第七條

各征收機關登記牙紀牙夥應呈請省公署發給

第三條

征收機關管理牙紀依別列登記行之未經登記

第四條

牙帖及牙夥執照俾資執行業務俟撤銷登記時

第四條

預錄者不得續續執行業務

第五條

繳銷之牙帖每張收帖費十元牙夥執照每張收

第五條

前項征收機關在設局各縣為稅務征收局在未

第六條

執照費一元均以五成留征收機關補助辦公五

第六條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第七條

財政

第七條

財政

第八條

四一

成解省公署充作工本費

第八條 牙紀牙夥對於買賣雙方不得有額外勒索浮收

或從中賄價漁利及吃合子等類情事違犯者除

撤銷登記取消牙紀牙夥身份違礙執照外並由

征收局或縣公署送交當地司法機關依法究辦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縣辦理牲畜牙稅直接征收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河北省公署公布

一、對於牲畜稅及各項牙稅應先調查境內共有若干集市菜

集有某種交易一俟年度開始即行委任征收員分赴各集

照章征稅其已設有交易場所而辦理完善者得派員就所征

收

一、對於屠宰稅凡已設有屠宰場地方委任征收員就場征收

未設屠宰場地方應先調查共有若干宰戶飭各宰戶先期

到縣報納稅款一面派員巡行稽征

一、征收員應以熟悉稅務及商情者方得委任

一、如有地方不靖或邊遠鄉鎮關於牙稅得僱用牙紀協同征

收（必要時並得由牙紀僱用牙夥同辦理）關於牲畜

稅得派牲畜牙紀為協征員關於屠宰稅得由宰戶中擇派若干人為協征員統由各縣知事於增加收入之原則下考察地方情形酌量辦理

一、對於牙紀牙夥應由縣呈請省公署發給牙帖及牙夥執照對於協征員應由縣給發派充

牙帖收工本費一元牙夥執照收工本費五角均以五成留縣五成解庫

一、各縣辦理情形應隨時分別稅目專案電報省公署查核

一、各縣所委征收員派定牙紀協征員及各員應征稅款比額分配數日均應詳細開單呈報省公署備案

一、各征收員及牙紀協征員等均應取具兩家以上殷實商保方准充任並將所具保結由縣存留一份呈送省公署一份以備查考

一、征收稅款應一律製發稅票絕對不得脫漏

一、直接征收前項稅務准予提支百分之十征解費（原定百分之三征解費取消）所有征收員薪旅費及牙紀協征員等報酬暨一切征解費用均由此項征解費內勻配開支

一、各縣知事征收三十年度稅款超過比額以上特准在溢征額內提支百分之五十獎勵金

河北省稅務承征員任用及服務暫行

規則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五日河北省公署呈經修正通令頒行

- 末日止不得中途告退
- 第一條 本省牲畜稅屠宰稅牙稅應由各縣市分區分集
選委承征員負責征收但各縣市設有屠宰場者
應另派人員就場征收之
 - 第二條 承征員須年滿二十五歲以上中華民國國籍之
男子並具有左列資格者
一、負擔本稅之商人(即本行)資本充實聲望
素著者
二、家道殷實信用素著者
 - 第三條 合於第二條資格而願承征稅務者應填具請願
書敘明願承征某區某業某種稅務及全年承征
額並取其殷實商舖兩家以上之保結呈請本管
縣市公署轉呈省公署財政廳核准後由本管縣
市公署委任承征其請願書及保結式樣另定之
前項承征員承征稅務應負完全責任不得轉讓
他人代辦
 - 第四條 承征期間以一年為限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財政
 - 第五條 如有二人以上請願承征同一稅務時得由縣市
公署擇其認額較多者呈請省公署財政廳核定
 - 第六條 承征員經核准後應按全年承征額預交十分之
二保證金至承征期滿時照數發還
 - 第七條 承征員應照規定之稅則捐率及各項征收章程
辦理
 - 第八條 承征員承征稅款應將年額按旺濇月酌量支配
應繳數目造具比較表呈請備案
每月應繳之款須於本月內照數呈繳本管縣市
公署核收如有拖欠責成備保賠墊
 - 第九條 承征員承征稅款准提給百分之十征收費用於
每月繳呈稅款時由承征員坐扣
 - 第十條 承征期滿後如有長征之款准由長征款額內提
出半數充作獎金以示鼓勵
 - 第十條 承征員經收稅款須製發省頒收據並於每月月
終檢齊繳查存根各聯呈報本管縣市公署核明
分別存轉
 - 第十一條 承征員查獲漏稅貨物時應呈請本管縣市公署

照章處罰如有損罰情事經查實後除將損罰之款如數追繳外並照所罰數目處以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前項損罰之款如與定章相符應作為漏稅罰金呈解省庫倘與定章不合時應由縣市公署另行照章處罰並就損罰之款照數扣抵有餘發還不足補繳

第十二條 承征員如有浮收勒索侵蝕中飽等一切違章舞弊情事一經察覺或被告發查實後除將贖款勒令退還外仍按舞弊數目處以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承征員經征稅款如有對隣境商人覬覦稅額招徠引誘希圖越境征收情事一經察覺或被揭發查實者除勒令將侵越之款按照稅額如數補足撥交被侵越縣市公署歸額報解外仍照讓減之數處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承征員違反本規則第十一十二兩條規定其情節較重涉及刑事範圍者由本管縣市公署酌量情形呈明沒收保證金撤銷委任並依司法手續

第十五條

依法辦理

承征員如不遵照本規則第八條規定按月呈交稅款者即由本管縣市公署予以撤職處分派員代理一面遣委承征員接辦在新委承征員未接辦以前如照該月稅額比較有短收情事時應由原承征員所取舖保如數賠繳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代徵稅務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各縣稅務暫委由各縣代徵其徵收辦法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概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謂稅務凡牲畜稅屠宰稅牙行營業稅（冀東各縣為牙稅暫仍照舊）烟酒營業牌照稅普通營業稅均屬之

第三條 各縣代徵牲畜稅屠宰稅烟酒營業牌照稅得於年度開始以前遴派承征員照章徵收

第四條 各縣代徵牙行營業稅應於年度開始以前招募牙行承辦牙行業務

第五條 各縣代徵普通營業稅應於年度開始以前由縣

起考核

乙、普通營業稅關於卸任之員按在職日期

考核如將本季稅款悉數征齊者按全季

考核關於接任之員按下條應征本季稅

款數目考核如前任已將本季稅款征齊

者得免予考核

各縣知事任事未及一月者免予考核

各縣知事應將每屆考核期內每月或每季應征

未征已解未解各款數目及解款日期於本屆稅

款徵解定限屆滿時造具詳細清冊檢同解款日

期證明單據呈送查核

各縣知事辦定稅額較比額平均增加一成以上

者准在增加額內照左列標準提支獎金

一成以上未滿二成者提支百分之五

二成以上未滿三成者提支百分之十

三成以上者提支百分之十五

增額特多者除提獎外並酌予記功

前項獎金於全年終了稅款解清時提給之未滿

一年解職者于卸任時按實增收數提給之

第八條 各縣知事征解稅款每屆考核應征數依限征

齊報解到庫者照左列規定獎勵之

一、每月或每季均依限征解無誤者記大功一

次

二、每月每季未能依限征解而於考核時將本

屆稅款依限征解無誤者記功一次

第九條 各縣知事辦定稅額較比額平均短絀不及一成

者免予懲處一成以上者記過一次二成以上者

記過二次三成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第十條 各縣知事征解稅款每屆考核較應征數短征者

照前條之規定懲罰之其短征三成以上者並酌

予罰俸

第十一條 各縣知事接征前任應征未完本年稅款及帶征

節年欠稅照數征齊清解或征解不足數者得酌

量情形隨案分別獎懲

第十二條 各縣知事如有侵吞隱匿浮收勒索或其他違法

行為除撤職追繳外並送司法機關依法追究

第十三條 各縣知事征收溢額或短額有特殊原因者得酌

減或免予考核

第十四條 各縣知事所記功過得互相抵銷

職日期考核

第十五條 各縣知事半年考核受有懲罰而全年總考核應

二、普通營業稅卸任者按在職日期考核如將

受獎勵者或半年考核受有獎勵而全年總考核

本季應徵稅款悉數繳齊者按全季考核其

應受懲罰者應將半年考核時所受獎勵分別撤

接任之員按下餘應徵本季稅款數目考核

銷另於全年總考核案內酌予獎勵

如前任已將本季稅款繳齊者免予考核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三、菸酒營業牌照稅卸任者如在半季以後卸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任者按全季考核如在半季以前卸任者按

河北省各稅務徵收局考成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五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河北省稅務徵收局組織章程第八條

之員如在半季以前接任者按下餘應徵比

之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牲畜稅屠宰稅牙稅棉花營業專稅依該月比

第二條 各徵收局徵收分局（以下統稱徵收局）稅務

較按季計算考核普通營業稅菸酒營業牌照稅

之考成除法分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

依規定比額按季計算考核

理之

第六條

各徵收局局長經徵各項稅款平均計算較比額

第三條 各徵收局經徵各稅全年分四季考核每三個月

溢徵者准在溢徵額內照左列標準提支獎金但

考核一次

有特別規定時得另行辦理

第四條 各徵收局局長一年度內前後數任者依左列規

一、未滿一成者提支百分之三

定考核之

二、一成以上未滿二成者提支百分之五

一、牲畜稅屠宰稅牙稅棉花營業專稅均按在

三、二成以上未滿三成者提支百分之十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財政

四七

四、三成以上提支百分之十五並記功一次
增額特多者除依第四項之規定辦理外並酌記

大功

第七條 前項獎金應於每季終了稅款解清後提給之未滿一季解職者於卸任時提給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條 前項獎金以三成解財政廳其餘七成留局分別充獎並酌量提撥當地協助機關充作協助獎勵

河北省稅務征收局組織章程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九條 各徵收局局長經徵各項稅款平均計算較比額短徵者依左列規定懲處之

一、未滿一成者記過一次
二、一成以上未滿二成者記過二次並罰月俸十分之二
三、二成以上未滿三成者記大過一次並罰月俸十分之五

第一條 河北省稅務征收局依本章程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征收局經征稅務暫以左列各種為限
屠宰稅
牙稅
營業稅
菸酒營業牌照稅
營業專稅

四、三成以上者撤職

第三條 征收局管轄二縣以上稅務時得於所轄縣分設

第十條 溢徵或短徵具有特殊原因經查明屬實者得酌減或免予考核

前項分所由各局局長呈經省公署核准設置所

第十一條 各徵收局局長所記功過得互相抵銷

有分所人員由各該局內額定人員分配充任

第四條 征收局設局長一人總稽查一人總務主任兩股

每股設股長一人征收員事務員書記稅警各若干人

干人

第五條 征收分局設局長一人稽查一人文牘兼會計一

人征收員事務員書記稅警各若干人

第六條 征收局局長由省公署委任督飭指揮所屬職員

及各分局辦理一切事務

第七條 征收局總稽查股長及征收分局局長暨稽查文

牘兼會計均由省公署委任其餘職員由局長委

任呈報省公署備案

第八條 征收局經征稅務之考成另定之

第九條 征收局經征稅務應由當地縣知事或市長協助

辦理由溢征獎金及罰金提成內酌量支配給獎

其支配成數另定之

第十條 征收局應受該管道區財務專員之督促稽核並

考查事宜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公署發行規章彙編

財政

修正河北省公署各道區財務專員

章程

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布
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公署各道公署所在地設置各道區財務

專員(以下簡稱專員)

第二條 專員職掌如左

一、各縣市局處及徵收局徵解省款數目及徵

收省款情形造報事項

一、督催各縣市局處及徵收局報解省款事項

一、督催各縣市局處及征收局經征賦稅事項

一、關於征收省款建議改革事項

一、稽核各縣市局處地方款收支事項

一、關於征收各縣市局處地方款建議改革事

項

第三條 按照道區設置專員一人稽核二人至三人事務

主任一人辦事員一人至二人書記二人至三人

員額另表規定之專員稽核及事務主任均由河

北省省長委任辦事員書記由專員派充呈報省

公署備案

第四條 專員受河北省省長及財政廳長之指揮監督並

四九

督率稽核及事務主任辦事員書記辦理第二條

稽核之

規定各事項

第十三條 專員每一年得轉勤一次

第五條 各縣市局處如有未經呈准增設名目征收地方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各項捐款情事專員應據實呈報省公署核示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條 專員對於各縣市局處及征收局所用征收人員

河北省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布

及承征員應隨時嚴密考查如有浮收勒索侵蝕

第一章 總則

第七條 專員對於未令查辦事項應迅速呈復不得遲延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

徇隱

參酌本省情形制定之

第八條 專員得隨時調閱所轄各縣市局處及征收局征

第二條 本省各縣縣長各徵收機關及負有保管責任之

收簿冊及有關文卷

公務人員前後任交代時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九條 專員應在本區道公署內設立辦事處並逕廻分

第三條 各縣縣長及各徵收機關交代應由財政廳派員

赴所轄各縣市局處及征收局實地辦理稽核督

監盤監登委員須實行監算並負有調解爭執揭

催各項事務

報財政廳核辦之責其有甫經奉委或未竣事即

第十條 各道尹對於專員辦理事務得隨時監督考查呈

遞交卸時應由接任之員繼續監算監登委員違

報省公署

反前項之規定者以違背職務論

第十一條 各縣市局處及征收局應恪遵本章程之規定與

第四條 卸任人員於接任人員未到任前不得藉故擅離

專員認真協同辦理

非取得交代無鈔印結不得將交代事宜委託佐

第十二條 專員所轄區域以內其他省轄征收機關應一併

理人員先行離去任地其調任人員除因有特別

情形未令准予留官辦理交代者外仍應俟交代清楚方准赴任倘後任於交代全案未經會算清楚之前竟任卸任人員擅離任地以致交案不能依限清結應予接任人員以相當處分如前任實有虧缺並由後任完全負責

第五條

凡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其交代手續得由各該機關佐理人員代辦但仍由本任負責前項因病卸任交由佐理人員代辦交代手續者以病情重大不能執行職務由接任人員證明者為限否則以藉故擅離論

第二章 移交

第六條

卸任人員應於交卸前一日將徵存各項現款數目截清限五日內悉數移交後任代解並將移交總數先以郵電報告財政廳不得以各清各任為詞別歸自解

第七條

卸任人員於交清現款後應按照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所列各款分別造具詳細清冊並開具交抵摺移交後任查核

第八條

卸任人員造冊移交自交卸之日起以一個月為限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財政

限倘有特別原因不能依限竣事者應由卸任人員先期聲明理由電請展限但至多不得逾二十日

第九條

卸任人員造冊移交如果表報不全或款項淆亂經接任逐節諮詢又無明確答復或有應補交之款並不指交清楚者仍以交代不清論

第十條

凡動用公款於額定範圍外特別開支之項除呈准有案者外其有雖經呈請尚未奉到指令者應將動用之款先行如數退交俟奉准開支後再行領回不得藉口因公擱置率請抵除

第十一條

卸任人員造具摺冊移交清楚後應將交清日期專案呈報財政廳備查

第三章 接收

第十二條

接任人員接到卸任人員移交徵存現款須將總數先以郵電報告財政廳並於十日內悉數代解清款不准逾延倘卸任人員逾五日限未依第六條辦理應即向財政廳呈揭並對於卸任人員加以相當之監視

第十三條

接任人員接到卸任人員移交摺冊後應會同監

盤委員按照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六條之規定逐項盤查款目如有不符即向前任咨詢前任必須詳細答復如逐款查明毫無虧短應立即出具交代無虧印結交由卸任人員收執一面開具交接總摺交盤清冊並附印監各結由前後任會同盤盤委員分別會銜蓋章鈐印呈送財政廳核辦

第十四條

接任人員查報交案自接到前任移交摺冊之日起以一個月為限倘有特別情形不能依限竣事者准接任人員先期聲明理由電請展限但至多不得逾二十日關於交案結報日期以原機關付郵之日為憑

第十五條

接任人員如未屆結報交案期限適遇交替時得將原接前任交案及本任交代統交新任並案接收分任造報

第四章 處分

第十六條 卸任人員不依照本規則第八條之規定期限辦理交代者依左列各款處分之

- 一、逾限十日者記過一次
- 二、逾限二十日者記大過一次

- 三、逾限一月者停止任用一年
- 四、逾限三月者停止任用

第十七條

卸任人員交代不清逾限在一年以上者除照第十六條第三四兩項辦理外並勒限追繳倘逾限仍未繳清即查封其私有財產抵償不足並責由保人賠補

第十八條

調任人員奉令准予留員辦理交代者如逾限交代不清除由財政廳呈請撤任外並依第十七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十九條

凡在任病故交代不清者應由財政廳酌量情形依第十七條之規定對於其家屬執行之

第二十條

交代逾限不清擅自逃逸者除查封私有財產備抵及追保賠償外並由主管機關呈請通緝

第二十一條

接任人員於卸任人員交代不清逾限不揭報者依左列各款處分之

- 一、逾限十日者記過一次
 - 二、逾限二十日者記大過一次
 - 三、逾限一月者免職
- 第二十二條 接任人員於卸任人員交代已清延不結報或接

收徵存款項延不報解者依左列各款處分之

一、逾限五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逾限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三、逾限二十日以上者減俸

四、逾限一月者免職

第二十三條

接任人員出具交代無虧印結後倘發現前任交

代清冊有虛捏或漏報情事除將前任依法嚴懲

並追緝虧欠外接任人員應受左列之懲戒

一、自行揭報者記過一次

二、由主管長官指發者減俸

三、遁同舞弊者除褫職及依法懲處外並與卸

任人員共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四條

接任人員盤查前任交代應公平處置不得格外

挑剔故意留難違者准由前任會同盤查委員據

實呈揭沿必要時亦可由前任叙明情由自行呈

報一經查實即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一條

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各條規定之處分由財政廳呈請

省政府執行之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財政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提出修

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施行之日原領河北省各縣交代單行章

程應予廢止

卸任某縣縣長某某任內徵解省庫正雜各

款交抵總摺

卸任

現任 縣縣長 謹將縣長 應接縣長 自民國某

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卸事前一日止內經徵省

庫正雜各款分別應交應抵會同盤查 逐一盤查清楚三面

會算明確開具交抵總摺呈請

審核施行

計開

交代簡明總結

一應交洋若干元

一應抵洋若干元

除抵實欠洋若干元

五三

前款已由卸任縣長 如數交現任縣長 接收
清楚登明

應交項下

一應交徵存未解某年度月份牲畜稅洋若干元
屠宰稅洋若干元
某項牙稅洋若干元

一應交接收某前任否交徵存某年某款洋若干元（分任分
年逐款開列）

（凡隨稅各項單照等費均各就本款逐一開列）

一應交本任徵存未解某年上下忙地價若干元

一應交徵存某年度某期營業稅洋若干元
一應交征存未解某年度當稅洋若干元

某租洋若干元

一應交 某年份雜收洋若干元

屯折洋若干元

一應交 某年份雜收入洋若干元

差徭洋若干元

一應交徵存未解某年某項官款生息洋若干元

（分年分忙逐款開列）

一應交某年某款洋若干元

一應交本任徵存未解某年某月分買契稅洋若干元

前款係於某年月日抵解應領某年某月某款因未奉

紙價洋若干元

到回照先行遵章列交並於抵款項下另行列抵應請

註冊費洋若干元

俯賜查案核定飭遵

真契稅洋若干元

以上應交洋若干元

紙價洋若干元

抵款項下

註冊費洋若干元

一應抵某年某款洋若干元

買契稅中用洋若干元

一應抵墊支應領某款洋若干元

加提解歸區自費洋若干元

一應抵撥發某年某款洋若干元

（分年分月逐款開列）

一應抵某年月日抵解過某年某款洋若干元

前欸係以應領某年某月某欸於某年月日呈請抵解

徵存某欸因未奉到回照已於交欸項下照數列交今

在抵欸項下如數列抵並請

查案核定

(再前項抵欸以照章應由本廳支領者為限其有實

解之欸未奉回照者仍應專案請示不得準行抵除)

以上共應抵洋若干元

(暨盤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現任印)

卸任某縣縣長某某任內征解其他機關各

欸交抵清摺

卸任

暨盤

縣縣長

謹將縣長

應接縣長

自民國某

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卸事前一日止任內經收

其他機關各項雜欸分別應交應抵會同暨盤

逐一盤查清

楚三面會算明確開具交抵清摺呈請

審核施行

計開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財政

交代簡明總結

一應交洋若干元

一應抵洋若干元

除抵實欠洋若干元

前欸已由卸任縣長 如數交現任縣長

收清楚登明

應交項下

一應交接收某前任寄交某機關某年某欸洋若干元(分

任分欸開列)

一應交本任征存未解某機關某年某月某欸洋若干(逐

欸開列)

一應交征收未解某年某月某項司法罰沒洋若干

四糧盈餘洋若干

某案民事案欸洋若干

某案刑事訴訟保證金洋若干

一應交某年某月行政罰金洋若干

一應交某年某月某項報費洋若干(凡不屬省庫屬於其

他機關經管欸項應各就本縣所有者逐一開列)

以上共應交洋若干

五五

抵款項下

一應抵某機關某款應提某項辦公費洋若干

一應抵某年某月日解某機關某款洋若干（凡關於報解

其他機關款項尚未奉到指令者均應依次列入）

一應抵墊支某年度自某月某日起不敷因糧洋若干

某月分不敷勸解費洋若干

（前二款應註明會否呈奉高等法院核准及原令

號數）

以上共應抵洋若干

（監盤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現任印）

卸任某縣縣長某某任內徵解契稅各款四

柱交盤清冊

縣縣長 謹將縣長 前在某縣任內自民國某

現任

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卸事前一日止任內經手

契稅徵解撥抵各數會同查明造具四柱交盤清冊呈請

鑒核

計開

契稅

舊管

全年比額應徵洋若干元

一接收前任

咨交某年某月某日分買契稅洋若干元

五角契紙價洋若干元

一接收前任

咨交某年某月分典契稅洋若干元

一角註冊費洋若干元

買契中用解廳洋若干元

加提解廳區自治費洋若干元

一接收前任

咨交契稅罰金洋若干元

以上共接收洋若干元

新收

一某年某月徵收買契稅洋若干元

五角契紙價洋若干元

一角註冊費洋若干元

典契稅洋若干元

五角契紙價洋若干元

一角註冊費洋若干元

買契中用解廳洋若干元

加提解廳區自治費洋若干元

一某年某月徵收契稅罰金洋若干元

以上共收洋若干元

開除

一某年某月某日代前任 解過某年某月某款洋若干元

一某年某月某日解過某年某月分買契稅洋若干元

五角契紙價洋若干元

一角註冊費洋若干元

與契稅洋若干元

五角契紙價洋若干元

一角註冊費洋若干元

買契中用解廳洋若干元

加提解廳區自治費洋若干元

一某年某月某日以應領某款抵解某年某月買契稅（或

典契稅或紙價或冊費）洋若干元

一某年某月某日奉撥某機關某款抵解某年某契稅（或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財政

典稅或紙價或冊費）洋若干元

一某年某月某日解過某年某月契稅罰金若干元

（解抵之款應將奉有第幾號回照隨款註明撥抵之

款應將取得受款機關印收月日暨呈廳撥正奉到回

照號數一併註明以備稽核）

以上共解抵洋若干元

實在

一徵存某年某月買契稅（或典契稅）洋若干元

五角契紙價洋若干元

一角註冊費洋若干元

中用解廳洋若干元

加提解廳區自治費洋若干元

以上共徵存洋若干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卸任某縣縣長某某任內徵解地糧各款四

柱交盤清冊

卸任

現任

縣縣長 謹將縣長 前在某縣任內自民國某

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卸事前一日止任內經手

五七

地糧徵解撥抵各數會同查明造具四柱交盤清冊呈請

審核

計開

地糧

舊管

一前任管交未完某年地糧若干 (分年依次開列)

一本年地糧額徵洋 元 角 分內除前任已徵完若

若干(無則刪去)又是年秋災案內報明蠲免緩徵洋若干元

(無則刪去)實應徵地糧洋若干元

一接收前任某某管交某年徵存地糧洋若干元

以上共接收地糧洋若干元

新收

一某年某月接收某年地糧洋 元 角 分

一徵起本年某忙地糧洋 元 角 分

以上共徵起洋 元 角 分

開除

一某年某月某日代前任某某解過某年某忙地糧洋若干

元

一 解過本年某忙地糧洋 元 角 分

一以應領某款抵解某年某忙地糧洋若干元

一奉令撥解某機關某款抵解某年某忙地糧洋若干元

(抵解之款應將奉有第幾號回照隨款註明撥解撥發之款應將取得受款機關印收月日暨呈隨撥正奉到回照號數一併註明以備查核)

以上共抵解洋若干元

實在

一徵存未解某年地糧洋若干元

一徵存未解本年地糧洋若干元

以上共徵存洋若干元

一本年未完民欠地糧洋若干元

一某年未完民欠地糧洋若干元 (分年依次開列)

一租課

一屯折

一差徭

一雜捐

一雜收入

一官款生息

以上各款均照前列地糧辦法依次造冊呈送

卸任某縣縣長某某任內徵解牙稅各款四

杜交盤清冊

卸任 縣縣長 謹將縣長 前在某縣任內自民國某
現任 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卸事前一日止任內經手

牙稅徵解撥抵各數會同查明造具四柱交盤清冊呈請
鑒核

計開

牙稅 包稅證費 牙稅執照費

舊管

一 前任交未完商欠某年度某項牙稅洋若干元 (分年

分項逐款開列)

一 額徵某年度某項牙稅洋若干元內除某年某月呈奉核

准留撥地方某款洋若干元(無則刪去)實應徵解某項

牙稅洋若干元

某項牙稅包稅證費洋若干元

某項牙稅執照費洋若干元

一 接收前任某某交徵存某年度某項牙稅洋若干元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財政

以上共接收洋若干元

(均分年分項逐款開列)

新收

一 某年某月接徵某年度某項牙稅洋若干元 (分年分項
逐一開列)

一 徵起某年度某項牙稅洋若干元

一 又 包稅證費洋若干元

一 又 牙稅執照費洋若干元

(均分項逐一開列)

以上共徵起洋若干元

開除

一 某年某月某日代前任某某解過交某年度某項牙稅
洋若干元

(分年分項逐一開列)

一 解過某年度某項牙稅洋若干元

一 解過某年度某項包稅證費洋若干元

一 又 牙稅執照費洋若干元

(分項逐一開列)

一 以應領某款抵解某年度某項牙稅洋若干

元

奉令撥解發某機關某款抵解某年度某項牙稅洋若干元

稅洋若干元

（解抵之款應將奉有第幾號回照隨款註

明撥抵之款應將取得受款機關印收月日

暨呈撥正奉到回照號數一併註明以備

查核）

以上共撥抵洋若干元

實在

一 徵存某年度某項牙稅洋若干元（分年分項逐一開列）

以上共徵存洋若干元

一 某年度未完尚欠某項牙稅洋若干元（分年分項逐一開列）

開列）

一 當稅

一 營業稅

一 牲畜稅

一 屠宰稅

一 各行牙雜稅

查本省各種租稅名目尚多或係此有彼無應就各縣原

有收入各款按照此次頒發冊式分款依次造冊呈報不得稍有疏漏

（說明）

一、冊內所列地籍民欠應從民國十六年度開列其十六年度

以前實欠在民者業已豁免毋庸再行列報

二、冊列額數即該縣定額應徵之數倘有缺徵照案填列但以

奉准應徵應繳者為限不得任意增減

三、冊列接徵者係指各前任移交未完民欠而言所列徵起者

係指開始徵收而言如二十二年地稅由該任開始徵收是

四、徵收之款應分月詳細登註以便查核

五、凡解款抵款均應將解抵年月日期及奉到回照號數等就

本款詳細註明凡未奉到回照者仍應於實在項下另款開

列並就款原註以便稽核

六、如係奉撥某機關某項經費抵解稅款應註明取得受款機

關之印收月日暨呈撥正奉到回照號數以備查考

七、冊內實在項下徵存未解款項如係前任交案虧欠業已呈

請緝追者則應隨款註明前款已於某年月日呈請緝追字

樣

八、冊列租課如廣惠庫租河淤地租儲備軍餉租城壕地租馬

館租各種旗地租及其他租款者屬之

九、徵收牲屠牙雜營業等稅應各按原查辦年度分期開列

十、雜稅款如有留撥地方經費應於冊造額徵項下叙明呈准

年月案由以便查考

(暨蓋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現任印)

河北省經征人員具保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一條 凡本省經征賦稅捐款人員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取其保證其保證書式另定之

前項經征人員為本省各縣知事各市局處長及

征收警捐之警察署長並其他主管征收人員

第二條 經征人員具保以左列規定之一種為限

一、本省現任荐任官以上二人

一、殷實商號

第三條 被保證人如有侵蝕公款或携款潛逃情事保證

人應負連帶責任

第四條 經征人員於奉委後應照第二條之規定覓取保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財政

證人依式備具保證書呈送省公署查核

前項保證書呈送時期至遲不得逾任職後一個

月其在本辦法施行以前任職者應於本辦法施

行後一個月內依式補送逾限得予停職

省公署接到保證書後應查詢原保證人取其認

證書方准備案認證書式另定之

第六條 保證人出具保證書後不得無故退保但因遇有

事故不能作保時應叙明理由申請省公署轉飭

被保證人另行取保呈經核准再將前保證書發

還

第七條 保證人非俟被保證人離職交代清楚不得解除

責任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保 證 書	
具保證書人 今遵河北省經征人員具保暫 行辦法之規定保證 在 任內如有侵蝕公款或携款潛逃情 事願負連帶責任為此出具保證書是實 保證人(某某官某某或某某商號)蓋章 保證人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認 證 書	
具認證書人 前具保證	
在 任內如有侵蝕公款或携款潛逃情	
事願負連帶責任之保證書確係本人所具毫無	
虛偽爲此出具認證書以資證明	
認證人(葉官某某)(或某商號)蓋章	
認證人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河北省公署財政實務講習所章程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九日河北省公署令行

- 第一條 本所定名為河北省財政實務講習所
- 第二條 本所以訓練本省各縣市局處現任財務人員及培養適於實用之財務人員爲宗旨
-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 省長兼任副所長一人由 財政廳長兼任均不支薪津所長副所長以下設 教務事務兩股每股各設主任一人主任以下設 事務員三人書記二人各課講師由所長遴聘專 門人員担任或指派財政廳職員兼任
- 第四條 各股職掌如左

第五條 本所設左列二班

一、調訓班

- 一、教務股
 - 1 關於學科計劃事項
 - 2 關於課程時間分配事項
 - 3 關於表章訂定事項
 - 4 關於課程進度事項
 - 5 關於檢定及考試事項
 - 6 關於講義編審事項
 - 7 關於學生成績評定事項
- 二、事務股
 - 1 關於典守關防事項
 - 2 關於文牘事項
 - 3 關於會計事項
 - 4 關於庶務事項
 - 5 關於養務事項
 - 6 關於醫藥衛生事項
 - 7 關於不屬於教務股事項

二、專修班

第六條

調訓班及專修學生均限男性其資格規定如左

一、調訓班學生以合於下列規定者為合格

1 現任各縣市局處辦事員以上之財務人員

2 身體健全夙無疾病者

二、專修班學生以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

以下體格健全思想純正夙無疾病及不良

嗜好並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為合格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生或

具有同等學力

2 曾在財務機關服務滿二年以上

第七條

各班講習期間及學生額數規定如左

一、調訓班以一兩個半月為一期期滿畢業每期

額定三十名至四十名

二、專修班以六個月為一期內以四個月授課

二個月實習期滿畢業每期額定三十名至

六十名

第八條

各班講習科目規定如左其時數分配表另訂之

一、調訓班

河北省公署暫行規章彙編

財政

1 日文 2 財政學 3 河北省財政概況 4 會計

學 5 經理常識 6 預算指要 7 統計指要 8

地方財政 9 田賦概要 10 稅捐概要 11 財政問

題研究 12 精神講話

二、專修班

1 日文 2 經濟學概要 3 財政學 4 河北省財

政概況 5 會計學 6 經理常識 7 預算指要

8 統計指要 9 地方財政 10 田賦概要 11 稅捐

概要 12 公牘 13 精神講話

第九條

各班學生不收學費並由公家供給膳宿講義其

文具制服等費悉由學生自備

第十條

調訓班學生旅膳費應向原機關具領准由地方

款項下作正開支專修班學生膳費由省庫動支

第十一條

調訓班學生在受訓期間仍支領原服務機關薪

津

第十二條

調訓班每三星期考試一次專修班每月考試一

次至講習期滿舉行畢業考試以各科總平均分滿

六十分每科成績最低須在五十分以上者方准

畢業

六三

第十三條 畢業考試及格由本所發給憑證

第十四條 調訓班學生畢業後仍回原機關服務專修班學生畢業後其成績優良者由本所呈請省公署分

發任用

第十五條 本所專修班學生招考簡章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所開辦經常各費概算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修正河北省公署財政實務講習所章程

程第十條修文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八日施行

第十條 (原條文) 調訓班學生旅膳費應向原機關具領准由

地方科項下作正開支專修班學生膳費由省庫動支

第十條 (修正文) 各縣市調訓班學生旅膳費應向原機關具

領准由地方科項下作正開支其各稅務征收局暨專

員辦事處調訓班學生旅膳各費暨專修班學生膳費

悉由省庫動支



修正河北省契稅暫行章程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三日河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買典田房者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完納契稅

第二條 凡買典田房者須於契約成立六個月內赴該管

縣市公署報稅領契

第三條 買典各契應征稅率如左

一、買契按價值征稅百分之九

二、典契按價值征稅百分之六

三、推契準用典契之規定

第四條 買典推各項契紙每張收契紙費五元

第五條 凡人民遺失已統紅契聲請補契經該管官署查

對稅契底冊證明經投稅者應征收原稅額十

分之二補契稅並照繳契紙費

第六條 逾期未稅之契紙其所載田房價值與時值發生

顯著之差異者應按照投稅時之田房價值繳納

契稅但與契不在此限

第七條 典契稅由原業主於限滿贖產時歸還稅費全額

之半於承典人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財政

第八條 先典後買之買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抵買契

稅但以承典人與買主屬於一人者為限

第九條 買典推各契成立後如逾限不稅或賒價投稅者

應照契稅條例第八九兩條處罰其罰金有舉發

人者以三成給舉發人以三成留征收機關四成

解庫省庫發人者即以七成解庫

第十條 民間買典田房應於成立契約時填寫官製之草

契紙其草契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縣市公安局於收到買典田房業主所繳契款及

草契後應於十五日內粘給正式印契

第十二條 各縣市經征契稅溢征者准就濫征款內提給一

成五獎金其餘征比額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河北省草契規則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三日河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河北省契稅暫行章程第十條制定

之

第二條 民間買典田房應於成立契約時填領草契照式

填寫經公證人證明蓋章後依限投稅

第三條 買賣田房書立官契草契紙視爲合法之憑證其

私紙所立契約概作無效

第四條 各縣市公署將草契契就編列號簿蓋用印信領

發各村鎮坊委由各公證人發行之

第五條 草契分買賣二種買賣契三聯以一聯給買主收執

一聯由公證人存查一聯繳縣契契添副契一聯

由出典人收執爲押推契準用買契之規定

前項草契紙由省公署規定式樣發交各縣市公

署照式印製

第六條 各縣市公署發行草契得收草契紙費充作印製

工本其應收數額另定之

第七條 公證人領到草契隨時傳與買典人填用每月月

終將售出張數號數開列報告單連同檢查聯送

由縣市公署查核

第八條 各縣市公署於業主報稅時應查明草契號數於

原發簿內加蓋稅訖戳記黏契印發收執

第九條 各縣市公署對於草契契簿應按月檢查如有未

稅之戶隨時派員查催限期稅契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田房交易公證人章程

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河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省民間田房交易應由公證人證明之

第二條 公證人以村鎮坊長兼任但在同一市內或縣城

有多數坊鎮長者得指定一人兼任之

前項公證人均爲無給職

第三條 民間田房交易成立契約無論買賣推典非領用

草契紙經公證人蓋章證明不能有效

第四條 公證人對於草契所發買賣田房價值時期房屋

間數田地畝數四至弓口及並無產糾葛等項應

於調查實在後始得蓋章證明

第五條 公證人對於前條應證明之事項調查不實者應

予糾正其不服糾正時予以舉發

第六條 公證人對於該管區域內田房交易如有匿價漏

稅及不用草契紙情事應隨時舉發並協助縣

公署催令田房買典人依限投稅

第七條 公證人對於買賣田房者籍端刁難或徇情隱匿

串同舞弊而為偽證者送交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八條 公證人辦事得力致契稅從征者應由縣提出溢

征獎金之一部獎勵之

第九條 公證人對於本省稅法令章則均應遵守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起施行

河北省勘報災歉單行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一條 本省各縣市局處勘災免賦事宜除遵照土地賦

稅減免條例及勘報災歉條例辦理外悉依本辦

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縣市局處有水旱風雹蟲傷諸災及他項災傷

應行勘報者均按下列手續辦理

(一)縣知事市局處長據人民報災後立即親詣

被災處所切實勘驗

(二)勘驗完竣先將被災大概情形及若干村莊

電報省公署查核並分報道公署

(三)電報拍發後立即分別災情輕重造具初勘

冊結及征免約數清單呈報省公署核辦並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財政

分報道公署

(四)各縣市局處報災後如有續被災傷情事仍

應按照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另行電報再照

初勘手續辦理

(五)各縣市局處電報災傷限九月十五日為止

逾限即以無災論初勘秋災限十月十日為

止逾限即以勘不成災論如果縣知事 局

處長遇災延不履勘或無災擅報有災輕災

捏報重災均從嚴議處

(六)被災地處應將初勘冊內所列額餘應征之

數先行催征報解不得藉詞災案未定不能

催征致礙徵數但至復勘定案時如有變動

得分別更正

第三條 各縣市局處初勘災案省公署據報後立即派員

會同該縣知事市局處長親詣復勘俟勘竣後造

具村莊地畝圖免田賦細數清單及會勘畧圖各

一份簡明表五份呈送省公署核轉並報道公署

備案

第四條 勘報秋災應以地畝為單位分別輕重擬定蠲免

第六條 被災及災情嚴重一概折合計算
被災分數自五分起至十分止酌征辦法分別列

下

(一)被災五分六分者酌四征六

(二)被災七分八分者酌六征四

(三)被災九分者酌八征二

(四)被災十分者全數豁免

以上酌除應征分數統於本年內征齊不得再沿

緩征舊習

第七條 被災不及五分地畝以不成災論所有本年田賦

仍應照章征解

第八條 被災地方如有應行振濟者應專案呈請核示不

得與請蠲田賦案合併辦理

第九條 本省勘報災傷均於秋後一次辦理如果夏季被

災應先行電報災情並令民衆趕緊補種晚禾俟

秋成時察看情形再行呈請核示

第十條 各縣市局處水冲沙壓等項地畝倘有墾復之可

能者應察看情形限期墾復並於復勘案內附帶

第十條

聲明所限期間如期滿仍未墾復而本年並無災
案者得由縣知事市局處長單獨勘明續予限期
呈報備案如有已經墾復部份應即專案呈請復

額 凡因公征用或坍塌沙壓等項永遠不能墾復地

畝其應納糧賦均應專案呈請豁免不得隨同災

案勘報列入例蠲項下

第十一條

災區地畝之田賦除應征部分不計外其應納部

分之款如有留官在前者准其流抵應納次年正

賦

第十二條

各縣市局處甲年被災乙年青黃不接如有展期

征收新賦之必要應由縣知事市局處長切實查

明於上忙開征以前先行分別情形擬議辦法造

冊呈奉省公署核准後再展期征收但此項辦法

應有以下之限制

(一)甲年被災五分六分地畝乙年上忙田賦至

遲展期至麥後啟征

(二)甲年被災七分至十分地畝乙年上忙田賦

至遲展期至秋後啟征

租課名目不同者應分款列明下同

共應徵	年地糧計	元	角	分	厘
除應徵四分計		元	角	分	厘
實應徵六分計		元	角	分	厘

被災七分八分地畝共七分八分者

共應徵	年地糧計	元	角	分	厘
除應徵六分計		元	角	分	厘
實應徵四分計		元	角	分	厘

被災九分地畝無九分者免列九分計

共應徵	地糧計	元	角	分	厘
除應徵八分計		元	角	分	厘
實應徵二分計		元	角	分	厘

被災十分地畝無十分者免列十分計

共應徵		元	角	分	厘
實應徵		元	角	分	厘

按本縣全年額徵地糧租課 元 角 分 厘內除被災免 元 角 分 厘實應徵 元 角 分 厘

上列豁免數係初勘約計數其中有無變動仍歸復勘案內核定辦理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知事(署名蓋章)

說明

一、本冊係以被災分數為綱鄉鎮村地畝為目以符單行辦法勘災以地畝為單位之規定至查填辦法已於初勘分數清冊內說明

一、被災五分六分同為豁免十分之四被災七分八分同為豁免十分之六故將五六分併列一項七八分併列一項以免繁複

一、復勘被災分數應由印委親履詳勘核實規定不受初勘分數之限制但復勘與初勘嚴重懸殊時應於會呈內叙明原因

(第三式市局處均適用)

縣知事(姓名)謹將民國 年例徵地畝開列清單呈請

審核

計開

鄉(或村鎮)坍塌(或沙壓等)地 畝 分 厘 毫 年
呈准發費在案除本年復復 畝 分 厘 毫已專案呈

請復租不計外下餘 畝 分 厘 毫何未墾復計應徵

年地額 元 角 分 厘某租 元 角 分 厘

本年如無墾復地畝應於呈准後徵在案向下寫本年尚未墾復計應徵 年地額 元 角 分 厘某租 元 角 分 厘

角 分 厘

鄉(或村鎮)(以下均照前式分別鄉村鎮換次填列)

以上各鄉村鎮均(或沙庫等)地統共 畝 分 厘

毫除本年墾復 畝 分 厘 毫已專案呈請復租不計

外下餘 畝 分 厘 毫計應徵地額 元 角 分

厘某租 元 角 分 厘擬請准予豁免(本年如墾復

地畝應於統其地畝數下寫本年並未墾復計應徵 年地

額 元 角 分 厘擬請准予豁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知事(署名蓋章)

(第四式市局處均適用)

縣知事(姓名)為具印結事茲結得初勘 縣民國

年秋不墾 地畝計被災五六分者 畝 分 厘 毫

(自五六分至七八分九分十分換次填列無者免列)統共

畝 分 厘 毫均經知事親履勘驗分別輕重擬訂分數並無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財政

治辦例災及搶冒浮報情弊仍擬復勘委員到縣再行會同勘驗
確定被災分數及應徵田賦數目以昭慎重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知事(署名蓋章)

(第五式市局處均適用)

委 縣知事(姓名)謹將民國 年秋不墾 地畝會同親履復

地畝租課

應分期查 勘擬定被災分數核明豁免地畝租課細數開具清冊呈請

縣份免造

審核

計開

被災五分六分地畝(無五六分者免列五六分)

○鄉(或村鎮)計地 畝 分 釐 毫

租課名目 不同者應 共應征 年地畝 元 角 分 厘按十

分款列明

分之四應徵 元 角 分 厘

○鄉(或村鎮)(以下均照前式分別鄉村鎮換次填

列)

以上各鄉村鎮被災五六分者共地 畝 分 厘

空應徵年地糧 元 角 分 厘按
某租

十分之四應徵 元 角 分 厘

被災七分八分地畝(無七分八分者免列七分八分)

○鄉(或村鎮)計地 畝 分 厘 毫

共應征 年地糧 元 角 分 厘按十
某租

分之六應徵 元 角 分 厘

○鄉(或村鎮)(以下均照前式分別鄉村鎮挨
次填列)

以上各鄉村鎮被災七八分者共地 畝 分

屋 空應征 年地糧 元 角
某租

分 厘按十分之六應徵 元 角 分 厘

被災九分地畝(無九分者免列九分)

○鄉(或村鎮)計地 畝 分 厘 毫

共應征 年地糧 元 角 分 厘按十分
某租

之八應徵 元 角 分 厘

○鄉(或村鎮)(以下均照前式分別鄉村鎮挨次
填列)

以上各鄉村鎮被災九分者共地 畝 分 厘

空應征 年地糧 元 角 分 厘按
某租

十分之八應徵 元 角 分 厘

被災十分地畝(無十分者免列十分)

○鄉(或村鎮)計地 畝 分 厘 毫

共應征 年地糧 元 角 分 厘全數免
某租

○鄉(或村鎮)(以下均照前式分別鄉村鎮挨次
填列)

以上各鄉村鎮被災十分者共地 畝 分 厘

空應征 年地糧 元 角 分 厘全數免
某租

免 統計秋禾被災地共 畝 分 厘 毫 應征

年地糧 元 角 分 厘分別災情輕重其
租課

應徵 元 角 分 厘內有糧官在前

元 角 分 厘擬請核子流抵次年正賦(如

無輪官在前之款毋庸聲叙下同)

例闕地畝(如無例闕地畝毋庸造列)

○(鄉或村鎮埠場或沙壓等)地畝分厘

(第六式市局處均適用)

全年呈准緩徵在案除本年聖復地畝

縣知事(姓名)為出具切結事茲特得復切結縣民國

分厘毫已專案呈請復租不計外下餘地畝

年秋不被地畝計被災五六分者畝分厘毫應徵年

分厘毫尚未聖復計應徵地租元

地租元角分厘(某租)元角分厘被災七八分者

角分厘擬請准予蠲免(本年如無聖復

應應徵年地租元角分厘(某租)元角分

地畝應於統共地畝數下寫本年並未聖復計應

均經委員○○會同知事○○親履勘驗分別輕重擬訂分

地租元角分厘擬請准予蠲免)

數並無沿辦例災摘徵冒濫等情弊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知事(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 員(署名蓋章)

(第七式市局處均適用)

縣民國 年復勘秋災簡明表

新災及例餉	被災情形	被災分數	被災地畝數	應徵地租數	應徵租課數	備	考
新							

教育

河北省各縣教育科長任用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三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各縣教育科長之任用暫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任用人選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限

- 一、師範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在教育界服務滿一年以上者
- 二、在本省教育行政機關任委職三年以上之人員經長官認爲成績優良者
- 三、合於前河北省縣教育局長任用暫行辦法第二條各項之一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 一、曾經褫奪公權或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二、曾受撤職處分尚未撤銷者
- 三、虧欠公款尚未繳清者
- 四、年力衰弱或有精神病及不良嗜好者
- 五、省公署教育廳認爲不能勝任者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教育

第四條 各縣教育科長以迴避本縣籍爲原則任用時由

省公署教育廳遴選合格人員咨請省長委任但遇有特別情形得由縣知事就本辦法第二條各項合格人員中遴選一人開具履歷檢同證件呈請省公署核准委任

第五條 各縣教育科長在無適當人選委任以前得由縣知事委員暫代但須呈省核准備案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公署捐資興學褒獎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捐助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教育機關除捐資五百元以上依照部定捐資興學條例辦理外其在五百元以下者概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或用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捐資多寡依下列規定分別授與本公署各等褒狀（褒狀圖樣附後）

- (一) 捐資五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授與六等

褒狀

(一) 捐資一百元以上未滿一百五十元者授與
五等褒狀

(二) 捐資一百五十元以上未滿二百元者授與
四等褒狀

(四) 捐資二百元以上未滿三百元者授與三等
褒狀

(五) 捐資三百元以上未滿四百元者授與二等
褒狀

(六) 捐資四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授與一等
褒狀

第三條 凡已授有褒狀而又續行捐資者得將前後全額併計按等晉授褒狀其全額已超過五百元者即照第一條前段辦理

第四條 凡經募捐額達至第二條所定各數至十倍時得比照該條分別給予褒狀

第五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應按銀元計算

第六條 以遺囑捐資者仍得依本規則請獎

第七條 應給褒狀者由各縣公署開具事實表冊轉呈本

公署核明授與(事實表式附後)

第八條 凡給予褒狀均由本公署於年終彙案函請教育部備案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捐資興學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褒狀圖樣

35 分 公

某團體
與
照河北省公署捐資興學褒獎規則之規定特授
等褒狀此證
省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褒 狀

36 分 公

模邊加得處線虛

團體名稱 或個人姓名	所在地	事實	應得褒獎	備考

捐資興學事實表格式

捐資與學五百元以上獎狀圖樣

獎狀

某人
某團體

照教育部捐資與學獎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特

授與

等獎狀此證

省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號

圖邊加得處線虛

分 公 44

河北省公署直轄各院校校館所建築委員會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六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 第一條 本署直轄各教育機關關於建築購地一切事項凡核定預算需款在五千元以上者應組設某校或某館某所建築委員會辦理之
- 第二條 建築委員會以財政建設教育三廳及該管區道尹公署每處均任人員各一人與該當事機關三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教育
- 第三條 人共同組織之以上各委員均為無給職建築委員會委員由 省長指派並設主任委員常務委員各一人處理會務主任委員以已派定之教育廳職員充任常務委員於常事機關三人中遴選一人充任之
- 第四條 建築委員會開會無定期遇有應行審查決定事項時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五條 建築委員會開會須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對於審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
- 第六條 左列事項應經建築委員會之議決
 - 一、關於選擇地段及購地之價格事項
 - 二、關於地契及購地之契約事項
 - 三、關於建築圖樣及估價事項
 - 四、關於招標簡章說明書做法事項
 - 五、關於驗料監工事項
 - 六、關於銀錢之保管及支付事項
 - 七、關於建築其他重要事項
- 第七條 建築委員會對於審議事項如有疑義時得令原

河北省公署暫行規章彙編 教育

辦人員說明原委

第八條 建築委員會每次開會應將議決事項隨時呈省

核辦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市縣協力省教育發展

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一條 為充分發展本省中等以上教育起見對於省立

中等以上學校之校舍建築購買教具設備之

新置及補充各市縣局處有協力之義務

第二條 各市縣局處之協力範圍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以

全省為範圍對於中等學校以所在地所屬之道

區為範圍

第三條 凡本省認為對於某校有需要各市縣局處協力

之必要時應即召集協力會議商定辦法以省介

實施之

第四條 協力會議之組織凡關係全省者為省公署民政

廳財政廳教育廳各一人各道區各一人僅關係

某道或某區者為省公署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

各一人該道區一人均以教育廳出席人為主

席其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經省政會議修

正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省政會議通過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河北省各市縣協力省教育

發展暫行辦法條文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二條 修正文

各市縣局處協力範圍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以全

省為範圍對於中等學校以校址所在之道區及

位置於該道區內之市為範圍

第四條 修正文

協力會議之組織凡關係全省者為省公署民政

廳財政廳教育廳各一人各道區市各一人僅關

係某道或某區者為省公署民政廳財政廳教育

廳各一人關係道區一人該道區之地域內包括

有市者市公署一人均以教育廳出席人為主席

其議事規則另定之

河北省省立教育研究所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五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一條 本所根據和平反共建國精神訓練本省教育人員並研究指導普及新中華民國之教育爲宗旨

第五條 講師受所長之指揮擔任學科之講授由所長呈請省長核准後聘任之

第二條 本所設左列各職員

第六條 助教受本所各長官之指揮辦理所務由所長聘任之

所長 一人

第七條 囑託受所長之委託行專門之調查及研究遇必要時由所長聘任之

副所長 一人

第八條 事務員受本所各長官之指揮辦理庶務會計文印出版等事務由所長任用之

所員 一二人

第九條 本所所務分稱進修部研究部及事務室各部各設部長一人由所長指派所員擔任之事務室設主任一人由所長委派事務員擔任之

講師（專任） 一三人

助教 一五人

囑託 一〇人

事務員 一〇人

第十條 一、進修部

第三條 所長受省長之監督指揮綜理所務副所長輔佐所長協理所務

1 關於教育人員之訓練事項

所長按照國立大學院長待遇副所長按照大學教授待遇由省長聘任咨請教育總署備案

2 關於舉辦教育關係講習會事項

副所長以所員兼任之

3 關於其他教育普及事項

所員承所長之命令分任所務由所長呈請省長委任之

二、研究部

所員承所長之命令分任所務由所長呈請省長委任之

1 關於東亞新秩序之理念及興亞教育之研究

第四條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教育

委任之

2 關於東亞諸民族固有精神文化之研究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教育

3 關於新中華民國教育精神之研究

哲學 歷史 地理 教育 宗教
政治 經濟 法律 文學 藝術
等等

第十一條 各部部长經所長之同意得將部內事務分科辦理並得於各科設主任一人

第十二條 入所學員須由本省所屬學校長或主管長官推薦經省長核准始得入所

第十三條

入所學員之資格人數入所日期期間費用補助額及研究科目等均由所長擬定方案呈請省長核准之

第十四條

本所為推進所務得設所務會議所務會議以所長副所長所員及講師(專任)代表若干名組織之並以所長為主席所長缺席時由副所長代理

第十五條

所務會議之權限如左
一、預算決算之編造
二、規則章程之審議
三、各科室之設立及廢止
四、關於所務之計劃及改善

五、所長交議事項

第十六條 遇必要時各部得就所管事項召集會議

第十七條 本所學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之

附則

修正河北省立師範專科學校組織大綱

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九日准教育總督府字第三三二號咨暫准備案

第一條 本校定名為河北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第二條 本校根據實際需要以造就本省中等教員初等教育幹部及地方教育人才為宗旨
第三條 本校設文科理科並得酌設體育科音樂科體育音樂科美術勞作科家事科各科之分組由省公署規定之
第四條 各科課目表暫由省公署規定其學科內容並應注意本省職業(農工)教育
第五條 各科修業年限定為三學年
第六條 學生一律免收學費並由本校遵照省公署規定發給在校膳費或予以其他補助
但呈經省公署核准者得收自費生

第七條 學生入學資格手續與畢業後服務及退學償費

規則由省公署規定之

第八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省公署擇定人選

咨請教育總署聘任之

第九條 本校設教員助教若干人由校長呈經省公署核

准聘任之

第十條 本校設教務訓育總務主任各一人商承校長分

掌校務由校長呈經省公署核准聘請本校專任

教員兼任之但其中一人得為專任職員

主任以下設事務員佐理員書記等職員若干人

均由校長任用呈報省公署備案

第十一條 教員聘任規約職員辦事細則由校長擬定呈請

省公署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由校長主任附屬學校主任及

專任教員代表若干人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編造預(概)算案

二、審議各項章程規程

三、擬定學科之設立及廢止

河北省公署實行規章彙編

教育

四、計劃全校事務及教務改進督促事項

五、決議校長交議之事項

第十四條 本校得附設農業或工業職業學校或中學校以

資高年級學生實地教學之練習

第十五條 本組織大綱呈由省公署咨請教育總署核定施

行

河北省立農業教員養成所組織大綱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一條 本所以養成農業職業學校及其他中等學校農

業教員為目的

第二條 本所定名為河北省立農業教員養成所

第三條 本所由省公署委託省立保定農業職業學校辦

理之

第四條 本所設置左列之教職員

一 所長(農業職業學校校長暫兼)

二 主任

三 專任教員

四 兼任教員

五 辦事員

六 書記

第六條 所長一人綜理所務由省公署聘任咨請教育總

署備案

第七條 主任一人輔佐所長協理所務由所長呈請省公

署聘請專任教員兼任之

第八條 專任教員及兼任教員若干人由所長呈請省公

署聘任之

第九條 辦事員若干名分掌本所一切事務由所長任用

呈報省公署備案

第十條 本所學員入學資格須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

以下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校或

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十一條 本所修業年限暫定為二年

第十二條 本所學生概免學費宿費並補助膳費其辦法另

定之

第十三條 本所畢業學生應在省公署增派之學校或機關

服務四年以上

第十四條 本所訓教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組織大綱由省公署咨請教育總署備案施行

修正河北省管理留日學生事務暫行

規則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日河北省公署公布十二月

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省為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設留日學生管理員

第二條 管理員為薦任職常用駐在東京並設左列之輔

佐人員

事務員(委任)一人

書記(雇員)一人或二人

第三條 管理員承省長之命管理本省留日學生事務並

監督指導本省留日學生認真求學

事務員承管理員之命協助留日學生事務

書記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四條 管理員應與本國派駐日本各高級代表機關及

與留學有關之日本各主管機關隨時連絡

第五條 管理員每年至少須視察各生留學教育設施一

次俾與主管人員交換意見

第六條 管理員指導留日學生應擬具年度計劃呈報省

公署核准施行並於年度終了後將指導情形具

報備查

第七條 管理員於每學期開始後二個月內應將各生上

學期學業成績留學狀況依左記格式造冊彙報

省公署

姓名	年齡	性別	原籍	所屬學校	學習年級	入學日期	費用
上學期出席狀況			假期間行動		本學期到校日期	備考	

第八條 本省赴日留學各生均應呈經本省公署核准並由管理員介紹入學

第九條 公費生因特殊情形請求轉校轉科時須取其留學教育設施主管人員之意見書會同保證人呈請管理員轉呈省公署核奪

第十條 公費生因故擬休學一年以上時應取其留學教育設施主管人員意見書備文送請管理員轉呈省公署核奪但休學期間停發公費

第十一條 公費生除因疾病外擬繼續請假一個月以上時應將請假理由書送請管理員轉呈省公署核准未經請准任意缺席時其缺席時間扣發公費

第十二條 公費生因家庭發生重大事故擬請假歸國時應將證明文件送請管理員核准後方准啟程並不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教育

第十三條

發給旅費但事假以二個月為限逾限停發學費公費生因病（日本健康保險認可之疾病）或重傷須入院治療時應取其醫師診斷書送經管理員核准後按其病重程度發給醫藥費但每名每年以國幣八十元為限如患重病得准其回國惟不發給旅費

第十四條

公費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員應即報告省公署取消其公費或勒令回國不准留學
一、學年試驗繼續落第二次或修業年限超過學校規定年限一年以上者
二、身體虛弱無畢業希望者
三、無正當理由任意曠課時數過多者

第十五條

公費生畢業後應於一個月內將履歷書畢業證書及學業成績證明書並相片三張送請管理員轉呈並親赴本省公署報到

第十六條

管理員經手會計須按期照章報銷呈送預決算書表冊

第十七條

留日學生預備費由管理員分頓存貯保管須有緊急情形始得動支並應呈報省公署備核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考選公費留日學生規則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五日公布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日寇照蒙北政務委員會三十年十一月六日政
法字第七二四一號指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投考學生須具左列資格

- 一、思想純正身體健全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

畢業者

第二條 投考學生應具留學志願書(第一號表式)連同

左列文件呈經所在地主管長官轉送本署

- 一、履歷書(第二號表式)
- 二、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
- 三、學業成績證明書(第三號表式)
- 四、所在地主管長官證明之身份調查書(第四號表式)

五、保證書(第五號表式)

六、最近三月內所攝二寸半身免冠像片三張

第三條 前條第五款保證書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保證人

署名蓋章

一、當然保證人爲該生之家長如本人即爲家

長時得由親族中之長者一人保證之

二、連署保證人須具左列資格之一者一人保

證之

1 現任本署直轄各級機關高級委任職以上

公務員

2 現在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專任

教員

3 本省著名地區或京津兩市殷實商號經理

或副理

第四條 投考學生應受左列各項考試

一、檢驗體格

二、筆試 國文 日語 歷史 地理 數學

理化(農業)

三、口試

第五條 考選日期地點及錄取名額由本署臨時規定公

布之

第六條 留學學校(或其他教育設施)及所學科目經本

署指定後學生不得變更

第七條 出國回國旅費治裝費留學費等均由本署發給

其數目另定之

第八條 留日期間應遵守本省管理留日學生事務暫行

規則留學處所規章並應服從本省所派管理員

指導監督所有一切行文概由管理員轉呈轉發

第九條 於指定預備期間不能考入指定留學處所及學

科時即取消公費生資格或准以自費延長預備

一年但預備態度欠佳或行為不良者即取消

留學資格並限期追繳所領公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條 留日期間不得中途退學者限期追繳所領公

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一條 畢業回國後應遵從本署委派服務其服務年限

以留學年限為標準違者追繳所領一切公費

第十二條 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追繳公費如學生無

力繳償時應由當然保證人及連署保證人負責

償繳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號表式

志願書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教育

今有志投考

河北省公署選派留日公費生倘蒙

錄取誓必專心學習恪守

鈞署頒布之留日學生及公費生各項法令謹具志願書及必要

文件呈請

鑒核准予投考實為德便謹呈

河北省公署

姓名 字

志願人年齡

年 月 日

原籍

現住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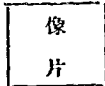
出身學校

職業

家長姓名

字

與本人之關係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教育

志願學科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號表式

履歷書

姓名		生	辰	年	月	日生
家長姓名		與家長之關係		家長職業		
現住所		永久地址				
學歷及職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上列履歷書經查明屬實並無捏造情事特此證明

證明人職銜 姓名 國

說明
 本書證明人應由下列規定人員證明之
 1 甫由學校畢業者由學校校長證明之
 2 畢業後已在各機關服務者由最後服務機關主管長官證明之
 3 畢業後已在各公司會社商號等處服務者由各該負責人員證明之

第三號表式

學業成績證明

最近三年學業成績表	學年			學科	學科日	總分數	平均分數	操行成績	總人數	名次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考人查核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右開成績確屬事實特此證明

學校長 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教育

第四號表式

籍貫		姓名		住所		身份調查書	
與家長關係		生 辰		年 月 日		家 長 姓 名	
家 庭 財 一、動產		家 族 人 數		家 長 年 齡		家 長 職 業	
產 狀 現 共 計		國 幣		國 幣		國 幣	
元		元		元		元	

右開○○○身份調查書經核無誤特此證明

所在地主管長官署名蓋章

第五號表式

保證書

為保證事茲有○○○有志投考

河北省公署選派留生公費生確係 省 縣人經

學校畢業現在 任 職並無冒名頂替情事倘蒙

錄取在留日期間如有不守河北省管理留日學生及公費生各

項法規或其他一切違法行為並於畢業回國後不受

鈞署委派服務等情事均由保證人負完全責任特此出具證明
書謹呈

河北省公署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職 業

留學志願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河北省選拔留日學生考試暫行辦法

法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日河北省公署施行

一 條 本署為應日本外務省委託推薦留學生舉行考

試特定選拔留日學生考試暫行辦法其一切事

宜依本辦法處理之

第二條 本署為舉行選拔留日學生考試教育廳得組織

選拔留日學生考試委員會附設教育廳內以本

廳廳長為委員長再由委員長就左列人員中酌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教育

姓名 籍貫 年齡

當然保證人 現在住址 永久住址

職業 業 與本人之關係

運署保證人 籍貫 年齡

現在住址 職業 業 與本人之關係

籍貫 年齡 團

現在住址 職業 業 與本人之關係

籍貫 年齡 團

量聘任或派充為委員共同組織之

一、學務專員

二、現任高級中學或師範學校以上校長

三、現任教育廳主管科長秘書督學主管股主

任

第三條 考試委員會舉行選拔考試時所有命題及評閱

試卷由考試委員分別負責辦理考試日期及地

點另定之

第四條 凡本省省立各高級中等學校本屆畢業生成績

優良體格健全思想純正不分行別均得與試

非本省省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屆畢業生由本署

教育廳學務科各道縣公署教育科認為資格相

符特予推薦經教育廳廳長許可者亦得與試

第五條 考試分體格檢查筆試及口試

一、體格檢查（不合格者不得參與考試）

二、筆試國文日語數學史地理化

三、口試

第六條 考試委員會所有委員均為義務職但因事務上

必需之費用由委員長簽請發給

河北省公署三十一年度各處廳現任

職員投考留日公費生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〇九次
省政會議通過

- 一、本署各處廳及省署直轄附屬機關（道縣除外）現任職員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而通曉日本語又且任職在六個月以上者得報名參加本省本年度公費留日學生考試赴日留學
- 二、報名投考者須遵照本省三十一年度公費生招考簡章規定手續辦理外應另呈交主管長官之許可證
- 三、名額七名
- 四、考試辦法及留學期內之待遇與一般公費生一律平等
- 五、留學期間停薪留職但必要時得由省署給予原薪二成之津貼
- 六、修業年限為四年遇有必要時得延期六個月
- 七、留學期間應嚴守本省頒布之公費生各項章則
- 八、畢業歸國後以仍回原服務機關為原則如不能回原服務機關時應遵照本省公費生畢業回國服務辦法辦理
- 九、本辦法自經省政會議議決之日起施行

河北省公署補助日本外務省選拔

留日學生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河北省公署施行

- 一、凡本省推薦學生其成績優良家境清貧呈經本署核准者得照左列標準予以補助而資鼓勵
 - 1 大學預科或高等程度學校肄業期間每月至多二十元
 - 2 大學本科肄業至卒業期間每月至多三十元
- 二、本省選拔留日學生呈請補助津貼時應連同左列各項文件呈署核辦
 - 1 現在肄業學校之在學證明及學年成績
 - 2 家庭財政狀況表（表式附後）
- 三、凡受本省津貼之選拔生每學年終了後應將學業成績證明書等送由本省留學生管理員轉呈備核
- 四、各項津貼均由本省留日學生管理員轉發各生具領
- 五、上項津貼除日本外務省停止補助金時同時停止外其中途休學停學或留級及學年成績低劣者本署亦得停止之
- 六、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 主治醫師診斷書加具治療經過說明及意見

(2) 償還誓約書(須本省留日公費同學一人以上之保證)

此項借用醫藥費管理員核實借予後應即檢同公費生附呈各件報省存查一面將抄件通知該生當然保證人及連署保證人

署保證人

五、公費生借用醫藥費應於畢業回國服務時每年按季繳還

其繳還辦法如下

(1) 借用一百元者半年以內繳清

(2) 借用二百元者一年以內繳清

(3) 借用三百元者一年半以內繳清

如願於在學中償還或願縮短年限繳清者聽

六、公費生繳還借用醫藥費時應呈省核收一俟繳清即將償還誓約書發還

七、公費生預借或借用醫藥費後中途受開除學籍之處分或因故被勒令歸國者此項預借醫藥費及借用醫藥費應隨同留學費用一併追繳其因病而身體虛弱致無畢業希望中途退學回國者此項預借醫藥費及借用醫藥費得令隨同追繳留學費用一併繳償其一部或全部

同追繳留學費用一併繳償其一部或全部

但中途依本署之命令回國或因畢業期限縮短而歸國者不在此限

八、對於以上各款所定之各項費用之清償及追繳各該生之

當然保證人及連署保證人均負當然之連帶責任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本辦法實施細則另定之

十一、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河北省留日學生須知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五日公佈並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十一月十八日政字第四六八一號指令修正

本省留日學生應自覺為將來國民之中堅份子盡與亞指導之天職履行留學生之各種規定教品勵行嚴守人格研究學術鍛鍊身心勿負國家之厚望以核列留學生須知各條列後

一、關於精神修養事項

(甲) 須為東亞新秩序建設者之國民修養

(乙) 須對日本國情充分理解

(丙) 實行規律生活萬循行之修練

(丁) 學問須即實現並指導現實

(戊) 須選擇良師私淑以期學成一家

(己) 公費生尤應隨時留意本省及華北之情形畢業後務
受本省公署之指示履行服務

一、關於留學事項

(甲) 留學地達到後應立向管理員呈驗留學認可書請求
發給入學介紹書

一、關於報告事項

(甲) 學期考試完竣學期及學年成績發表後應立向管理
員呈送學業成績證明書以憑備查

一、關於公費生缺席休假旅行各事項

(甲) 擬行缺席時務向學校請求發給許可書但如繼續缺
席一星期以上者並須將學校許可書呈送管理員查
核

(乙) 於一星期以上休假期間之停止預定計劃須受管理
員之指示

(丙) 擬為一星期以上之旅行時須繕具旅行之目的期間
及目的地之申請書呈請管理員核准

一、關於住所事項

(甲) 留學地到達後須立時繕具住所呈報書如住所變更
時並須立時繕具住所變更呈報書均送呈管理員備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教育

查

一、關於集會結社事項

(甲) 擬集會或出席其他集會及擬自行組織團體或加入
其他團體或以特定之目的擬向留學生申請簽名
暨募款以上各項除遵守日本之法規外均須請求管
理員之核准

一、關於家族同居事項

(甲) 公費生於留學期間在日本與家族同居或挈帶妻子
同居時須呈請管理員之許可但在專門學校三年級
以下者宜避免以上之行為藉利求學

(乙) 公費女生於留學期間不得有結婚生活

一、關於服裝事項

(甲) 赴校或參加公式集會時須着制服制帽

(乙) 着便服務要模質勿過奢華致蹈輕佻之嫌

一、關於領費事項

(甲) 本省公費生應領之公費按月向本省駐日管理員處
照數具領不得額外要求及預先借支

(乙) 公費生在留學期內不得接受任何補助費暨津貼並
從事有酬金之業務

河北省公署派遣及補助津貼留日學生畢業者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二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 第六條 公費生及補助生在規定服務年限內非經本署核准不得升學及改就非依本署指示所從事之職務
- 第七條 其核准升學者升學畢業後仍應繼續服務以滿足規定之年限爲止
- 第八條 公費生及補助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依本署之命令償還在學中所領一切公費或補助費之一部或全部
- 一、未經核准不遵照本規則之規定服務者
- 二、服務年限內受懲戒撤職者
- 三、逾限延不報到或指派職務延不到差者
- 第一條 本省派遣公費留日學生(以下簡稱公費生)及補助津貼留日學生(以下簡稱補助生)於畢業後均應遵照本規則服務
- 第二條 本省公費生及補助生應於領到畢業證書之日起一個月內回國親自來省報到報到後依本署之指示按照各人所學之科目從事有關之職務
- 第三條 公費生以領到本省公費之日起至停費之日止之期間之三倍補助生以領到本省補助之日起至停費之日止之期間之三分之一起至二倍止爲服務年限但最低均不得少於一年
- 第四條 補助生之服務年限由本署隨時按各該生所領之費額依上項規定以命令確定之
- 第五條 服務年限以自依本署指示就任職務實際到差之日起算
- 第六條 公費生及補助生服務最初之六個月爲試習期間試習期間在服務年限上折半計算

河北省公署頒行規章彙編 教育

河北省立短期日語講習養成所一年制暫行編制課程表

學科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備
	間	時	間	時	
修身	—		—		<p>凡各道縣設立養成所規定修業時間為三月至六月者得用木表第一學期課程時間其講讀會話歷史地理事情等學科之時間應用括弧內之時數計三六小時體育音樂作為課外教學</p>
國文	二		—		
教育	二		二		
講讀	六(二〇)		八		
會話	六(二〇)		八		
作文	二		二		
文法	二		三		
習字	—				
歷史	二(二)		二		
地理	二(二)		二		
事情	一(二)		—		
體育	三		三		
音樂	—		—		
研究課外	三一		三四		
計					
教 育 實 習 一 個 月					

考

河北省公署獎勵學習日語考試暫行

規程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一條 本署爲獎勵全省公務人員學習日語起見特制

定本規程

第二條 凡本署各道縣市局處及所屬各機關職員通曉

日語者均可依按本規程參加考試但各道縣市

局處及所屬各機關應先呈准本署派員前往監

考之

第三條 所有考試一切事項另行組織考試委員會負責

辦理

第四條 考試委員會組織如左

一、委員長 一名 由省長擔任之

二、副委員長 四名 由本署顧問秘書長

財政廳長教育廳長等擔任之

三、委員 若干名 聘請本署輔佐官及

外交科長學務科長等擔任之

四、幹事 若干名 由委員長委派本署

職員擔任之

第五條 考試委員會職員均屬名譽職所需筆墨紙張一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教育

切經費由本署支給之

第六條 本考試每年舉辦一次

第七條 考試地址規定如左

一、本署在省公署內

二、各道縣市局處在各主管道署所在地

三、其他所屬各機關應前往就近道署所在地

參加考試

第八條 考試日期臨時公佈之

第九條 考試科目分爲左列二種

一、筆試 翻譯 默寫 作文

二、口試 讀解 會話 問答

第十條 考試辦法由考試委員會規定之

第十一條 凡經考試合格者由委員會發給合格證書並省

公署職員由本署發給語學津貼

第十二條 考試等級如左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第十三條 津貼數目如左

特等 每月津貼十五元

一等 十元

二等 八元

三等 六元

四等 四元

第十四條 津貼支給年限凡考試合格領取津貼均以一年

為限但特等為二年

第十五條 此項語學津貼在未列入預算前可由省道縣市

局處預備費項下支付如各道及所屬各機關無

力負擔時可由省設法撥支之

第十六條 凡經本年考試合格領取津貼翌年不得參加已

合格等級或較低級之考試

第十七條 凡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雖可參加考試領取證

書但不發給津貼

一、日本留學者

二、擔任日語教授或翻譯職務者

三、領有其他日語考試獎勵金者

四、委員長認為無發給津貼之必要者

第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停發津貼

一、有不正行者

二、命令停職者

發生前列事項時由發令之月起停發津貼

第十九條 如有利用日語為不正當行為者得沒收其合格

證書

第二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省政會議修

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由省政會議議決後公佈施行

修正河北省公署獎勵學習日語考

試暫行規程第四條第十一條第

十五條條文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四條(原文)考試委員會組織如左

一、委員長一人 由省長擔任之

二、副委員長四人 由本署顧問秘書長財政廳長教育

廳長等擔任之

三、委員若干人 由本署輔佐官及外交科長學務科

長等擔任之

四、幹事若干人 由委員長委派本署職員擔任之

(修正條文) 考試委員會組織如左

一、委員長一人 由省長擔任之

二、顧問一人 聘請本署顧問擔任之

三、副委員長三人 由本署秘書長財政廳長教育廳長

等擔任之

四、委員若干人 由本署輔佐官及外交科長學務科

長等擔任之

五、幹事若干人 由委員長委派本署職員擔任之

(修正理由) 此條原文未設顧問故於修正增設顧問一人以資

輔導會務

第十一條(原文) 凡經考試及格者由委員會發給及格證書並

省公署職員由本署發給語學津貼

(修正條文) 凡經考試及格者由委員會發給及格證書並按考

試等級發給語學津貼省公署職員由本公署發給其餘各

機關職員由各該主管機關發給之

(修正理由) 此條原文關於發給語學津貼機關不甚明顯故將

發給津貼機關予以劃分以免向隅

第十五條(原文) 此項語學津貼在未列入預算前可由省道縣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教育

市局處預備費項下支付如各道及所屬各機關無力負擔時可由省設法撥支之

(修正條文) 此項語學津貼在未列入預算前可由省道縣市局

處預備費項下支付如各道及所屬各機關無力負擔時得

請省發給之

(修正理由) 此條原文未尾可由省設法撥支之改為得請省發

給之較為妥當故予修正之

修正河北省補發證明書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一日河北省公署頒行

一、各學校畢業學生其畢業證書遺失時應向原畢業學校請

求補發

二、各學校及教育行政機關服務人員其服務證明文件遺失

時應向原服務機關請求補發

三、請求之先應將遺失年月及原因登載著名報紙三日以上

聲明前項遺失之件一律作廢

四、請求時應開具本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原肄業服務時之

起止年月及畢業服務時之校長或長官姓名連同最近免

冠半身二寸相片兩張及所登報紙一併呈繳以憑稽核

五、原學校或服務機關如尚存在應由學校或機關查明屬實

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補發

六、原學校或服務機關如已停頓得由個人自行具文請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屬實再行補發

七、個人具文請求時應由原校驗教員或現任薦任職二人以上之切實保證書並簽名蓋章但請求出保證書時應將保證人姓名職業住址一併登報以防假冒

八、已發給證明書後如發現有欺捏情事即將證明書追回取消原保證人並應擔負相當責任

河北省小學教員檢定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一條 依據原定小學教員檢定規程並參照本省實際

需要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檢定小學教員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二種

第三條 本省小學教員試驗檢定分為左列三項

1 學科試驗

2 口頭試驗(由主管機關出具服務狀況報告)

3 體格檢查

第四條 現任及志願充任本省小學教員具有左列資格

之一且有一年以上初等教育經驗者得免受檢

定

甲種

1 師範學校畢業者

2 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

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乙種(左列3、4兩項係指中學出身者而言)

3 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

者

4 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

丙種

5 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畢業者

6 舊制鄉村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或省立

前期師範學校畢業者

7 省立或縣立師資訓練班畢業者

具有前項甲乙丙種資格者免受檢定准充小學

教員具有丙種資格者免受檢定准充初級小學

教員教育部立或其他師資訓練機關畢業者其

資格之檢定另定之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受檢定時得免學科試驗

第六條

- 1 具有前條甲乙丙各種資格無一年以上初等教育經驗者
 - 2 畢業於舊制中學或現制高初中學以上之學校或與舊制中學及現制高級中學同等之學校曾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 3 畢業於初級中學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具有前項各款資格之一者如曾任高級或初級小學教員年限與各該款規定相符時得分別受高初級級任或專科教員之檢定（僅限於第三條第2第3兩項）
 -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應受全部試驗檢定
 - 1 曾在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者
 - 2 曾在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修業一年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 3 曾在師範講習科講習所或傳習所畢業者
 - 4 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 5 學有專長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 具有前項1、2兩款資格者檢定合格後准充小學教員具有第3款資格者檢定合格後准充初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教育

第七條

- 初高級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
- 各員請求檢定時須呈繳左列各件
- 1 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
 - 2 服務證明書
 - 3 履歷志願書最近二寸半身像片

第八條

- 試驗檢定科目
- 1 初級級任試驗科目
修身 國語 算術 常識 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日語（選試科目）
 - 2 高級級任試驗科目
常識 一科分為史地自然三門其餘均與初級級任同 日語（選試科目）
 - 3 專科教員試驗科目
專任科目及該科教材教學法（日語科目在內）

第九條

- 檢定及格之小學教員由省發給合格證書有效期間自發給證書之次學期起定為四年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北省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

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一條 本省為檢定小學教員起見組織河北省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以下簡稱爲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由教育廳長就左列人員內選定簽請省長核派之並指定委員中一人爲委員

長

一、教育廳主管科科长

二、教育廳督學

三、教育廳主管科科长

四、現任省立師範學校校長

第三條 本會舉行會議時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缺席時應由教育廳長指定委員一人爲代理主席

第四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會議審核決定之

一、各項試驗規則之擬訂

二、受檢定各教員呈報各項文件之審查

三、受檢定各教員檢定合格或不合格之核定

四、檢定試驗成績之核算及揭示

五、其他關於檢定之重要事項(如派主試委員等事項)

第五條 本會舉行試驗檢定時得設命題閱卷委員若干人由委員會就左列人員聘請之

一、富於某科教學經驗之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教員

二、小學教育專家

第六條 委員概爲無給職但遇必要時得的給津貼

第七條 本會設幹事五人至九人由會就教育廳職員中調用之但遇必要時主試委員得的聘臨時幹事

第八條 本會爲繕寫檢定稿件得設書記一人至三人

第九條 本會得商承教育廳長訂定本會辦事細則

第十條 本規程自簽請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辦事細則

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日河北省公署令頒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河北省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會務由委員長商承教育廳長綜理之

第三條 本會爲辦事便利起見就所設幹事書記等分爲

文書庶務兩組辦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四條 本會文書庶務兩組各設常務委員一人商承委

員長綜核本組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會文書庶務兩組掌理事項分別如左

文書組 主辦稿件收發管卷紀錄繕校等事宜

庶務組 主辦會計出納購置核算等事宜

第六條 本會遇有重要案件由會分配委員專辦之

第七條 本會辦理檢定分爲應免檢定免學科試驗檢定

及試驗檢定其檢定辦法分列如左

1 應免檢定 合於河北省小學教員檢定暫行

規則（以下簡稱暫行規則）第四條規定之

資格者應免檢定由各縣市依式造表連同證

件等具報省署經本會審核相印予以註冊請

省備案並於證件加蓋年月日驗訖戳記（證

書證明書均須粘有照片）

2 免學科試驗檢定 合於暫行規則第五條規

定之資格者得免學科試驗惟仍應受口頭

試驗體格檢查之檢定並由主管機關（縣市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教育

公署及省立校館）出具服務狀況報告書連

同證件等具報經檢定合格除予註冊外並發

給檢定合格證書

3 試驗檢定 合於暫行規則第六條規定之資

格者應受全部檢定經檢定合格者除予註冊

外並發給檢定合格證書

各縣市業經甄別及格呈准暫免檢定之教員及

省公署別有規定准免檢定者由各縣市再行造

表具報經核無異分別予以註冊 惟其有效期間

期仍應受檢定

第八條 本會辦理檢定關於口頭試驗依左列辦法辦理

之

1 依據服務狀況報告書等注意觀察其語言思

想態度經驗等項其書式另定之

2 分項加具考語並按甲乙丙丁四等分別評定

其成績

第九條 本會辦理檢定關於體格檢查依左列辦法辦理

之

1 查填體格檢查表 依據表式檢查填註並加

其總評分用甲乙丙丁四等字樣其表式另定之

2 檢定者之責任 醫師或其他檢查者應在檢查表上署名蓋章

3 成績之關係 體格檢查之成績凡列丁等者

無論其他成績如何概以不及格論

第十條 學科試驗之成績計算標準如下

1 受級任教員學科試驗檢定者以各科平均分數滿六十分以上為及格

2 受專科教員學科試驗檢定者以受試驗科目及其科目之教學法均滿六十分以上為及格

第十一條 試驗檢定之結果筆試分數佔十分之八口試分數佔十分之二免學科試驗者口頭試驗及體格檢查以均列丙等以上為及格

第十二條 受試驗檢定未能及格而某科成績滿六十分以上者給予該科及格證明書以後再受檢定時得免除該科目之試驗

第十三條 選科試驗檢定成績滿六十分以上者給予專科教員檢定合格證書

第十四條 免學科試驗檢定及試驗檢定分區或分縣舉行之

之以由本會選派主試委員為原則但遇特別情形時得委託縣市舉行之

第十五條 試驗檢定由會分配各命題委員按照高級初級

級任專科等情形分別命題送會由會加封分交

各主試委員當場拆封命題試驗完竣由主試委員連同試卷及原題紙呈由本會分配各閱卷委員

員移閱試卷閱完加封送會由會核算成績

第十六條 檢定合格之教員領取證書照章免繳印花費高級教員應繳證書費一元初級教員應繳證書費五角於奉到令知後應即備具各費呈由各主管機關彙呈轉給祇領

第十七條 各委員幹事書記津貼俸給旅費發給辦法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呈請核准之日施行

河北省立中學師範聘用職教員標準

準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河北省公署令頒

一、為各校教管合一並藉以提高職教員待遇起見擬于呈報

後嚴厲實行驗教員專任制取銷以前按照擔任課程鐘點及擔任職務分別計著之習慣

二、各校選購專任教員時應先查其擔任科目是否其所修習學科如該科時數太少不足聘請一人時應就其性質相近之學科合聘一人至兼任教員之聘用僅限於音樂國畫勞作等科

三、六班以下之學校每班聘請教員二人超過六班以上者每兩班增聘教員三人兼任教員人數至多不得超過全體教員總數四分之一

四、初中簡師專任教員每週擔任課程時數自十八小時至二十四小時師範高中專任教員每週擔任課程時數自十六小時至二十二小時

五、六班以下之學校應設教導主任一人六班以上者應分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其班級過多者得加設事務主任一人但須呈准方許添設每班應設殺任教員一人

六、各主任及級任教員均由專任教員中選充其擔任課程之時數得視所任職務之繁簡酌量減少但各主任任課時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最低限度三分之一二校長任課時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最低限度二分之一

七、六班以下之學校每校應設會計一人暫仍由校自行選用校醫一人班級太少者可由校委託圖書儀器管理員二人事務員及書記各一人六班以上每兩班得添設管理員事務員或書記一人

八、爲實行勤勞作業起見工役應減至最低限度六班以下之學校最多不得過六人六班以上者每兩班增設一人

九、各校人事費包括職教員薪俸及工資兩項合計每月總數不得超過經費總數百分之七十呈報延聘職教員時應將各員月薪數目分別列表備核併將工役人數及工資總數一併附於表後以便核算

十、各校校長加薪及日系教官月薪數均由省署另發不在原預算內總計人事費時自應剔除不計惟應於表後加以說明至校長及日系教官所任課程時數亦在部定總時數內應於教員任課總時數內照數剔除並將所餘經費作爲提高教員待遇及年功加俸之用

河北省立職業學校聘用教職員標準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河北省公署令頒

一、爲加強各職業學校教訓合一並藉以設法提高教職員待遇起見各坊應厲行專任制取消以前按時計薪之辦法

但兼任教員仍照向例計算薪給

六、每班設教員一人由專任教員兼任

二、各校選聘專任教員時應先查其擔任科目是否為該員之

所長如該科所定時數不足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最低

其他專任教員亦均須兼任調官事宜並以住宿校內為原則

限度時應兼授性質相近之科目補足時數

七、初級職業學校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八至二十四

但關於職業科目之教員遇有特殊情形時得呈經核准不

照前項規定辦理

小時但擔任實習學科者應為二十六至三十小時高級職業

三、設置同業二科在六班以下按照班數平均每班最多

以設置專任教員二人為原則六班以上每班兩班得增設

任實習學科者應為二十四至二十八小時兼任主任之專

專任教員三人

任教員其教學時間得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制三分

但一校設置兩業以上或同業而設置三科以上暨有其他

之特殊情形時得於事前呈准不照前項規定辦理

兼任其他職員得酌量所擔任事務之繁簡減少其教學時

四、校長擔任教學時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數最低限

度二分之一並不得另支薪俸

八、職業學校設教導主任一人學級數在六學級以上者呈經

但校長如兼任實習主任時其教學時數則為不得少於專

任教員教學時數最低限度之四分之一

核准得分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

五、兼任教員原則上以國文日語數學理化生物(包含動植

物)以外之普通科目暨職業科目之特殊科目為限其人

十、職業學校設實習主任一人

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員人數四分之一

如有特殊情形不能照上項規定辦理時須事先呈明請准

十一、職業學校設科在三科以上或學級數在六學級以上者

得設事務主任一人

職業學校營業事務由辦理事務者兼任之

十二、職業學校之兼設教科者呈經核准得設科主任若干人

十三、職業學校各主任均由專任教員兼任之

十四、職業學校六學級以下者應設校醫一人並得視其事務

之繁簡設會計一人事務員一人書記一人至二人圖書儀

器管理員一人至二人六學級以上每增兩級得增加事務

員或書記一人其實習設備之管理得視設備情形酌設管

理員一人至二人練習生一人至三人

校醫一人得用醫託醫代辦但平時每週至少應來校兩次

以上傳染病流行時每週至少來校四次以上每次不得少

於臨時開學生如有急病並應隨時到校

十五、職業學校不得雇用過多之公役三學級以下至多不得

過五人三學級以上每增一學級增加一人

但校舍房間過多或面積廣大暨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呈

准不照前項規定辦理

省立農職學校產品收入暫行支配

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七日河北省公署令頒

一、按應收入預算所列應行繳省數目報解

二、所餘款項以百分之二十補助生產費用以百分之八十補

助學生膳食

三、所有補助學生膳食產品以物品或變價所得之現金補助

學生膳廳但不得以現金直接補助學生個人

四、每年度終了時由各校造具清冊呈報並將應解款項同時

續者

各道設立縣聯立職業學校辦法

民國三十年四月三十日河北省公署令頒

一、各道應審酌管內各地方產業交通經濟教育等狀況及各

縣相互間之關係並其財政狀況劃分聯合設校區選定設

校適當地點督促開辦各縣聯合創設職業學校

一、設科暫以農業質簡易之工業為限以一校一科為原則先

求內容之充實然後徐圖擴展

一、開辦費及經常費之額數暨分攤辦法並學校創設實施計

劃均由道擬定召集聯合區內各縣議決後呈省核准實施

一、聯立職業學校之直接主管機關為道公署

一、聯立職業學校所有組織編制課程經費人事各項均應一

律遵照規程暨省規定辦法辦理

一、聯立職業學校校長為主任應由道呈請省公署委任

命但其人選得由各聯合縣公同推薦

一、道公署爲處理獨立職業學校重大校務得設置校務諮詢委員會以爲諮詢機關以各聯合縣及關係機關組織之道公署二人各聯合縣各一人以道公署之一人爲委員長負責召集其應諮詢之事項如左

甲、關於每年度之預算決算事項

乙、關於每年度校務實施計劃事項

丙、關於每年度各縣經費分撥事項

丁、關於校產事項

戊、關於校長更迭事項

己、其他道公署認爲有諮詢必要事項

一、聯立職業學校每年校務實施計劃應於實施前由道呈報省公署

一、各聯合縣應負擔之經費應由各縣按照道公署所規定之時期解繳道公署彙總發給學校

各縣關於職業教育創設班校辦理程序

序 民國三十年四月七日河北省公署令頒

一、各縣創設招收高小畢業學生之初級職業學校或同性質之職業班應於事前就下列各點開具詳細說明及辦法呈

由道署切實審核加具意見轉省核示

甲、擬設立學校或職業班之種類並所設科目

乙、擬設置之地點

丙、設置之理由

丁、經常費開辦費預算

戊、校舍之計劃（如擬使用現有房舍時爲其平面圖圖內並應加以房舍分配計劃之說明）

己、各種設備之計劃或狀況

庚、實習設備與場所之計劃或狀況

辛、開辦時擬設之班級數

壬、開辦後最近三年內之實施計劃概要

癸、修業年限暨課程並各科每週教學時數表

一、上項班校奉省核准設立後除規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所規定之分期呈報事項應按期呈報外應於開學後三個月內開具左列各項呈由道署審核轉省備案

甲、組織編制及各項章程

乙、校舍配置平面圖

丙、開辦費收支對照表

丁、使用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戊、圖書儀器標本掛圖等項目錄
己、實習設備詳細狀況暨備品目錄（附實習場所平面圖）

庚、教職員詳細履歷表

辛、學生名冊

- 一、各縣創設職業補習學校或補習班時應將設科修業期限設備經費等詳細計劃及理由呈由道署審核轉省備案
- 一、各縣職業補習學校或補習班開學後應將教職員一覽表學生名冊課程並每週授課時數與時間並實施概況呈道審核轉省備案

河北省立各級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則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七日河北省公署公布原省河北省立師範專科學校省立師範學校等畢業生服務規則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政法字第三四六五號指令改爲今名並將條文修正省公署又於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逕照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省省立各級師範學校暨具有養成師資性質之教育機關之畢業生均應遵守本規則實行義務

第二條 畢業生自領得畢業證書之日起應即依照左列規定在本省服務

- 一、師範專科學校及日語教員養成所畢業生
-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教育

應在中等學校小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服務

二、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班簡易師範科畢業生應在小學校及與小學校同等之學校服務

第三條 畢業生服務年限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在校肄業時曾經免收膳費者其服務年限爲修業年限之二倍未經免收膳費者爲修業年限二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一年

二、在兩校或一校修習兩科以上之畢業生其服務年限最多不過八年

第四條 畢業生自領得畢業證書之日起以一年期內爲試用期間應遵從省公署指派服務

第五條 服務年限內擬入公立以養成教員爲目的之學校或志願公費留學者須呈經省公署核准

入前項學校時以在學期間爲展緩服務期間前項學校畢業後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服務
畢業生因失職殘廢痼病及入第二條規定以外之學校等特別情事不能履行第二條規定服務

河北省中等學校試行添授農業課程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時應出具理由書除在職者呈請主管長官轉呈外其他均由原畢業學校校長轉呈本署准予緩期或核免服務辦理前項請求之主管長官或學校校長應先負責審查事實加具意見再行轉呈主管長官轉呈前項請求時並應將原呈抄送請求人原畢業學校校長存查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頒發選定中等學校試行添授農業課程計劃訂定之

第七條 畢業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出身學校校長遵照省公署命令追償在學學膳等費之全部或一部

一、未經核准不履行第二條或第四條規定服務者

第二條 中等學校為嚴格訓練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依照目前本省積極提倡生產教育之需要應使一般青年養成勤勞習慣並略具農業知識及技能俾畢業後能實際從事農村生活藉以振興農村而固國本

第八條 前條學膳費數目暫定如左
一、學費
二、服務年限內受懲戒撤職者

第三條 自本年起本省選定省立學校四處於原定教學科目以外添授農業課程暫作試辦一俟著有成效再行逐漸推廣

師範專科學校肄業生每名每學期四〇元
師範學校肄業生每名每學期二五元
日語教員養成所肄業生每名每學期二五元

第四條 本省本年試辦學校除遵照教育總署規定數額指定省立濼縣師範學校省立通縣中學校各一處外並指定省立保定師範學校省立通縣師範學校二校添授農業課程以資適應需要

簡易師範學校肄業生每名每學期一五元
二、膳費以在學中實際免收數目計算

第五條 本省添授農業課程各校所需經費各費按照各校實際情形由省分別規定數額共需二萬六千元除由教育總署補助六千元外不敷之數由本省自行籌撥茲將各校經費計算表分列於後

第九條 凡現在畢業服務未滿年限者其服務年限依本規則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經費表祇限於本年適用)

保定師範通縣師範各六〇〇元

開辦費金		類	說
農具購置費	一二〇〇元		
溫室溫床建築設備費	一〇〇〇元		
雞房等建築設備費	五〇〇元	按各校計劃需要建築之	
種苗購置費	四〇〇元	作物林木種籽及菓苗等	
種畜購置費	一二〇元	鷄鴨雛雛子等(或根據學校之計劃購置其他種畜)	
整地費	三〇〇元	短工二百五十工以每工一元二角計	
雜費	一四〇元	凡不屬於上項之必需費用屬之	
合計	三七六〇元		
經常費金	類	說	明
地租費	三〇〇元	租地二十畝每畝十五元計 學校不需交租地時應移作他項設備用	
肥料費	二〇〇元	堆肥硫酸銨豆餅等	
藥品費	一五〇元	除蟲藥劑等	
飼料費	一五〇元		
修補費	一三〇元	修理農具補充用品	
實習費	三五〇元	實習試驗之各種消耗	

技術工人工資	五〇〇元	技術工二人月各支五十元八至十二月共五個月份
短工工資	三六〇元	隨事實之需要得僱用短工預計三百工每工一元二角
雜費	一〇〇元	不屬於上項之開支屬之
合計	二二四〇元	
經臨費總計	六〇〇〇元	
灤縣師範一〇〇〇〇元		
開辦費	金額	說明
農具購置費	二〇〇〇元	
溫室溫床建築設備費	一三〇〇元	
雞室等建築設備費	九〇〇元	
種苗購置費	七〇〇元	
種畜購置費	五二〇元	
整地費	五四〇元	短工四百五十工每工一元二角計
雜費	二〇〇元	
合計	六一六〇元	
經常費	金額	說明
地租費	四五〇元	租地三十畝每畝十五元計 學校不需要租地時應移作他項設備用
	額	
		明

肥料費	三二〇元		
藥品費	二八〇元		
飼料費	二八〇元		
修補費	二四〇元		
實習費	五〇〇元		
助教薪俸	四〇〇元	助教一人月支八十元八至十二月共五個月份	
技術工人工資	五〇〇元	技術工人二人每人月支五十元	
短工工資	七二〇元	短工六百工每工一元二角計	
雜費	一五〇元		
合計	三八四〇元		
經費總計	一〇〇〇〇元		
通縣中學四〇〇〇元			
開辦費	金額	額說	明
農具購置費	一〇〇〇元		
溫室溫床建築設備費	一〇四〇元		
種苗購置費	三〇〇元		
整地費	二四〇元	短工二百工每工一元二角計	

班 別		年 級	每 週 授 課 時 數	學 科	目 備	考
六條 各學校各班級授課時數及學習科目如左表						
雜	費					八〇元
合	計					二六六〇元
經	常	費	金	額	說	
地	租	費			租地十五畝每畝十五元計 學校不需要租地時應移作他項設備用	
肥	料	費				一二五元
藥	品	費				一五〇元
修	補	費				一一〇元
實	習	費				二五〇元
技	術	工	人	工	費	二五〇元
短	工	工	資		技術工一人月支五十元八至十二月共五個月份	
雜	費					一八〇元
合	費					六五元
經	臨	費				一三四〇元
經	臨	費				四〇〇〇元
第 三 學 年	二	畜 牧	畜 林			
第 二 學 年	二	園 藝	果 樹 花 卉 肥 料			
第 一 學 年	二	作 物	食 用 作 物 工 藝 作 物 園 藝 (蔬 菜)			

第七條

師範		高中		初中	
第一學年	三	第一學年	二	第一學年	二
第二學年	三	第二學年	二	第二學年	二
第三學年	三	第三學年	二	第三學年	二
第四學年	三				

作物 工藝 作藝 園藝 (蔬菜)	園藝 (果樹) 肥料	畜牧 病蟲害	造林 農耕合作	作物 工藝 作藝 園藝 (蔬菜)	園藝 果樹 肥料	畜牧 造林	園藝 (淺近教材)	作物 (淺近教材)	畜牧 (淺近教材)
------------------------------	------------------	-----------	------------	------------------------------	----------------	----------	--------------	--------------	--------------

加授簡單農業與土木									
-----------	--	--	--	--	--	--	--	--	--

農業教育各科課程細目

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高中班課程內容相同

初中班應稍降低

1 食用作物教材細目

2 工藝作物教材細目

3 蔬菜教材細目

4 果樹教材細目

5 花卉教材細目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教育

第八條

各項農業教育課本在未行編訂出版以前暫由各校教員依照各科教材綱目編印講義以資講

6 肥料教材細目(附)土壤教材(低度)細目

7 畜牧教材細目

8 林學教材細目

9 農業經濟及合作教材細目

10 農業土木教材細目

(但授簡單的水利墾井及其害處)

四一

授

學校畢業人員擔任教學

第九條

農業課程中學班應占全勞作時數一半以上（每週二小時至少增一小時即至少每週三小時）師範班應占勞作時間（每週三小時）三分

第十七條

學生學畢農業課程後應赴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或附近公立小學實習試教並應施行農場實習與農場見學

之二簡易師範班應照師範班加添一小時

第十八條

農場經營及收入處分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農業課程與勞作課程得應季互為伸縮

第十九條

添授農業課程各校應設農學研究室

第十一條

各年級有農業教育二小時者於課程表內應連續排列俾得隨時講授隨時實習之便

第二十條

添授農業課程各校應設陳列室陳列農業教育標本及農作物

第十二條

實習之時間夏季應多冬季應少

第二十一條

添授農業課程各校應添購關於農業教育之書籍儲存於圖書館中（或另設農學圖書室）備學生閱覽及參考之用

第十三條

實習時數每週最少六小時時間不足時得利用課外運動時間

第十四條

各科教授對於農業課程應有聯絡如農本思想農民精神均宜讚揚欣賞且使之表現當講農學時應於課餘或放假日率領學生入農村與農民交接鄉土教材尤宜注重老農及農產與國家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考查學生農業課程成績與普通科目同實習成績以平時成績累積計算之

第二十三條

學生實習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於必要時得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民國三十一年學年度開始施行之

第十五條

農業教育各科教室講授與場地實習應採密切之聯絡

河北省各縣小學校劃一名稱辦法

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河北省公署令發

第十六條

農業課程應聘請大學農學院畢業及農業專門

一、為劃一本省各縣公私立小學校名稱起見訂定本辦法

二、各縣各級小學校之校名均須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三、公私立小學校劃一名稱表規定如左

四、縣立鄉立小學校或初級小學校均須以所在地區域較小

之地名爲校名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公立小學二、校以上時
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私立小學校或初級小學校得用專
名(私人創設者得用其本名)

(1) 縣立

某某縣立某某中心小學校

某某縣立某某小學校

某某縣立某某初級小學校

某某縣某某鎮立小學校

某某縣某某鎮立初級小學校

某某縣某某鎮立小學校

某某縣某某鎮立初級小學校

某某縣某某縣聯立小學校

某某縣某某縣聯立初級小學校

某某縣某某縣聯立初級小學校

某某縣私立某某小學校

某某縣私立某某初級小學校

五、公立小學校有高級班者稱爲小學校無高級班者稱爲
初級小學校

六、公立小學校或初級小學校除所在地名或專名外均須
冠以縣名及立別

七、校名確定之學校於公文書內叙及時須稱用全名不得隨
意簡稱

八、校名校鈴及學校牌匾戳記其字樣須完全一致不得隨意
增減

九、中心小學校得由舊有縣區立小學改稱但事前須經呈准
不得隨意混用中心字樣

十、本辦法自核准通令之日施行

修正河北省小學教員俸級表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河北省公署施行

別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別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俸月	196	186	170	166	156	140	130	122	115	111	105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58	56	54	52	50	48	46	44	42	40	38	36	34

附修正實施辦法大綱

- 一、簡易師範學校簡易師範科或舊制鄉師簡師省立前期師範畢業及其他資格充任初級小學教員經檢定合格者其月俸自二七級起至一二級止
- 二、師範學校或舊制師範本科高中師範科特別師範科畢業及其他資格充任小學教員經檢定合格者其月俸自二二級起至七級止
- 三、高等師範專科師範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其月俸自十四級起至一級止
其屬於前一二條所列資格之教員受特種檢定合格者得受各該條一條所定之待遇特種檢定辦法另定之
- 四、代用教員月俸自三三級起至二〇級止
- 五、晉級年限以每二年晉一級為原則但得於每一年經過完了時晉半級至第二年終了再晉半級
- 六、凡初任者均應自該規定之最末級起支
但屬於本辦法一二三各條資格之教員初畢業第一年服務者為試用教員應自各該規定最末級之下一級起支試用期滿第二年即晉級為正式教員其受檢定合格者不在此限
- 七、代用教員經檢定合格時其月薪在本辦法規定以下者應即自檢定合格之月起適用本辦法規定之標準其已超過者應按照其原薪數目增晉一級以資獎勵
- 八、凡現待遇較本俸級表辦法所定標準低微之教員自本辦法實行之日起應即依照本辦法辦理其尙未經檢定或檢定未合格之代用教員均照第五條辦理
- 九、凡現待遇較本俸級表辦法所定標準已超過者應仍照舊數發給但以舊有人員為限其自辦法施行之日起新任者均須照本辦法辦理其晉級辦法無論新舊任均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律適用
- 十、凡在一百二十元以下七十元以上者均於本俸之外另給臨時津貼十元六十五元以下者另給臨時津貼十五元
- 十一、各級小學校長初任月俸應照本俸給表辦法提升三級至五級亦以每二年晉一級為原則
- 十二、凡教員晉級已達最高限度仍繼續進修著有成績者按照另訂年功加俸辦法辦理

河北省補充小學師資臨時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河北省公署令頒

一、小學合格教員或代用教員如有不足時各縣市得詳細具

陳理由及辦法呈由該管道公署轉呈省署認可後得設立

試用小學教員訓練班考取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小學校高級畢業生施以六個月或一年之訓練訓練期滿始得臨時試用為該縣市立初級小學教員

二、臨時試用之初級小學校教員其服務滿一學期以上者由該管教育行政長官審核成績經審核結果認為成績優秀者得選送入本省省立小學師資訓練班受訓但服務已滿一年認為成績不良者得令其退職

三、在本班修了後並在省立小學師資訓練班修了者一律以小學校代用教員待遇之由修了之日起二年以內如無市縣公署許可不得就任該縣市小學教員以外之職業

四、在本班修了後並在省立小學教員訓練班修了之代用教員繼續服務二年以上者均得受初級小學教員檢定考試
五、本辦法公告以前所有現任之無資格小學教員均認為臨時試用教員

河北省小學師資訓練計劃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河北省公署令頒

一、目的 依照教育總署頒行之中小學師資訓練辦法

對於本省公私立小學校現任教員應以補充

教育及精神訓練

二、編制 分別資格職務性別等為訓練編制原則

三、設立 以在各道區各設立省立訓練班一處為原則
設立次序及班數由省署規定之

四、名稱 簡稱河北省立某某區小學師資訓練班(所)
五、名額 每班四〇名由各縣市選送選送辦法另定之
六、學員待遇 在訓練期間仍發原薪膳費每月十五元及往返川資雜費均由各選送縣市發給

七、訓練期間 六個月授課日數(教育實習在內)為一五五
日以上

八、訓練科目及每週授課時數暫定如左

修身一 體育三 國文五 日語五 哲學
四 歷史二 地理二 教育六 自然二
數學二 美術一 勞作二 音樂二 教育
實習三星期

九、在各道縣市認為有自行設立小學師資訓練班之必要時須呈明計劃經省認可後施行

十、本計劃公告前凡各縣市設立之小學師資訓練情況概依本計劃修正之

河北省立小學師資訓練班學員選

送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河北省公署令頒

一、選送學員 訓練班學員由該班所在地之道區各縣分別

保送各縣應送名額由本省規定之

二、學員資格

選送學員以男性為限其資格規定如下

一、現任公立小學教員教學之成績優良者

二、年齡在二十歲以上至四十歲者

但曾在教育研究所受訓修了者及最近二年

者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不得選送

三、學員名額 每班四十名

四、學員待遇 學員在受訓期間仍發原薪並月發膳費十五

元均由保送機關發給

五、學員旅費

學員往返川資火車票價按三等計舟車按實

際需要其宿膳費每人每日不得超過四元統

由保送機關發給

六、開學日期 六月一日

七、訓練期間 六個月

八、受訓期滿 各學員受訓期滿仍回原校服務

九、選送手續

保送機關應遵照省定名額將所選教員姓名

年齡籍貫出身經歷擔任科目月薪津貼及任

教年月等列表呈道省核准後如期直往指

定訓練班報到受訓

十、各縣限文到十日內將選送教員呈報來署

河北省各縣市保送省立師範及簡

師學校簡易師範班學生暫行辦

法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河北省公署頒布

一、總

綱 本省為調整各縣小學師資起見自三十

一年度第一學期起就全省各道分別指

定該道區內省立師範或簡易師範學校

一處其簡師班學生由各該道所屬各縣

市局處保存各校於招考時應按照省定

各縣市局處保存數額優先錄取

二、學

校 (一)保定道 省立保定師範學校

(二)燕京道 省立通縣師範學校

(三)冀東道 省立灤縣師範學校

(四)津海道 省立楊村簡易師範學校

(五)渤海道 省立滄縣師範學校

(六) 真定道 省立正定師範學校

(七) 順德道 省立邢臺簡易師範學校

(八) 冀南道 省立邯鄲簡易師範學校

真泐特別區在未設省師之前其所屬各

縣保薦簡師學生仍按照舊道區制辦理

三等保薦名額 特等縣一等縣及市為四名二等縣三等

縣及局處均為二名

四、保薦手續 每年於七月五日前由各縣市局處甄錄

定額以上之學生於學校考期前二日(

由學校通知考期)備具履歷表及相片

送指定之學校覆試經錄取後由縣市局

處及學校分別造具名冊呈署備查

五、保薦學生資格 以籍隸本縣年在十三歲至十八歲之高

小畢業男生為限

六、保薦學生待遇 每名每月由該管縣市局處津貼膳費九

元每年按十個月計算分兩次匯交學校

(於開學前交到)旅費每年津貼三十元

七、服 務 保薦之學生畢業後依照本省各級師範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教育

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有在本縣市局處

任教在學年限二倍之義務其不按規定

服務者均追繳其在學期間一切津貼

八、保 證 保薦之學生於入學後須出具該管縣市

局處公署認可之保證書保證學生在校

及畢業服務之責任保證書應備兩份分

別由縣市局處及學校存查

九、附 則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北省冀東道各縣市處保薦省立

師範學校師範班及簡師班學生

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五日河北省公署 令頒

一、總 綱 本省為適應冀東道各縣市處小學師資

需要確立師範畢業生服務原籍之原則

自三十一年度第一學期起指定省立

縣師範學校師範班及簡師班學額各一

部由該道區所屬各縣市處保薦之該校

每屆招生儘先錄取

二、名 額 各縣市處按照地方需要情形自行規定

保薦名額但每項最少二名最多不得超

四七

過十名

三、保薦手續

先由各縣市處甄選合格學生於省立

師考試前二日（考期由該校直函各縣

市處）送由該校試驗錄取後分別由

學校及各該縣市處造具名冊呈省備查

師範班以籍隸保薦之縣市處年在十五

足歲至二十二足歲之初中畢業男生為

限簡師班以籍隸保薦之縣市處年在十

三足歲至十八足歲之高小畢業男生為

限

每名每月由各該縣市處津貼膳費九元

每年按十個月計算分兩次滙寄學校（

於開學前寄到）每年津貼三十元以內

之旅費直接交與學生

保薦學生畢業後依照本省各級師範學

校畢業生服務規則有在本縣市處任教

在學年限二倍之義務其不按規定服

務者得追繳在學期間一切津貼

七、保

證

保薦學生於入學時須出具各該縣市處

八、附

則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認可之保證書保證在學期間及畢業後

服務應負之一切責任

河北省津海道各縣保薦省立簡易

師範學校簡師科及簡師班學生

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五日河北省公署

一、總

綱 本省為適應津海道各縣小學師資需要

確立師範畢業生服務原籍之原則自三

十一年度第一學期起指定省立楊村簡

易師範學校簡師科及簡師班學額各一

部（本年該校新招簡師科學生二班簡

師班學生二班每班學額各五十名）由

該道區所屬各縣保薦之該校招生儘先

錄取

各縣按照需要情形自行規定保薦名額

但每項最少二名最多不得超過十名

先由各縣甄選合格學生於省立楊村簡

師考試前二日（考期由該校直函各縣

六、服

務

保薦學生畢業後依照本省各級師範學

校畢業生服務規則有在本縣市處任教

在學年限二倍之義務其不按規定服

務者得追繳在學期間一切津貼

保薦學生於入學時須出具各該縣市處

二、名

額 各縣按照需要情形自行規定保薦名額

但每項最少二名最多不得超過十名

先由各縣甄選合格學生於省立楊村簡

師考試前二日（考期由該校直函各縣

）送由該校試驗錄取後分別由學校

三、保薦手續

先由各縣市處甄選合格學生於省立

師考試前二日（考期由該校直函各縣

市處）送由該校試驗錄取後分別由

學校及各該縣市處造具名冊呈省備查

及各縣造具名冊呈省備查

四、學生資格

簡師科以籍隸保薦之縣年在十五足歲至二十二足歲之初中或同等學校畢業男生爲限簡師班以籍隸保薦之縣年在十三足歲至十八足歲之高小畢業男生爲限

五、保薦學生待遇

每名每月由各該縣津貼膳費九元每年按十個月計算分兩次匯寄學校（於開學前寄到）每年津貼三十元以內之旅費直接交與學生

六、服務

保薦學生畢業後依照本省各級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則有在本縣任教在學年限二倍之義務其不按照規定服務者得追繳在學期間一切津貼

七、保證

保薦學生於入學時須出具各該縣認可之保證書保證在學期間及畢業後服務應負之一切責任

八、附則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教育

河北省各縣市及省立新民教育館

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組織綱要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日河北省公署令頒

一、本綱要依據教育總署咨爲積極掃除文盲囑督飭所屬社會教育機關組織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舉行識字運動週爲期切實辦理並實劃一起見而訂定之

二、本省各縣市及省立新民教育館應一律組織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專事宣傳

三、委員會以新民教育館館長爲委員長（無新民教育館者即以縣市公署教育科科長或縣市立圖書館館長充之）以公私立各學校校長新民教育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職員民衆法團代表熱心地方教育紳耆等爲委員均由縣市公署函聘爲無給職人數以十人爲最低額並得酌設幹事若干人就公私立各學校職教員及社會教育機關職員中由委員長指派義務兼任之

省立新民教育館組織之委員會委員長由省公署函聘委員幹事由委員長函聘及指派

四、委員會每隔一月須舉行識字運動週一次城鎮鄉村次第舉行

河北省公署軍行規章彙編 教育

五〇

五、識字運動週開應依左列各項方法斟酌當地情形擴大行

事務期普及所用宣傳材料及行事程序由委員會擬定

1 印製傳單標語漫畫廣告張貼

3 分組成立宣傳隊編製白話淺說巡迴講演

2 召開民眾大會

以上宣傳品以便不識字民眾明瞭當此建設新中國國民

必須識字之重要性引起其對識字發生興趣為主旨

六、識字運動週間一切工作應盡量利用各學校教職員學生

所到鄉鎮並應由各該鄉鎮長副及學校教職員學生社會

教育機關職員一體帶同辦理

七、委員會經費縣市山縣市教育局經費項下省立新民教育館

由木館事業費項下作正開支務求持節

八、各縣市館均應於奉令後依照本綱要在十日內將委員會

組織成立一面擬定經費支出概算連同委員名單成立日

期呈由木管道公署彙報省公署備案(省立新民教育館

直接報省)一面定期舉行首次識字運動週

各縣市如原設有識字運動委員會或類似之組織者應一

律依照本綱要改組彙報

九、識字運動週舉行狀況及次數日期應於每年六月二十二月

底各彙報一次仍由道彙轉(省立新民教育館直接報省)

河北省學校奉公隊(團)章程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日河北省公署印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各校奉公隊(團)名稱中等以上學校稱〇

〇校奉公隊小學稱〇〇校奉公團

第二條 每校限組織一隊(團)

同一學校內附設之所校部班均應與本校合為

一隊(團)

第三條 本隊(團)以時局進展東亞民族使命加重根據

學校創設宗旨鍛鍊身心視和團結實行獻身奉

公為目的

第四條 本隊(團)主要事業為澈底認識時局實行奉仕

及防衛學校

第二章 組織及任務

第五條 木隊(團)以全校教職員學生組織之

第六條 木隊(團)設方列各班

(一)總務班 (二)奧亞宣傳班

(三)時局奉仕班 (四)防講班

第七條

前列各班得按性別學級分若干組
各班任務如左

(一) 總務班為隊(團)之中核推進力應設法振作校風刷新風氣予各班分擔事項以基礎的企劃統制並考察其成績

(二) 興亞宣揚班應辦理關於時局之調查研究彙集該項資料並設法鍛鍊心身籌辦左列各項發表會宣揚時局之認識以誘導兒童或一般民衆之實踐

1 揭示宣傳
2 講演會

3 研究發表會(並附辦圖書室)
編輯雜誌等

4 座談會

5 童話會

6 紙片戲宣傳會

7 體育會及關其他修養之事項

(三) 時局奉仕班應與宣揚班妥為有機的聯絡以期時局認識之澈底辦理左列各項事業

1 關於獻金或獻金箱等之保管及獻納等

河北省公署置行規章彙編

教育

事項

2 造送慰問文(慰問帖)

3 訓練彙集廢品及物品節約

4 訓練協力增產運動等項勤勞作業(神社道路溝渠之清掃等)

(四) 防護班以全體教職員學生組織之

舉行定期防諷訓練或協力防空訓練以期練成此項精神及能力

防護班細則另定之(暫行參照本署核定之省立保定師範學校奉公隊防護班細則擬定)

第八條 各班應就主辦事業擬具細目呈經隊(團)長核

定施行

第三章 幹部

第九條 木隊(團)設左列各幹部人員

隊長(團)長 一名

副隊長(團)長 一名

班長 四名

幹事 若干名

第十條 隊(團)長由校長或附屬小學主任兼充統轄本

隊(團)有任免班長幹事之權

第十一條 副隊(團)長由主事或教員兼充輔佐隊(團)長

辦理隊(團)務

第十二條 各班長由隊團長就專任教員中選派分別掌理

各該班務總務班長得由副隊(團)長兼任之

第十三條 幹事由隊(團)長就學生中選派之

幹事由班長指導辦理班務

第十四條 班長幹事之任期以一學期為限但得連任之

第四章 幹部會議

第十五條 幹部會議於必要時由隊(團)長召集之

第十六條 幹部會議提出事項及應議事項如左

一、隊(團)務報告

二、隊(團)規則之修改

三、其他重要事項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七條 本隊(團)經費以有志者捐助辦理之在初辦期

間不由隊(團)員徵收費用為原則但體育會團

書室等經費得酌量徵收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本署頒布之日起施行



建設

河北省各河民業各隄隄工會組織

通則

民國十九年一月九日河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沿河各縣爲辦理民業各堤修守事務暨

補助各河河務局進行河務工作得依通則之規

定分別組織堤工會

第二條 沿河各縣得各設一堤工會或因特殊情形分岸

各設一堤工會其名稱爲河北省某縣堤工會或

河北省某某縣某河某岸堤工會

第三條 堤工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民業各堤修築工程之勘估設計事項

二、關於民業各堤修築工程之實施工作事項

三、關於民業各堤之防汛搶險事項

四、關於民業各堤修守經費之籌議事項

五、關於民業各堤工程基金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民業各堤修守經費之收支事項

七、關於民業各堤防汛搶險之徵集物料事項

八、關於補助該管河務局進行河務工作事項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建設

九、關於民業各堤之栽種樹株及保護事項

十、關於民業各堤之其他工作事項

以上各項規定其有特殊情形者仍依照各河舊

日慣例辦理

第四條 堤工會受該管河務局及縣政府直接指揮監督

但遇必要時該管河務局之工巡段及縣建設局

公安局亦得指揮之

第五條 堤工會會員由該管河務局會同縣政府召集與

堤工有利害關係之編村公民開會以記名投票

選舉之

第六條 選舉會員以地畝或戶口數目多寡爲原則每若

千畝或若干戶口選出會員一人其不足額定數

目者附於鄰村合選之

會員選舉法以採用何種原則爲適宜得由縣政

府查酌地方習慣規定之

第七條 凡中華民國年滿二十五歲之公民居留當地一

年以上確有恒產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

爲堤工會會員

一、在中學以上各學校畢業略具工程智識者

二、熱心公益鄉望素孚者

三、辦理河工事務著有成績者

四、熟諳河工並辦理公益事務著有成效者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被選為堤工會會員

一、曾受刑事處分剝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曾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聲名惡劣者

四、染患精神病者

第九條

堤工會會員任期二年但得連舉連任

第十條

堤工會會員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全體會員三分二以上出席票選以得票最多者當選對

外代表本會對內處理全會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堤工會常務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舉連任

第十二條

堤工會每屆年終開全體會員大會一次報告本

年歲修防險辦理之經過並籌議來年應行改進

事項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以會員三、二以上之

出席開會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提議事

項但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會召集臨時大會

第十三條

堤工會每屆月終開常務委員會一次決議進行

會務由各常務委員輪任主席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集臨時會

第十四條

堤工會應分左列各股辦理修守事務

一、總務股

二、工務股

每股設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會互推兼充幹事

三人至五人由常務委員會就本會會員推任之

第十五條

總務股掌理第三條第四項至第十項各項事務

第十六條

工務股掌理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各項事務

第十七條

堤工會之經費由該管縣政府查照成案設法籌撥

其無堤工的款縣分應於每年歲終前商承縣政府籌定之

第十八條

堤工會之工程基金由常務委員會負責保管但

遇必要時得由河務局縣政府縣建設局財務局

公安局及堤工會合組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堤工會之經費及工程基金無論任何機關不得

挪作他用

第十九條

堤工會之用款每屆月終應彙計計算書連同單

據以請縣政府及河務局核銷公布

第二十條 堤工會之勘估設計須經河務局復核方得實施

工作

第二十一條 堤工會經辦工程應於工程完竣十日內呈請河

務局及縣政府會同派員驗收

第二十二條 堤工會之職員均為名譽職但勘估暨修工程時

得酌支旅費

第二十三條 堤工會辦理一切事務得酌用僱員及夫役但以

必需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 各堤工會組織規程由各該河務局及縣政府查

酌當地情形依據本通則各條之規定會同擬定

呈請備案

第二十五條 堤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該管河務局及

縣政府會同解散改組之

一、藉勢招搖漁肉鄉里經人告發查有確據者

二、辦理工程侵冒公款者

三、以鄰為壑行為不正經受害人告發查有確

據者

四、把持堤工營私舞弊者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建設

五、不服指揮監督者

六、修守不力者

第二十六條 堤工會有左列事績之一者得由該管河務局及

縣政府會同呈請獎勵之

一、辦理工程卓著成績者

二、防汛搶險卓著成效者

三、辦事公正深資保障三汛安瀾者

第二十七條 關於兩縣以上之堤工得由各堤工會開全體會

員大會選舉代表若干人聯合組織堤工聯合會

名為河北省某某縣某河某岸堤工聯合會其任

務等項均適用本通則各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子牙河楊柳青及黃家房子兩處洩水

涵洞啟閉管理章程

第一條 楊柳青洩水涵洞位於子牙河第六工巡段右隄

天津縣楊柳青西黃家房子洩水涵洞位於同隄

靜海縣黃家房子北各有閘門二具專司向河內

排洩隄外積水之用所有兩處涵洞之啟閉管理

悉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兩處涵洞由子牙河河務局分派第六工巡段段

長管理之

第三條 涵洞處子牙河水面低於隄外積水面時即應

將涵洞閘門提啟使隄外積水向河內排洩子牙

河水面高於隄外積水時應即將閘門關閉

第四條 涵洞處隄內外水面高低以涵洞內外壑塘上水

標尺為標準

第五條 兩處涵洞如需要提啟或關閉時該管員役一面

遵章辦理並應一面呈報子牙河河務局轉呈備

查

第六條 兩處涵洞各項工程及機件由該管員役負責切

實保管如有銹蝕損壞情形應即報由子牙河河

務局轉請核辦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子牙河河務局呈請

修正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龍鳳河節制閘管理章程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八日河北省公署令准備案

第一條 龍鳳河節制閘位於北運河西岸龍鳳橋計有閘

門八具每具寬四公尺專司防止北運河洪水倒

灌龍鳳河窪地之用所有本閘之管理悉依本章

程行之

第二條 為便於監督指揮起見由北運河河務局委派專

員管理之

第三條 北運河水面高於龍鳳河水面時即將閘門關閉

龍鳳河水面高於北運河水面時應即啟閘洩水

第四條 此閘內外水面高低以橋墩上之水尺為標準啟

閉時應由該管人員報由北運河河務局派員監

視以昭慎重

第五條 啟閘時自中孔遞及兩旁邊孔閉閘時應自兩旁

邊孔遞及中孔

第六條 閘之各項工程機件便橋閘墩由該管人員督率

閘夫負責保管如有銹蝕損壞情形應即報由北

運河河務局轉請核辦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北運河河務局隨時

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北運河天津新開河洩水閘

及耳閘管理章程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河北省公署修正令

第一條 新開河洩水閘及耳閘之管理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洩水閘及耳閘建於新開河口爲分洩北運河盛

漲洪水及通行船隻之用由北運河河務局委派
管理員管理之

第三條 凡新開河口北運河水位達大沽海平綫上五公

尺時應將洩水閘門逐漸開啟以資分洩

前項水位在五公尺以下時除臨時沖淤外概不
准開開放水但因特殊情形呈准主管機關者不
在此限

第四條 凡新開河上口北運河水位雖在五公尺以下而

已高出洩水閘龍骨以上兩河水面又非在同一

高度時應即施行臨時沖淤

第五條 凡臨時沖淤應使閘板半卸水面不得提出水上

同時祇限兩孔由中間起遞次向兩旁更換西至
一號東至十四號再由中間循環提換每隔一二

日或數小時施行沖刷一次以閘前無淤爲止但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建設

第六條

在伏秋大汛期間水位達到五公尺時得查酌水
勢提起全部或一部

凡通過耳閘船隻應隨時開啟閘門放行但無船
通過不得任意開啟其每次開閘之手續如左

一、如有北運河船隻過閘赴新開河者先將橋
板拉起並將北運河方面之閘門及小水門
開啟放船進閘

二、如開閘後北運河水位較高應將上游閘門
及小水門關閉然後再將下游閘門及小水
門開啟放船入新開河倘開閘後閘內外水
位相平即毋庸關閉上游閘門僅將下游閘
門及小水門開啟放船通過

三、如有新開河船隻過閘赴北運河者應待北
運河來船出閘後始得入閘

四、新開河來船入閘後即將下游閘門及小水
門關閉將上游小水門提高候閘內水位與
北運河相平時拉起閘板再將上游閘板開
啟放船入北運河

第七條 洩水閘及耳閘之各項工程建築物均由管理員

督率員負責保管如有損壞應即報由北運河

河務局轉呈核辦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北運河河務局隨時

呈請修正之

等九條 本章程自河北省公署核准之日施行

河北省北運河筐兒港減河洩水閘

管理章程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河北省公署修正令行

第一條 筐兒港減河洩水閘之管理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洩水閘位於北運河東岸筐兒港減河上口計有

閘門八具每具寬二·五公尺高二公尺門坎高

度為六·二〇公尺專司調節北運河流量之用

由北運河河務局委派管理員管理之

第三條 此項閘門係為阻止水深不及八公尺(由閘底計)

之水流入筐兒港減河以維北運河水量

第四條 凡遇屈家店進水閘伏汛放淤期間應將此項閘

門全部提開以助宣洩

第五條 汛期內閘門各閉應以左列水位為標準

(甲) 啟開北運河水位漲至七·〇〇公尺(以

閘墩上游水尺為標準)時各孔閘門應逐

漸提開(閘門提開高下在使水位能保持

七·〇〇公尺以下為標準)如閘門提起

至七·〇〇公尺地位(提開高度以閘門

底邊為準以下同此)水位仍漲則將全部

閘門提至最高地位

(乙) 閉閘北運河水位落至七·〇〇公尺以下

時應將閘門關至七·〇〇公尺地位如落

至六·五〇公尺則將閘門全部關閉

第六條 閘門底已提至最高地位水勢如仍上漲閘之兩

端土壘應晝夜看護如漲至八·〇〇公尺時則

將北端土堤中部先行掘開倘仍繼續漲則將南北

兩端土堤全部掘開以利宣洩並由北運河河務

局呈報備案

第七條 啟閘時應自中孔遞及兩旁邊孔閉閘時應自兩

旁邊孔遞及中孔

第八條 凡遇運河水勢漲提閘放水時應由管理員報由

北運河河務局派員監視開閘以昭慎重

第九條 凡閘上之各項工程機件便橋閘墩等應由管理

員督率閘夫負責保管如有銹蝕損壞情形應即

報由北河河務局轉請核辦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北河河務局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河北省公署核准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河歲修工程監工人員監

工須知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河北省公署通

一、監工員（指由省委派所派之人員而言）及工務員（指由主管工務機關所派人員而言）必須遵照頒發之施工規範實地認真監視倘有疏忽致工程有不合之處定予該監工人員及有關人員以相當之處分但該工程應需之作法及管理在規範內未經備載者該監工員及工務員應一面請示省委或主管工務機關一面監督工作不得有所貽誤

二、本工程限期緊迫所有監工人員必須振刷精神努力督促工作務於限期前一律完成

三、監工人員工作無一定時間每日黎明即起至黃昏始止應先工人到工後工人離工並於夜間隨時馳赴工地抽查工人有無私行移動各項工程標誌希圖省工混料情事

四、監工員夫如有擾害或輕侮人民情事決予嚴加懲處其知而不舉者一經查出亦受同等處分

五、工程標誌如承包人或其工人移動或損壞時監工人員應立即呈明照章嚴辦並另行測量安設以便工作及核算

六、監工人員如與承包人因工作發生爭議或承包人於工作之際不聽監工人員之指揮時監工人員務須分別報由省委及主管工務機關核辦不得直接衝突

河北省公署發行規章彙編 建設

七、承包人或其代表人應約束該管工作人等不得有不規則之行為監工人員亦須嚴加注意如果承包人或其代表人放任不加約束或無法約束時監工人員應立即呈明核辦

八、段長及段長以下各員夫以及監工各員夫務須廉潔自愛勤慎從公不准接受任何之供給及酬勞工人應取和平態度不可盛氣凌人倘因修工取土致與村民發生爭執時應招集所在地鄉長副安慎處理以不妨碍工作為止如不能解決時得由段長一面逕向該管縣知事或與當地官警說明情形請其代為解決一面分別呈報主管工務機關及省委核辦但主管工務機關及省委如認為情節重大應即轉報省署核奪

九、本監工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監修委員會同主管工務機關隨時呈明省署修正之

河北省公署訓令 建設路字第 號

為令遵事查省境各河歷年修治耗款其鉅乃每當汛期仍不免發生潰決雖由水勢緩急時有不同而監工員之敷衍從事以致工程草率亦未嘗非原因之一亟應從嚴糾正以重河防茲由本署制訂河北省各河歲修工程監工人員監工須知暨監工日報表式通飭遵行用杜流弊除分行外合發校同監工須知暨日報表式各一份仰該 遵照此令

附發河北省各河歲修工程監工人員監工須知一份

監工日報表式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

日

暨 工 日 報 表

第 號

河 流	河 支															
地 點	縣 村															
工 別													原定尺度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天 氣								
材	類別	石	磚	淨灰	白灰	砂子	鉛絲	洋釘	麻袋	麻繩	木樁	蘆葦	板樁	由子	稻料	土方
	原定數量															
	收到數量															
	本日所用數量															
	現存數量															
料																
本日工作																
工人人數																
本工價																
日作形																
備 考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建設

凡工程應需材料本表未列者可隨時增添之

八

暨 工 者

稽 核 者

蘇莊調節水量水閘啟閉章程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河北省公署修正頒布

(1) 此項調節水量水閘其名曰進水閘者計有上截門十及下截門十爲一組用以節制注入新河之流量而此新河則稱曰引河乃溝通潮白河由民國元年決口後之目下河道與其故道者也其名曰洩水閘者則有門三十爲一組乃建於由潮白河流入箭桿河之目下河道之上者也

(2) 此項水閘之設係欲將春秋二季及冬季之普通水流經由進水閘及引河挽歸潮白河故道夏季亦然惟除下列各條例外辦法

(3) 夏季多洪水在此期間其普通之流水須注入引河即小汛亦同此辦法惟以洪流已達到引河河槽之滿量爲度

(4) 洪水若已達到大沽標高26公尺則已高出普通水流半公尺此時進水閘之下截門須盡行關閉使泥沙不至流入引河同時須於洩水閘之西首將二個或二個以上之洩水閘門各提起三公寸或更高使河底之泥沙得一去路

(5) 若洪水仍繼續增漲已超過引河之容量而由沙務所備決口注入潮白故道之流亦已鉅大則進水閘所有閘門此時均須關閉以免引河受淤塞之害而同時洩水閘則須開放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建設

(註) 當洪水時間若引河深處之流其平均速度漸減至每分鐘一公尺之下則有淤積之危險此即沙務決口之流量既已左右引河河流速度之表示

(6) 沙務所備決口及洩水閘兩地之水面其高低相差之數一視引河之容量及洪水之大小以爲增減此須於每次洪水時施行規測以定之

(7) 凡須開放洩水閘時須自西首起將每四水閘門爲一組於同時開放使流量之分佈可以較四個閘孔更寬

(8) 洩水閘閘門之開放每次所提由三公寸至半公尺係以河水上漲之快慢爲定

(9) 洩水閘須俟各門皆已開至等高後方可將第一閘門更行提高惟除進水閘已開時則洩水閘西首之閘門可以比他門更高開少許使泥沙可以自進行閘前冲刷無存

(10) 洩水閘東首之門須最後開亦須最先關閉惟因冲刷淤積起見開放不在此例使河道可以保存其直注進水閘之方向

(11) 洩水閘門必須勤加開放使河水之面恆在門頂下一英尺餘之譜

(12) 洪水正漲時除先遵行上述各條至已將進水閘完全關閉

並將洩水閘閘門提至一公尺餘之後須再將洩水閘閘門開至最高處並須將其滾動輪舉至大水所不能達之地位以免沖走及損壞故也

(13) 當洩水閘門開放業已按(12)條舉至最高而後即須使其保持此地俟洩水閘能再行開放之時始按(8)至(11)條反其道而行之

(14) 凡在洪水期間須使洩水閘繼續有二門至四門開放至二公尺之譜每日將上日所開放之門關閉而另行開放同數之他門如此可使洩水閘上游不至淤積過甚

(15) 在秋冬春三季每月每門至少有二次之開動藉以驗其是否可以滾動自如並可除去淤積惟每次開提同時不能多過二門而其高則以二公尺為限

(16) 在平常情形之下進水閘之下截門必須開放(即係在其最低位置)而其上截門亦須舉至最高

(17) 當最大汛之時大流量注入沙務所備決口致引河完全不流則須關閉進行閘之上截閘門

(18) 當沙務決口之水流尚未斷絕及洩水閘未經完全關閉時進水閘之下截門必須開放(即使在其最低位置)使閘前不致淤積

(19) 進洩二閘須啟閉之以使引河可以於最短时间内沖刷至其最大容量即每秒鐘六百立方公尺

(20) 冬季各月洩水閘閘門上方之冰必須常常擊碎除去免其損壞閘門並使閘門活動可以隨時開放不誤

(21) 冬季進水閘之上截門須提至最高處其下截門則須降下

河北省南運河河務局新官屯減河九宣閘啟閉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河北省公署核定頒行

第一條 本局所屬九宣閘之啟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閘門龍骨上加設高三公尺之舊式閘板一塊(等於加高龍骨三公尺)非遇特大洪水時不得提起以免奪走運河正溜而維航運漕漷

第三條 在小站營田及沿減河民田用水時期每日自下午九時起將中孔新式閘板提起一孔或三孔至次早四時放下嚴閉(在此時期所有加設舊式閘板均不准提開)

第四條 在伏汛期間水位漲至龍骨以上三·八四公尺

第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河北省修治各河堤工振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河北省公署通令

即水位在大沽海平上八·三六公尺時須將全閘由中孔起向兩旁逐漸完全提開如再積漲即將龍骨上所加高三公分之舊式閘板由中孔向兩旁逐次提起如水位降落則先將南北兩孔舊式閘板關閉如水位仍積漲即將其餘三孔舊式閘板由兩旁向中間逐次關閉水位降至大沽海平上六·四四公尺時再將南北兩端新式閘板

逐漸關閉留中孔一孔水位降至大沽海平上五·四四公尺時將所留中孔閘門亦行關閉

第五條 在非伏汛時期及非用水時期每日下午自八時

起至十時止將中間一孔新式閘板提起以維護

河水量而便航行

第六條

不在河水盛漲時期如遇必須提開放船時管理

員得查酌運河情形隨時督飭閘夫提閘並將經過情形詳細報局轉呈備查但每次提閘時間不得超過半小時如半小時後仍有船隻必須過閘時非俟關閘一小時後不准再提船過之後立即將全部所提各閘板均行關閉以免妨礙運河航行謹此

河北省署單行規章彙編 建設

一、本省各河應修堤工凡經本署核定應施行工振者悉依本辦法行之

二、辦理工振應由各縣知事負責會同有關之河務局長辦理並由省遴派監修委員監視興修

三、各縣應就轄境內被災村莊召集有工作力之災民各自攜帶工具分任工作不得招商承包致違工振本旨其支配工作地點以距災民住居較近之地段為宜

四、凡工作災民應各發給災民工作證以資識別(證式附後)所有災民之管理以及住居衛生等事項應由各縣酌量情形擬辦法呈核

五、工振範圍專以土工為限每做土工一公方(積工在內)作為一工由省派監修委員及河務局派員驗收後由縣依規定每方應給款數按工給振其施振手續應於每次驗工完畢後隨即填發振憑票領取振款(振票式附後)災民領款時並應於各聯振票上加按指紋(左手食指)無指紋者無效

- 六、各縣應於工竣後將收回振票彙齊填造花名清冊三份（冊式附後）並按照花名清冊造具發放工振款數總表五份（表式附後）分別加蓋縣印及河務局關防連同收回振票及振票繳查一併呈報本署核銷分別存轉其振票存根由縣存查
- 七、各縣調查災民暨放振款及驗收工程均應召集地方公正士紳及堤工會人員參加辦理以示大公
- 八、工振款項專以發給災民工資為限所有調查發工放款等辦公人員應支薪旅各費以及印刷振票表冊等費均應由工程管理費項下開支（由縣局管理費內各半擔任）不得動用振款
- 九、各縣轄境內堤段互有關聯之處應隨時接洽會同辦理關於工程做法並應由有關之河務局及省派暨修委員會負責指導以利工務
- 十、辦理工振人員應潔己奉公倘有侵吞公款違法舞弊情事一經查出定予依法嚴懲如災民有工作不力不守秩序或發生冒領公款情弊亦應隨時糾察酌予處罰
-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署隨時修正之
- 十二、本辦法自河北省公署公佈之日施行

（振票格式）

縣工振振票繳查		縣工振振票存根	
領工振洋	領振人在本格下按左手食指指紋無指紋者不得領振	領工振洋	領振人在本格下按左手食指指紋無指紋者不得領振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月
填發員○○○口	日	填發員○○○口	日
○○○村災民○○○本日做○工		○○○村災民○○○本日做○工	

字第 號

字第 號

票 振 振 工 縣 ○ ○	
領 工 振 洋	○ ○ 村 災 民 ○ ○ ○ ○ 本 日 做 ○ 工
領 振 人 在 木 格 下 按 左 手 食 指 指 紋 無 指 紋 者 不 得 領 振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月 日	
填 發 員 ○ ○ ○ ○ 口	

填表說明

- 一、振票應由各縣按照格式大小自行印刷分別編號於騎縫處加蓋縣印
- 一、振票款數應用大寫不得塗改以往流弊
- 一、各聯振票於災民領振時務須按用指紋（左手食指）無紋者不得給振
- 一、填發員下應由填發人簽名蓋章以便稽核
- 一、收回振票及振票稽查應按名分別裝訂成束連同花名清冊及總表一併呈送河北省公署其每束振票發款總數須與花名清冊所列每名發放款數相符

（災民花名清冊格式）

（縣修治）		（河堤工發放）		災民花名清冊		二十七年	月	日	造
村	別	姓	名	工作月日	工作地點	工作數量	發放款數	振票號數	
共發工振款								元	
計總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建設

附 記

填表說明

- 一、本冊係以災民為單位所有各欄應填數字應按其個人工作情形合併計算
- 一、工作月日應填某月某日至某月某日共若干天其有因風雨疾病或其他事故未能工作之日應於附記欄內註明
- 一、工作地點應將工作地段填明
- 一、工作數量應填工作土方數目
- 一、振票號數應填列領振之振票號碼某號至某號以資核對
- 一、本冊應用六裁毛邊紙填送尺寸應與本冊格式大小相同以期劃一並彙訂成冊外加封皮以便閱覽
- 一、本冊應填造三份加蓋縣印及河務局關防連同總表及振票一併呈送河北省公署

(發放工振款總表格式)

(縣修治) (河堤工發放工振款數總表 二十七年

月

日造

監修委員○○○

河務局長○○○

縣知事○○○

□

□

□

縣	別	村	別	工人數	起訖月日	施工地點	工作數量	發放款數	附	記	共發丁振款	
											總	計
											元	

填表說明

- 一、木表係以村為單位每村應估一格所有各欄應填數字均按全村計算
- 一、施工地點應將工作堤段用概括說法填明如某段至某段是
- 一、工作數量應填全村共作土方數目
- 一、木表應用六裁毛邊紙填造表之尺寸應與木表大小相同以別劃一但如該縣村數較多非一表所能填列時得將表展寬或分數表填寫裝訂成冊
- 一、木表應填造五份加蓋縣印及河務局關防連同花名清冊及振票一併呈送河北省公署

(災民工作證)

○ ○ 縣 災 民 工 作 證	
○ ○ 村	○ ○ 縣 公 署 製 發
第	號

說明

- 一、此證應用雙層白色布縫製尺寸大小仿此
- 一、此證中間空白處應填災民姓名並分編號
- 一、此證中應加蓋縣印

河北省各河春工施工規範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五日河北省公署通令

(一)各河春工工程均須按照設計圖樣及施工規範辦理承攬人不得擅自更改其度量除特別註明外均以公尺方制

為標準

(二)承攬人應於工作地點日間設置紅旗夜間懸掛紅燈及其他防險標誌倘有疏忽或因其他過失以致發生任何意外

之事均由承攬人負責

(三)工人及監工人等均歸承攬人雇用一切材料器具構桿架木以及工人所需物件如席棚窩鋪等概由承攬人置備不得另外計價

(四)承攬人須注意工次工人之衛生工人如有傷亡應由承攬人自理不得向公家要求撫卹

(五)各段工程無論已竣未竣其尺度數量均以監工委員測算者為準承攬人不得稍有異詞

(六)工程進行時如監工委員對於進行方法有不滿意處可隨時通知承攬人更正承攬人不得稍有違背

(七)所有工程工價應由承攬人直接向主管工務機關領此外無論何人不得要求發給

(八)凡工程因特殊情形不能進行時主管工務機關對於完工期限得酌量展緩之承攬人對於本工程合同及其他條件仍須切實負責履行不得因此藉口要求賠償損失

(九)各段工程如因河流變遷應須變更者須經監工委員查驗呈准後方能施工其增減工程數量按標準單價計算作價

(十)承攬人因更正工程收到書面通知時如對於完工期限及工價有不滿意之處須於三日內敘理由函請主管工務

機關呈請核准在未經核准前承攬人不得自行停工

(一) 各段工程非經主管工務機關用書面許可承攬人不得轉包他人

(二) 全部工程位置界址以及掘土深度填土高度均由監工

委員按照主管工務機關規定圖樣設置木樑或標明灰綫指定之承攬人須遵照進行並對木樑加意保護不得移挪倘有遺失承攬人須陳請補定如再遺失每樑罰洋一元於發工款時扣留之

(三) 築堤及培堤工程其基址或舊堤面均須順照堤線每隔

一公尺挖溝一道務使新土與舊土密接此項工價均包在土方單價內

(四) 修堤取土向章在十六公尺以外掘取倘因地勢關係不能按照向章取用時須由監工委員指定方准挖掘

(五) 修節堤及其頂寬及內外坡度均照規定圖表修築如式不得有頂頂顛膠頭膠腳垂帶帽等弊倘有違犯一經查出定將該處工程全價扣留

(六) 築堤或培堤須按所定木樑層層填築每層不得超過三公尺用夯打實遇有土壤必須打碎築成之堤其高度須較

圖中規定高度增加十分之一以備新土沉陷

(七) 開挖土工掘出廢土由監工委員指定地點堆積不得任意拋置至河底平面務使深度均勻不得餘留瓦坎

(八) 驗收土方均照下方(挖出土堆之土)計算如遇特殊情形無法驗收下方時則驗收上方

(九) 護崖椿料用白松或類似白松之木料須質地堅實不腐裂者並須按計劃尺寸排簽不得損壞較短如希圖省工故意損壞較短者每樁向承攬人取罰銀洋四元於發款時扣留之

(十) 盤椿鉛絲務須悉數按法盤於椿上不得隨意拋棄及竊取變賣倘有以上情事一經查出定按該處工程應需鉛絲之十倍價向承攬人取償於發款時扣留之

(十一) 釘固盤椿鉛絲之洋釘須將需要簽釘之處悉數簽釘並不得拋棄及竊取變賣倘有以上情事按照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十二) 磚端放坡須按圖表尺寸分別平填不得以平坡冒報填土倘有虛報情事按該處冒報土價十倍處罰於發款時扣留之

(十三) 凡磚壩所需之磚料須質地堅實邊角方正火候充足並應按照規定之尺寸拋檢不得隨意堆積或故意將磚損破

務使厚薄均勻磚塊齊整以期足資抵禦而固隄防違者處罰該壩全部工資於發款時扣留之

(二四)磚壩沿河上下游兩端務須戩頭修築不得高出堤坡以致易被冲刷磚壩上頂更須砌築整齊用土填實以免雨水由後滲入堤坡致將壩身墊陷

(二五)龍尾埝宜釘配椿椿料須堅實挺直兩頭直徑須足尺度尤須按規定尺寸窠排整齊入地限度至少二公尺如遇窪地須用較長之椿不另給價各椿均用鉛絲由堤身簽釘行橫扯拉以免傾頽

(二六)埝須質地良好兩端整齊並按規定直徑長度纏綁堅實每隔半公尺用十八號鋼絲環繞二周又埝把靠椿部份亦用同號鋼絲交叉兩道均各緊密結實不得省工減料並不得採用時鏽鋼絲

(二七)埝工身後須用鬆土填緊夯實椿頂須打至規定高度埝段一段厚或埝把間徑臨時規定之高度不得低於椿頂七公分如因地形高低關係埝段遇有增減之處無公尺埝工價值照所列埝段層次之總數按所投單價比例計算之(例如埝段為六層則每層減一層埝段以六分之一計算之)

(二八)棘袋夾土壩宜用白松長椿大頭直徑須在三公寸以上小頭直徑須在二公寸以上如長椿微有彎曲必須其兩端中心連成一直線時相距不超過〇·三四公寸者方須採用

(二九)椿之位置由監工委員先行測定用標竿標明承攬人須按照進行倘經查出位置錯誤即須重打承攬人不得稍有異詞或藉口加價

(三〇)各種材料由承攬人運至工地時須先行報請監工委員查驗合格後方可起卸不合格者立即運回不得堆存了地

(三一)各項工程倘有圖樣或施工規範未及載明而為工程習慣所當然或必須者得由主管工務機關會同監工委員通知承攬人照辦不得推諉或另索工價

(三二)如有特殊工程而本規範未曾說明者得另由其他規範規定之

(三三)本規範自頒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河北省子牙河河務局盜陽河閘管理處管理各閘章程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河北省公署核准施行

第一條 河北省子牙河河務局滄陽河閘管理處對於所

用水

轄各閘均依本章程管理之

第五條 各閘一經提啟或關閉後管理處應隨時呈報河

第二條 滄陽河邯鄲縣境內羅城頭閘柳林閘蘇里閘磁

務局轉報省公署備案

縣境內東閘及西閘均歸管理處負責管理

第六條 管理處設於磁縣境內適當地點為管理邯鄲縣

第三條 管理處管理各閘以修蓄河水便利澆田為原則

境內各閘便利起見得酌派事務員一人或二人

對各閘以閉日期得仍沿用夏曆

督同閘夫分駐於該縣事務較多之閘

第四條 各閘依左列日期及規定提啟關閉

第七條 每閘由地方公舉夙年鄉望熟諳澆灌情形者一

羅城頭閘每年夏曆正月末日啟開至十一月初

人為閘董商承管理處管理員辦理該閘與地方

五日閉閘

民衆一切關係事宜

柳林閘每年夏曆二月初八日啟開至十一月初

閘董為義務職任期一年但得連舉連任

十日閉閘

第八條 各閘閘董舉定後管理員應報請河務局轉請省

蘇里閘每年夏曆二月十五日啟開至十一月二

公署備案

十日閉閘

第七條 各閘閘董如有藉端招搖情事經人告發查有實

磁縣東閘每年夏曆八月十五日啟開至來年一

據或不履指揮監督以及把持閘務者由管理員

月十五日閉閘

呈明河務局取消其名義通知地方另行選舉

磁縣西閘每年夏曆十月初十日啟開至來年三

第十條 各閘啟閉需用人夫相助時由閘董向受益村莊

月初一日閉閘

徵集各村出夫多寡按澆溉田地畝數比例分配

磁縣東西兩閘關閉閘板時按向來成規東閘去

第十一條 引用餘水灌田村莊得沿原有順水溝向地內汲

四留九西閘去二留六不得全數關閉截堵下游

引不得另開溝渠致減下游水量

第十二條 閉閘時期除有特殊情形外所有船隻一律不准

通過在啟閘時期一律聽任通行不得留難如管

閘員役有違章啟閉或船戶有納賄圖私情事一

經查實即交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各閘建築物及附有物由管理處員役及閘業共

同保管

第十四條 各閘如有需要修理之處由管理員通知閘董招

集受益各村鄉長共同商酌辦理但須呈由河務

局轉呈省公署核准後再行施工

第十五條 各閘修理工程所需費用由受益村莊按灌溉畝

數比例撥派工竣後管理處應將收支款項榜示

週知仍一面報請河務局轉呈省公署備案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大汛出險懲戒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河北省公署通告

一、漫溢成口損害尚不重大者該管工巡段長記過該管河務

局長申誡

二、大堤潰決致生災害者該管工巡段長記大過該管河務

局長及段防員記過暨防委員申誡

三、一日之內每段決口達兩處以上者該管工巡段長停職該

管河務局長及段防員記大過暨防委員記過

四、決口後任其奪溜災情重大者該管工巡段長免職該管河

務局長及段防員停職或免職暨防委員記大過

五、漫溢及決口如確因水勢高漲超越堤頂非人力所能搶護

者查酌情節從輕施懲其確由怠忽防務致釀災患者依前

項規定從重懲處

六、凡記過三次者折合大過一次凡記大過三次者免職但會

經記功者得功過互相抵銷

兼管兩河之河務局長其功過按河紀錄

七、受停職處分者得察酌情形留工效力會受記大過處分之

暨防員如未經開復下屆不得再行僱用

八、本辦法未經規定者悉依河北省河工人員獎懲施行規則

捷地減河進水閘管理章程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河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捷地減河進水閘位於南運河捷地減河上口計

有寬二〇六七公尺高二公尺之閘門八具專司

調劑南運河流量之用所有本閘之管理悉依本

章程行之

第二條 爲便於指揮及維持運河安全起見由南運河河

務局委派專員管理之

第三條 此項閘門係爲阻止深不及二公尺（由閘底計

）之水流入捷地減河以維南運河水量閘門啟

閉須按照閘墩上游水位爲標準

第四條 凡水位漲至一二·〇公尺時應逐漸將各孔

閘門提起閘門提高之尺寸以使水位能保持在

一二·〇〇以下爲標準如水位在一二·〇〇

公尺以下漸次消落時應將閘門逐漸向下關閉

俟水落至一一·五〇公尺以下時即應將閘門

全部關閉

第五條 閘門提至一二·〇〇公尺時水仍增漲應將全

部閘門提至一二·三〇公尺之初步地位（提

閘高度以閘門底邊計）水位漲至一二·三〇

公尺時閘門應提至一二·八〇公尺之第二步

地位若繼續漲至一二·八〇公尺時應再提至一

三·三〇公尺之第三步地位

第六條 閘門提至第三步地位後俟水落至一二·三〇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建設

公尺時即應將閘門關至第二步地位如水落至

一二·〇〇公尺時閘門應關至第一步地位倘

仍下降則閘門應全部關閉如水位因閉閘而復

漲即按前第四第五兩條辦理

第七條 啟閉時應自中孔先啟次及兩旁邊孔閉閘時應

從兩旁孔向中孔次第關閉

第八條 閘工水位在一二·〇〇公尺以下時爲防止南

運運河水暴漲落維持平允計各孔閘門不必拘

定同時啟閉但須將啟閉閘門之尺寸位次時間

詳細記載以便稽考

第九條 在運河水勢時湮提閘放水時應由該管人員通

知當地縣政府轉飭減河兩岸居民注意防堤並

派員到閘會同監視開閘以昭慎重其開閘時自

應呈報備案

第十條 閘之各項工程機件便橋閘墩均由該管人員督

率閘夫負責保管如有銹蝕損壞情形應即呈報

南運河河務局轉呈核辦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南運河河務局隨時

呈請修正之

一一一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河北省分會

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年十月九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一條 本會依照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

條之規定組織設立掌理河北省境內河渠建設

事宜

第二條 本會由省長兼任委員長以左列人員兼任委員

河北省公署秘書長

河北省公署民政廳長

河北省公署財政廳長

河北省公署建設廳長

河北省各道道尹

建設總署北京工程局長

建設總署天津工程局長

第三條 本會設幹事部置幹事四人由兼任委員秘書長

民政廳長財政廳長建設廳長擔任並以建設廳

長爲主任幹事

第四條 主任幹事承委員長之命主持部務幹事會同處

理事務

第五條 幹事部設左列三組分掌事務

一、總務組

二、設計組

三、經理組

第六條 總務組置組長一人事務員七人職掌如左

關於擬撰文稿及典守印信事項

關於收發文件及保管卷宗事項

關於公欸之支配及審核事項

關於會議紀錄及翻譯事項

第七條 設計組置組長一人技術員四人職掌如左

關於工事之設計及方案之審定事項

關於測繪及調查事項

關於計畫改進及一切技術事項

第八條 經理組置組長一人事務員四人職掌如左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公欸之出納保管及登記事項

關於庶務及統計事項

第九條 本會得聘任顧問並因事務之需要酌設專員

第十條 本會幹事部因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本會幹事部因事務上之需要得組織測量隊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長委員均係兼職不支薪俸但兼任主任幹事或幹事者得酌支辦公費其組長事務員技術員除專任人員外均由關係處遴選兼派酌給津貼

第十三條 本會顧問專員係兼職均不支薪必要時酌支車馬費

第十四條 本會每年於春秋兩季舉行大會二次會議日期由委員長酌定之但委員長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五條 會議時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缺席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第十六條 本會事業方案及會議議決案咨由河北省公署交建設廳執行其不屬於工程範圍者分交主管廳會核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建設

修正河北省河工人員施獎懲行規則

河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建設廳為執行河工人員獎懲依據水利官員考

績條例（以下簡稱考績條例）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每年春工完竣及防汛事畢應由各該河臨時工程處分別造具工作事實清冊呈報建設廳彙案

考核施行獎懲

第三條 凡具有考績條例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八

款事實之一部或全部防護盡力確得化險為夷者由建設廳考核實在得依左例事實條款分別

獎勵之

一 大汛防護盡力一屆三汛安瀾者第四條第

四款或第五款

二 大汛防護盡力兩屆三汛安瀾者第四條第

三款或第四款

三 大汛防護盡力三屆三汛安瀾者第四條第

二款或第三款

四 大汛防護盡力四屆以上三汛安瀾者第四

條第一款或第二款

其應付有方確得以減輕天然災害者得比照前

項各款之規定酌予獎勵

第四條

凡具有考績條例第六條第四款及第六款事實之一部或全部工堅料實確得以興水利除害者由建設廳考核實在得依左列事實條款分別獎勵之

一 歲修春工一屆工堅料實者第四條第四款或第五款

二 歲修春工二屆工堅料實者第四條第三款

或第四款

三 歲修春工三屆工堅料實者第四條第二款

或第三款

四 歲修春工四屆以上工堅料實者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二款

第五條

凡具有考績條例第六條第三款及第五款事實之一部或全部設計合宜或工堅料實確係成效卓著者得依左列事實條款分別獎勵之

一 受益田地在百畝以上者第四條第五款

二 受益田地在十頃以上者第四條第四款

三 受益田地在五十頃以上者第四條第三款

第六條

四 受益田地在五百頃以上者第四條第二款
五 受益田地在千頃以上者第四條第一款
凡村居得受保障者得比照前項各款之規定分別予以獎勵
其經修特別工程工堅料實者得比照前項各款之規定酌予獎勵

凡具有考績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事實之一部或全部意於防護或防護不力因而漫溢或潰決釀成災害者由建設廳考核實在得依左列事實條款分別懲戒之

一 漫溢後十日內搶堵合請災害輕微者第五條第五款或第六款

二 漫溢後未能迅速堵合災害輕微者第五條第四款第五款

三 潰決後十日內搶堵合請災害尚不重大者第五條第二款或第三款

四 潰決後不能迅速堵合災害尚不重大者第五條第一款或第二款

五 潰決後不能迅速堵合災情重大者應依考

續條例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處分並

派員查辦前項漫溢如因水勢高漲急越堤

頂確出意外搶護不及者得由建設廳查核

情形減等處懲

第七條 凡具有考績條例第七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

款事實之一部或全部設計失當或偷工減料因

而虛耗公帑發生危險者由建設廳考核實在得

依左列事實條款分別懲戒之

一 設計失當虛耗公帑而無侵蝕行為者第五

條第四款或第五款

二 設計失當發生危險而無侵蝕行為者第五

條第三款或第四款

三 設計失當虛耗公帑發生危險而無侵蝕行

為者第五條第一款或第二款

前項各款規定之處分如有侵蝕嫌疑者均應派

員查辦

第八條 凡具有考績條例第七條第六款之事實因而偷

工減料致生危險或怠忽失防漫溢潰決者由建

設廳考核實在得比照本規則第六條及第七條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建議

之規定同等處分

第九條 凡按本規則執行之河工人員獎懲均依考績條

例規定程序行之

第十條 凡河工人員受本規則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

處分應予查辦者確查有侵蝕公帑行為由建設

廳呈明

省政府轉送法院依照刑法規定之瀆職罪訊辦

第十一條 凡負有監修或監防職務之人員應得之處分得

比照原規定予以減等但查有侵蝕行為者不在

此限

第十二條 凡執行獎懲得依各該員之職務分等行之

第十三條 凡辦理河務之人員無論臨時委派或永久聘任

均依本規則執行獎懲

前項臨時委派之人員執行處分時如已離職應

分別酌改為停委若干時期或永不委用但查有

侵蝕行為者仍應查傳送交法院訊辦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修治縣路鄉路暫行通則

民國十九年八月十四日河北省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河北省修治縣路鄉路除另有規定外依照本通則行之
- 第二條 各縣縣路鄉路由縣政府督率修治之
- 第三條 各縣修治縣路鄉路得設縣路局其組織章程由縣政府擬訂之
- 第四條 縣路鄉路之修治經費由地方籌集之
- 第五條 前項籌集經費辦法應呈報財政建設兩廳核准
- 第六條 各縣修路應擬具計劃書及應有圖說表呈報建設廳核准
- 第七條 凡界關兩縣之路應會商修治之
- 第八條 各縣縣路鄉路得許人民獨資或合資修治其辦法應由縣呈請建設廳核准
- 第九條 縣路鄉路修治完成時應呈報建設廳派員查驗如與河北修治公路條例不符時應即改修
- 第十條 凡查驗相符之路得酌收養路費但以營業車為限

前項徵收養路費辦法應呈報財政建設兩廳核准

准

- 第十一條 省政府因行政上之必要得隨時將已成之縣路鄉路擇要收為省路但須酌償修治費
- 第十二條 縣路與鄉路之劃分由縣政府酌定呈報建設廳備案
- 第十三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 第十四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修治縣路徵用民夫辦法

民國二十年十月八日河北省政府公布

- 一、徵用民夫以不違農時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二、徵用民夫須公平支配縣路由全縣人民平均負擔村路由附近各村或全區平均負擔但有特殊情形得另定變通辦法呈候核定施行
- 三、修路民夫無論直接受益或間接受益均有應徵之義務惟徵夫之多寡得按各村富力及受益之大小酌加增減
- 四、徵用民夫應以民戶之富力為標準以出夫為原則不能工作得僱人替代
- 五、徵用民夫數目及工作時間應查酌地方負擔能力之大小

定之如一次不能完工者得分期舉辦

六、徵用民夫詳細辦法應由縣先行擬定提交縣政府會議並召集有關各區長列席討論呈報民建兩廳核定

河北省境內常時國道路而維持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河北省公署通令

一、建設總署委託本省管理之國道路面維持事項中除春秋二期定期路面維持及構造物維持辦法另定外其常時路面之維持概依照本辦法施行

二、與國道有關係之各縣公署應負責督飭各區警察分所責成公路附近愛護村執行常時路面維持工作而此項工程之技術指導及施工之監督則由河北省公署建設廳公路管理所各分所負責

三、關於分配愛護村之適當區間一事由縣公署及公路管理分所雙方調查公路之狀況人口之疏密村落之距離而加以商洽研究後決定之

四、關於活動愛護村之期間於可能範圍內以利用農閑期而對食糧增產無障礙者為準

五、公路管理所分所長應隨時派員巡視常時路面維持狀況以期對必須施工處所施工之開溜

六、關係區警察分所及愛護村長對適當區間內之路面狀況應隨時注意以期常期路面維持之萬全

七、各路如有被匪或洪水等破壞發現重大之損害時各愛護村應立即報告軍警機關公路分所及縣公署同時更須對損壞處所施以應急修補工事以免交通被杜絕

八、公路管理所分所接到第七項報告時除立即派員趕赴現地視察外同時更當急速報知公路管理所並向各關係機關連絡

九、公路管理所對各愛護村之國道常時維持工事每一杆（即一公里）一年中與以六十元之補助金其交付方法計分六月及十二月兩次經由公路管理分所撥交縣公署會同發放

十、各縣公署發放右記補助金時應先製訂如左式之收領簿冊每於六月及十二月末日送由公路管理分所轉呈公路管理所查核

管理所查核

○縣公署發放常時國道維持補助金清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愛護村名	路線名稱	路線延長	應領補助金額	領款人姓名	印	備	考
		杆	元				

十一、公路管理分所與縣公署及警察分所保持緊密之連絡以促進愛護村民之愛路意識及路面維持工作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中舉行兩次懇談會召集愛護村長於縣公署內對國道維持事宜加以指示並懇談

第三條 電話室主任承建設廳長之命受技正及主管科長之指導督率室內職員工役辦理一切話務事宜

十二、關於愛護村之路面維持工作應隨時由縣公署或公路管理分所派員施以檢查對成績優良者每年年末由公路管理所授與優勝旗獎狀等以示獎勵其成績不良者則扣留其補助金或嚴重處罰之

第四條 電話室設領班領工各一人話務員技工工及練習生各若干人由主任遴選呈請錄用之

十三、關於縣公署及警察分所之路面維持工作省方依據各公路管理分所之報告而施以獎懲

第五條 接綫所各配置話務員若干人分任接綫查綫等通訊事項由電話室主任直接指揮管理之

十四、本辦法自核定之日施行

第六條 電話室關於一切呈報文件及經常費預算由主任呈報建設廳長核定後分別呈轉以符程序

河北省公署建設廳警備長途電話室組織暫行辦法

室組織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河北省公署令發

第一條 本公署為管理及修養警備長途電話特設電話室於建設廳內並分設接綫所於沿綫各需要處

第七條 電話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河北省公署建設廳警備長途電話室話務員值班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河北省公署核准

四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二條 電話室設主任一人及技術員工務員事務員各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一人由建設廳長簽請 省長委任之

或早退

所

之規定

第三條 接班時須將所有機件詳加查驗如有短少損壞

須報告主管人員以便責成退班人賠補或設法

修理

第十條 話務員值班時遇有線路發生障礙應隨時報告

主管人員以便設法派工修理如有隱匿或遲報

因而誤事者須照章懲處

第四條 話務員不在值班時間應在所居之宿舍不得任

意在交換室擾亂公務或隨意離去

第十一條 凡管理電報之話務員除應遵守以上各條規則

外每日接轉電報須隨時轉發不得積壓

第五條 話務員在值班時間如有要事必須請假者須竟

不在班之話務員代替並須報經主管人員許可

後方准離班但請假在一年以上者須呈報電話

室批准後方可離班

第十二條 話務員經手之表冊或電報必須詳加校對及填

寫清楚不得潦草

第六條 話務員在值班時間接線通話時須言語和平不

得絲毫蠻橫或虛僞支吾等情事

第十三條 話務員於值班交替時不得耽誤話務原值班人

如屆退班時間無人接替或接班人到時正在發

話未完均不得逕行自退違者以擅離職守論

第七條 話務員在值班時間不得飲酒食物閱書會客談

笑嬉戲或携帶玩物除執行職務發言外並不准

用電話隨意閒談

第十四條 話務員退班時應將經辦未完事件逐項向接班

人交代清楚以便續辦否則日後如查有錯誤須

該二人共同負責

第八條 話務員遇值夜班時不得在交換室內搭鋪安眠

以免誤事

第十五條 凡話務人員如有違犯本規則之一者均按情節

之輕重分別懲處

第九條 值班時與對方發話人發生爭執或雙方通話一

方忽生障礙致不能相談者應即報告主管人員

妥為應付以免言語衝突致惹紛糾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河北省公署建設廳警備處長途電話室逐日試驗電話綫路臨時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河北省公署核准施行

- 一、技術員或工務員須於每日早六時與各接綫所負責話務員親自試驗綫路
- 二、各接綫所負責話務員須於每日早六時以前互相試驗將各該管綫路情形親自報告技術員或工務員不得以他人代替
- 三、各接綫所電話綫路如不通時負責話務員除報告技術員或工務員外應即迅速派工查修並將查修情形報告電話室
- 四、各接綫所向本室報告時如因幹綫不通不能直接通話得由其他綫路設法傳報或將變綫暫改爲單綫通話
- 五、每日技術員或工務員試驗綫路須將試驗情形由工務員登錄試驗表呈主任查閱
- 六、主任技術員工務員對於綫路不時抽查倘查出電話不通而該負責話務員未經報告或未派工查修得記大過一次至查修迅速及負責話務員之在所與否得隨時酌量情形分別獎懲
- 七、在技術員或工務員與各接綫所試驗時間經查出員工無故離所時每次記大過一次三大過開除
- 八、各接綫所負責話務員在試驗時如不在所而接話員工員名頂替藉資掩飾者一經查出除予以負責話務員記大過兩次外並予以接話員工以同等之處分以示懲儆而免隱混
- 九、各接綫所本管境內綫路在一月期間不生障礙或發生障礙而恢復迅速負責話務員得記功一次對於負責查綫之綫工亦酌予獎勵
- 十、功過可以相抵記三大功得進級或獎勵如限於經費一時不能辦理得存記之
-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十二、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河北省工業試驗所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三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 第一條 本所定名為河北省工業試驗所隸屬於河北省公署

- 第二條 本所以分析考驗本省各種工業原料改進製造

方法及鑑定工業製品爲宗旨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兼任技正)承省公署之命

第七條 化學工業課職掌如左

綜理全所事務

關於改良工業出品及染織事項

第四條 本所設左列各課

關於化學工業之成品原料試驗鑑定事項

一 事務課

關於化學工業應用方法之研究試驗事項

二 分析課

關於鑒業成品之原料試驗事項

三 化學工業課(於必要時得設審業課)

關於化學工業之標準樣品製造事項

第五條 事務課職掌如左

關於化學各種研究結果之統計編輯及推廣事項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八條 本所設課長三人技士四人技佐二人至四人助理員四人至六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辦主管事務

關於文書撰擬校對收發及保管卷宗事項

關於編造概計算及公款出納保管事項

關於購置保管物品事項

第六條 分析課職掌如左

關於分析一切工業原料及鑑定事項

第九條 本所課長技士技佐由所長遴員呈請省公署核委助理員事務員由所長委任呈報省公署備案

關於化驗鐵質事項

第十條 本所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酌用雇員打字員及練習員

關於化驗鋼鐵事項

關於化驗合金及其他冶金成品事項

第十一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關於分析各種物品結果之統計編輯事項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關於其他分析化驗上一切事項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建設

河北省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實施細則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 第一條 河北省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之組織除依華北各省市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組織規則辦理外並依本細則行之
- 第二條 河北省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附設於河北省公署之內
-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省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省公署秘書長各廳處長各參事新民會省總會事務部長合作社省聯會常務理事保定石門唐山市商會會長分別兼任並以秘書長民政廳長財政廳長建設廳長為常務委員
- 必要時并得以其他有關係各機關長官或地方負有聲望或富於商業經驗者為委員
-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辦理組織規則內第八條事務並通譯及連絡等事項
- 第五條 本會第一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四人助理員二人第二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六人助理員四人第三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六人助理員四人分掌主管
- 第六條 事務並因繕印文件得用打字員二人傭員六人本會設參與四人視察二人至四人辦理企劃及視查等事務
- 第七條 本細則內第四第五第六各條所定各級職員除酌用一部專人外並得由省公署關係處廳之職員兼任
- 第八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於各道區所在地設置分會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會所需經費另定預算由省公署按月支給之
-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 河北省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各道區分會組織規則
-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河北省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實施細則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各道區分會定名為河北省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某某道或某某區分會隸屬於河北省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

第三條 本分會設左列三組

一 第一組

二 第二組

三 第三組

第四條 第一組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典守印信及文書之撰擬收發暨保管事項

項

二 關於通譯及連絡事項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 關於會議紀錄及不用其他各組事項

第五條 第二組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木道區內物資生產消費及運銷調查事項

項

二 關於木道區內物價漲落調查事項

三 關於各項物資進口出口調查事項

四 關於編製調查報告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第三組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物資調節及物價平衡事項

二 關於物資征集存儲保管事項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建設

三 關於物資運銷事項

四 關於監察及取締事項

第七條

本分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各道區長官兼任委員無定額由道區所在地各縣市及其他關係機關主要職員並當地商會會長兼任之

第八條

本分會設組長三人組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主管事務並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酌用僱員

前項組長組員僱員得由各道區公署及其所在地關係機關職員中遴選兼任

第九條

本分會必需之經費由省公署酌量補助之

第十條

本分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各分會自行擬訂呈報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食糧管理分局實施細則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食糧管理分局之組織除依華北各省市食糧管理分局組織規則辦理外並依本細則行之

之

第二條

河北省食糧管理分局（以下簡稱本局）應受河

河北省公署取行規章彙編 建設

三四

北省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之監督指揮

則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三條 本局局長得由河北省公署遴選由華北政務委員會任命之

第二條 辦事處定名為河北省食糧管理分局某地辦事處隸屬於河北省食糧管理分局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二人辦理審核文稿繕譯連絡及交辦事項

前項辦事處設置於各道區所在地其有必要時雖非道區所在地亦得設立辦事處

第五條 本局設三課各設課長一人第一課設課員二人助理員二人第二課設課員四人助理員二人第三課設課員三人助理員二人分掌各課事務並因繕印文件需用打字員二人僱員八人

第三條 辦事處設左列二股
事務股 掌理文書調查會計庶務及取締囤積等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調查員二人辦理調查事項

管理股 掌理食糧之調劑評價收買徵集運銷等事項

第七條 本局秘書課長由局遴選呈請河北省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委任之課員助理員調查員由局遴委呈會備案

第四條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承分局之命辦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局暨所管區域內辦事處之經費暫由省公署支給之

第五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股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主管事務並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條 辦事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華北各省市食糧管理分局組織規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食糧管理分局各地辦事處組織規則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河北省治蝗暫行簡章

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河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曾受蝗害或飛蝗降落之處遺種潛伏待時孵化

應由縣政府及建設局指導民衆依法搜掘或酌

量備價收買

得受民間供應如違例滋擾縱容差役需索或藉

端科派者查明從嚴治罪

第二條 縣境如有蟻子發生應由縣政府及建設局備價

收買並由縣長局長督飭各區村長等率警團民

衆依法乘時捕滅若怠惰因循顯其長翅飛騰者

應將各該縣長局長從重議處

第六條 縣境發生頑蟥自縣長以至村民應一律停止他

項工作晝夜專以防除頑蟥爲事倘發生後十日

內不能肅清者立將該縣長撤任

地方發生蟻蝗縣長隱匿不報經他人舉發派員

第三條 縣境遇有蟻蝗應一面通報主管官署一面咨請

鄰封是馳協捕其通報文內應將蟻蝗鄉村鄰近

縣分業經咨請協捕之處逐一聲明仍將鄰封官

到境日期積報主管官署查核若因鄰封官推諉

遷延致成災害時由主管官署查明從嚴議處

第八條 地方發生蟻蝗地主鄰人即刻投報者賞如取隱

匿不言經人首告者派員查明後首人重賞隱匿

地主酌量處罰其懲罰章程由各該縣長酌定呈

應備案

第四條 收買蟻卵費用及撲捕蟻蝗之警團民衆飯食均

准動支公款由縣長或局長招集農商會長股同

發給確實報銷其確能除害因以保存農作物者

由主管官署核請給獎其已動用公款仍不能除

害而殘毀農作物者責令賠償

第九條 蟻蝗發生之地或附近鄉村應視發生情形按戶

口及耕地多少限定每村於若干日內征收死蟻

卵若干斤交區公所或村公所驗明掩埋運交或

交不足者罰與格者獎倘至成災每村報災時須

携帶死蟻卵若干斤爲被災之憑證即以此核定

被災成數其無蟻蝗空報災情或未交蟻卵而報

請清者罰其區村長

第五條 地方遇有蟻蝗縣長應經請滿從督率局長區長

村長等躬親巡視偕民捕滅住宿寺廟或公所不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建設

第十條 關於蟻蝗之防除遇有必要時縣長得視耕地之

多募征集民衆為大規模之搜捕若民衆以搜捕

蟪蛄妨礙農作阻撓搜捕或勾通警團村里長關

託放及貧民希圖捕蟪蛄假私匿蟪蛄或蟪蛄

聽其滋生延宕者查明均從嚴治罪

第十一條

因防除蟪蛄之處致廢田或作物受損失時得

第十二條

收買蟪蛄及蟪蛄子飛蟪之價值並治蟪方法應循

第十三條

河北省各縣興辦農田水利暫行獎勵

簡章

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七日河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第二條

各縣興辦水利卓著成績者得依本簡章獎勵之

應行獎勵事項如左

一對於鑿井提倡最力且著有成績者

二疏濬舊泉開鑿新泉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三整理舊渠挑挖新渠著有成績者

四辦理其他農田水利興革事項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辦理水利人員合於第二條四項規定之一者經

查明屬實得酌量情形予以獎勵

縣長獎勵之方法分左列三種

一記大功 二記功 三嘉獎

第五條

建設局長及出力人員獎勵之方法分左列三種

第六條

一獎章 二褒狀 三獎金

第七條

地方人民辦理水利卓著成績及發明製造引水

第八條

機器試驗確能利用者得由縣政府詳列事實呈

請補助或獎勵補助額數按其情形臨時酌定其

河北省各縣鑿井暫行辦法

獎勵方法得按照第五條之規定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農礦廳隨時提請修

正之

第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條

各縣對於鑿井在省款未行頒發以前暫依本辦

法辦理之

第三條

凡適於鑿井村莊在百戶以上者每年至少須鑿

井四眼百戶以下者每年至少須鑿井兩眼

第四條

各村鑿井應令地畝較多者首先開鑿以便提倡

地畝較少者得聯合數家共同開鑿其聯合辦法

由各縣自定之

第四條 鑿井用款由地主自籌如係公鑿公用者得由該

鄉長副就地籌措

第五條 鑿井方法或依舊法或用新法均聽其便但開鑿

寧深勿淺以足敷使用為度不得有名無實

第六條 各縣應在適當區域鑿井數限以作模範

第七條 各縣縣長在未鑿井以前應將適宜井村莊及

每村應鑿井數目詳細查明列表呈報實業廳備

案

第八條 鄉長副於一年內勸導鄉民鑿井除第二條規定

數目外能至十眼以上者或有急公好義捐助鑿

井者得由縣長查明列具事實清單呈請實業廳

核獎以資鼓勵

第九條 各縣縣長對於鑿井辦理情形每年分四期呈報

以三個月為一期並將鑿成之井按照附表填報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實業廳隨時提請修

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某某縣鑿井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村別	在縣	距城	鑿井	井之坐落	公有或私有	井眼數目	用款數目	鑿井方法	井深尺數	灌溉畝數	備考
合計											

河北省立農事試驗場氣象觀測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河北省公署公布

一、此項觀測除最高溫最低溫降水量及天氣狀況每日隨時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建設

觀測外其餘均每日觀測一次但氣壓濕度風向風力雲量雲形地面濕地下濕於上午十一時行之日照計蒸發計於日沒後行之

二、氣壓觀測按公釐計

三、溫度用攝氏制零度以下時用負號表明如零下十度即書

-10.0是也

四、濕度用百分率以零度為最乾百度為最濕

五、降水量蒸發量均按公釐計不拘雨雪霰雹之類統為降水

凡降水量不及十分之一公釐者用0.0表明之

六、雲量按十分計算即滿布天空為十絲雲毫無為零

七、雲形按十種記載如左

- 1 卷 雲 Ci 2 卷層雲 Cs 3 卷積雲 Cg 4 高積雲 Au
- 5 高層雲 As 6 積 雲 Cu 7 亂 雲 Nb 8 積亂雲 Ch
- 9 層 雲 Sl 10 層積雲 St

八、風向按十六方記載如左

九、風力之速度於一秒間以公尺計算

十、無風風力記以0.0風向記以N

十一、各種天氣狀況如雨雪雷電霰霧霜樹冰地震日月光

環日月暉暴風虹等均表之備考欄分別註明

十二、填表時凡數目字概用阿拉伯字天氣狀況概用華字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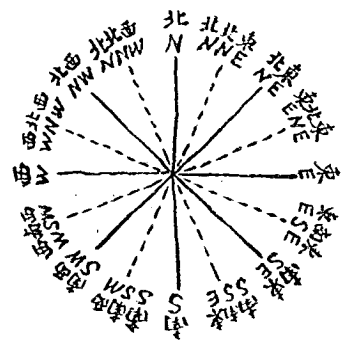
由左而右

十三、表之大小按後附表式不得變更每月觀測結果除報省

公署外並與各農業機關交換以資參考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五、本辦法自各場氣象觀測儀器安裝後施行



河北省勸農模範場暫行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河北省公署公布並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二月二十七日令准備案

備案

第六條 勸農模範場設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耕種科

三 園藝科

四 畜產科

五 林業科

事務繁重之場於必要時得增設病蟲害科及農

藝分析科

第一條 河北省公署為改進本省農林事業於省境適當

之處設置勸農模範場隸屬於省公署建設廳

第二條 本省各勸農模範場對管轄區內各縣農林事業

負改進之責其管轄區域另定之

第三條 勸農模範場設場長一人副場長一人均兼任技

正科長五人至七人技士三人至五人技佐四人

至六人譯員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書記二人

至三人練習生八人至十二人於必要時總務科

內得設科員一人

第七條 勸農模範場於該科外並設左列各室

一 氣象觀測室 辦理氣象觀測事項

二 成績陳列室 專陳列農林一切成績標本

第四條 勸農模範場場長負全場事務之責副場長襄助

場長負技術上指導責任科長兼承場長副場長

辦理各主管事務其他職員秉承各上級長官辦

理主管事務

第五條 勸農模範場場長副場長技正由省公署委任科

長技士技佐由場長遴選呈請省公署審核委任

譯員科員事務員書記練習生由場長委派報省

河北省貸與各縣發井補助費暫行辦

法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河北省公署令發

(一) 貸款主旨 本省為提倡發井灌田以便植棉起見特設款

七萬元貸與各縣棉農以資興辦

(二)貸款區域貸款縣份暫定如左

吳橋 東光 南皮 豐潤 滿城 大興 青縣 良鄉
涿縣 定興 徐水 清苑 望都 蠡縣 新樂 正定
樂城 高邑 邯鄲 磁縣 昌黎 灤縣 邢臺 滄縣
靜海 元氏 沙河 武清
以上二十八縣每縣貸款二千五百元

(三)貸款要領

- 1 貸款以棉農為限每戶種棉在十畝以上者得鑿二井可領借鑿井費一百元
- 2 此款係補助性質每井貸與五十元由民國三十年起分五年償還每年十一月終收回十元每年按百分之二交納利息以百分之二補助經辦之合作社其餘百分之二歸縣存儲仍作鑿井之用
- 3 貸款先就合作社貸款無合作社者由縣公署貸與棉農
- 4 各縣貸款時須取具相當保證
- 5 每年收回之款仍繼續發放不得移作別用
- 6 鑿井寧深勿淺以旱時能敷應用為度
- 7 各縣貸款辦理情形及鑿井灌田情形由縣公署隨時列表呈報省公署查核其表式另定之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建設

交代

8 各縣知事對於此款負責監督遇有更替須將此款列入

9 河北省公署於必要時將款收回轉貸其他縣份

(四)附則 本辦法自令發之日施行

河北省合作社指導要綱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河北省公署通令

一、合作社之目的

合作社乃民衆之故同公會小生產者結成公會以互相扶助之精神增進其福利更可使國家經濟向前發展而對生產及流動部而則以公會之集團力量適應經濟組織以便達成其目的小生產者(農民)及一般民衆之經濟力極為貧弱以一己之力去從事農事之改良及生產前之販賣實有多方之不利且艱夫農民之獲得生產用之資材及資金以現代之經濟組織論之亦不能脫開不利然若有合作社之組織則以上所述困難俱可打開一方可指導使農村振興一方更可間接發展國家經濟

二、合作社之本質

合作社概分為「包有鄉村區域之「單位合作社」」及「由單位合作社構成之「聯合會」」兩種然兩者皆無階級之觀念以「隣保共同」「共存共榮」及「自力更生」之精神為

四一

基礎以團結之力量推進事務保有醫保團體以及經濟團體之本旨雖非思想團體或政治團體然亦可當作國家行政之一部依照國家之國策更有宣揚防共之精神進展生產及配給之效率達成國家經濟之開濬等等之使命

合作社之事業概皆非以自體之營利爲目的故不含有營利主義之本質即不圖利潤而專以增進社員之福利排除特殊階級之獨占純以社會主義爲背景而進行其運用行政權之合作社概因外國資本之榨取及土豪劣紳之把持或因銀行團之貸付及救濟機關之救濟而合作社不能健全發展然新政府下之合作社乃東亞新秩序建設中之民衆組織非爲一部富有階級之獨占乃以社會性爲背景以一般農村之公正妥當之利益爲目標乃階級的對立觀念也對富有階級不加排擊使其參加於貧富協同之下打開以往因經濟機構而生出之不公平不合理以共期國力之伸展

三、單位合作社之特性

各國之協同公會均與其政治經濟社會思想等事情不同且與其各個之性格亦異又同一國家之協同公會若依其目的觀之其性格亦必非爲一樣者

華北方面鄉村單位合作社究有何種特性似應先對華北之

情勢加以慎重之考慮若不慎重加以考慮則徒使合作社不能健全發展華北農民之文化及經濟異常低級對此似應組織一種切合該等農民之協同公會爲宜

華北之單位合作社應使其成爲以「親和隣保」爲宗旨之協同公會使農民經濟實際上之活動誘導於聯合會之經濟活動換言之與農民私生活最有關聯者概爲農業合作社之成果如何不但直接影響生活且更可影響國家經濟農事改良乃鄉村合作社之同事業當然亦必受影響同時又可助長隣保協同行爲以文化向上爲基準施以新方策圖農民私生活之向上以親和及隣保爲基準進行共同事業上述事業雖非視爲合作社之骨幹事業（信用販賣購買利用）然亦足爲單位合作社之重要事業而信用販賣購買利用等乃聯合會事業之主眼故極應進行其指導及統制等事非輕視信販購利用等事業概因該等事業須有相當之資力及經營之能力也然以現下之農村情形論之其資力及人的要素均感缺乏尤以單位合作社中能保有親和心之鄉村的小集團以確保此等資財實爲困難故聯合會之下部組織止於進行經濟之活動而已

然大都市（大消費地）周邊所發理且其發達之蔬菜園藝地帶或特殊農產物地帶其生產物大半皆賣入市場（即市場生產

物)故鄉村合作社必須以自己之力量從事自力經濟活動
但此等特殊之農村合作社亦須服從縣聯合會之指導與統制
即不可忘却自身為下部組織之立場

四、單位合作社之組織及經營

(一)組織

(甲)區域——單位合作社基於親和與隣保之限度內其
區域概為一致協力之可能實踐之範圍考察農家之
情形更於可能範圍內使其與鄉村區域一致為最宜

(乙)社員——以區域內之各戶經營主體為社員不拘職
業及階級之如何概採自由加入之形式使全戶均來
加入

(丙)投資——以社員之投資作為基本資金二圓為一股
一人至多投五十股但容許其陸續交納之

(丁)責任——以無限責任為原則依照實際情形而採用
保證書任制其保證金額以其出資之二或三倍為限
度

(戊)職員——設理事三—五名監事二—三名由社員中
選出之由理事之互選產出理事長及專務理事各一
名於可能範圍內使社員選舉鄉村長為理事長選舉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建設

保長為理事暨事理事監行業務監事則監查財產狀
況及業務執行之狀況

理事任期三年監事任期二年

職員概為名譽職

(己)總會職員會——總會為決定意思機關職員會則為

執行業務機關總會於每年度之開始召集之報告前
年度之事業並審議決定收支決算損益計算書剩餘
金處分等案但理事長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職員會隨時召開之以期事業運用之周滑

(庚)名稱——定名為○○縣○○鄉(村)合作社

(二)經營

(甲)關於單位合作社之經營必須深知其性格更須洞悉
因其性格而招來之事業之界限若隨便要求高度的
經濟活動則反而阻害公會之發展不可不注意之

(乙)單位合作社之經濟活動多半依存於縣合作社聯合
會之活動然亦間有依存於自獨之立場者其聯繫於
縣合作社聯合會者則服從聯合會之統制及指導同
時更使自己之意志常與聯合會相反影響促進聯合
會之活動

(丙) 觀夫單位合作社之性格其對信用販賣購買利用不得存有偏向一方之態勢規定時務須使其能達到綜合兼營之目的更徹底國省縣之農業行政之浸透發揮其機能以改良農事推行社員生活上必要之文化以親和為基本發展自留反共等農民知識以上述各項為主點而指導之

(丁) 單位合作社乃村民之相互教育機關更為生活向上之利用機關對此點要特別注意

(戊) 經營上應注意之點如左

(子) 定款之規定從簡避免難解之內容

(丑) 利用各方面之機會努力使農家全戶參加

(寅) 注意使其與保甲制度及鄉村表裏一體

(卯) 投資之徵集須力求能得到共同收入

(辰) 總會職員會懇談會之運用

1 總會不俾專理審議前年度之決算更當趁此機會努力鼓吹合作社之精神使一般民眾明瞭事業之內容且採用某種方法使社員盡力表現其所持之意見

2 職員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以便審議決定合

作社經營上必要之事項使社員協同一致共同促進公會之活動

3 時時召開部落的懇談會以便使合作社事業之進行圓滑

4 於總會懇談會召開時可映演電影或利用其他慰問方法慰問社員藉以結合民心

(己) 事業運籌

(子) 農事改良

1 鑿井灌溉

2 簡易試作場

3 種苗圃

4 農事商談所

5 應其他地方之事情更施設農事改良上必要之簡易設施

(丑) 信用事業——信用事業由單位合作之性格上觀之雖不適於辦理儲金而吸收資金作為自己之資本金而貸出之金融機關但可努力從事鼓勵彼等向縣聯合會儲金以吸收斯等資金作為資本金春耕資金鑿井資金等概皆縣聯合會之

金融事業如有貸入者即可由單位合作社作為借主貸與社員由單位合作社負收回之責任

(寅) 販賣事業——與縣聯合會之販賣事業聯繫之辦理貨物之集中及搬運等事項然於自體之經濟危險時則可停止經理若有特殊品騰至相當金額時則不可迴避於縣聯合會指導下共同販賣之事

(卯) 購買事業——食糧及各種必需品由縣聯合會方面配給之領收及配給時如發現有與販賣時同樣之自體之經濟危險時則不得行之

(辰) 利用事業——利用事業必須有相當之設備費由聯合會直接經營之較為適當然其簡易者則不妨行之而此亦當與縣聯合會之利用事業相聯繫指導於聯合會之下

(巳) 一般福利及慰安施設——為實現安樂樂土計應將合作社所經營之現實之利益給與農民同時於其他方面亦決適應文化程度而講求一般之福利及慰安之設施

(午) 單位合作社之事業概而言之其性格上多有依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建設

存於縣聯合會之處因而單位合作社之活動均以縣聯合會之活動為前提依據縣聯合會之指導及統制而充實之以促進其活動

五、合作社聯合會之本質及其使命

合作社聯合會中計分有「縣合作社聯合會」及其上級機關之「道或中央聯合會」等段階今僅就縣合作社聯合會而述之

縣聯合會對其構成分子之鄉村的合作社指導之統制之以聯合會本身經濟活動之實行機關之資格而行動員共同邁進達成合作社本來之使命同時更與組織員以外之商業資本於其事業上取得緊密之連絡以資利用彼等之資本力並矯正彼等從來種種不公正之貿易情形

原來之縣合作社聯合會比較單位合作社之區域廣大經營上之人的要素及資財的力量等遠勝於單位合作社故而具有吸收及消化多額之資本購買及販賣物資之能力均須為單位合作社而活動之不僅對事業上須要着想即對單位合作社之指導上亦須努力為之為促進合作社本義之宣傳及其活動起見更須從事訓練鄉村中之中堅分子指導改良農事且更執行單位合作社之監督加以善導使其不發生誤謬縣合作社聯合會

之消長即合作社全體運動之消長故縣聯合會爲合作社運動之基礎的重點將農業政策之合作社之重點亦應置於此處當作發展之初階段更應努力從事於縣合作社聯合會之助長及獎勵

六縣合作社聯合會之組織及經營

一、組織

(一)區域——以縣爲區域

(二)社員——單位合作社

(三)投資——一假定爲十圓乃至二十圓順應縣聯合會

事業之分量而慎重考慮其投資之股數

(四)責任——採保證責任制保證金額定爲投資額之二

——三倍

(五)職員——置理事五——一〇名監事三——五名由

社員中選出之由理事之互選推選出理事長一名專務

理事一名但理事長一席推選縣知事或以縣知事充

任之亦無妨

專務理事於可能範圍內選舉新民會日人職員充任

之然因此規定與上述「由社員中選出之」相衝突

故應另訂「由非社員中及得選任理事」一款

二、經營

(六)總會職員會——與單位合作社之規定同

(七)名稱——縣合作社聯合會

(一)區域廣大交通不便時得於適當之城鎮設置縣聯合會辦事處

(二)自己資金由構成合作社徵收投資金使自身具備合作社自治團體之諸條件更儲蓄助成金等以確立自己資金

(三)關於經濟活動以外之指導業務雖有時由他處補給

該項費用或由事業基金中補給然其由他處補給時則聯合會必須嚴正與其補給機關分攤作爲聯合會本來之業務而履行之

(四)不另分爲如新民會之合作社華北棉產改進會之合

作社等等類別而均稱爲縣聯合會使服從其統制及

指導

(五)要向合作社地帶之重要產業種殖上着眼注意安置

重點於事業上不可隨意從事多方面之活動

(六) 因係事業之步故應經營交易市場與以一般人好的印象而當作販賣事業之前提以其收入造成自己基金

(七) 對單位合作社之貸付應以生產資金為第一由販賣所得之資金充當之更注意與生產用物資配給(購買事業)同時併進

(八) 聯合會如漸趨完備化信用逐次增加時則可增設儲蓄部以吸收貯金貸付自己資金使農村金融之合理化實現

(九) 對單位合作社之物資配給一項必須於事先調查必要之物資之種類及數量等即與特務機關新民會幹旋所取得密切之連絡迅速配給不得遲滯隨各縣聯合會之擴大將於中央特設「物資配給機關」以應需要

(十) 販賣事業較諸信用購買等事業為易然普通言之實亦困難之事業也故當有相當基礎之準備尤須注意販賣品之集中如無確信則反而阻害圓滿之發展故初先營販賣之幹旋再漸進展而兼營倉庫事業又於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建設

中央亦可特設與聯合會相聯繫之特設機關

(十二) 收拾各種農民之手工業更執行利用事業如利用公共機械農具等事對此兩點均須注意

(十二) 關於指導業務一項應對農事改良工作上特別注重更與「勸農試驗場」及「華北棉產改進會」等農業機關密切連絡之使單位合作社沿農業開發之途程向前邁進且更圖合作社健全之發達

(十三) 對鄉村中之中堅青年應以訓練使彼等洞悉合作社之意義以擔當指導鄉村尤須勿忘教育之設施亦為指導業務之一種在發達之初段中此種工作極為重要

(十四) 為使縣合作社聯合會之經濟活動效果化必須履行基礎的經濟調查對左記事項尤須精心加以調查以得充分之認識

(子) 縣內農業產物之生產狀況及其移入移出季節的出廻價格的移行等情形

(丑) 中國土著資本(發莊資本)把制縣內農產物之實況(金融貿易習慣等)

(寅) 縣內農民手工業之生產狀況

信用部	一、貸付金台賬 二、貯金台賬 三、貯金通賬	年賦貸付金、定期貸付金、貸付金利息、存簿貯金、定期貯金、普通貯金、貯金利息、
販賣部	一、貨物領收賬 二、收支賬 三、販賣賬 四、販賣代金整理賬 五、販賣代金精算書	販賣賬水金(佣金、同益金、販賣品賣却代金、販賣未收金、販賣未支代金、臨時支付金、臨時支付金利息、
購買部	一、販貨簿 二、支出收入賬 三、賣却賬	購買品販賣代金、購買品付代金、購買品賣却代金、購買品未收代金、購買品金、
利川部	一、傳達簿 二、利用費整理簿	利用費
農業倉庫	一、入庫票 二、入庫台賬 三、農業倉庫台賬 四、出庫計算書 五、證券台賬	保管費
指導部	一、指導費細目賬	指導費

上列表內有未盡事項得隨時酌情加入之

七、單位合作社設立及初期育成要領

一、華北農村經濟之情形不惟農業生產力低下農家積蓄貧弱且因知識之淺陋而更無以自力來產生合作社之經濟實力關於合作社之設立及合作社之普及須由外部投與物資以此物資為樞軸使農民作一種簡單的集合此乃組織合作社之第一步

二、物資之投與以行貸付春耕資金及配給缺乏之物資為最宜更講求有利之「以物易物」行以販賣斡旋其最應考慮諸點如左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建設

(一) 連絡鄉村中有名望之人使其充中人

(二) 以中人為中心組成部落的或鄉村的集團以此集團作為合作社之母體更要活用血族關係或保甲組織等之結合

(三) 擬訂簡而易解之規約使彼等徹底了解連帶責任之主旨

(四) 右述係合作社之萌芽應漸次施行訓練

(五) 當初只須預備極簡之帳簿記明其收支及物品收授之狀況以防不正之記帳

四九

(六) 以漸次使區域內住民之全部加入為目標努力
獲得社員

(七) 縣聯合會設立後則於縣聯合會之指導統制之
下圖事業之擴大強化

(八) 以農事之改良及社員之福利為目的之共同或
慰安娛樂等如由簡易入手時則必須常計較應
行事宜漸次推進由簡入繁

(附) 合作社定款例

(一) 單位合作社定款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合作社名為○○縣○○村合作社

第二條 本合作社以居住○○縣○○村者組織之社員
為無限連帶責任

第三條 本合作社以社員之協同謀農事之改良發達而
增進其福利為目的

第四條 本合作社為達前項之目的作下列之事業

- (一) 關於改良農事之事業
- (二) 資金之連帶借入
- (三) 生產物之共同販賣

(四) 必需品之共同購入

(五) 生活及生產必要的設備之共同利用事業

(六) 其他共同必要的之諸般事業

第五條 本合作社加入○○縣合作社聯合會前項之
事業均須受其指導

第六條 本合作社之事務所設於○○

第七條 本合作社之公告在本合作社之揭示處公示之

第二章 組織員

第八條 欲加入本合作社者須提出規定之加入申請書
受代表者之承認

第九條 社員欲退社者須於三個月以前具陳理由並提
出規定之退社書受總會之承認

第十條 無正當之理由不許退社但在下列喪失社員資
格者當然視作退社

(一) 死亡

(二) 移居區域外

(三) 除名

第十一條 在前條第一項有繼承人時則其繼承人繼承其
權利義務

社員退社時對其所交納之金額得退還十分一
以內但除名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理事長總理合作社而為代表

第十二條 社員若輕視各規章而擾亂其他合作社之統制
者得依役員之決議開除之

專務理事輔佐理事長若理事長有事故時代理
之
監事監查業務之執行狀況

第三章 出資

第十三條 本合作社之出資一股○間每一社員不得有五
十股以上

第十九條 理事及監事無正當之理由不得辭職
役員如欲辭職時須得總會之承認

十股以上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四條 出資金在加入時同時交納之但依役員會所定
之方法得分期交納之

第二十條 本合作社之會議分為通常總會臨時總會役員
會理事會

第十五條 出資金之外為每年農事會費按耕種地一畝○
角錢交納之

通常總會由役員會招集之每年度終了後一個
月開會

第四章 役員

第十六條 本合作社設置左列役員

臨時總會在役員會認為必要時及經社員總數
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由社員申請理事長開催
之

理事長 一名

役員會於通常總會及臨時總會可附議之事項

專務理事 一名

之審議及理事長認為必要時開催之

理事 ○名

理事會於執行業務理事長認為必要時開催之

監事 ○名

在通常總會理事長為議長議決下列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長及專務理事由理事互選之理事之任期
為三年監事之任期為二年

第二十一條 在通常總會理事長為議長議決下列事項

為三年監事之任期為二年

(一)定款之變更

(二) 役員之選任

(三) 退社之承認

(四) 關於處分前年度收支決算剩餘金損失金之事項

(五) 新年度之事業方針

(六) 其他事業施行上重要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

總會以社員過半數之出席成立之其決議須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議決權一人一票但一人不得代理二人以上

第二十九條

本合作社如須解散時須經總會出席社員五分

第二十三條

理事長製作總會之經過及決議錄報告於縣合作社聯合會長及主管機關

第六章 事業

第二十四條

本合作社所施行之金融購買及販賣事業皆作為縣合作社聯合會事業之實行機關而運籌之

第三十條

在本定款所未規定者其輕微者可於役員會決之但重要者須於總會決之並須得聯合會及主管機關之承認

第二十五條

前條之事業按其辦理之程度得向社員征收手續費

(二) 縣合作社聯合會定款例

第二十六條

對於違犯本合作社規定之事項及一致協力之精神者理事長得處罰以規定之違約金及過息

第一條

本會名為保證責任○○縣合作社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由本縣內合作社組織之保證責任額○○

續費

第一章 總則

附則

第七章 決算

金

第二十七條 本合作社之事業年度自國歷一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八條 在決算有剩餘金時先提出準備金及積立金然後以其餘額按照社員之人數程度而分配之

如須解散時於總會選出清算人○人以處理債權債務及必要的一切事項但清算完了時須報告總會得其承認

元

第三條 本會爲謀合作社之普及發達依組織員之協同

以增進農事之改良及合作社社員之福利爲目的

第四條 本會爲達前項之目的施行左列之事業

(一)關於農事改良事業

(二)信用事業

(三)販賣事業

(四)購買事業

(五)生活及生產必要的設備之共同利用事業

(六)其他共同必要的諸般事業

第五條 本會加入上級聯合會時須受其指導

第六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

第七條 本會之公告於本會之揭示處公示之

第二章 組織員

第八條 欲加入本會者須提出規定之加入申請書經本

會理事會之承認理事會須報告於總會

第九條 組織員各合作社爲本會事業之實行機關須服

從本會之規定

第十條 組織員各合作社依本會之規定向本會出資並

交納會費

第十一條 組織員之合作社如不服從本會之規定而紊亂

統制時得開除之

第十二條 不依正當之理由不得退出本會

但欲退出時須於總會得五分之四出席者之同意

第十三條 組織員之合作社於退出時得返還其十分之一

以內之所交納之資金但除名時不在此限

第三章 出資

第十四條 本會出資金一股十元

第十五條 出資金於加入時同時交納之但依役員會所定

之方法得分期交納之

第十六條 出資金之外每年農事會費按合作社員之耕

種地一畝○角錢所有地一畝○角錢由該合作社交納之

社交納之

第四章 役員

第十七條 本會置左列役員

理事長 一名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建設

專務理事 一名

理事 ○名

啟事 ○名

作社代表者四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向理事長申請時間催之

第十八條 理事長及專務理事由理事互選之

理事任期三年暨事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理事長及專務理事經總會之議決雖非理事亦得選任但須受主管機關之許可

第二十二條 於通常總會議決左列之事項

(一)定款之變更

(二)役員之選任

(三)退會之承認

(四)前年度事業報告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剩餘金處分案

(五)新年度之事業方針

(六)其他事業施行上重要事項

第十九條 理事長總理事會而代表之

專務理事輔佐理事長理事長有事故時代理之

監事監查業務之執行狀況

理事長及專務理事得支給薪俸

第二十條 理事及監事不依正常之理由不得辭職

役員如辭職時須得總會之承認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會議分為通常總會臨時總會役員會理事會總會由役員會召集之以組織員之合作社

代表者及本會役會構成之於每半年度終了後一個月開催之

臨時總會在役員認為必要時及經組織員之合

一個月開催之

第二十三條 總會以合作社代表之過半數出席者成立之其決議須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議決權一人一票但一人不得代表二人以上

但關於前條第二項可依照第十二條

總會在二次以上流會時得以通信文書決議之

第二十四條

但須置十日以上之表決期間

第二十五條 理事長製作總會之經過及決議錄報告主管機關

第六章 事業

第二十六條 本會爲處理事業置左列之業務分掌

(一)農事改良部

(二)信用部

(三)販賣部

(四)購買部

(五)利用部

(六)教化部

第二十七條

農事改良部執掌關於指導業務

販賣部執掌關於組織員之合作社販賣品加工

或未加工販賣或斡旋販賣之業務

購買部執掌關於組織員之合作社買入必要

品販賣或購入斡旋之業務

利用部執掌關於組織員之合作社或該社員必

要的設備利用之業務

教化部執掌關於合作社之普及宣傳並教化之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建設

業務

業務執行上必要之規定在役員會定之

第二十八條 施行前項之事業可向組織員之合作社按其辦理程度得徵收手續費

販賣及購買斡旋得向組織員之合作社徵收手續費

第二十九條 對於違犯本會所規定之事項及一致協力之精神者得科罰理事會所規定之違約金或過怠金

第七章 決算

第三十條 本會之事業年度爲國曆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一條 於決算有剩餘金時以其五分之一以上爲準備金其他之剩餘金則按照積立金配分金出資配

當金役員賞與金等之次序處分之

第八章 解散

第三十二條 如解散本會時須總會出席社員五分之四以上之同意當解散時須選出清算人○人以處理債

權債務其他必要之一切事項但清算完了時須報告總會得其承認

五五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定款有未規定者其輕微者於役員會決之但

重要者於總會決之須得主管機關之承認

第三十四條 本定款之施行期日經總會之議決向主管機關

登記之日起

河北省公署訓練農業指導員實施

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河北省公署令發

甲、主旨 本省為改進各縣農業起見本年（即二十九年）

特設農業指導員訓練所由交通便利各縣保送學員於必

要時並由省考取一部訓練期滿後分派各縣服務

下年（即三十年）查考情形如有需要時再招一班繼續

訓練

乙、受訓要領

(一) 受訓縣份 昌黎盧龍樂亭灤縣豐潤寧河天津武清

靜海青縣滄縣南皮交河東光吳橋順義通縣昌平大

興宛平良鄉房山涿縣定興徐水滿城清苑定縣晉縣

藁城趙縣懷城正定獲鹿井陘高邑臨城邢臺邯鄲磁

縣

(二) 受訓人數 指導員名額定為四十人由上列四十縣

縣公署各保送一二人保送時須附受訓者之履歷各

縣有無相當人員均須先行呈復

(三) 受訓資格 須曾經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或有同

等農業學識 如以前國立或省立之農業指導員發

成所及農林講習所等一年在四十歲以下身體強健

並有農業經驗者

(四) 考試 初試由縣公署舉行合格者由縣保送到省定

期覆試其復試不合者不准受訓但為體恤落第者起

見得由省酌給還籍旅費

各縣不能如數保送時由本省另行考取其辦法另定

之

(五) 受訓期限 由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起至同年

十二月十五日止共三個月但受訓人員須在九月五

日以前在省署報到於十一月十二日覆試

(六) 受訓地點 河北省保定勸農模範場

(七) 試驗科目 1 身體檢查 2 學科試驗 (作物畜

產林業作文其他) 3 口試

(八) 待遇 受試人員在受訓期間所有食宿文具紙張等

均由省公署負擔受訓期滿後考試及格者給予證書

派充農業指導員由省令發各勸農模範場由各場隨時派赴各縣巡迴指導受勸農模範場之監督指揮月

俸八十元由省公署按月發給

丙、訓練所組織

- (一) 所長一人建設廳長兼任
- (二) 副所長兼教務主任一人保定區勸農模範場場長兼任
- (三) 訓育主任一人建設廳主管科長兼任
- (四) 講師五人由省公署聘任或委派
- (五) 事務員二人兼任
- (六) 書記三人兼任

丁、訓練課程

- (一) 棉業
- (二) 作物
- (三) 園藝
- (四) 畜產
- (五) 病蟲害
- (六) 土壤
- (七) 肥料
- (八) 氣象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建設

(九) 造林

(十) 合作

(十一) 講演

戊、農業指導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河北省各場農業指導員分發服務辦法

法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河北省公署令發

- 一 本省各場農業指導員訓練畢業後由省公署委任分發各勸農模範場受各該場場長之監督指揮並農場關係科長之指示隨時赴各縣切實指導
- 二 各指導員赴縣指導時由勸農模範場函知縣公署查照指導員每到一縣時應將到縣及出境日期分別報告勸農模範場由場按月列表彙報省公署備查
- 三 各指導員赴縣指導工作應隨時報告勸農模範場查核勸農場收到報告後除重要事項即轉報省公署核辦外普通事件應由勸農場按月彙報省公署一次以備查考
- 四 各指導員工作勤惰由勸農模範場考核每於年度終了時將考核情形呈報省公署獎懲但如有失職情事除情節輕微者由場隨時警誡外其情節重大者得由場長隨時呈請省公署撤換

五七

五 各指導員薪俸旅費由勸農模範場按月專案請領轉發指導員在縣執行職務時應謹慎將事不得向地方需索及收受餽贈

六 各指導員請假事宜非經呈准不得離職

七 各指導員之分發場所及薪俸數目另定之

八 本辦法自二十九年十二月起施行

河北省勸農模範場訓練農村指導員

辦法要綱

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四日河北省公署令發

一、主旨

為謀農事發展對於農業較有根基鄉村內凡抱有熱心復興農村之青年予以訓練養成以實施指導

二、要領

(一) 養成處所

唐山邯鄲石門各區勸農模範場

保定勸農模範場僅施行河北省農業指導員之訓練

已另有規定

(二) 實施時期

一期定為二至三個月一年訓練二次

(三) 育成人員

(四) 受訓資格

一期以四十名為標準

滿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之男子身體強健熱心農業殷實農家子弟素有農業經驗將來可為農村指導者為合格

(五) 費用

購費由縣負擔每人每月二十五元此項購費應由三十年度縣地方概算內受訓費或訓練費項下開支如概算內未列受訓訓練等費應呈准由預備費項下勵支至各場所需此項訓練費用應由各該場經常費內撥節勻支不得另行請款

(六) 實施詳細部分之計劃

由各區勸農模範場作成方案呈報省公署核准施行

三、各場計劃方案之注意

(一) 注重農事作業上之精神訓練並養成向東亞新秩序建設邁進之信念同時對於新民主義之精神努力貫徹

(二) 訓練時以農場實習為中心

(三) 所授課程以目下正在需要之操作及食用作物能增

加生產者為主

(四) 教授訓練以該模範場長以下之職員爲主同時更徵求場外之專門人員以期完善

(五) 募集人員以儘先由模範縣保送爲原則其他距場較近交通便利縣份亦得保送之

(六) 保定區勸農模範場指導區內模範縣應保送人員晉縣藁城兩縣歸石門區勸農模範場訓練之清苑滿城徐水良鄉宛平五縣歸滄縣區勸農模範場訓練之

四、對關係機關之聯絡

各區勸農模範場應與關係特務機關道縣公署新民會等保持緊密連絡關於計劃之實施人員之募集訓練實施後之指導必須求其指導與合作

五、關於其他必要之事項依省公署建設廳之指示而行之

河北省鑿井貸款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河北省公署令發

(一) 主旨 本省對於各縣農田尤其棉田認爲有鑿井灌溉之

必要特於民國三十年度實施貸款鑿井以資興辦

(二) 貸款數目 本年度(即三十年度)貸放額共二十萬元內

分左列兩種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建設

(1) 甲種貸款 在十三萬元以內

(2) 乙種貸款 在七萬元以內

(三) 貸款要領

(1) 此項貸款以貸給模範縣或其他種棉較多縣份爲範圍

(2) 甲種貸款大井(以能灌溉三十畝爲標準)一眼貸

與一千元以內小井(以能灌溉十五畝爲標準)

一眼貸與三百元以內由民國三十一年起每年九月

償還全數五分之一不取利息

(3) 乙種貸款鑿井一眼(以能灌溉十畝以上爲標準)

貸與百元由民國三十一年起每年十一月償還全數

五分之一不取利息

(4) 甲種貸款大井一眼雖規定貸與千元以內但各縣實

際不需千元時得將貸款數酌量減少而將鑿井數

目增多以資適合現地狀況

(5) 每年收回之款仍繼續轉貸不得移作別用

(6) 河北省公署(以下簡稱省公署)於必要時得將款收

回之

(四) 監督管理

(1) 此項貸款由省公署發給河北省合作社聯合會（以下簡稱省聯合會）轉發各縣合作社聯合會（以下簡稱縣聯合會）再依照上列規定貸與單位合作社轉貸給農民

(2) 省聯合會應先擬具事業計劃書將每縣借款數目詳細載明經省公署核准方能撥款

(3) 省聯合會由民國三十一年起每年一月一日將貸款數目及鑿井灌田事業成績報告省公署但省公署於必要時得直令各縣查報之

(五) 附 則

- (1) 省公署民國二十九年貸出鑿井補助費亦按照上列規定乙種貸款辦法辦理並將前訂河北省貸與各縣鑿井補助費暫行辦法取消之
- (2) 本辦法自奉准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農場實施要綱

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河北省公署令發

第一 主旨

為食糧之增產原料農產資源之增加因以強化治安確保民生

為目的勸農工作必須盡力推進綜觀省內各縣市農場之現狀除僅少之優秀者外其大部份農場面積之狹小或因經費甚少技術人員之缺乏週需要領之不完備致不能得相當之成績當此時與進步整備之省立各區勸農模範場聯絡於統一方針之下設法充實整頓各縣農場以期整頓省內勸農機構而助長促進全體的活動以應時局之要求更確立農事改進之基礎焉

第二 實施之方針

農場之管理由縣署任之關於運需則由縣新民會合作社聯合會等現地關係各機關集合全力辦理之並請省立勸農模範場指導協助以期完整內外工作

第三 實施之要領

- 一、名稱之統一
各縣農場一律改稱為○○縣勸農場
- 二、經費
一 各縣勸農場全年經常費及事業費暫定最低標準額如左表

種別	經常費	事業費	合計
特一等縣	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二等縣	二五〇〇元	二五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三等縣	二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備考	經常費及事業費詳細數目由各縣按照實際情形自行分配呈核		

二、各縣勸農場原有之預算（經常費及事業費）較前

項標準額為多者仍照原預算辦理

四、運送
備案事務員及書記由勸農場委派呈縣備案

三、模範縣區勸農場經常費及事業費一律各三千五百

元共計七千元

勸農場所擔任運送之主要事項如左

四、各縣對第二標準額認為不敷用時得酌量增加但須

隨時呈明省署

一 農田經驗之示範

殖並配佈

五、勸農場之經費由地方款開支

三 簡單試驗研究之實施

三、組織

四 簡單氣象觀測施設之實施（降雨量蒸發量溫度天氣概況）

一 場長（一人）須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且具有農

業及行政經驗或省農業指導員中之成績優秀者

五 農民訓練之實施（鄉村指導階級之訓練一般農民訓練）

二 技術助理員（二—二人）具有農業學識經驗者

三 事務員及書記（各一人）

六 鄉村指導體施設之實施（委託農場指導農場）

場長由縣呈道轉省委任技術助理員由縣委任呈道轉省

七 鄉村農事調查之實施

八 關於農事普及宣傳

九 共屬施設之實施(品評會競進會)

十 其他改進農事上必要之事項

五、農場面積

特等一等縣 一〇〇畝

二等縣 八〇畝

三等縣 六〇畝

六、實施之時間

一 自民國三十一年度實施之

二 既闢復與整備以副本要綱之主旨必須速求改正充實之法

三 尙未有農場之設置及因治安財政及其他關係而計劃進行困難者特以民國三十一年為第一年度按兩年之計劃而完成之

七、監督

一 勸農場直轄於縣公署其登記由縣刊發並呈報省道備案

二 關於農場之經營及技術事項須受該區勸農模範場之指導

八、連絡

三 每月作成工作報告至次月十日經由縣署報告省署及該管道署及該管區勸農模範場

又年度末次年度工作計劃於年初將上年度工作成績呈報省道及勸農模範場

積呈報省道及勸農模範場

勸農場欲求發揚工作成果須與左列機關緊密連絡之

一 各級新民會

二 系統合作社

三 華北農事試驗場及該場現地機關

四 華北交通愛路農場

五 棉產改進會

六 農職學校

七 其他農事關係機關

九、其他

本要綱於唐山石門兩市及與隆辦事處新海設治局適用之他縣其他比照三等縣處理之

本要綱為事實需要得提前籌辦其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河北省農業策進委員會組織大綱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一、本省為謀農業改進起見於省道（特別區在內）縣（各省市
新海設治局與陸辦事處在內）設各級策進委員會其各
級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二、各級委員會對於重要農產物之緊急增產農業全般振興
企畫之樹立負指導統制之責以輔翼各級行政機關之農
業政策為目的

但各級委員會須各受上級委員會之指導統制

三、各級委員會以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幹事長幹事組成之
委員長由各級行政長官担任副委員長委員幹事長幹事
由各級委員長分別聘委之

四、各級委員會為處理業務上經常事務各設置事務局其組
織辦法另定之

前項事務局在省設置於合作社省聯合會本部在道區設
置於省聯合會各地區辦事處（出張所）在縣設置於縣聯
合會事務所內

五、各級委員會之設立並各種規程年度計畫及經費預算等
須受其各級行政長官之認可道區縣市局處等官署並須
將其一切規定報告於省公署

前項各種規程年度計畫經費預算如有變更及收支決算

等亦須按照前項呈報認可

六、各級委員會之經費由中央地方財政雙方支出並寄附金
等充之

七、本大綱經省政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河北省公署緊急食糧增產獎勵暫

行辦法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一、本省為促進主要食糧增產之實現依本辦法由省公署頒
發獎狀及獎金

二、受領獎狀獎金者係指緊急食糧增產方案中舉行鑿井及
其他農田水利種子消毒施肥改善等且增收成績優秀之
鄉村或合作社而言

三、受獎者選定標準如左

（一）舉辦鑿井或其他農田水利之有成績者

（二）實施種子消毒以及施肥改善者

（三）栽培面積之增加者

（四）產量增加者

四、受獎者之決定係依照各地區實行委員會（或協力委員
會）代表者之推薦但須由該管道尹決定後呈省核辦

河北省公署獎狀 建農字第 號

案據 道尹 呈報
直隸特別區行政公署署長 市農局縣

鄉村(或 合作社)(此段列成績事實)成績優良核
與本署緊急食糧增產獎勵暫行辦法第三條第 款之規
定相符除發給獎金五百元外合再發給獎狀以資鼓勵此
狀

河北省長 吳寶周

右給 縣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河北省保護供人役使牲畜章程

民國十八年七月十八日河北省政府公布
民國廿八年五月廿九日河北省公署重行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屠宰稅章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七條
各規定擬訂之

第二條 凡屠宰牲畜除屠宰稅章程第二條所列與之豬
羊羣牛三種外其供人騎乘或可備耕耘之驢馬
騾牛駝馬等類一律禁止屠宰違者依左列規定
河北省公署置行規章彙編 建設

處罰

(一)以屠宰為營業者處以物價二倍以下物價
以上之罰金

(二)自行屠宰而非營業性質者處以物價以下
之罰金

第三條 凡病斃牲畜應遵屠宰稅章程第七條之規定報
請查驗掩埋一律不許售賣違者依違警罰法第
四十七條第二項處罰之

第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提出修正之

第五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公布後自十八年八月一日施
行

河北省各市縣公營屠宰場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河北省公署公布並呈奉
奉北政務委員會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政字
第四八七一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河北省屬各市縣為取締私宰注重衛生特設公
營屠宰場除依屠宰場規則暨施行細則辦理外
其組織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各市縣公營屠宰場隸屬於該管市或縣公署
第三條 屠宰場設場長一人秉承該管市或縣公署之命

綜理全場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由市或縣公署委任並呈報省公署備案

第三條 隔離屠宰 屠宰場屠宰牲畜暫以牛羊猪爲限但馬騾駱駝等除羸弱殘廢不堪使用經檢驗屬實不計外凡供耕種運輸牲畜不得任意請求屠宰其有胎牲畜絕對禁止宰殺

第四條 屠宰場設管理員二人分掌文書會計庶務統計並工人管理事務檢驗員一人辦理檢查屠宰牲畜事務均由場長選請該管市縣公署委任之

第四條 屠宰牲畜請求人或商店須於屠宰前一日將請求屠宰牲畜之種類牝牡頭數及請求人姓名或商店名稱住址等項具請求單帶同牲畜到場報請屠宰

第五條 屠宰場得雇用場工夫役其名額因事務之繁簡呈准市或縣公署定之

第五條 牲畜入場屠宰依報驗之順序以次處理不得紊亂爭先

第六條 屠宰場管理規則及屠宰入場費征收規則均另定之

第六條 牲畜經檢驗合格後方准入場屠宰但經檢驗禁止屠宰者烙印發還如發現有傳染性病畜應驅入指定隔離場所另行處理

第七條 屠宰場按照地方情形擬定辦事細則呈由市縣公署轉呈省署核定施行

第七條 檢驗員檢定前條但書之情形時須詳細說明理由報由場長核定處分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條 屠宰後之內體或內臟無驗訖戳記者不得運出場外

河北省各市縣公署屠宰場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河北省公署公布並呈奉華北政務委員會民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政字第四八七一號指定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屠宰場組織規程第六條制定之

第九條 屠宰場應保持清潔凡沾染血液處所須當消毒

第二條 各市縣中外商民因供給食用屠宰之牲畜除依屠宰場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外一律須在

第九條 屠宰場應保持清潔凡沾染血液處所須當消毒

屠宰場內屠宰但依地方習慣與羊牛應分別

其毒方法由屠宰場檢驗員指導之

第十條 非屠宰場員役不得擱入屠宰場所但經許可者不在此限

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屠宰場內場工夫役應遵守場內一切規則違犯者由場長懲處之

者由場長懲處之

第十二條 屠宰場內從事業務夫役除依屠宰場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外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應用器具及衣履須常保持清潔

二、手指創傷或罹疾病者不得執行業務

故意違反本規則第三條規定私宰耕種運輸牲畜或胎畜者依取締私屠牲畜暫行規則第三條從重處罰

第十三條

畜或胎畜者依取締私屠牲畜暫行規則第三條從重處罰

從重處罰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市縣公營屠宰場入場費徵收暫行規則

收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河北省公署公布並呈奉
冀北政務委員會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政字第四
八七一號指令暫准備案並飭將標題內加入暫行二字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公營屠宰場組織規程第六條制定

之

第二條 凡商民送往屠宰場屠宰之牲畜除照章繳納屠宰稅外無論牛壯大小均依本規則繳納入場費

第三條 入場費應由牲畜所有者繳納其費額如左

一、猪 每日徵洋六角

二、羊 每隻徵洋四角

三、牛 每頭徵洋一元七角

四、馬騾驢駝 每頭徵洋二元

前列入場費係包括檢驗費手續料等項在內

但各市縣因有特殊情形不能依本條所定費額徵收時得呈准省公署酌少費額

第四條 入場費應於牲畜入場時道章繳納但經檢驗認為不應屠宰之牲畜或不准售賣之肉類所繳入場費不得請求退還

第五條 入場費收據定為三聯式甲聯存根乙聯呈繳該管市或縣公署轉繳省公署備案丙聯發交納費人收執

前項聯單由省公署編封蓋印發交各市縣公署轉發屠宰場填用

第六條 入場費由屠宰場派員經收每日造具牲畜類別

數目及收欸日報表送同收欸並乙聯收據於當
日一併繳送該管市或縣公署核收仍按旬按月
造具旬報表月報表呈由該管市或縣公署轉報
省公署備案

第七條 前條經收之入場費除留支該場額定經費外非

經呈准省公署不得動支也經特別核准者不在

此限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市縣公署取締私屠牲畜暫 行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廿七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並呈奉華北政務委員會民國二十九年十一
月二十五日第四八七一號指令暫准備案

第一條 本省各縣供給食用之牲畜除法令別有規定外

均須在本省各市縣已設屠宰場內屠宰

第二條 各市縣私屠之取締由該管警察人員依本規則

之規定送由該管市或縣公署處理之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暨依屠宰場規則施行細則第

三條規定者得在場外屠宰仍須照章繳納各項

捐稅

一、牲畜負傷甚重或患無傳染性之疾病不能

醫治有急切屠宰之必要者但牲畜之種類

口齒產地及屠宰原因日期須先報由屠宰

場檢驗仍轉報該管市或縣公署查核

二、回教祭事所用牲畜曾經該管市或縣公署

核准者

三、距屠宰場十五里以外之鄉鎮屠宰事項得

由該場委託鄉鎮長代為查驗徵費所收費

額應比照屠宰場徵費額減收三分之一其

程序由場方訂定呈請該管市或縣公署施

行之

第四條 不依前條規定擅在場外屠宰者不論自食或出

售一經查獲由該管市或縣公署依左列規定

處罰之

一、牛騾馬驢駱駝每一頭處十元以上三十元

以下之罰金

二、羊每隻處五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三、豬每口處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其以私屠為業者除依前項各款處罰外併處以

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運售或購食私屠之牲畜變成頭成口者依前條之規定處罰其去皮零肉或頭蹄臟腑超過二十斤者按成頭成隻成口處罰不及者折半處罰之

第六條 凡未蓋屠宰檢驗戳記之牲畜肉類均視為私屠 狍死或染疫牲畜未經報驗私自屠宰意圖販賣或自食者依第四條規定從重處罰

第七條 偽造屠宰場檢驗戳記及偽造總造入場費收據者送交法院依法辦理外另依所記牲畜種類數目處以第四條所定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本規則所定罰金依左列標準支配之
一、查獲人或告發人提三成獎給之
二、市或縣公署提三成獎給在事人員
三、解省四成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市屠宰場等級表

縣	別	一	等	級	一	備	考
---	---	---	---	---	---	---	---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建設

磁	威	邢	定	藁	獲	東	清	張	南	涿	武	宛	河	滄	青	天
縣	縣	臺	縣	城	鹿	鹿	苑	強	宮	縣	清	平	間	縣	縣	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唐山市	豐潤	玉田	峯河	遵化	臨榆	樂亭	灤縣	昌黎	撫寧	遷安	盧龍	香河	薊縣	寶坻	三河	通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武邑	衡水	冀縣	良鄉	安次	固安	大興	大城	文安	吳橋	景縣	寧津	交河	任邱	獻縣	南皮	鹽山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涿	大名	元氏	曲陽	易縣	新樂	行縣	藁城	正定	安新	安國	蠡縣	完縣	唐縣	新城	定興	徐水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東光	故城	阜城	肅寧	靜海	慶雲	石門	密雲	順義	昌平	深縣	寧晉	趙縣	清河	永年	鉅鹿	廣宗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新	蔚	永	房	新	新	滿	博	望	容	雄	高	井	阜	行	靈	平
鎮	縣	清	山	河	海設治局	城	野	都	城	縣	陽	陘	平	唐	壽	山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無	涿	涿	贊	南	清	東	長	沙	南	平	堯	內	任	曲	肥	鷄
極	水	源	皇	樂	豐	明	垣	河	和	鄉	山	邱	縣	周	鄉	澤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廣	邯	成	柏	隆	臨	高	深	武	饒	安	懷	平	興隆
平	鄆	安	鄉	平	城	邑	澤	強	陽	平	柔	谷	辦事處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河北省禁屠胎羊處罰辦法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勸河北省政府公布
民國廿八年五月廿九日河北省公署重公布

一、凡遇有宰殺胎羊或販運胎羊皮者均依本辦法處罰之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建設

二、凡有宰殺胎羊者每隻應處十元以下之罰金販運胎羊皮每張處五元以下之罰金均由各縣政府執行之

三、宰殺胎羊或販運胎羊皮者除罰金外並將其所宰之大小羊隻或胎羊皮變價歸公

四、各縣建設局公安局及各區長各村村長副等應負稽查報告責任

五、各村人民遇有宰殺胎羊或販運胎羊皮者亦得隨時舉發如有不實情形應處舉發人三元以下之罰金

六、凡報告或舉發宰殺胎羊或販運胎羊皮查明屬實者得由縣政府提罰金十分之四獎勵之

七、凡罰金及羊隻羊皮變價之款以五成留縣充實五成解財政廳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河北省種畜試驗場暫行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河北省公署令發

第一條 河北省公署為改進本省種畜事業於省境適當

之處設試種畜試驗場隸屬於省公署建設廳

第二條 種畜試驗場試驗優良家畜家禽分送省立各勸

農場繁殖推廣外並向各縣直接推廣

第三條 種畜試驗場設場長一人副場長一人均兼任技

正科長四人技士三人技佐三人譯員一人事務

員二人書記二人練習生六人

第四條 種畜試驗場場長負全場事務之責副場長襄助

場長負技術上指導責任科長乘承場長副場長

辦理各主管事務其他職員秉承各級長官辦理

主管事務

第五條 種畜試驗場場長副場長技正由省公署委任科

長技士技佐由場長遴選呈請省公署審核委任

譯員事務員書記練習生由場長委派報省備案

第六條 種畜試驗場設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畜產科

三、畜疫科

四、飼料科

第七條 種畜試驗場於設科外並設左列各室

一、氣象觀測室 辦理氣象觀測事項

二、成績陳列室 專陳列種畜一切成績標本

第八條 種畜試驗場試驗優良種畜准許民間配種其規

則另定之

第九條 種畜試驗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奉准日施行

河北省公署建設廳建設工程施工

所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六日河北省公署令發

第一條 河北省公署建設廳為辦理本省建設工程事宜

設置施工所凡本省直接辦理之公路河務電務

及一切工程實施事務均由該所辦理之

第二條 施工所定名為河北省公署建設廳建設工程施

工所隸屬於建設廳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承廳長之命辦理交辦工程及

關於其他工程上之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所暫設左列五組

一、總務組

二、公路組

三、河務組

四、電務組

五、修建組

第五條 總務組設組長一人事務員三人書記三人辦理

河北省工業試驗所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三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他組之一切事務

第六條 公路組設組長一人主任工程師一人（由組長兼充）工程師二人工務員一人辦理本組公路工程

第一條 本所定名為河北省工業試驗所隸屬於河北省公署

第七條 河務組設組長一人主任工程師一人（由組長兼充）工程師二人工務員二人辦理本組河務工程

第二條 本所以分析考驗本省各種工業原料改進製造方法及鑑定工業製品為宗旨

第八條 電務組設組長一人主任工程師一人（由組長兼充）工程師一人工務員一人辦理本組電務工程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兼任技正）承省公署之命綜理全所事務

第九條 修建組設組長一人主任工程師一人（由組長兼充）工程師二人辦理本組修繕建築工程

第四條 本所設左列各課

一、事務課

第十條 本所所長由廳長簽請省長委派工程師及工務員亦由廳長簽請委派之

二、分析課

第十一條 本所因事實上之需要得於衝要地點設置分所或事務所

三、化學工業課（於必要時得設窯業課）

第十二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關於文書撰擬校對收發及保管案宗事項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關於編造概計算及公款出納保管事項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關於購置保管物品事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分析課職掌如左

第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七五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建設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建設

關於分析一切工業原料及鑑定事項

第十條 本所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酌用僱員打字員及練

關於化驗礦質事項

習員

關於化驗鋼鐵事項

第十一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關於化驗合金及其他冶金成高事項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關於分析各種物品結果之統計編輯事項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關於其他分析化驗上一切事項

河北省保護省道市縣警備電話桿線

第七條 化學工業課職掌如左

暫行章程

關於改良工業出品及染織事項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關於化學工業之成品原料試驗鑑定事項

第一條 本章程專為保護河北省省道市縣警備電話綫

關於化學工業應用方法之研究試驗事項

路電桿電線而定

關於鑛業成品之原料試驗事項

第二條 凡河北省轄境內警備電話綫路經過之各市縣

關於化學工業之標準樣品製造事項

應由各該市縣市長知事負責督飭警團及各鄉

關於化學各種研究結果之統計編輯及推廣事項

保長等認真保護並曉諭人民不得任令車馬碰

撞電桿或在電桿上拴繫牲畜並不得在電桿上

懸掛物件

第八條 本所設課長三人技士四人技佐二人至四人助

第三條 各市縣如有盜割電桿電線案件發生應由各該

理員四人至六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承長官之

市縣市長知事督飭所屬嚴密查緝盜犯並驗明

命分辦主管事務

村界取具證明責令該村賠償失桿一根照賠一

第九條 本所課長技士技佐由所長遴選呈請省公署核

損失八號雙鐵線一檔賠洋二百元失十二號雙

委助理員事務員由所長委任呈報省公署備案

鐵綫一檔賠洋一百元失十五號雙銅綫一檔賠

洋一百元失拉綫一條賠洋二十五元失磁磚子

四賠洋二元上項賠款應繳送各主管公署備作

修補被盜割殘毀綫路專用並呈報省公署備案

第四條

各市縣如有盜割電桿電綫案件發生應由各該

市長知事飭屬驗明村界責令該鄉保長密查買

主姓名呈報市公署或縣公署傳究依刑法處物

罪處斷

前項各犯情節重大者得送軍事機關依軍法處

第五條

各市縣如有盜割電桿電綫案件發生限一個月

內由各該市長知事督飭所屬務將盜犯拿獲懲

辦如逾限未獲該市長知事及所屬應行負責入

員各予以記過處分

第六條

各市縣如有盜割電桿電綫案件發生關於賠桿

賠款事項限二個月內由各該市長知事負責辦

理完竣倘逾限未竣市長知事及所屬應行負責

人員各予以記過處分

第七條

凡在一個月內市縣各境出盜割電桿電綫案三

次以上而緝獲不能過半者市長知事及所屬應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建設

行負責人員各予以記大過處分

第八條

各市縣發生盜割電桿電綫案件適值地方有特

殊情形者應由市長知事隨時呈報另候查明核

第九條

各市縣轄境如一年以上並未發生盜割電桿事

件該市長知事及所屬負有責任人員各予記功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十三年度河北省蒐集雜糧對

策要綱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一方 針

關於本年度蒐集雜糧以確保中央方面之供出量以及確保地方各重點部門之需要或食糧枯竭地區最小限度之需要為主點茲為期辦理得當起見盡量發揮道縣之行政力至於收買蒐集配給等機關亦須緊密連繫協力以求蒐集雜糧對策之完壁

第二要 領

一、蒐集目標數量 三三萬噸

二、雜糧品種

小米 穀子 高粱米 高粱 玉米 大豆 綠豆 黑

七七

豆 豌豆 秋子 秋子米

三、對於道縣市責任蒐集量之分配

(1) 對於道區之分配

今調查雜糧產量及其他蒐集狀況規定左開各道區最低責任蒐集量於九月五日以前通令各道遵照辦理

計 開

各道區責任蒐集 數量

道區 數 量

冀東 七五九〇〇噸

天津 三六三〇〇噸

渤海 四二九〇〇噸

燕京 四二九〇〇噸

保定 四二九〇〇噸

真定 五二八〇〇噸

順德 一六五〇〇噸

冀南 一九八〇〇噸

「註」並不定雜糧之品種

(2) 對於各縣市之分配

各道連絡關係機關調查各縣市實情決定責任蒐集

四、蒐集界限

(1) 蒐集地點

量於九月十五日前派員來省報告責任量

蒐集地點斟酌今後之辦理情形定為各縣城市與沿綫

指定地點二單位

(2) 各地點蒐集數量之分配標準

各道區之分配數量中三分之一由各縣城市蒐集三

分之二(中央供出量包括在內)由沿綫指定地點蒐

集之

(3) 上列各項細目事項由道署計劃之

五、蒐集雜糧之處理方針

(1) 中央供出

中央供出量約為十二萬噸乃係考慮各道責任蒐集

量及交通運輸等情形所規定之數目預算主要由燕

京冀東天津渤海保定真定六道供出之至其具體實

施辦法另行規定

(2) 對於地方重點部門之處理

甲、集聚於沿綫指定地點之雜糧

數量為蒐集目標之三分之一此項雜糧作為調劑

沿線地區地方都市及各道區間之需要供給或非
他重要緊急之用

乙、集聚於各縣城市之雜糧

作為調劑該區域內重點部門及一部分之民需之

用

(3) 冀集雜糧之登錄

甲、中央供出

冀集中央供出之雜糧後呈報關係食糧管理分局

登錄促進急運收納再者此項雜糧於可能範圍內

由採運社系統辦理之

乙、對於地方重點部門之雜糧

省內一律呈報河北省食糧管理分局登錄至於配

給等事宜依照河北省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之企

劃及各道區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之計劃辦理之

丙、雜糧品類之措置

豆類應一律供給中央

六、冀集機構

(1) 冀集機關定為合作社與採運社員

(2) 冀集推進機構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建設

甲、各道為便於實施推進本對策起見加強該道區物

資物價處理委員會之活動並由新民會食糧管理

分局合作社採運社麥粉製造協會增產推進委員

會等現地機關遴選妥協人員擔任各縣市對策指

導統制事宜以利進行

乙、各縣應組織冀集委員會(另定之)以期冀集之完

璧

七、資金

請求中央通融借給中央供出及調劑地方需給冀集資金

尤其對於合作社迅速撥冀集資金五千元以上其外

預備一億五千元左右之一般冀集資金以便隨時融資

八、價格

由農民收買之價格依照鐵道沿線交貨價格為基準與中

央聯絡後定之

九、廉價物資

中央供出之雜糧預定按收買價格發給十分之一左右

之廉價物資

十、關於促進實施本對策之措置

(1) 徹底省方糧政方針

七九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建設

八〇

甲、於九月下旬以前召開各道建設科長會議或

召集各道區行政機關新民會合作社採運社

倉糧管理分局及其他關係機關之代表到省

開催對策懇談會而後再酌量情形召開道尹

及代表縣市長會議開明省署方針務期下部

系統及一般民衆週知協力

乙、各道亦按前項辦法講求方策令各縣市徹底

明瞭

丙、各縣市均照前項方針使下部鄉村周知

(2) 賞 罰

甲、各級行政長官負責確保責任黨集量故得強

行指導監督收買機關對於全盤黨集工作須

積極活動按其成績如何或提款進級予以嘉

尚或從嚴懲罰信賞必罰

乙、對於成績良好之鄉村長或黨集機關依據道

市縣之推薦講求表彰或交付獎金等辦法以

資獎勵

(3) 擬訂河北省各縣市黨集雜糧實施辦法

爲達成黨集成果起見根據本對策之宗旨擬定黨

集推進機構之組織及其重點運籌辦法

(4) 加緊對中央聯繫

以省署爲中心新民會省總會省物資物價處理委

員會河北省倉糧管理分局合作社省聯合會等平

時應取緊密聯繫關於必要事項按照系統與上級

中央機關密切聯繫對於實現省署方針請求中央

予以強力支援

民國三十二年度河北省雜糧對策實

施辦法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一條 關於民國三十二年度雜糧之徵集處理辦法除

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一概根據民國三十二年度

河北省雜糧對策要綱(以下簡稱要綱)依本辦

法辦理之

第二條 河北省公署爲達成整頓運政之使命計致力強

化充實省道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

省道委員會)並設縣市雜糧對策委員會(以

下簡稱縣市委員會)以明省道縣市統盤糧政

之企劃及指導統制之完備

前項省道委員會之強化要領及縣市委員會之

組織事項另定之

食糧管理分局備查

第三條 所有雜糧之蒐集處理事宜於河北省長之指揮暨督下道由道尹縣市由縣市長負責依各委員會之企劃實施之

第九條 道尹對於各縣市之蒐集狀況及食糧管理分局之登記交貨狀況令各縣市長按日具報至於中央供出則以責任量為限度即行截止其餘者呈報河北省食糧管理分局登記以便交貨

第四條 蒐集雜糧之種類及各道區最低責任數量應按照要綱所定行之

第十條 前條中央供出之雜糧交貨後於可能範圍內急遽由道署連絡省署促速運至北京天津收銷

第五條 縣市責任蒐集數量之分配由道尹決定後呈省備查如因蒐集狀況及其他情事有變更時同之但道區之責任數量不得減少之

第十一條 為調劑地方需給所貯藏於沿線之雜糧由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以後開始配給奉省長之命令由道尹負責辦理之

第六條 道尹得先行決定合作社及採運社員之蒐集數量及蒐集地域等必要事項

第十二條 道尹於雜糧之蒐集處理上認為有必要時呈奉省長批准得請求限制移動雜糧之措置

第七條 由道尹分別決定管內縣市之中央供出量調劑地方需給之沿線蒐集量並指定蒐集地點

第十三條 道尹實施雜糧之蒐集處理事宜時除有不得已情事外須經道委員會議決後行之

第八條 道尹於指定沿線蒐集地點及決定集裝貯藏保管設施時對關係縣市長得為必要之指揮命令

第十四條 道尹為便於蒐集雜糧起見應妥為請求督察手段如有必要得考慮情形就聯合討伐時期得以便宜處置之

前項決定事項須按另定之格式分報省及關係

第十五條 縣市長除將其縣市最低責任蒐集量分配於各鄉村外依照道署之指示確定中央供出量調劑

第十六條

地方需給之沿綫蒐集量及該縣市之保有量
 縣市長爲使各鄉村交出責任蒐集量計得量交
 通警備設備及其他各種情形指定蒐集場由鄉
 村長負責命令各將雜糧運至木窠集場

第二十二條

集餉雜糧須請呈請批准之措致與糧審內
 之蒐集狀況一併按日呈報省道以資統計
 縣市長對合作社及採運社員指示沿綫蒐集地
 點

第十七條

縣市長於必要時徵求道尹意見呈奉省長批准
 得限制雜糧之移動

第二十三條

縣市長於蒐集雜糧時除編制督察班積極活動
 外並活用警備力以期周到

第十八條

縣市長對合作社採運社得訂定其蒐集數量
 集地或採運社

第二十四條

縣市長實地雜糧之蒐集處理事宜時除有不得
 已情事外須經縣市委員會議決後行之

第十九條

調劑地方需給之雜糧之貯藏保管地點須酌量
 警備交通事後之配給保管設備等情形定於縣
 城或適當之鄉鎮摘記其地名保管設備狀況保
 管能力(項)及其他參考事項添具一覽表圖呈
 報省道備查

第二十五條

爲調劑縣市需給而貯藏保管之雜糧充作民國
 三十三年一月以後之配給之用此項配給依省
 長之指示於道尹監督下行之

第二十條

有沿綫指定地點之縣市長關於沿綫集裝保管等
 必要事項須與道署連絡負責辦理

第二十六條

關於配給事宜另定配給辦法
 收買價格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縣市長對於合作社採運社於沿綫指定地點蒐
 集

第二十七條

關於配給廢價物資事項另定之
 木辦法如有必要得隨時修正之

河北省 道公署蒐集雜糧事項報告表

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縣別	蒐集地點	糧及數量(項)類	貯藏地點及日期	實設	現施	方法	管人負責	備	考
附記									

填表說明
 一、每兩爲二千市斤(一千公斤)

二、每縣如百二以上之貯藏地點得按格平列
 三、各縣如有表列以外之特殊情形以及道公署督察情形均

填入附記欄內

四、本表自開始收繳日起每十天報告一次第二次報告時除將本次數量填列外並與第一次數量合計總數以便考核以下類推

五、本表一張不敷用時得加製副張合訂成冊

河北省各縣市雜糧對策委員會組織

規則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河北省各縣市三十二年度雜糧對策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河北省各縣市雜糧對策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隸屬於河北省公署並受河北省物資物價

處理委員會及該管道分會之監督指揮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縣知事或市長兼任委員

若干人由縣市政府新民會合作社採運社之關係人員兼任並於各委員中推定常務委員三人

至五人負責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

第一組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並倉糧保管事項

第二組 掌理調查聯絡及督察警備事項

河北省公署單行印章彙編

建設

第三組 掌理收買貯藏供出分配運輸及交換

物資事項

前列各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均由縣市政府新民會合作社增產推進委員會採運社等之職員兼任承委員長之命辦理本組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會為辦理外藉工作得調用合作社採運社等機關職員組織收買班及督察班分掌該現地收買雜糧及督察事宜其組織由會自定之

第六條 本會職員均為無給職至會內經費及收買班督察班所需雜各費由合作社採運社於採購食糧手續費中支付之（督察事務得適用小麥督察班章程）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必要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小麥收買要綱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三十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一總旨

鑑於我方小麥收買工作之遲滯狀態者方對於各縣應使之發動強力之行政力量以合作社系統採運社系統分別

八三

指富就敵區接近敵地區治安地區使麥收工作巨全面的實施之

第二要領

- 一、收買地區分爲敵地區接敵地區治安地區
- 二、對敵地區之收買工作必要時以武力收買之但須與友軍及其他上級機關密切連絡之
- 三、對接敵地區之收買工作應使各縣警備隊指當警備以縣行政力爲主體使合作社聯合會或採運社分別指當按公定價格收買之
- 四、治安地區之收買工作以合作社及採運社爲主體受行政力之補助指當收買之
- 五、各縣及各地合作社系統以及採運社系統須依據民國三十二年度各縣市小麥收買實施暫行辦法應即樹立收買計劃而邁入實施
- 六、收獲之小麥使蒐積於縣市公署所在地或警備力充分之地點
- 七、蒐積之小麥依照合作社或採運社之系統置於食糧管理局並省之統制下處理之
- 八、各縣市依據本要領將各收買地區之鄉村各鄉村別戶數人口收貨預想數量蒐積預定場所等必要時得

添附縣市地圖作成收貨計劃書須由道公署轉報省公署

- 九、道公署對於前項規定之實施事項得以強力對於管轄區域內各屬實行指導監督之其實施狀況至九月中旬止每旬提出旬報呈省報告之遇有緊急重要事項時得酌量隨時報告之市公署對於本要領之實施關係事項特置於道下統制之
 - 十、治安地區之收買收買狀況考慮必要時經省方之認可不妨依據接敵地區收買要領辦理之
 - 十一、對於本要領實施之際省方得編成督察班各地派遣督察之同時得使食糧管理局指當合作社採運社之指導工作
 - 十二、本要領實施之際對於有濫用職權不正行爲之公務員依據過去公佈法令嚴重處分之
 - 十三、省方依據本要領期麥收工作萬全之計使各縣組織小麥收買委員會指當之
- 河北省各縣市小麥收買委員會組織規則**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各縣市小麥收買實施暫行辦法第二

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縣知事或市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各縣市新民會合作社採運社之關係人員兼任並於各委員中推定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必要時得於縣公署職員中或地方負責有望之人士任為委員

第三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
一、第一組掌理文書會計庶務並食糧保管等事

二、第二組掌理調查聯絡及督察警備等事

三、第三組掌理收買分配運輸及交換物資等事

第四條

前條各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承委員長之命辦理本組一切事務各職員均為無給職前項人員由縣市公署新民會合作社職員中兼任

第五條

本會對非治安區之小麥收買特組織收買班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經費依各縣小麥收買實施暫行辦法第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建設

四條之規定由收買機關撥負之其支出概算於

組織成立會時公同決定呈報河北省公署備案

第七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各該會自行擬訂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市小麥收買實施暫行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縣市為期麥收工作萬全起見於各縣市設立

小麥收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委員會當關於小麥收買之諸般企劃並推進其周濟實行之進展其掌理事務大要如左

一、關於收買之調查及資料搜集

二、收買數量之分配

三、收買班之編成並其活動之方法

四、關於運送集積及警備等之方法

五、收買資金資料之運用

六、交換物資之確保配給

七、關於其他收買之必要事項

出

第四條 委員會之需要經費由收買機關撥負之

第十條 依據前條對所蒐集者逐次由地區收買班向縣

第五條 道公署對各縣(市)所實施之收買工作應為積極的監督指導

市公署所在地或警備力充分地點輸送之

第六條 本辦法於九月十五日前得收其大概效果努力實施之

第十一條 於本地區收買之際得不給予附帶物資或配給物資等

第二章 非治安地區收買要領

第五條 本章所謂之非治安地區者依據縣(市)委員會之立案並經其認可後之縣公署之接敵地區或敵側之收買工作地帶以及具有受敵方蠢動之虞之地者言

第十三條 本地區之責任出貨量之分擔及處置準照前章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前項地區決定後速向道及省公署報告之

第十四條 關於鄉村負責收買之繳出小麥由合作社採運社依委員會計劃處理之

第七條 本地區之收買依據委員會之計劃以合作社採運社社員及其他關係機關組織收買班縣(市)長統轄之

第十五條 收買員得將每日收買場所數量金額報告委員會對收買之小麥之處理亦同

第八條 木收買班之諸雜費由收買小麥之販賣代金中支辦之

第十六條 除本章規定者外應遵照華北政務委員會公佈之一般收買關係各種法令辦理之

第九條 委員會應對鄉村長明示責任出貨分配數量並督屬村長務於期間內將出貨責任數量完全繳

第十七條 縣(市)長得組成督察班擔當關於收買之全部

第四章 督察班警備

督察班警備

監督

第十八條 督察班之主要任務如左

- 一、鄉村中之繳納狀況
- 二、資金資材之運用狀況
- 三、交換物資之配給狀況
- 四、農民之囤積加工流溢之有無
- 五、收買員證明書之調查
- 六、其他收買關係之一切不協力事項脫法行為之取締監督

第十九條 關於輸送警備有必要時縣公署得請求現地日

本軍部隊之協力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市小麥收買班組織規則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各縣市小麥收買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小麥收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對於非治安區之小麥收買為實施順利計特組織小麥收買班(以下簡稱收買班)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建設

第三條 收買班之班數及每班人數得按小麥地區之大小遠近及班員人數之多寡由委員會酌定之

第四條 收買班班員之旅費雜費由收買之小麥販賣價款中支給之其支給手續由委員會核定之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市小麥收買督察班組織規則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各縣市小麥收買實施暫行辦法第四章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小麥收買督察班(以下簡稱督察班)由縣知事或市長於新民會合作社採運社及縣市公署現任關係職員中選任之

第三條 督察班設主任一人班員若干人承縣知事或市長之命辦理督察事宜

第四條 督察班主要任務如左

- 一、關於鄉村繳納小麥之考查
- 二、關於資金資材運用情形之監督
- 三、關於交換物資配給之考核
- 四、考查農民囤積食糧以及加工私售之有無

五、考查收買員證明書

六、其他關於收買之不協力事項及違法行為

之取締監督

第五條 督察班得將督察事項隨時報告縣市長依法核

辦必要時提交小麥收買委員會辦理之

第六條 督察班員旅費由小麥收買機關負擔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小麥收買督察班服務規則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河北省小麥收買要綱第一條之規

定制定之

第二條 河北省小麥收買督察班（以下簡稱督察班）

隸屬於河北省公署並受河北省物資物價處理

委員會之監督指揮

第三條 督察班設班員八人由河北省物資物價處理委

員會新民會河北省總會河北省合作社聯合會

及食糧管理局河北省分局等四機關現任職員

中選任之

第四條 督察班班員執行職務分爲四組每組二人其担

任督察區域如左

第一組 保定真定兩道所屬各縣及保定石門

兩市

第二組 順德冀南兩道所屬各縣

第三組 燕京冀東兩道所屬各縣及唐山市

第四組 津海渤海兩道所屬各縣

第五條 督察班主要任務如左

一、關於各縣市小麥收買委員會一切工作之

督促及考查

二、關於各縣市小麥收買督察班工作情形之

指導

三、關於各縣市小麥收買督察班收買班以及

有關小麥收買各級人員之督察舉發

四、關於各縣市本年小麥實際收穫數量之調

查

五、關於商民違法存儲售賣小麥之稽查

六、關於各縣市小麥收買委員會以外各機關

或團體有無收買小麥情事及收買用途數

七、其他有關小麥收買事項之督察者核事項

第六條 督察班應於每月逢五逢十等日將督察情形呈報河北省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核辦（即每日報告一次每月六次）其遇有急要事項並得隨時呈報

第八條 督察班班員之薪津旅費等項由各原服務機關支給之

第九條 督察班班員執行督察工作應各束身自愛如有成績酌予獎勵倘有假借職務營私舞弊情事一經查出或被舉發即行依法嚴予懲處

第七條

督察班對於各縣市本年秋禾預計收穫食糧數量應附帶調查（附調查表式）於本年八月底以前呈報河北省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督察班班員 呈

縣(市)本年秋禾預計收穫食糧數量調查表

種 類	種植面積約數	本年預計收穫數量	上年實在收穫數量	比 較		附 註
				增	減	
玉 米						
高 粱						
穀 子						
綠 豆						
黃 豆						
蕎 麥						
黍 子						
其 他						

填表說明 一、本表每縣應填二份一份由縣公署查填一份由縣商會查填均由督察班班員轉呈河北省物資物價處理委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建設

員會以便對照

- 一、表內種植面積以畝為單位收穫數量以噸為單位(每噸合二千市斤)
- 一、表內其他一欄係指前列各種食糧以外之雜糧而言查填時亦應將種類名稱分欄填寫



警 務

河北省甲種警察教練所章程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省公署修正令發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警察教練所組織規則及教育規程標準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直隸於河北省公署受省長之指揮監督辦理警察教育事務

第三條 省治所在地之道屬乙種警察教練所警察教育得併入甲種警察教練所辦理之

第二章 組織及職掌

第四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薦任綜理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本所設教育主任一人薦任輔佐所長辦理該所事務

前項教育主任得延請外籍人員

第六條 本所設教官十人至十四人均委任承所長及教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警務

育主任之命分擔各科教育事項

第七條 前項教官得延請外籍人員一人以薦任職任用本所設學生隊長一人薦任承所長之命統率學生隊辦理調育及術科教育事項

第八條 本所設區隊長八人至十人均委任承所長及學生隊長之命統率區隊辦理調育及術科事項

第九條 本所設事務員二人至三人均委任承所長之命辦理文書會計庶務事項

第十條 本所設譯員一人委任承所長之命辦理翻譯事項

第十一條 本所設警員一人承所長之命辦理衛生及治療事項

第十二條 本所為辦理事務及繕寫文書事項得酌用樂劑生護士書記若干人

第三章 學制及課程

第十三條 本所設普通科及講習科

第十四條 普通科分學員班學警班

一、學員班學員由省公署抽調各縣市局處署現任委任警察官及委任待遇警察官入所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警務

訓練之修學期間為六個月

二、學警班學警由省公署抽調省治所在地道

屬各縣市局處署現職長警入所訓練之修

學期間為四個月

本條修學期間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

本所呈經省公署之許可延長或縮短之

第十五條

講習科學員由省公署抽調各縣市局處署現任

警察官之一部專攻特種科目修學期間為兩個

第十六條

本所受訓學員學警名額由省公署決定之

第十七條

學員班課程如左

一、學科目

(1) 訓育

(2) 國家組織法

(3) 行政法及自治大意

(4) 警察法

(5) 刑法法規

(6) 刑事訴訟法

(7) 民商法大意

(8) 國際法大意

(9) 法醫學大意

(10) 經濟學大意

(11) 實務

勤務要則

公文程式

警務

保安

司法 (包括犯罪搜查指紋法)

特高

外事

衛生

保甲

警務

(12) 日本語

(13) 助長事務

(14) 常識

二、術科目

(1) 指揮法

其他各種警察實務之要旨

(2) 操 練

(6) 日 本 語

(3) 射 擊

(7) 普 通 學

(4) 陣中勤務

(8) 常 識

(5) 點 檢

二、術科日

(6) 禮 式

(1) 操 練

(7) 國 術

(2) 射 擊

(8) 體 操

(3) 陣中勤務

(9) 捕 繩 術

(4) 點 檢

三、科外講話實習及見學

(5) 禮 式

第十八條

學警班課程

一、學科日

(6) 國 術

(1) 調 育

(7) 體 操

(2) 法學大意

(8) 捕 繩 術

(3) 警察法大意

三、科外講話實習及見學

(4) 刑罰法規及刑事手續大意

第十九條 講習科

(5) 實 務

課目由本所另行擬呈請省公署核定

勤務要則

第二十條 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課程認為有增減之必要時由本所呈經省公署之許可增減之

公文程式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警務

第四章 入學資格及考試

第二十五條 受訓期間考試分兩種

第二十一條 學員班受訓學員規定資格如左

一、平時考試於每一學科教授完畢時行之

一、曾受中等教育者

二、畢業考試於修學期滿時由本所定期呈請

二、身長五尺以上者

省公署派員監試

三、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前項考試分數均以滿六十分為及格

四、體質強健無不良嗜好者

第五章 待遇

五、品貌端正應答明瞭者

第二十六條 學員學警受訓期間仍支原職薪餉其職務由原

第二十二條 學警班受訓學警及青訓生規定資格如左

送機關派人代理

一、曾受小學教育及文字通順者

第二十七條 學員學警所需服裝膳食等費由原送機關先行

二、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預繳本所由受訓員警薪餉內扣還

三、身長五尺以上者

第二十八條 學員學警受訓期間由本所酌給津貼其數額由

四、體質強健無不良嗜好者

省公署定之

五、品貌端正應答明瞭者

第二十九條 受訓學員學警修學期滿考試及格者由本所發

第二十三條 受訓學員學警應受入學試驗其方法如左

給畢業證書並送請省公署蓋印

一、體格檢驗

第三十條 受訓學警畢業後仍回原縣服務其考試成績優

二、筆 試(國文常識)

良者由縣儘先按級提升

三、口 試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受訓學員學警入學試驗不合格者由本所呈請

第三十一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一切管理規則另訂之

省公署飭令原送機關另行選送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所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乙種警察教練所章程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河北省公署修正令發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警察教練所組織規則及教育規程標準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直隸於河北省公署受省長之指揮監督辦理警察教育事務

第二章 組織及職掌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薦任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所設教育主任一人薦任輔佐所長辦理該所事務

前項教育主任得延請外籍人員

第五條 本所設教官八人至十人均委任承所長及教育主任之命分辦各科教育事項

第六條 本所設學生隊長一人薦任承所長之命統率學生隊辦理調育及術科教育事項

第七條 本所設區隊長六人至八人均委任承所長及學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警務

生隊長之命統率區隊辦理調育及術科事項

第八條 本所設事務員一人至二人均委任承所長之命辦理文書會計庶務事項

第九條 本所設譯員一人委任承所長之命辦理翻譯事項

第十條 本所設醫員一人承所長之命辦理衛生及醫療事項

第十一條 本所為辦理事務及繕寫文書事項得酌用勤雜生護士書記若干人

第三章 學制及課程

第十二條 本所設普通科及講習科

第十三條 普通科學警由省公署抽調該管道屬各縣市局處署現任長警及青訓生入所訓練之修學期間為四個月

本條修學期間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本所呈請省公署許可延長或縮短之

第十四條 講習科學員由省公署抽調該管道屬各縣市局處署現任警察官之一部專攻特種科目修學期間為兩個月

第十五條 本所受訓學員學警名額由省公署決定之

第十六條 普通科課程

一、學科目

(1) 訓育

(2) 法學大意

(3) 警察法大意

(4) 刑罰法規及刑事手續大意

(5) 實務

勤務要則

公文程式

其他各種警察實務之要旨

(6) 日本語

(7) 普通學

(8) 常識

二、術科目

(1) 操 練

(2) 射 擊

(3) 陣中勤務

(4) 點 檢

(5) 禮 式

(6) 國 術

(7) 體 操

(8) 捕 緝 術

(9) 救 急 法

三、科外講話實習及見學

第十七條 講習科課程

講習科課目由本所另行擬定呈請省公署核定

第十八條 第十六條規定課程認為有增減之必要時由本

所呈經省公署之許可增減之

第四章 入學資格及考試

第十九條 普通科學警規定資格如左

一、曾受小學教育及文字通順者

二、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三、身長五尺以上者

四、體質強健無不良嗜好者

五、品貌端正應答明瞭者

第二十條 講習科學員規定資格如左

一、曾受中等教育者

二、年齡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

三、身長五尺以上者

四、體質強健無不良嗜好者

五、品貌端正應答明瞭者

第二十一條 普通科學警及講習科學員應受入學試驗其方法如左

一、體格檢驗

二、筆試(國文常識)

三、口試

第二十二條 受訓學警學員入學試驗不合格者由本所呈請

省公署飭令原送機關另行選送

第二十三條 受訓期間考試分兩種

一、平時考試於每一學科教授完畢時行之

二、畢業考試於修學期間滿時由本所定期呈

請該管道公署派員監試

前項考試分數均以滿六十分為及格

第五章 待遇

第二十四條 學員學警受訓期間仍支原職薪餉其職務由原

送機關派人代理

河北省公署軍行規章彙編 警務

第二十五條 學員學警所需服裝膳食等費由原送機關先行

預撥本所由受訓員警薪餉內扣還

第二十六條 學員學警受訓期間由本所酌給津貼其數額由

省公署定之

第二十七條 受訓學員學警修學期滿考試及格者由本所發

給畢業證書並送請省公署蓋印

第二十八條 受訓學警畢業後仍回原縣服務其考試成績優

良者由縣儘先按級提升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一切管理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所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甲乙種警察教練所受訓學

警支給服膳津貼各費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甲乙種警察教練所受訓學警支給服膳

津貼各費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受訓學警在受訓期間家屬津貼及服膳費由保

送機關負擔學警津貼由甲乙種警察教練所負

擔

第三條 各項費用每名規定額數如左

第二條 長警每屆三四月抽調一次警官每屆六個月抽調一次

一 家屬津貼 每月十五元

二 膳費 每月十五元

第三條 每屆入所訓練之警官由各縣市局處按照定額挑選現任警官及長警中文理通順身體強壯者

三 服裝費 每期二十二元

於開學前送所訓練(各縣應送名額另單規定)

四 學警津貼 每月三元

第四條 各縣調送警官入所訓練時所需旅費由縣按照路程遠近核實發給任縣預備費項下開支

第四條 前條各項費用由保送機關按照規定受訓學警人數呈請省公署財政廳核收轉發甲乙種警察

第五條 警官膳費每名每月七元六個月四十二元由各該縣市局處先行籌墊於入所時一次撥齊逐月在該項薪水下扣還

教練所領支

第六條 長警膳費每名每月七元茲為體恤起見酌收半費三元五角三個月十元五角由各縣市局處先行籌墊於送所時一次撥齊逐月在該項薪項內扣還其餘半數由教練所呈請省公署撥給上列警官膳費如有盈餘發還各員

第五條 省公署警務廳於甲乙種警察教練所有期間課以前先將各機關保送受訓學警名額及應繳費用數目列表送請財政廳令飭各該機關繳納在必要時得由各機關領經費項下扣除之

第七條 受訓警官服裝應由教練所統籌發所需經費由各該縣市局處在服裝費項下提用於送所時照數如無該項預算即由預備費項下撥用上列服裝費如有盈餘發還各縣

以前先將各機關保送受訓學警名額及應繳費用數目列表送請財政廳令飭各該機關繳納在必要時得由各機關領經費項下扣除之

第六條 受訓學警在受訓期間不另給餉但原領額數在十五元以上者由保送機關發給超過之數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現任警官調送訓練章程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為訓練各縣現任警官起見特設警察教練所分期抽調入所訓練之

第一條 河北省為訓練各縣現任警官起見特設警察教練所分期抽調入所訓練之

第一條 河北省為訓練各縣現任警官起見特設警察教練所分期抽調入所訓練之

第八條 官警服裝按訓練時期分爲夏季冬季兩種其用費如左

- 一、夏季服裝警官每名十二元長警每名八元
- 二、冬季服裝警官每名二十二元長警每名十六元

六元

第九條 受訓官警所需器具均由自備

第十條 受訓官警原缺原備均予保留所遺職務得由各該原發官署派員暫行兼代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局處抽調現任官警送

省訓練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河北省警察教練所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訂定之

理

第二條 各市縣局處現任官警送省訓練悉依本辦法辦理

理

第三條 各縣局處應照規定名額於現任官警中抽調選合格者送所聽候試驗後入所訓練

第四條 各縣局處自奉到省令後即遵限選送不得有遲誤等情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警務

第五條 各縣局處對於選送官警之膳費依照規定數目設法籌墊解繳俟發放薪餉時逐月扣還

第六條 各縣局處對於選送官警之服裝費在原預算或地方款項下動用並照規定數目於官警報到時即行解繳

第七條 警官膳費每二四月解繳一次警察膳費一起撥齊均由各該原發機關依期辦理

第八條 受訓官警之原有薪餉除扣除解繳膳費外其餘之數按月由原發機關解繳教練所轉發各該人員具領如有由家屬具領者必須於事前向原發機關聲明

第九條 受訓官警所需器具一律用藍白色布質品自行製就攜帶入所以期整潔

第十條 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河北省甄選訓練候補警察所長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一條 本省各縣市候補警察所長甄選及訓練事宜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九

第二條 甄選手續分初試覆試兩次初試由道公署組織

初試委員會行之覆試由省公署組織覆試委員

會行之

刑事訴訟法大意

警察法

國文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有左列資

格者得與初試

第七條 省公署覆試科目如左

一、現任各縣市局處署委任警察官成績優秀

經各該主管長官特保者（日本內務省警

察講習所畢業者准予甄選取得警察所長

之資格）

刑事訴訟法大意

二、前項甄選現任人員不足時得由省道公署

現任薦任官二人以上之推薦警官學校畢

業或曾任委任以上警察官者

警察法

國文

第四條 各機關甄選名額道公署初試錄取名額省公署

覆試錄取名額由省公署以命令規定之

公牘

常 證

第五條 參與覆試人員應交身體檢查並取其醫師健康

診斷書

體貌言語學識經驗

第八條 覆試錄取人員分期訓練每期暫定為兩個月

第六條 道公署初試科目如左

行政法大意

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之

第九條 訓練課程如左

刑法大意

訓 育

教練

警察法

特務警察

警察實務

點檢捕繩術

保甲

新民知識

蒐集情報

剿匪要領

日語

實習

第十條

前條規定課程因本省警政之需要得酌予變更或增設之

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於訓期內由所供給膳食其現任警察官受訓者仍支原薪

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訓期滿考試成績及格由警務廳發給證書簽報省公署備案

第十三條

受訓人員訓練及格後現職者仍回原差服務非現職者由省公署分發各級警察機關服務候以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警務

警察所長委用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候補警察所長訓練所組織

規則 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候補警察所長訓練所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所直隸於河北省公署

第三條 本所所長由警務廳長兼任

第四條 本所設教育主任一人隊長一人教練主任一人教官六人外籍教官三人譯員二人教練教官二人

人事務員二人書記三人

前項職員由所長就警務廳職員遴選委派之

第五條 所長綜理本所一切事宜

第六條 教育主任承所長之命統理教育事宜

第七條 教官承教育主任之命分任學科教育事宜

第八條 隊長教練主任教練教官承教育主任之命辦理訓育管理及術科教育事宜

第九條 譯員專任外籍教官翻譯事宜

第十條 事務員辦理文書會計庶務事宜

第十一條 書記辦理繕寫事宜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警察所長及分署長局長以

上幹部任用標準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河北省公署令行

查各縣市警察所長（省直轄警察署局分署局長以上幹部人員在內）之任用關係警政前途至為重要茲由本署規定任用標準分示如下

一、今後本省各縣市局處警察所長（省直轄警察署局分署局長以上幹部人員在內）等出缺時除以現任警察所長或省直轄警察署局分署局長等員之調轉或對調外餘者悉以內務省警察講習所畢業生及本省甄選警察所長訓練所畢業生遞補

二、警察所長或特設警察署分署長出缺或有轉調之必要時應由主管長官呈報該管道公署山道公署以所轄各縣市局處服務之內務省警察講習所畢業生或本省甄選警察所長訓練所畢業生中遴選推薦呈省核委
前項人員出缺調轉時該管道區如無該項畢業生時山道聯絡後呈請省公署以其他各道人員中補充之道公署請求時應將希望補充人員之年齡氣質學力及實務能力軍

事能力既適應現地情形之特性等主要標準明白聲叙以便酌量調派

三、省會警察署水上警察局分署局長出缺或調轉時由主管長官呈報省公署以第一二兩項規定人員之資格遴選委任之

以上所定各項應切實辦理不得視為具文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河北省各級警務人員保證暫行辦

法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一條 本省各級警務人員悉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保證

第二條 各級警務人員應妥覓保證人出具保證書保證書式附後

第三條 各級警務人員保證手續如左

- 一、特種警務局長由省公署令飭取具保證書一份

- 二、縣公署警務局長市公署警務局長及所屬警官由縣知事市長令飭取具保證書二份

一份存縣市公署一份呈省公署

三、特種警務局所屬警官由該管局長令飭取

具保證書二份一份存局一份呈省公署

四、註冊局長由省公署飭令取具保證書二份

一份存省一份於任用時發交縣知事

前項保證人資格須以同等或高級職員一人為

限但不得互相保證或主管長官保證所屬

主管長官對於所屬職員之保證書應另派員覆

查負責簽註蓋章嗣後每年以書面舉行覆查一

次(書面覆查格式及覆查表附後)

一、身家清白

二、無不良嗜好

三、決不參加反動組織

第六條 保證人對於被保人如有刑條情事知情不舉查

明屬實者一併懲處但保證人於事前聲明據實

檢舉或撤銷保證者免予科處

第七條 被保人於任職期內有違法行為因而潛逃者保

證人應負尋查交案或尋交其家屬到案之責

第八條

保證人遇有死亡或受刑事處分時被保人應於

十日以內另覓保證人取具保證書呈由主管長

官轉呈省公署備案隱匿不報者議懲

第九條

被保人有調動轉任時其保證書應由原職主管

機關轉送新職主管機關同時呈報省公署備查

第十條

各警務局所隊之長警應由主管人員飭令一律

覓具妥實保保出保具保結呈報該管警務局彙存

備核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保證書式(一)

保 證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與被保人關係	出具保證人 今保得 確係身 家清白無不良嗜好決不參加反動組織謹為負責保證倘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嗣後任職期內如有違法行為因而潛逃時並負尋查交案或指交其家屬到案之責所具保證書是實 保證人 職別 姓名 住址 與被保人關係

覆查	年	月	日	覆查員	蓋章	覆查	考語
被保人姓名				粘貼二寸 半身像片			
籍貫 現在住址 永久通信處				年 齡 籍 貫 現 在 住 址 永 久 通 信 處			

覆查書式(二)

憲政者查 縣

已由

台灣出具保證書如係屬實請於覆查書內簽名蓋章否則即在

原函書「未」字簽章寄返以憑考查相應另附覆查書一紙

及郵票 分送請

查照辦理見覆為荷此致

(某官)

覆查員官職姓名

圖

覆查書式(三)

還稱者查 縣

雜山

保證除已

出具保證書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公署(某官)

官職姓名

圖 現在住址

河北省各縣警備隊副大隊長暨副

中隊長等任用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 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一、各道縣請保委警備隊副大隊長或副中隊長或大隊之下
各中隊長須遴選具有軍事學識或曾任警官著有相當成
績之人員備具履歷暨證明文件呈經省署審查合格由省
先行委署

二、各道縣呈請保委上項人員未附證明文件者應飭補送其
有因故遺失無法補送者得由本省所屬機關簡任職一人
或薦任職二人出具證明書經省署審查合格者可免予補
送

三、各署理人員期間定為三個月期滿由該管縣知事填具考
績表(表式照本署所訂)呈經省署審核如果成績優良再
由省呈治安部正式會委以符章制

(式樣)

現在名稱	河北省
縣警備隊	
隊長資歷表	
姓名	
年 齡	
籍 貫	
到任年月	
出 身	
最近二寸半身相片	
附 記	
說 明	<p>一、名榜欄內填寫現時名稱如某縣警備隊副大隊長或副中隊長隊長之類</p> <p>二、由身欄內填寫學歷經過及畢業年月</p> <p>三、表首下角蓋印</p>

(式樣)

道	縣警備隊長考績表	考績官縣知事
姓名	現 年	籍 貫
職 齡	委 署	到 差
	日期	日期

家 族	永久住址	保 證 人	出 身	歷 經	會 受 過 獎 懲	考 績 事 項	附 記	粘 貼 相 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現 在 住 址									介 紹 人		
						一、思想 二、操行 三、考能 四、才具 五、將來之鑑定						

- 一、家族應註父母以下同居者
- 二、現在住址變更時應隨時通報
- 三、介紹人保證人應填註姓名職業無須本人蓋章
- 四、出身經歷應以有證明文件可資證明者填註
- 五、獎懲記載應註明事實及官廳核定年月
- 六、考績事項應就實際考核所得詳盡記載勿以含混籠統之詞敷衍
- 七、相片應用二寸免冠半身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警務

具證明書人

茲因

呈具履歷表所開經歷其證明文件確係因故遺失並無虛偽特為具文證明

證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證明人 職銜

姓名 蓋章

住址

日

(式樣)

河北省道立縣警備隊幹部訓練所

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一條 為提高各縣警備隊幹部能力起見在左記各道

設縣警備隊幹部訓練所一處

第二條 設置之區分如左列八所冀東道津海道渤海道

(包括歸入真渤特別區內之十二縣)燕京道保

定道真定道(包括歸入真渤特別區內之十縣)

順德道冀南道

第三條 本訓練所定名為○○道立縣警備隊幹部訓練

所

第四條 各訓練所各置所長一人(薦任)隸屬於道尹

第五條 各所各置所附一人區隊長二人或三人指導官

(由日本軍擇派將校一人)下士官數名譯官二

人講師二人或三人(講師由各機關選擇學識

優良經驗宏富者兼任)事務員一人書記一人

第六條 所長受道尹之監督總理所內一切事務

第七條 所附輔佐所長或所長缺勤時代理所長辦理一

切事務

第八條 區隊長承所長之命管理學員於必要時擔任學術科之一部

第九條 譯官以擔任指導官之翻譯及教育日語爲主

第十條 事務員及書記承所長之命分擔所內一切文書

會計庶務並文稿之撰擬繕校印刷等事

第十一條 指導官以擔任教練之指導爲主並擔任精神教育及與教練有關之學科

第十二條 講師擔任新民教育政治及關於其他法規事項

第十三條 各所學員每期以一百五十名爲限但該管道尹應酌量管內各縣警備隊之多寡及治安狀況其他情形於每期開始前一個月令示之

第十四條 每期之教育期間定爲三個月以教育班長以上之幹部爲原則但於必要時亦可實施班長以下之下級幹部教育

第十五條 於每期開始前預置十天之準備期間

第十六條 受訓學員應隨帶步槍及子彈三十粒在可能範圍內須帶三八式者

第十七條 學員薪餉由原送機關預先交由訓練所轉發贖費由薪餉內扣除之

第十八條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警務

警務

警務

警務

警務

警務

警務

第十七條 學員於訓練終了時由所長發給卒業證書其成績優良者並發給獎狀及獎品

第十八條 學員中之思想不良不守所規及素行不檢者所長得勒令退學

第十九條 所長於學期終了後應將教育狀況及成績並關於將來所務推進意見呈由道尹轉報省長核示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警備實施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八日河北省公署令發

一、縣境交界地帶之聯絡 匪徒竄擾恆利用縣區連界地帶爲隱匿處所毗連縣分亟應切實注意聯絡以免此剿彼竄

聯防要綱分列如左

甲、交換情報 每日縣境匪情日報表應與隣縣互換一份並準備便捷通信方法（各縣有電話可利用時迅速完成電話網並利用腳踏車或騎兵遞信）務期消

息靈通

乙、縣區會哨 縣知事或警團隊長等每週至少須各就鄰近縣區警團會哨一次

丙、合力兜剿 遇有鄰境發生匪警時應不分畛域協力

警務

警務

警務

警務

警務

警務

警務

警務

警務

警務

警務

堵剿之各縣兜刷計劃預先協定，以防宣擾。

二、偏僻村落之聯絡 匪徒每以偏僻鄉村潛行滋擾，尤應

切實注意，互謀援助。其匪警猝發不及通報者，近則鳴鑼報

警，遠則代以信砲。因時制宜，不拘定格，總以傳達迅速為主。

三、自衛團職責 自衛團與縣非會性質相同，應負維持鄉村

治安之職責。遇有匪警，即承本區主任指揮，聯合鄰村警團

會同協剿，不得觀望推諉。

四、平時防範辦法

甲、清查戶口 駐在警團對於該管界內各戶口，應不時

清查。凡無職業及來源不明之居民，務令取其相當保

證。如有隱伏不良份子，並應設法獎勵舉發。同時嚴厲

推行保甲制度。

乙、車船檢查 駐在警團對於水陸孔道之區，應分設卡

所，專司檢查車船，並對連界村莊組織游動哨若干組，

與隣村取密切連絡，實行守望相助。

丙、警備道路 關於防勦之重要交通上設備，如公路橋

樑等，應不時巡邏修葺，嚴防破壞，並督促附近村民一

體愛護。

五、連絡防剿 境內遇有大股匪衆發現，非地方警團力量所

能剿辦者，應事前飛報附近友軍派隊防剿，一面連合隣境

警團協同防守。

六、救濟災民 籌辦振濟與地方治安有密切關係，應由主管

官署名集地方團體及公正紳士組織慈善機關，對於災境

內災民貧戶分別予以救濟，免為餓殍所迫，誤入歧途。

七、如有未盡事宜，應由各該主管官署體察情形酌量辦理。

附註

一、本辦法經省政會議通過，行政委員會核准備案。

二、本辦法於二十八年七月頒行，各道縣按照施行，並令冬防

夏防亦參照所定各條辦理，頗收效果。

三、本辦法為起重實效起見，如因環境不同有礙難實施之

准其變通辦理，報省備查。

河北省各縣防務考成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一條 全省各縣知事暨警務局長之防務考成，依本暫

行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縣知事暨警務局長之防務考成，依其事件由民

政警務兩廳會同簽請

省長行之。

第三條 有左列事情之一者詳叙經過事實予以獎勵

- 一、事起倉猝匪衆我寡赴機迅速擊退或剿滅者
- 二、股匪犯境協同駐軍奮勇擊退或剿滅者
- 三、偵知匪軍動靜預商鄰近軍隊圍警防堵得宜縣境得以安全者
- 四、城垣重鎮被匪佔據奮勇出擊失而復得者
- 五、鄰縣警急赴援迅速或策應截堵賴以收平者
- 六、其他關於治安上有特別功績者

事機致令地方糜爛者

第五條 第三條之獎勵分爲左列數種

- 一、升級依其現銜等級進一級或進二級無級者可晉者記名提升
- 二、加俸依現在之月俸加百分之十至五十
- 三、記功
- 四、傳令嘉獎

第六條 第四條之懲戒分爲左列數種

- 一、撤任
- 二、降級或調任
- 三、記過
- 四、申誡

第四條 縣屬警團力能應付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分別輕重予以懲戒

別輕重予以懲戒

- 一、平日不知戒備倉皇畏縮失陷城垣重鎮者
- 二、股匪犯境堵截不力致任蔓延者
- 三、匪共潛伏不能設法殲滅者
- 四、重大匪情隱匿不報或其報不實者
- 五、有匪之區不審剿擊或奉令收復延誤者
- 六、鄰縣有警力可應援而坐視不救者
- 七、其他關於防守緝捕遲緩或疏失因而貽誤

第七條 撤任人員其情節較重者得移送管轄法院訊辦

第八條 本暫行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河北省公署處理歸順股匪規程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三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一條 本省歸順股匪照本規程規定處理之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歸順股匪係指已經友軍解除武裝之股匪而言

第三條 准許股匪歸順應先與當地友軍警備隊長綿密

第十一條 准許股匪歸順時應由主管官署編造歸順股匪

盛加站驗開赴指定地點處理之

一覽表及歸順股匪軍械一覽表呈報省公署查

第四條 縣市公署設治局辦事處均為處理歸順股匪之

第十二條 股匪歸順後應由主管官署監視其行動嚴加管

主管官署負責處理股匪歸順事務

核(表式照附件第五第六兩號)

第五條 股匪所繳械彈照收(民間武器辦法處理之

第十三條 為便監視管東起見每二十名攝影一張標明姓

前項械彈給價以治安部頒定數目表(附件第一號)為標準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條 股匪歸順後由點驗官頒發證明書(附件第二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號)並令其首領率全體宣誓(誓詞式樣照附件第三號)

甲 軍械(須完整無缺者)

第七條 歸順股匪自收容之日起每日按日發給養費二

日造三八式步槍每支二十五元 捷克造步槍每支二十五元

角 點驗官應召集歸順股匪勸誠改邪歸正毋得再

漢陽造步槍每支二十五元 奉天造步槍每支二十五元

第八條 有非法行為者即予嚴辦

自來得手槍每支二十五元 套筒毛瑟步槍每支二十元

第九條 歸順匪禁於收容後應查明其個人財產如有地

單筒毛瑟步槍每支二十元 意國造步槍每支二十元

產即令歸農照附件第四號所載標準給與回家

日造三一式步槍每支廿元

旅費其有特殊情形者得酌予增加

勃郎林手槍每支二十元 馬提尼步槍每支十元

第十條 歸順匪衆並無財產不能回家或不願歸農者當

單響毛瑟步槍每支十元 其他雜牌步槍每支十元

設法使之工作

各種式馬槍每支十元 各種舊式手槍每支十元

手提機關槍每支五十元

輕機關槍每支百元

重機關槍每支二百元
 追擊砲每門五十元
 步槍子彈每百粒八元
 手槍子彈每百粒十元
 步兵砲每門五百元
 山砲每門千元
 機槍子彈每百粒八元
 追擊砲彈每顆五元
 步兵砲彈每顆五元
 山砲彈每顆十元
 乙 子彈
 手榴彈每顆五角

證 書 存 根

茲查 係 省 縣 鄉 村人現年 歲前
 因誤入匪途現已改邪歸正特此給證保障其生命財產之安全有免其從前一切之罪戾此證
 友軍及收撫機關 蓋印
 年 月 日

歸 順 證 明 書

茲查 係 省 縣 鄉 村人現年 歲前
 因誤入匪途現已改邪歸正特此給證保障其生命財產之安全有免其從前一切之罪戾此證
 友軍及收撫機關 蓋印
 年 月 日

河北省緝捕盜匪獎懲暫行辦法

民國十九年一月九日河北省
公署公布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省各縣市長官及各警察官警緝捕盜匪之獎懲

在中央政府未制定專法以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

暫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縣市公署及各警察機關呈報盜匪案件應詳核

案情分別依左列各款規定明白聲敘

(一)常案 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至第三百二十七

條之搶奪罪及第三百二十八條至第三百三十

一條之強盜罪但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項前

段之罪不在此限

(二)重案 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項前段第

三百三十二條之強盜罪及懲治盜匪暫行條

例第一條各款之罪

(三)特案 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三百三十四

條之海盜罪及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

一條至第三條之罪

第三條 各縣市長官及各級警察官緝捕盜匪之獎懲其標

準如左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警察

(一)特案重案於十日內贓犯俱獲者記大功一次
(二)特案重案於十日內緝獲正犯或獲犯過半者

案於十日內贓犯俱獲者記功一次

第四條 警長警士緝獲盜匪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於

初審判決後給與一等獎金

(一)緝獲著名巨匪曾經通緝有案者

(二)特案於十日內贓匪俱獲者

第五條 警長警士緝獲盜匪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於

初審判決後應給與二等獎金

(一)特案於十日內緝獲正犯或獲犯過半者

(二)重案於十日內贓犯俱獲者

第六條 警長警士緝獲盜匪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於

初審判決後應給三等獎金

(一)緝獲特案主犯者

(二)重案於十日內緝獲正犯或獲犯過半者

(三)常案於十日內贓犯俱獲者

第七條 警長警士緝獲盜匪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於

初審判決後應給與四等獎金

(一)緝獲重案主犯者

第八條

(一)常案於十日內緝獲正犯或獲犯過半者
警長警士緝獲盜匪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於

初審判決後應給與五等獎金

(一)緝獲常案主犯者

(二)緝獲重要正犯者

第九條

各等獎金之金額如左

(一)一等獎金二百元

(二)二等獎金一百六十元

(三)三等獎金一百二十元

(四)四等獎金八十元

(五)五等獎金四十元

第十條

前項獎金之計算以每破獲一案為單位
第四條至前條所定給獎辦法於警長警士當場格

殺著匪經查明屬實或緝獲鄰境盜匪時準用之

第十一條

各縣市長官及各級警察官對於盜匪案件逾限贓

匪一無獲獲者依左列規定懲罰之

(一)特案警長官記大過一次該管警察官免

職

(二)重案警長官記過一次該管警察官記大過

第十二條

(一)常案警長官申誠該管警察官記過一次
警長警士緝捕盜匪不力者由縣市長官或該管警

察署所長酌予處分但警察所長擬定處分須咨呈

縣市長官核准後行之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規定所記之功過得互相抵銷其標準如

左

(一)記大功一次者抵記大過一次記功二次抵記

過一次

(二)記功二次者抵記大過一次記過二次者抵記

大功一次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規定記大功三次並未記過者應量予升

調

記大過三次無功可抵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予免

職

第十五條

各縣市長官及各警察官緝捕盜匪如有因限期

迫促而免懲罰濫以無辜充數者除予免職外並依

刑事法規治罪

第十六條

各縣市長官及省會警察署署長特設警察署署長

河北省警察警備隊治安勳功章規

則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河北省公署施行
同年七月三十一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並其他各級警察官之獎懲由省公署主管議會同
關係應詳酌擬定後簽呈省長核准施行

各縣市警察所所長及其他各級警察官之獎懲由
縣市長官詳酌擬定後呈經省公署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警長警士獎金之給與由縣市長官或省會警察署
署長特設警察署署長酌擬等級數額呈請省公署
核定並准列入地方預算核實支給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條 本省警察官吏警備隊員自衛團員消防隊員對
於治安工作上有特別功績者依本規則發給勳
功章於着用制服時佩帶之

第二條 勳功章分五級依照左列標準給予之積累功勞
依次遞晉

職別	一級章	二級章	三級章	四級章	五級章
一等警察官					
二等警察官			初賞		
警備隊警士				初賞	
三等警察官及長警					初賞
警備隊員					初賞

第三條 勳功章由該管長官呈請省長發給之並公布全

省

第五條 凡受有勳功章者因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而被

免職時得視該項勳章

第四條

勳功章應佩帶於制服上身右乳下部與第四扣
平行之處勳功章之製法及形式如附圖

受其他處分者得視其所受處分情形令其撤還
之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警務

第六條 受有勳功章者如因積累功績發給上級勳功章時亦勿庸繳還其前受有之下級勳功章並得佩帶之

第七條 受有勳功章者亡故時勿庸繳銷

第八條 勳功章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得聲敘理由呈由該管長官補發之但須繳納鑄造費

第九條 木勳功章不得轉借他人或出售

第十條 本規定由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之

各縣人民私有槍枝登記暫行簡章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一條 凡人民私有大小槍枝無論前者是否領有槍照概依本簡章登記

第二條 各縣辦理登記機關為各該縣公署

第三條 人民私有槍枝向縣公署登記時須取具舖保或有職業之人保須於申請書內開明姓名職業住址及槍枝種類碼號子彈數目以便填發登記證

第四條 縣公署接到人民登記申請書時查驗無訛即予註冊並發給登記證

第五條 前項登記證為二聯一聯發給持槍人一聯存縣公署備查登記證由各縣署製備應載明左列事項

1 辦理登記之機關

2 受領者之姓名職業住址

3 槍枝種類碼號子彈數目

4 登記證之號數(騎縫)年 月 日

第六條 各縣公署辦理登記及發給登記證時均不得向人民取索分文違者依法處罰

第七條 人民登記之槍枝不得借與他人及售賣但因遷移或遠行不便攜帶必須售賣時應向縣署聲明理由並將承買人姓名職業住址及保證書呈請縣署備案

第八條 凡經登記領有登記證之槍枝即受政府之保護無論任何軍隊或機關不得藉故沒收

第九條 各縣署應將人民登記之槍彈種類數目每月造具詳冊分報本部及省署各一份以便查考

寫及賬簿之記載事項

石門修械所 步槍 擲彈筒 輕機關槍

第十條 每所各置工長一人至二人副工長二人至四人擔任指導監督一切工作分配材料等事項

修理均照歷來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每所各置班長若干人承工長之命監督指導各班員之工作

二、製造品名稱

1 步槍之名稱定為崗式口徑六五及七九子藥膛外面鑲刻製造所之名稱旁鑲製造番號(如附圖第一)

第十二條 每所得各備所需要之工徒若干人由工長及班長監督指導學習工作

2 手槍輕機槍擲彈筒等準之

3 手榴彈定為剿共手榴彈

第十三條 所長副所長及技術官由省長任命之系長由所長呈請省長委用之

三、價額

配給價格暫定如左

第十四條 所長應擬定兵器(包括手榴彈)製造計畫規定每月製作數目於一月五月九月各十日以前報告省長

第十五條 所長將製品及修理狀況於每年度末(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省長

省長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則

一、製造區分

暫時製造左列種類

保定修械所 步槍 手榴彈

四、員工之待遇(係最高數)

所長 三〇〇 一〇〇特別

技術官 二〇〇 五〇

系長 一五〇

品名	單位	價額
輕機關槍	一枝	
擲彈筒	一個	
步槍	一枝	二〇〇〇
手榴彈	一個	一五〇

系員 九〇

事務員 九〇 (以系員待遇分任會計庶務文
牘等職)

書記 四〇

工長 一五〇

副工長 一三〇

職工 一〇〇 (班長亦同)

甲 八〇

乙 六〇

丙 二五

學徒 一五—三〇

女工 二〇

五、職工服裝

職工每年發給工作服一套及帽子一頂(女工發給褂子)

帽子照另表第二圖式樣

面粉及其他食糧品由所代為設法

六、衛生

公傷及疾病一律由所送同仁醫院治療

或由衛生事務局治療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警務

七、撫卹金

因公傷死亡或殘廢時得發給撫卹金發給辦法應依撫卹

辦法行之

八、安慰設備

為安慰職工起見設置浴場及娛樂設備如電影圖書室收

音機留聲機網球籃球等

九、工作時間

暫時規定如左

月	別	午	前	午	後	勞動時間	
自	四月	八時	至	十二時	七時	至	九小時
至	九月	八時	至	十二時	七時	至	九小時
十月	至	三月	八時	三十分	至	六時	八小時
					至		

時間外之工作定為三小時以內其津貼以工資為比例而

支給之

十、休息日

定期休息每月兩回包括星期紀念日及公休(但新年除

外)

十一、姓名及職別標識

工作服及女工褂子左胸佩帶上書所名姓名職名之白布

(如附圖第三)

十二、教育

暫時施以左列之教育

普通職工 時局演講(所長)每星期一次
工作上之注意 技術官 隨時

學 徒 工作根本知識(工長)
日語(技術官及適任者)

衛兵教練 (衛兵長)一星期一次

十三、貯金

由全體職員之月薪內每月扣百分之五代存郵局於退職

時發還之

十四、雇用職工時應注意者

一、工業學校卒業者或曾在兵工廠服務有相當經驗者

二、工徒務求曾在小學卒業者

三、身家清白體格強健思想純良者

十五、獎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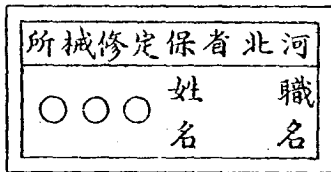
照年終指示標準發給之

凡成績優良足為他人模範及有特別勞績者發給特別獎

金

附圖

三三



河北省僱械所撫卹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一、修械所職員職工及工徒因公傷亡其撫卹依本辦法行之

二、因公傷亡之區分如左

1 因公致傷

2 因公殞命

3 積勞病故

三、因公致傷由木所擔任醫藥費並酌給一次慰問金其數目

不得超過三等傷撫卹金重傷而致殘廢者按傷勢之等級

給與撫卹金(如另表)

四、因公致傷後傷劇殞命除由木所擔任醫藥費外死後按照

因公殞命例給與撫卹金因公殞命給與撫卹金(如另表)

五、積勞病故給與喪葬費(如另表)

六、因工作時而致傷為因公致傷其傷勢之等級依左列規定

之

1 失去四肢官能殘廢殆無工作之能力者為一等傷

2 未達前項程度而需長期療養者為二等傷

3 較第二項稍輕者為三等傷

七、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因公殞命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警務

1 因製修或試驗生慎或爆炸而傷亡者

2 因服務時遭火雷等災或觸彈藥毒氣傷亡者

3 因服藥使用機器生慎傷亡者

4 因服務遭非人獄致被殺害傷亡者

5 其他特別任務而傷亡者

八、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積勞病故

1 平時服務著有成績在所服務三年以上確因積勞病故

者

2 因發明製品書梓職務而病故者

九、以上各項之傷亡程度應由醫者就受傷及診斷之結果鑑定後出具證明書呈省公署核定之

十、從事於危險工作者之工匠徒按月得給危險津貼由五元至十元此項津貼得以木人名義存儲銀行或郵局於受傷

疾病死亡時退職時發給之俱無故退職不得支給

十一、四五及七八左列各款應受領撫卹金之遺族如左

1 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妻再醮女已嫁者不在此內下做

此)

2 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父母

3 父母俱歿者給其祖父母或孫男女(孫女已嫁者不在

內)

內)

4 祖父母及孫男女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胞妹(胞妹已嫁者不在此內)

5 上列遺孀俱無者給其生前同居並繼續扶養之家屬(

該家屬能獨立維持生活或已離去其家者不在內)
 十二、以上所需各項費用統由本所核撥餘項下提出二成
 作為準備金存儲銀行呈經省公署核准方得動支
 十三、本辦法自令到日施行

河北省立修械所撫卹金額表

職別	因公				致傷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所長	三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五〇〇				四〇〇
技術官	二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系長	二〇〇	一〇〇	六〇	三〇〇				二〇〇
系員	一八〇	八〇	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事務員	一八〇	八〇	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書記	一〇〇	六〇	四〇	一五〇				一〇〇
工長	二〇〇	一〇〇	八〇	三〇〇				二〇〇
副工長	一八〇	一五〇	五〇	二五〇				一五〇
工匠	一五〇	八〇	五〇	二〇〇				一〇〇
工徒	一〇〇	六〇	四〇	一〇〇				五〇
公役	五〇	四〇	三〇	一〇〇				五〇

衛兵長	一五〇	八〇	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上中士	一〇〇	六〇	五〇	二五〇	一〇〇
衛兵	八〇	六〇	五〇	一〇〇	六〇
附記	一、因公殞命給予撫卹金連同喪葬費在內 二、女工應得撫卹與工匠同 三、本表所列撫卹金額係示概略標準依所罹傷亡情形得增減之				

河北省公署修械所修配槍械暫行

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河北省公署公佈

- 一、河北省公署為修理各縣局處警團殘壞槍械補充地方實力起見附設修械所名為河北省公署修械所（以下簡稱本署）
- 二、本署所屬各縣局處所有警團殘壞槍械送省修理或添配零件者概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 三、各項殘壞槍械無論送請修理或添配零件均須按照省頒收發價目表規定由各縣局處先行備具原狀呈經本署飭所代為修配
- 四、凡關於槍身槍桶等項有毀壞者應將原件連同價款一併派員呈由本署飭所修理
- 五、關於添配槍枝零星附件者務須呈明槍之名稱口徑及所需件數並附原狀以便本署轉飭修配
- 六、修械所將應修槍枝修理完竣或各項零件製配齊全應隨時報由本署轉飭原請之各縣局處派員領取
- 七、修械所修理槍枝及添配零件應收工料等費價目表另訂之
-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署隨時修正之
- 九、本辦法自本署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衛生事務局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 第一條 河北省衛生事務局直隸於省公署受省長之指揮監督並警務廳長之指導辦理全省衛生事務

第二條 本局設左列室課

- 一、秘書室
- 二、總務課
- 三、保健課
- 四、醫事課
- 五、技術室

第三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機要事項
 - 二、關於審核文稿事項
 - 三、關於局長特交事項
- 總務課掌理事項如左

第四條

- 一、關於收發擬擬保管文書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圖書刊物之編纂發行事項
 - 四、關於職員之任免及考績事項
 - 五、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六、關於局務會議事項
 - 七、關於其他不屬各課事項
- 保健課掌理事項如左

第五條

第六條

- 一、關於各項衛生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關於醫藥設施之研究事項
 - 三、關於傳染病之檢驗及防止事項
 - 四、關於婦嬰衛生推進事項
 - 五、關於學校工廠衛生事項
 - 六、四、宿生統計事項
 - 七、關於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事項
 - 八、關於其他保健及防疫事項
- 醫事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全省公立醫院之監督事項
 - 二、關於全省私立醫療院所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組織巡迴防疫醫療隊事項
 - 四、關於醫務人員之甄別及監督訓練事項
 - 五、關於藥商及藥品製造之監督事項
 - 六、關於飲料食品及其用器之檢查事項
 - 七、關於其他醫事事項
- 技術室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化驗檢定事項
 - 二、關於技術一切事項

第七條

三、關於衛生視察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經理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九條 本局設秘書二人承局長之命辦理秘書主管事務

第十條 本局各課各設課長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各課主管事務主任查員調員辦事員若干人承各級長官之命分辦事務

第十一條 本局設技正一人技士調查員若干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技術室主管事務

第十二條 本局凡辦理繕寫等事項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本局為改進衛生行政得召集局務會議

第十四條 本局得就本省區域內衛生需要地方酌設分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縣立醫院組織通則

民國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各縣縣立醫院依本通則組織之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警務

第二條 縣立醫院直隸於縣公署承縣知事之命辦理全縣公共衛生及醫療事務但關於技術事項應受河北省衛生事務局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縣立醫院設院長一人由縣知事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公署委任之

第四條 縣立醫院設醫師一人至二人護士一人至二人助產士一人藥劑生一人由院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公署委任轉報省公署備案

第五條 縣立醫院辦理一切事務及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若干人

第六條 縣立醫院辦理公共衛生事宜在必要時得設衛生指導員衛生技術員等

第七條 縣立醫院經費由縣公署按照人口面積暨地方財政情形編造概算書呈報省公署核定行之

第八條 縣立醫院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公署中醫考詢委員會簡則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二十九年四月三日修正第四條條文

第一條 本會依據中醫審查規則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三七

第二條 本會委員七人由省公署指派及延聘富有中醫學識者充任之

第九條 中醫考詢及格者由省公署發給證書惟應繳納證書費四元印花稅二元

省公署警務廳廳長為前項委員中當然委員任開會主席

第十條 辦理本會一切事務由省公署警務廳派員分任之

第三條 各地行政機關轉送中醫請領證書提出之證明文件與中醫暫行條例第一、二、三、四、款不合者由省公署警務廳發交本會予以考詢

第十一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簡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條 中醫考詢每年舉行一次由省公署定期令行呈請機關通知遊期來會聽候考詢

河北省中醫考詢規則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五條 中醫考詢科目遵照中醫審查規則第六條規定分別以筆試口試行之

第一條 本省中醫考詢由中醫考詢委員會辦理之

第六條 考詢時筆試口試閱卷定分各項標準由本會開會決定之

第二條 中醫考詢由省公署定期通知中醫考詢委員會舉行

第七條 各科試題由本會推定委員若干人於考詢日二十四小時以前加倍擬就經警務廳廳長決定按照考詢人數照密繕印

第三條 應受考詢中醫在規定考詢日期以前向中醫考詢委員會報到領取應考證以憑入場

第八條 考詢閱卷由各委員分任之並即時擬定分數試驗結果各委員應開會報告經由警務廳廳長簽報省長核定之

第四條 考詢科目如左
一、病理學藥理學
二、方劑學診斷學

考詢人數照密繕印

投考中醫報到時應隨帶證書費四元印花費二元最近二寸正而脫帽半身像片三張及資歷證明文件等

三、內科學兒科婦科喉科眼科

四、外科學花柳科傷科

五、按摩科鍼灸科

第五條 中醫考詢分筆試口試兩種筆試分數占百分之

八十口試分數占百分之二十平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第六條 考詢各科概須筆答但按摩鍼灸兩科有不能筆

答者得以口試問答行之

第七條 試卷不書姓名另編號數分別之

第八條 中醫考詢結果由中醫考詢委員會簽報省公署

榜示通知並登報通告

第九條 中醫考詢及格者由省公署發證書不合格者發

還證書及印花等費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旅店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一條 凡本省各地旅店業者應遵照普通營業章程呈

報外並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旅店須備具旅客往來登記簿隨時將旅客姓名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警務

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往來地方登明備該管警察機關檢查

第三條 旅店應將旅客姓名牌懸於旅店出入口易見之處

第四條 旅店遇有旅客形跡可疑者應即時報告該管

警察分署或分所不得延誤

第五條 旅店客室內一切設備務須保持清潔

第六條 旅店內便溺處所務須隨時刷淨並澆置石灰酸

等衛生藥品

第七條 旅店內廚房須備紗罩紗窗冰箱及大窗等項凡

非新鮮食品不准供客食用

第八條 凡旅店內工役人等如患傳染病及花柳

病等症易於傳染者不得雇用

第九條 凡旅店內工役人等所著衣服(短大衫及膝)夏

秋白色春冬藍色務須時常洗濯

第十條 旅店客室內應加鏡框張掛管理規則及價目表

俾使旅客明瞭

第十一條 違背前列各條之規定者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三

條及第三十四條所定罰則酌量處罰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各級警察機關管理畜犬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河北省公署令行

- 第一條 凡城市集鎮商民戶暨各機關等畜有家犬者應依本規則一週內填寫犬牌請求書(樣式第一號)呈送該管警察署所登記
- 第二條 該管警察署所應照領犬牌證書將該犬予以註冊並將登記證發給犬主不收費
- 第三條 犬牌樣式第三號用紅銅質每枚收費一角
- 第四條 犬牌應懸於犬之頸部但私契及類似之犬牌不准掛用
- 第五條 犬牌之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由四月一日起至來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第六條 犬牌如有損毀遺失時應即立時另行請領
- 第七條 凡未經註冊或未掛犬牌之犬應視為野犬由該管警察署所捕捉之
- 第八條 凡牛質狂燥之家犬應留院內或帶兜嘴否則傷害人畜犬主應負治療及損害賠償之責
- 第九條 警察署所認有瘋犬自防必要時得施以預防注射並禁止犬之外出
- 第十條 畜犬染有瘋病或疑似瘋病者犬主應即報告本

管警察署所

第十一條 人畜被犬咬傷時應即將其情形報告就近警察署所

第十二條 畜犬登記後凡無犬牌之犬於留置三日內處分之

第十三條 違犯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前半段及第九條後半段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者得酌量

情形之輕重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如法令另有其他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犬牌請求書式

樣式第一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犬牌請求書</p> <p>一、畜主姓名</p> <p>一、畜主住所</p> <p>一、犬之種類</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中國種</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外國種</p> <p>一、毛色特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畜犬登記證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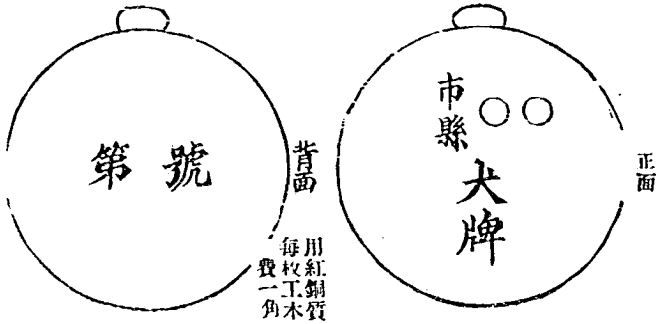
樣式第二號

畜犬登記證存根 登記號數 一、畜主姓名 一、畜主住所 一、犬之種類 外國種 一、毛色特徵 年 月 日 ○○市警察署 所長(蓋章)		畜犬登記證 登記號數 一、畜主姓名 一、畜主住所 一、犬之種類 中國種 一、毛色特徵 年 月 日 ○○市警察署 所長(蓋章)	
---	--	---	--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警務

犬牌式

樣式第三號



河北省警察人事調整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現職整理

第一條 本省現值刷新政務之際關於警察人事更應規定調整辦法以利警政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一、考詢

第二條 本辦法由本署警務廳執行之各道(區)縣市及省直轄警察機關均通用之

對於各道(區)市縣及省直轄警察機關之現職警察官由公署警務廳組織河北省現職警察官臨時考詢委員會(其辦法另定之)施行嚴格之考詢以甄別優劣而定去留

第三條 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薦任委任警察官由省長處理之

二、淘汰

二、委任待遇警察官由直接主管長官處理之

經考詢之結果認為不堪任職者即行淘汰其被淘汰各員除須受刑法處分者外應按照規定給與退職金

但應呈報上級長官並呈報省公署備案

三、訓練

三、警長警士由直接主管長官處理之

省直轄之警察機關人事之處理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薦任委任警察官由省長處理之

二、委任待遇警察官由直接主管長官處理之應呈

請省公署備案

訓練辦法按期召集訓練(其訓練辦法另定之)以期素質之向上而謀警政之推展

第六條 現職警察官經過此次調整後其任免悉依第三章之規定行之

第三章 任免

第七條 非具有警察官任用條例之資格者不得任爲警察官其因重職而被增免之警察官絕對禁止委用

第八條 各級警察官任用手續如左

- 一、薦延警察官及薦任待遇警察官依河北省警察所長及分署長局長以上幹部任用標準令委任之但須提出有關之證明文件及履歷書

其現階尚未經正式委任者亦同

- 二、委任警察官於各地之警察機關人員中就具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各款資格者遴選相當人員委任之但須提出證明文件及履歷書

其現職尚未經省委者亦同

- 三、委任待遇警察官由各主管長官就合資格者委任之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警務

四、警長須儘先採用乙種警察教練所畢業之

學警充任之

五、警士採用之標準如左

- 1 曾受過高小以上教育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身家清白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內

者

3 身長五尺以上者

4 身體健康且儀表端正而無不良嗜好者

5 誓願服務二年以上者

六、任用時證明文件不足者不得委任

第九條

各級警察官呈請任用時由呈請機關之主管長官提出任用呈請書及如左列各種文件

- 一、任用呈請書 如附表第一之一
- 二、履歷書 如附表第一之二
- 三、保證書 如附表第一之三
- 四、身體檢查表 如附表第一之四
- 五、各種證件
- 六、像片

七、人物考查書 如附表第一之五
非具有左列事實者不得免職

一、受刑事處分

二、有不正當行為

三、因身體精神不佳(含有不良嗜好者)不堪

任職

四、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或有損傷警察官之尊

嚴喪失威信者

第十一條 對於警察官免職時須由主管長官提出免職呈

請書非奉到省令後不得離職免職呈請書如附

表第二

第四章 進級

第十二條 各級警察官之進級為歷進制

但有特殊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警察官之進級分定期進級與不定期進級二種

第十四條 定期進級為每年三月及九月

第十五條 不定期進級為依據警察官吏獎懲條例第四條

之規定具有特殊功勳者及其他認為有進級之

必要者

第十六條 警察官之進級候補者由各該主管長官擬具拔

擢意見經過所定之順序呈請省長核示

進級候補者拔擢意見書如附表第三

第十七條 警察官之進級候補者拔擢意見書分為薦任及

委任按照成績以定等次

第十八條 進級候補拔擢意見書既呈請後不准更改

但呈請後如發生死亡逃亡處刑懲罰等情形時

須速為呈報

第十九條 長警之進級由直接之官長呈請主管長官行之

第五章 加俸

第二十條 警察官之加俸依據警察官吏獎懲條例第五條之

規定行之

第二十一條 應進級而無額以加俸代之

第六章 轉職

第二十二條 依左列之情形於本省內得互相調轉之

一、人地不宜者

二、在同一地方與同一職務過二年以上者

三、依人事交流及人事均銜起見省長得隨時

以命令調委之

第二十三條 各主管長官欲使所屬警察官轉職時須呈報轉

職呈請書

轉職呈請書如附表第四

第七章 考績

第二十四條 為期人事之公平應實施嚴格之考績由主管長

官親自填具考績表作人事異動之標準

第二十五條 委任警察官以上之考績由各該主管長官親自

填具考績表正副三份正本由主管長官保管其

副本呈報省公署及上級機關委任待遇以下之

警察官亦依本辦法由主管長官辦理之但毋庸

呈報

第二十六條 被考績者轉職時應將其考績表正本移付於新

隸屬之長官

考績表如附表第五

第八章 獎懲

第二十七條 本省警察官吏之獎懲除依警察官官制獎懲條例

實施獎懲外得依本章程之

第二十八條 獎懲分左列各款

一、特別進級

以未達到進級之期限但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予以特別進級之獎勵

1 辦理警務特別熱心使全般行政向上者

2 破獲重要案件而使治安確保者

3 其他認為有予以特別進級之必要者

二、賞金

依警察特別賞辦法行之(附特別賞辦法)

第二十九條 懲罰分左列各款

一、嚴重處分

1 警幣千元以上者

2 違背刷新警務其情節重大者

二、免職

1 有第十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2 不遵本省頒布各種命令者

3 吸食毒品者

4 不熱心於職務者

第三十條 委任警察官以上及嚴重處分獎懲之執行由各

主管長官將應行獎懲之事實呈報省公署行之

不依本辦法而濫行處理人事者依公務員懲戒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修正之必要時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第一之一

任用呈請書

木 姓 年 籍 齡	希望職名
任用官署	希望等級
定員關係	希望俸給
最終職歷	希望發令日
最高學歷	任用理由
推薦者	

履歷書

籍貫
現住所

姓名
生 年 月 日

學歷

一、民國 年 月 日 入某校

一、民國 年 月 日 由某校畢業(最終學校)

經歷

一、民國 年 月 日 充某職

一、民國 年 月 日

賞 罰

一、賞

一、罰

照若開無訛須至履歷書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印

茲依右開理由謹請錄用是否有當恭請
鈞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請者

職 名

姓 名 印

附表第一之二

附表第五

考績表	調製年月日	本人像片		委任日期		保人姓名		現狀		學歷		經歷		性格		言語、程度、品行、		特種技能		體格健康狀態	
		姓名	籍貫	職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年齡	號別	職階	給俸	年齡	所住	所住	所住	所住	所住	所住	所住	所住	所住	所住	所住	所住	所住	所住	所住
		家	族	現住	所住	與本人之關係	外國語及其程度														

河北省公署單行法規彙編 警務

服	務	概	現	其	備	將	來	之	定
				考					
				他					
				考					
				調					
				職					
				名					
				官					
				姓					
				名					
				印					

河北省現職警察官臨時考詢辦法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一、方針

基於本省施政方針為謀人事之調整依據河北省警察人事調整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茲制定現職警察官臨時考詢辦法凡所屬各級警察官須一律經由省公署警務處組織之臨時考詢委員會之考詢

二、實施要領

警務處應組織現職警察官臨時考詢委員會對於各道區縣市及省直轄警察機關之現職警察官執行考詢事宜其實施辦法如左

一、考詢委員會組織及擔任事務

委員長由警務處長充任之綜理考詢一切事宜

副委員長由道尹(警區署長)兼任由省直轄警察機關

助委員長辦理考詢事宜

主任委員由委員長就警務處高級職員中指定委任之
使之擔任考詢事宜並指導監督其他委員於委員長因
故不能出席時得輔佐副委員長辦理考詢一切事宜
委員由委員長就警察廳職員中指派之使之擔任會題
啟場閱卷判分等事宜

召集辦法

實施考詢以道區為單位(直轄機關單獨施行)凡所轄
之各級警察官廳由各道區分期召集應考考詢概以兩
期為限第一期召集全數之半第二期召集其餘並於考
詢之前由警務處分別派員赴現地考查並製定考績表
分發各道區公署及主管機關分期認真填具考語作考
詢之參考資料

考詢手續

- 一、考詢場所
各道區公署所在地(直轄機關所在地)其試場應
妥為準備之
- 二、考詢日期
省公署規定後令飭施行
- 三、考詢科目
甲、學科
警察法
違警罰法

論文

乙、術科

操練

捕總術

丙、人物考査

口頭問答應注意其言語態度動作及過去之

經歷

體格應分甲乙丙三項甲為體格強健且無暗

病乙為體格較弱似有暗病丙為體格衰弱且

有暗病

丁、考詢成績之判定

考詢完畢由考詢委員會填具考詢成績表呈

報

省長核示 其表式如左

姓名	年齡	籍貫	出身	服務現職	考詢體格	備考

附 考詢成績欄記入總平均分數
體格欄以甲乙丙記入之甲為體格強健且無暗病
乙為體格較弱似有暗病丙為體格衰弱且有暗病

宣 傳

河北省公署宣傳講習所組織規程

河北省公署宣傳處資料研究室組織

規 則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四日核准施行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第一〇二次
省政會議通過同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一條 本室隸屬於河北省公署宣傳處

第二條 本室辦理關於宣傳情報資料之收集研究管理

分配及其他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室設主任一人承長官之命綜理本室事務編

審編輯事務員各若干人分辦各項事務

第四條 本室為辦理繕寫等項事務得酌用書記

第五條 本室為便利計得分左列各組辦公

一、編審組

二、圖書管理組

三、刊物發行組

第六條 本室得發行定期及不定期刊物

第七條 本室經費概算另定之

第八條 本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河北省公署置行規章彙編 宣傳

第一條 本所定名為河北省公署宣傳講習所

第二條 本所以訓練宣傳人員增強宣傳效能為宗旨

第三條 本所隸屬於省公署

第四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省長兼任任督理本所一切事

宜副所長一人由宣傳處長兼任任綜理本所一切

事宜主事一人秉承正副所長辦理所務

第五條 本所設左列三課

一、教務課

二、輔導課

三、事務課

第六條 教務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課程編訂事項

二、關於學員檢定試驗事項

三、關於學員成績註册事項

四、關於其他教務事項

第七條 輔導課職掌如左

一

一、關於學員操行考察事項

二、關於學員指導訓練事項

三、關於紀律維持事項

四、關於其他輔導事項

第六條

事務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典守登記事項

二、關於文書撰擬事項

三、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課之事項

第九條

各課各設主任一人並視事務之繁簡設助理員

第十條

本所設教育若干人由所延聘之

第十一條

本所設左列各班

一、再教育班

二、專修班

第十二條

再教育班學員由各市縣局處就現任情報室主任或充任情報宣傳職務一年以上人員體格健全無不良嗜好者選送一人經本所檢定合格入所修業專修班學員由本所招考初中畢業以上

第十三條

再教育班兩期第一期學員七十一人第二期學員六十二人每期各修業兩個月

第十四條

專修班兩期學員各六十人每期各修業四個月本所講習分左列三項

一、學科訓練

二、精神訓練

三、實習

課程科目另定之

第十五條

學員在所應需服裝費膳費講義費三項再教育班學員由原選送機關供給專修班學員由本所補助一部分其餘費用概歸學員自備

第十六條

學員修業期滿由本所考核成績發給證書呈請省公署分別令回原職及分發任用

第十七條

本所經費預算另定之

第十八條

調訓辦法及招考簡章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由省政會議通過後頒布施行

第二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經省政會議修正之

河北省宣傳講習所再教育班學員調

訓練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頒行

七日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河北省宣傳講習所組織規程第十

二條第一項訂定之

第五條 入所檢定於左列日期在本所舉行之

第一期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第二期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條 調訓人員由各市縣局處各選送一人第一期渤

海真定順德冀南四道所轄區域共選送七十一

人第二期保定冀京冀東津海四道所轄區域共

選送六十二人

第六條 檢定科目另定之

第七條 調訓人員應於檢定前一日赴所報到

第八條 學員在調訓期內仍由原選送機關支給原薪

第九條 學員入所每人每期應一次繳納服裝費二十五

元膳費五十元講義費十元由原選送機關於地

方款項下支給

第三條 調訓人員須體格健全無不良嗜好具有左列資

格之一者始得選送

第十條 訓練課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學員訓練期滿由本所考核成績發給證書報明

省公署令回原職

一、現在各市縣局處情報室主任

二、充任各市縣局處情報宣傳職務一年以上

著有成績者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省政會議通過後頒布施行

前項選送人員經本所檢定合格編為再教育班

學員入所訓練

河北省公署宣傳講習所專修班畢業

學員分發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公署宣傳講習所專修班畢業學員之分

發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四條 訓練期間每期定為兩個月

第一期自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至同年五月十

五日

第二期自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至同年七月十

第二條 專修班學員畢業後由宣傳講習所造具名冊呈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宣傳

三

請省公署分發

時期服裝膳食等費

第三條 省公署按照各道區繁簡酌定名額將應行分發

第十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會議議決通過後施行

畢業學員分發各道區同時通知各該分發學員

河北省各道區市縣局處宣傳人員

於十日內分別前往各道區報到

任用資格暫行補充標準

第四條 分發學員依限向各道區報到後由各道區酌量

第一條 本省各道市縣局處宣傳人員任用資格除法律

留用暨分發所屬各市縣局處任用之並將留用

別有規定外依本標準行之

暨分發情形呈報省公署備案

第二條 具有前臨時政府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

第五條 分發學員自各該道區分發後應於一個月內商

條資格或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任用為本省

往分發之市縣局處報到

各道區宣傳室主任或科員宣傳員

第六條 分發學員到差後應由各該市縣局處將該學員

一、曾在本省宣傳講習所再教育班畢業者

驗名履歷及到差月日呈報省公署備案嗣後遇

二、曾在本省宣傳講習所專修班畢業者

有差調均應事先呈請省公署核准

三、具有本省各縣佐治人員任用辦法第二條

第七條 分發學員如逾期未向各該道區報到及經道區

資格或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任用為本省各

分發並限未向分發之市縣局處報到者均取銷

市縣局處宣傳室主任或科員宣傳員

其分發資格

一、曾在本省宣傳講習所再教育班畢業者

第八條 分發學員經任川後如無特殊理由在一年內不

二、曾在本省宣傳講習所專修班畢業者

得暫行辭職

其他關於任用資格事項均適用前臨時政府公

第九條 分發學員經取銷分發資格者或已經任用未滿

務員任用暫行條例及本省佐治人員任用暫行

一年而無行辭職者由省公署向該員追繳訓練

辦法各條之規定

第五條 本標準自省政會議議決通過後施行

河北省公署宣傳處話劇班組織規則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核准行竣

第一條 本班定名為河北省公署宣傳處話劇班

第二條 本班以公演話劇擴大宣傳效能為主旨

第三條 本班設班長一人承長官之命綜理全班一切事務

務班員若干人練習生若干人協助班長處理班

務

第四條 本班得分事務及劇務兩組辦事其職掌如左

一、事務組辦理關於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事

務事項

一、劇務組辦理關於編導劇本導演舞臺裝置

提示燈光管理效果管理及其他劇務事項

第五條 本班視事務之需要得增加臨時班員及練習生

第六條 本班經費預算另定之

第七條 本班辦事細則及公演計劃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宣傳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宣傳

附錄

已廢規章存目

經濟復興委員會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九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河北省冀東路航事務所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河北省冀東路航事務所徵收養路費及呈請登記章程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河北省冀東路航事務所管理行車章程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河北省冀東路航事務所管理行車處罰章程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模範治安區域設定要領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內政部
治安委員會訂公布

戶籍調查暫行規定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內
政部令頒布河北省公署會訂公布

河北省警察教練所章程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河北省警察教練所招生簡章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河北省公署各區賦稅稽核專員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五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附錄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七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河北省公署水災對策委員會規程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一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華北救災委員會河北省分會規程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七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河北省各區財務稽核專員規程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河北省公署密查員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河北省公署修械所組織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河北省立師範專科學校省立師範學校等畢業者服務規則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七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河北省經濟取締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河北省
公署公布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廢止

河北省公署職員請假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河北省
公署公布二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廢止

河北省公署職員請假核准往返途程期間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河北省
公署公布三十二年八月七日廢止

河北省治強運動本部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五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河北省各道區市縣局處署治強運動分支部組織通則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五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附錄

河北省真渤特別區行政公署暫行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八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校勘表

門類	頁欄	行誤	正
民政	三一 下	六二	提上二格
	三五 上	三 該	核
	六六 下	一五 隊	甲隊
財政	三五 下	一四 (四)	(二)
教育	一三 一〇	證明	證明書
	一四 上	倒四 留生	留日
建設	二三 下	一 施奠慈	奠奠施
	二三 下	二 河北省政府	前河北省政府
	七三 上	一五 層	宰
警務	三一 上	一六 面粉	麵粉

